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畫

羅卓英題



經濟部廣州工商輔導處圖書章	
名稱	205
購買年月	36年10月29日
備註	

250

約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畫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畫起草委員會編訂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68608

· 205531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總綱

導言

廣東北枕五嶺，東南瀕海，東西北江，交錯其間，土沃氣溫，財殷物阜，雖在歷史上開闢較遲，而與歐美文化接觸特早，故常得風氣之先。且人民優秀，喜革新而富於創造力，又有數百萬之華僑，散佈亞歐美各大洲，於近代工商業，建樹良多。六十年前，國父以天縱之資，崛起中山，領導革命，建立民國，豐功偉烈，照耀今古；蔣主席練軍黃埔，繼承遺業，統一中國，完成抗戰；凡過去半世紀間一切革命力量，莫不淵源百粵，普播全國。際此復員告終，建設伊始，吾人鑒於本省天賦條件之優越，華僑力量之偉大，以往歷史之光榮，與革命建國所賦使命之重要，自應配合整個科學建設時代，針對當前現實環境，訂定五年建設計劃，開物成務，謀及久遠，務期迅速轉變落後之農業社會，進入現代工業化之初階，使本省不但為過去革命之基地，且成為今後民族復興之前鋒。本省政府爰本此旨，集合各方專家，編訂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一種，以為今後共同致力之軌範。刊布伊始，特將本計劃之政策、要點、範圍、期程、機構、人才、資金種種，臚述如下：

政策

建設新廣東，實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一環，故本計劃謹遵國父遺教，暨中央最近宣示之國策，最高國防會議通過之第一期經建原則，蔣主席對於經濟政治文化建設方針之指示，中央設計局戰後物質與文化五年建設計劃之原則等，用為設計之依據。同時配合本省施政五大方針：

- 一、選任賢能，樹立廉正風氣；
- 二、扶助農工，改善人民生活；
- 三、健全縣政，鞏固憲治基礎；
- 四、獎勵科學，促進現代文化；
- 五、發展僑務，充實建設力量；

除本以上各種原則外，對於國際形勢，省情需要，皆兼營並包，貫通融會，故歸納而成本計劃之主要政策，約分

端：第一，經濟建設，則工業與農業並重，務使一切生產事業，日趨於工業化，尤先致力於人民衣食兩項之足給。使人民自由經營與國家計劃經濟兩項制度，合流為一，以期力量集中；文化建設，則重在普及國民教育，發展職業及師範教育，獎勵科學研究，保障學術自由，改進社會風氣，以建立工業社會之新文化、新精神；政治建設，則重在健全基層組織，普及民權行使，以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礎。第二，經濟文化政治三部門建設，固須互相配合，齊頭並進，以期達到平衡發展之境地，然於實施時，則仍確認經濟上的工業化為建設重點。蓋工業化之目的，在使民生改善，而民生內涵，實包括物質生活、文化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各方面，在改善各方面生活及提高其水準之前，勢不能不先有比較合理之物質生活為之始基，故國父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理至明顯，工業化之主要任務，即在採取新科學新技術，提高生產力量，以直接解決人民之物質生活，然後以此物質，間接促進文化，改良政治，故確定經濟建設為全面建設之重點。第三，經濟建設既確定為全面建設之重點，而工業化政策又既為中心政策，則凡屬輔導工業化之土地政策、財政政策、金融政策、貿易政策、物價政策、乃至教育文化政策，必令其互相配合，以免齟齬牽制。第四，經濟建設不能離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國策，故建設目的，不但求提高生產，而且求合理分配，分配之最高作用，一方係與生產配合，為生產籌集資金，一方在改良人民生活，使人民獲得最低限度之必需物資，同時防止少數人擁有鉅大資產，度其豪華生活。至分配制度，仍按實際情形而分步實施，第一步，由自由採購，進而定量購給；第二步，再由定量購給，進而定量分配，循序漸進，庶收和平改革之效。

要 點

根據上述政策，本計劃所規劃之事業，大別為三門二十三類，（一）經濟門之事業，分為工業、動力、礦業、農業、水利、水產、交通、運銷分配、配合九類，而以工業類為重心，故該類規劃特詳，分為鋼鐵、機械、食品、紡織、運輸工具、電工器材、化學、建築器材、試驗九項。（二）文化門之事業，分為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四類，而以國民教育、及中等教育之職業及師範教育為骨幹。（三）政治門之事業，分為民政、財政、地政、衛生、社會、市政、合作、僑務、人事、風氣十類，每類皆平衡發展，而以轉移風氣、登庸人才，為全面推動之樞紐。又每類之下有項，每項之下有目，而設計單位，則以一項為一章，每章設計內容，復區分為十節：（一）過去概況，（二）建設目的，（三）中心業務，（四）分年進度，（五）預期效益，（六）所需設備，（七）所需資金，（八）所需人才，（九）配合聯繫，（十）與總期效益比較等。凡所規畫，皆盡量以數字表示，俾符科學設計之旨。至三部門建設之大體結果：經濟部門，約有公營工廠五十餘所，農場九十餘所，漁場四十餘所，礦場一十餘所，發電動力三十餘站，水利工程四十餘

處；而其最低度效益，則達到足供全省人民衣料百分之三十，減少全省糧食缺額百分之四十，並奠定工業化之基礎。文化部門，建立國民學校四三·九六八所以上，職業學校三二所以上，師範學校一〇三所以上，中學學校一〇三所以上，專科學校五所以上，培養留學生一〇〇名以上；而其最低度效益，則掃除全省文盲百分之八十，儲備建設人才百分之六十。政治部門，雖多不能以數字表示其結果或成績，然完成地方自治，籌足建設資金，集中全省人才，改良社會風氣，則列為必需達到之最低限度，總之依據以上三部門二十三類之要點，動員全省之人力物力，同心協力，分途邁進，務令五年之後，對於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皆獲得若干積累，以樹立本省民生及國防建設之基礎，又為本計劃要點中之要點。

範圍

本計畫所設計之三門二十三類八十五項事業，其所牽連之範圍，已極廣泛，若不權其緩急，明定界限，勢必致備多力分，一無所成。故本計畫特規定建設事業範圍，有如下列：(一)以本省權力資力所能及之事業為限，其屬中央統籌者，概不列入，惟有關發展本省特點，配合建設需要，必須與中央機關合辦，或運用外資承辦之事業，仍得呈准中央協助辦理之；(二)以其有積極建設性者為限，凡普通行政事務，概不列入；(三)不專限於國營公營之範圍，即屬於民資經營，而必須受本省計劃政策所指導，配合全面建設之措施，使其效益數字，可以累積成為建設總成績之一部份者，皆在規劃之列。(本計畫對於以公營推動民營一點，特為注重。)

期程

本省計劃之總期程，因應國際形勢，預定為十五年，劃分三期，每期五年，本計劃即為第一期建設計畫，其實施時期，規定自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底止，第一年工作，當擇其急要，儘先趕辦，或實驗仿製，首為示範，以樹立各項建設事業之始基；以後每年工作，均按照進度及預期效益，依次邁進，不容躐等。是以第一期之計劃，實為總期程(十五年)計畫之準則，不啻為計劃之計畫，將來此計劃完成，以後第二第三兩期計劃，即可依此途徑，循其步武，斟酌損益，更求邁進，至本省進入現代化階段為止。

機構

規模宏大之計劃，欲求其全面推行，必先設立一組織健全、力量充需之機構，以為提挈控制之中樞，方能令輪軸

赴，共奏膚功，故在本省工業化開始推動時，不能無簇新而有能之組織，為之領導。本計劃實施之日，除政治文化部門，可仍由各該主管機關，按照規畫，分別策動，切實執行外，對於經濟部門，擬特設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委員會，以負推進督導之全責。其組織：則羅致各項經濟事業專家，以及社會賢達，粵僑領袖於一堂，共襄盛舉，而由本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以資提挈。其下分設兩部兩會：一為計畫部，主持及審訂各部門事業之科學設計；二為輔導部，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計劃之執行，及攷核共建設之成果；其人選，則計劃部須注重有學問有經驗之專家，輔導部須注重有魄力有辦法之通才；三為建設資金籌集保管委員會，專責籌集資金，及保管建設專款，勿令流為別用；四為建設人才徵選委員會，專責徵選優良之建設人才，使確能各盡其用，其人選則注重社會賢達及粵僑領袖，以示財政人事之公開，而樹立政府堅強之信譽。有此提挈聯繫之機構，復集中人材而運用之，使機能與功效，俱臻強化，建設成功，乃有可期。

人 才

本計劃中各部門所需人才，祇以經濟建設之技術人員而論，已將達二萬之數，至於文化工作與行政工作人員，尤不止此，此項大批人才，決由下列方式加以造就：（一）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培植；首先訓練技術人員；（二）特設建設人才徵選委員會，將所有在野人才，加以調查、登記、配用、拔擢、及保障；（三）由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調查介紹海外僑才；（四）由各建設單位，隨時隨事注意培養及拔擢；（五）高級深造之專才，則向歐美各先進國家選聘。

資 金

本計劃所需籌集之全部資金總數，在目前物價漲落及幣值起跌異常期間，編列預算，至不容易，故不能不採取一比較穩定額，暫定為戰前（民國二十六年）幣值六億元，至其籌集方式，可分為：（一）中央撥付，（包括中央撥建專款、及日人賠償物資、暨資源委員會之特許資助等）（二）省內自籌，（包括發行建設公債、公司股票、整理稅收公產公款、及舉辦工廠讓渡、銀行貸款等）（三）華僑投資，（包括集團投資、個人投資、及購買公債股票等）（四）接納外資，（呈准中央允許外國公私投資）四種，其分配各部門資金之比率，則大體擬定，經濟建設約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文化建設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政治建設約佔百分之五至十，至其各部門所屬之建設單位，其所應佔之資金數額，亦根據此比率而約畧估定之。（分詳各項計畫內）此總額六億元之數字，驟觀之覺覺龐大，然根據各部門專家設計，則其所分配於各類事業之資金，已極緊縮節約之能事，將來體察籌集之成績，及事業之需要，再加以若干伸縮，自屬可能。

結 論

本計劃經過百餘專家學者縝密研究，悉心學劃，往返商討，閱時八月，易稿數次，始成草案，最近復向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與本省第一屆參議會，提出諮詢，並分別徵求社會各方賢達之意見，集思廣益，詳為訂正，顧雖經以上種種步驟，成為集體創作，而在客觀上仍存有若干限制：如（一）調查統計材料之缺乏，設計機關設備之簡陋；（二）對於經濟與社會現象之無法預測，物價變動之難于估計；（三）研討時間仍欠充份，參考範圍仍欠廣博，凡此皆不免使本計劃未能臻於完善之境域。然無論其為完備之計劃，抑為簡畧之計劃，若欲付諸實行，總必有其前提條件，此種前提條件，不勝縷述，惟提要言之：（一）環境方面，第一須有舉國和平之形勢，第二須有全省安定之局面，使各方提攜扶助之力量加強，本身推展工作之響應順利，而各部門主管，亦實得「三年報最」之機會，分期積累之成績，不致前後紛更，建設效果，方有表現及蓄積之可言。（二）領導方面：第一，須上有公正賢明之領袖，下有忠誠律達之幹部，使頭目手足，互信互賴，凡所舉措，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第二，須有健全的中心力量，即所謂萬能政府，使發號施令，不特能鑑空衡平，而綜覈名實，並確能信賞必罰；第三，須社會上之知識份子，澈底了解集體行動之重要，與計劃建設之真義，毅然與政府合作，使朝野團結，萬眾一心，如此，方能收全面推動風起雲從之效。（三）心理方面：第一，須政府與人民皆把犧牲一切，完成其偉大艱巨工作之決心，仍本抗戰時期之忍痛茹苦態度，誓為工業創造「工業陣綫」，為農業創造「農業陣綫」；第二，須根本改變我國傳統之農業文明與心理，而以現代西方人士之主張進，講權利、服義務、守公德、尚誠實、重效率、種種精神，代替其泄沓、懈弛、因襲、自私、不認真、不確切、不守時等等姿態，先從思想行為上，樹立建設基礎；第三，須有試驗之熱心與毅力，使在紛綸複雜之建設過程中，始終堅持科學家之「試錯」態度，時時實驗，步步改進，絕不希望「奇蹟」，庶能由殘破落後之境，轉而入於富強康樂之途徑；（四）準備方面：第一，須於計畫實施之前，對內檢討，凡應設備及整理之事物，如資金、人才、機構、器具種種，均先作長期充分之預備，以免工作展開時，臨時周章，而對於社會關係，與經濟現實，尤應先有確切之理解與把握，如正確之調查報告統計登記，以及良好有效之行政管理，均須早為佈置；第二，須對外注意良好高明之宣傳，使實行計劃之需要效益，及其條件，皆貫輸於全省每一人民心腦中，由認識發動力量，由力量產生成績，如此，方能使計劃順利推行，而減少各方障礙。

以上所舉，僅屬其犖犖大端，總之建設計劃是否成功，其大關鍵仍在人為，倘吾人能以愚公移山之決心，萬弩齊發之勇氣，以貫徹本計劃之執行，則新廣東之建設，必有開物成務之一日。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目錄

總綱
經濟建設門

壹 工業類

- 一 鋼鐵工業
 - 二 機械工業
 - 三 食品工業
 - 四 紡織工業
 - 五 運輸工具工業
 - 六 電工器材工業
 - 七 化學工業
 - 八 建築器材工業
 - 九 工業試驗
- 貳 動力類
- 一 水力發電
 - 二 熱力發電
- 參 礦業類
- 一 煤礦
 - 二 金屬礦
 - 三 地質礦產調查

肆 農業類

一 農產

二 畜產

三 林產

四 特產

五 墾殖

六 試驗推廣調查觀測

伍 水利類

一 灌溉

二 防洪排水

三 河道整理

四 水土保持

五 水文測量水力測驗

陸 水產類

一 漁撈

二 製造

三 養殖

四 設備

五 金融輔導

六 試驗

柒 交通類

- 一 公路
- 二 水運
- 三 電訊
- 四 航空
- 捌 運銷分配類
 - 一 運銷
 - 二 分配
- 玖 配合類
 - 一 經濟調查
 - 二 工資調整
 - 三 保護政策
 - 四 消費商業限制
- 附表
 - 一 七區工業礦業分佈圖
 - 二 七區水利水力計畫簡圖
 - 三 工業礦業動力分佈區域及資金進度表
- 文化建設門
 - 壹 國民教育類
 - 一 兒童教育
 - 二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三 邊民教育

式 中等教育類

一 職業教育

二 師範教育

三 中學教育

叁 高等教育類

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二 專科學校

三 國外留學

四 學術研究

肆 社會教育類

一 國民體育

二 國語教育

三 補習教育

四 通俗科學教育

五 社會文化事業

政治建設門

壹 民政類

一 鄉鎮保甲

二 縣市組織

三 民意機構

四 縣鄉警政

- 五 戶籍登記
- 六 義務勞動
- 七 積穀制度
- 式 財政類
 - 一 財政
 - 二 金融
- 叁 地政類
 - 一 地籍整理
 - 二 土地利用
 - 三 土地分配
 - 四 土地金融
 - 五 地政實驗
- 肆 衛生類
 - 一 縣鄉醫療機構
 - 二 各種保健業務
- 伍 社會類
 - 一 民衆組織
 - 二 社會事業
- 陸 市政類
 - 一 現有城市
 - 二 新興城市

柒 合作類

一 農業合作

二 工業合作

三 合作金融

捌 僑務類

一 僑資生產

二 僑民福利

玖 人事類

一 建設人才之登庸

二 建設人才之保障

拾 風氣類

一 政治風氣

二 社會風氣

附表

一 建設資金經費分配總表

二 建設資金經費籌集預算表

三 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委員會系統表

四 五年建設計劃起草委員會委員名表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經濟建設門）

壹 工業類

工業化之前提條件，以謀鋼鐵之足給爲首要，倘不能建立機械原料製煉之規模，而欲求工業之發展，無異木之無本，水之無源，本省鐵產雖不甚豐，然球崖、雲浮、樂昌、乳源、陽山、紫金、信宜諸礦，皆可利用，若能樹立製煉基礎，必可漸臻大量開發，故本省五年工業建設，應以鋼鐵工業爲首。鋼鐵生產有着，即宜謀各業母機子機之供給，以實現機械製造之規模，惟本省機械製造，基礎太薄，尤宜加緊建設，進需謀大量生產，以供各業開展時之利用，故機械工業次之。民食生產之供給，固屬經濟建設要圖，惟生產後倘不加工製造，即無從保存其生產之數量，而獲致以時取給之便利，本省米、蔬、豆、脂、魚、肉、蛋、糖、水果等類，均產生產，其中產源豐富，足供大量製造，以繁榮本市富源者，爲數亦復不少，故食品工業又次之。本省紡織爲患，夫人皆知，而缺布隱憂，則多所忽略，以本省三千萬人口估計，每年實需夏布冬布各九千萬丈，而本省自力生產，不足十之一二，遂致一而則漏卮外溢，數可驚人，一面則僻壤荒隙，衣不蔽體，若不速謀建設，終無從改善人民基本生活，甚紡織工業又次之。生產之後，必繼之以運輸，始能貨暢其流，調節物價，況本省海陸形勢，四通八達，祇工其能乏，無從發揮交通之利，自當速謀建設，使與生產相呼應，故運輸工具工業又次之。電訊器材，關係交通，肥料、精鹽、藥品、皮革、關係民生衣食，建築材料，關於人民居住，皆屬初期建設不容忽畧之工業，故電工、化學、建築、三項工業又次之。初期工業建設，難期悉符理想，非經常注意調查、化驗、研究工作，無以促其進步，故最後乃以工業試驗一類爲殿，至其他諸種工業，認爲非本計劃所急者，均俟第一期經濟建設基礎確立後，再謀逐漸推廣。

一 鋼鐵工業項

▲過去概況▼

本省鋼鐵工業，向未從事建設，需用鋼鐵材料，均賴外來，戰時粵北鐵工廠，曾設製鐵部，但規模太小，戰後早已停頓，其規模較大者，則爲廣東鋼鐵廠之籌設，在民廿一年間，曾由英商百利實公司，派員實地詳查本省鐵礦煤礦質量，結果認爲可在廣州附近，設立日產二百五十噸之生鐵及相當鋼鐵產量之鋼鐵廠一間，當經訂有實施條款，且過付款項英金四萬餘磅。存於匯豐銀行，後以時局變遷關係，致未實行，然現仍可繼續前議。本省鐵礦藏量，前已探知者，有雲浮縣馬石嶺三千餘萬噸，其他一千萬噸以下者，亦有數處，最近

海南島探鑛結果，斷定石碌一處，即有鐵礦藏量在二億噸以上，屬於純赤鐵礦，含鐵成份百分之六十以上，其質與量，均為東亞之冠。本省可焦煤鑛，僅就粵北藏量而言，估計在一億噸以上，但含硫甚多，惟乳源縣八字嶺煤田，附近有煤一層，含硫成份極少，可製上等冶金用焦，惜藏量未能確定，恐不足用，須與省外各煤，混合配用，由粵漢鐵路運來，亦非困難，至其他材料，如錳礦石灰石等，本省均有豐富出產，尤以錳礦為多，宜於製造特殊鋼料。

▲建設目的▼

本省每年需要鋼鐵數量，在戰前約為二萬餘噸，惟大規模經濟建設開始，需用之數必益多，如製造各種機器、船隻、農具、罐頭、以及建築堤壩、橋樑、房屋等，在在均需大量灰口生鐵與鋼料，其數當三四倍於戰前，故本項建設，以生產供給上項所需之鋼鐵材料為目的。

▲中心業務▼

利用本省粵北之煤礦，雲浮烏石嶺或海南島之鐵礦，在廣州附近，設立鋼鐵廠一間，（如利用滄江水電力量，則以設廠於英德清遠兩縣之間為宜）日產灰口生鐵二百餘噸，鋼塊約一百噸，鋼材則視市場而定；但為營業利益計，其熔鐵爐設備，應以日產五百噸為有利。

▲分年進度▼

此項建設，規模較大，或須借助外國資力，或須與中央機構合作，故一切設計與器材之供給，自不免受其限制，殊難片面決定。茲僅就平時情形，擬定分年設備進度如附表一。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在第三年以前，悉在設備期間，並無生產，至第四年末期及第五年，每年可製出灰口生鐵約七五、〇〇〇噸，鋼材約三〇〇〇噸，副產物之化學材料品約六、〇〇〇噸，此項製品數量，足供本計劃內所列各項建設之初步需求，但仍視將來情形而定，如各種民營事業極形發達，可能求過於供；如計劃內之公營事業，不克如期進展，亦可能供過於求，然本省水陸交通均便，對省外市場之少數盈虛，其調劑亦自不難。

▲所需備設▼

本項每年所需設備，詳見附表一，每一單位所需設備，詳見附表二至七。

▲所需資金▼

本項每年所需資金，詳見附表一，每一單位所需資金，詳見附表二至七，（本計畫所列資金經費數字，悉以戰前民國廿六年幣值申算，以下各章皆同）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詳見附表八。

鋼鐵工業項附表一（分期設備進度及資金表）

年 期		事 項	資 金	事 項	資 金		
第 一	年	化鐵爐	四〇〇、〇〇〇元	熱風爐	四〇〇、〇〇〇元		
		送風機	四〇〇、〇〇〇元	煉焦爐	五〇〇、〇〇〇元		
		平爐之建築物	二〇〇、〇〇〇元	煙筒等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元		
		大形扁鋼與角材軋軋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小中形圓鋼材軋軋機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薄鋼板軋軋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鋼軌軋軋機	二〇〇、〇〇〇元		
		電動機	二五〇、〇〇〇元	鋼材軋軋之建築物	二〇〇、〇〇〇元		
		土地購置	四〇〇、〇〇〇元	給水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事務所建築	一〇〇、〇〇〇元	土地整理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四、三五〇、〇〇〇元		
		第 二	年	化鐵爐	四〇〇、〇〇〇元	起重機	一〇〇、〇〇〇元
				熱風爐	四〇〇、〇〇〇元	送風機	六〇〇、〇〇〇元
				煤氣清淨裝置	四〇〇、〇〇〇元	廠內運搬	一〇〇、〇〇〇元
鑄鐵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元		
煉鐵爐	五〇〇、〇〇〇元			洗炭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元		
貯炭場	二〇〇、〇〇〇元			平爐之建築物	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	年	三		第	年												
便純工場	合	雲浮鐵礦開採設備	電動機	鋼軌軋機	大形鋼材軋機	其他設備	給水設備	各管設備	起重機與其他機械	貯水槽及洗炭貯藏坊	廠內運搬	化鐵爐起重機	合	住宅與宿舍建築	雲浮鐵礦開採設備	灼熱爐	平爐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他兒蒸餾工場	計	運輸設備	鋼材軋機之起重機	灼熱爐	中形鋼板軋機	大形軋鋼與角材軋機	煙筒等設備	運搬設備	耐火磚窯	平爐	煉焦爐	原料處理設備	計	給水設備	鋼材軋機之建築物	煤汽發生爐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年 五 第		年 四	
合	硫酸工場	合	硫酸工場
	便繩工場		住宅與宿舍建築
計		計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動力與其他設備	他兒米縮工場		動力與其他設備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鋼鐵工業項附表二(二五〇公噸化鐵爐設備表)

項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能 力	資 金	備 考
1	化鐵爐	一座	每日二五〇公噸	八〇〇、〇〇〇元	
2	起重機	全座		三〇〇、〇〇〇元	
3	熱風爐	四座		八〇〇、〇〇〇元	
4	送風機	兩副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電動式
5	煤氣清淨裝置	全套		四〇〇、〇〇〇元	
6	原料處理設備	全套		四〇〇、〇〇〇元	礦破焦煤倉庫
7	廠內運搬	全套		二〇〇、〇〇〇元	

鋼鐵工業項附表三（每日二五〇公噸焦煤製造設備表）

合	9	8
	其他	鑄鐵設備
		全套
計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項	1	2	3	4	合
設備名稱	煉焦爐	洗炭設備	貯炭場	貯水槽及洗炭貯藏場	
數	卅三室	全套	全套	全套	
量					計
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鋼鐵工業項附表四（每日一〇〇公噸平爐設備表）

項	設	備	數	量	能	力	建	設	費	備	考
1	建築物						五〇〇、〇〇〇元				
2	平爐		二座		每座五〇噸		八〇〇、〇〇〇元				
3	起重機及其他機械		全套				六〇〇、〇〇〇元				
4	耐火磚場		全套				三〇〇、〇〇〇元				
5	各管設備						五〇、〇〇〇元				
6	運搬設備		全套				五〇、〇〇〇元				
7	給水設備		全套				一〇〇、〇〇〇元				
8	烟筒等設備		全套				五〇〇、〇〇〇元				
9	煤汽發生爐		全套				三〇〇、〇〇〇元				
10	其他設備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鋼鐵工業項目表五（每日一〇〇公噸鋼材軋軋機表）

項	1	2	3	4	5	6	7	8	合
設	形扁鋼與角材軋軋機	形圓鋼材軋軋機	薄 中 鋼板軋軋機	鋼軌軋軋機	灼熱爐	電動機	起重機	建築物	
備									
數量	三	三	二	二	八座	一千匹馬力	三	三座	
能									
力	一〇公噸	一〇公噸	一〇公噸	五五公噸					計
設									
備									
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備								鋼鐵建築	
考									

鋼鐵工業項附表六（副產物品製造設備表）

項	設	備	數	量	能	力	建	設	費
1	便純工場		全	套		年產一、五〇〇公噸		三〇〇、〇〇〇元	
2	他兒蒸鋸工場		全	套		年產六、〇〇〇公噸		四〇〇、〇〇〇元	
3	硫酸工場		全	套		年產一、五〇〇公噸		三〇〇、〇〇〇元	
4	動力與其他設備							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鋼鐵工業附表七（附帶設備表）

項	設	備	數	量	建	設	費	備	考
1	土地購置		二、〇〇〇畝			四〇〇、〇〇〇元			
2	雲浮鐵礦開採設備					六〇〇、〇〇〇元			
3	給水設備					四〇〇、〇〇〇元			
4	運輸設備					四〇〇、〇〇〇元			

	7	6	5
	住宅與宿舍建築	土地整理	事務所建築
合 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	

鋼鐵工業項附表八（所需人才表）

項 別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年					合 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管 理 員	二五人	三〇人	五〇人	一五人	二〇人	一四〇人
技 術 員	三〇人	三五人	六〇人	二〇人	二〇人	一六五人
技 工	二〇〇人	三〇〇人	四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一、一〇〇人
普 通 工	三五〇人	三五〇人	五〇〇人	二〇〇人	二〇〇人	一、六〇〇人
總 計	六〇五人	七一五人	一、〇一〇人	三三五人	三四〇人	共三、〇〇五人

二 機械工業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之機械工業，在公營方面，戰前未有舉辦，戰時始有本省與資源委員會合辦之粵北鐵工廠一間，省營之農具廠一間，實業公司之粵昌機器廠一間，然均規模不大，生產能力亦少，合計每年約可製熱力發動機五百匹馬力，各種工作母機一百部，及其他各種機件若干而已。民營方面，戰前有挽回和機器廠，均和安機器廠，廣同安機器廠，藝堅機器廠等；戰時則有曲江機器合作社等十餘家，除均和安、協同和兩廠設備較稱完美，且具有相當製造能力外，餘多因陋就簡，估計每年能製熱力發動機約三千五百匹馬力，工作母機以六呎車床計，約二百部之譜。以上各廠，因此次軍事影響，或被破壞，或陷停頓，復員後多無法開工，現在僅有民營廠一數家，勉強復業，只作機械修理，其生產能力，至為薄弱。惟本省通商最早，人口敏習外事，擅長工藝，故熟練技術工人甚多，至適於機械工業之建設。今後鋼鐵廠建設完成，年產灰口生鐵七萬餘噸，鋼材二三萬噸，儘足供給大機器廠數間所需之鋼鐵材料，而不假外來；且本省錫鐵出產甚豐，堪製特殊鋼料，以應製造各種機件之需求，尤為綽有餘裕。

▲建設目的▼

本省經濟建設，既以工業化為鵠的，則一切生產，均為機械是賴，故本項建設目的，在能供給全省普通需要之原動機與作業機百分之五十，如蒸汽機、煤氣機等，為各工廠及造船業之所必需，如化學工業機械，紡織機械。鑛山及土木機械，農具，暨印刷機等，為工業、農業、漁業動力交通各門所不可或缺而必須加以配備者，均設法製造，以供給其一部份之需要。至於精密機械，如航空、汽車之內燃機，理化學用及測定用之機械，與特殊工作之機械等，在技術上未能製造；又重型機械，如水力發電機等，亦設備上未能製造，均留待第二期五年計劃辦理。

▲中心業務▼

本省機械工業，依據原料、生產，及國防安全關係，劃分四區，各設公營機械廠一間：第一廠設在粵北，以隣近鋼鐵廠所在地為宜，俾得互為呼應，業務以生產重工作機及大熱力發動機為主，農具、工具、水泵等為輔；第二廠設廣州附近，第三廠設在湛江附近，第四廠設在汕頭附近；皆以製造輕裝工作機及熱力發動機為主，配製各種機械及修理輪船車輛機械為副。

▲分年進度▼

本項建設分年進度，詳見下表。

進度別		廠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講
廣州廠及	粵北廠及	甲、粵北及廣州兩廠同時完成測勘廠址。	乙、計畫建築廠房、通、及廠內外交通。	第一	甲、粵北及廣州兩廠同時完成測勘廠址。	甲、完成粵北及廣州兩廠設備。	製	製	粵北廠因規模較大，建設時較多，且大廠設備能協辦其他製
				第二	丙、完成動力廠設備及一部工作機設備。	乙、開始安裝機械工具。	乙、開始試驗製造。	造	
汕頭廠及	港江廠及	丙、完成一部交通道路，廠房及起卸碼頭。	丙、完成測勘港江及汕頭兩廠址。	第一					有同時設立之必要，助修復工程，故兩廠合時設立。
				第二					
							丙、開始試製		
							乙、完成起卸碼頭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預期效益，詳見下表。

工廠 區別	產品名稱	產					量		產 (不包括修理機械收入效益)					值			
		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總計		平均單價 (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總計	
								動力機	工作機							動力機	工作機
廣州廠	動力機(包括內燃外燃電機等)	馬力			200	3,500	4,000	7,700		110 ⁰⁰			22,000	385,000	440,000	847,000	
廣州廠	工作機(包括車床鑽床刨床銑床沖床等)	部			20	350	400	770		2,500 ⁰⁰			50,000	875,000	1,000,000	1,925,000	
粵北廠	動力機	馬力			300	9,000	10,000	19,300		110 ⁰⁰			33,000	990,000	1,160,000	2,123,000	
粵北廠	工作機	部			30	900	1,000	1,930		2,500 ⁰⁰			75,000	2,250,000	2,500,000	4,825,000	
湛江廠	動力機	馬力					3,000	3,000		110 ⁰⁰					330,000	330,000	
湛江廠	工作機	部					300	300		2,500 ⁰⁰					750,000	750,000	
汕頭廠	動力機	馬力					3,000	3,000		110 ⁰⁰					330,000	330,000	
汕頭廠	工作機	部					300	300		2,500 ⁰⁰					750,000	750,000	
合計								33,000	3,300						3,630,000	8,250,000	

(此表插在五年計劃經濟門十二頁之後)

▲所需設備▼

本項建設公營各廠所需廠場，廠房面積，及所擬設備，詳見下列二表：
機械工業公營廠場及廠房面積表

廠名	所需設備		廠場總面積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附註
	地區	面積			
汕頭廠	公頃	五	公頃	一	
湛江廠	公頃	五	公頃	一	
廣州廠	公頃	五	公頃	一	廠場總面積，係包括廠內一切地面而言，花園及員工運動場所亦總括在內。
粵北廠	公頃	六	公頃	一	廠房及建築物包括動力間，工作間，員工宿舍倉庫，禮堂書報室等面積係約畧估計。

機械工業公營各廠所需設備表

廠名	所需設備		原料	動力部	鑄鐵部	機械工作部	鍋爐部	審檢部	木模部	其他
	地區	面積								
粵北廠	公頃	六	無從確定	300KW 燃機一部 電機一部 包括安裝及配置等	六十萬	三十噸 五噸 一噸	包括打鐵爐二百噸 衝機一噸 壓沖機一噸	包括一切檢驗儀器 及馬力試驗機等	包括木車床刨木機等七十萬	包括全廠建築物
				十萬	十萬	十萬	二百萬	一百萬	七十萬	二百五十萬

廠地 區別	工 廠 數	年 度	所 需 資 金
廣州區	一	第一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二	第二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五	第三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四	第四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四	第五五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四	五年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一	第一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六	第二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一	第三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二	第四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五	第五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一	五年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五	第一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二	第二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二	第三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五	第四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三	第五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三	五年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三	第一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八	第二二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三	第三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四	第四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一	第五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二	五年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建設公營各廠所需資金，共二千萬元，其分配詳見下表：

▲所需資金▼

廠地 區別	工 廠 數	年 度	所 需 資 金
廣州區	一	第一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二	第二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五	第三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四	第四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四	第五五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區	四	五年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一	第一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六	第二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一	第三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二	第四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五	第五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粵北區	一	五年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五	第一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二	第二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二	第三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五	第四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三	第五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湛江區	三	五年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三	第一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八	第二二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三	第三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四	第四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一	第五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區	二	五年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照上配置
惟數最則
為百分之
四十合註
明

七十萬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公營各廠所需人才，詳見下表：

廠地區別	工種	年別					五年總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粵北廠	生產技術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四八〇
	管理	三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四〇
	技工或普通工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廣州廠	生產技術	三五	三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八〇
	管理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六〇
	技工或普通工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二〇〇
湛江廠	生產技術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管理				三〇	三〇	六〇
	技工或普通工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總計	汕頭廠		
	普通工或	管理	生產技術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
五二〇		六〇	
六四〇〇	六〇〇		

▲過去概況▼

食品工業，包含製糖、麵粉、罐頭、水產加工品、調味品、牛乳、茶、酒、及其他飲料各種，但本省產麥無多，大規模製粉，不甚適宜，水產加工品，另見水產類製造項計畫，其他各種，均可用指導民營方式，分別發展。惟糖業一種，因本省天然條件至為具備，故本計畫特注重經營糖業，至關係緊急時期食料之罐頭業，亦當兼顧，俾作相當之建設。本省宜種蔗，糖業素稱發達，設若榨蔗，遍地皆是，惟榨出均製片糖，質既不純，又難持久及運遠，但人民亦習慣喜用，故多就地消費。其產量雖實統計，大約年產總在十萬噸以上，其加工製成土白糖以供都市消費者，不過二三萬噸，供不應求，以致歷年來洋糖入口，有奇竟年達國幣一千八百萬元，約計數額為四五萬噸，漏卮甚大。本省公營製糖工業，始於民廿一年以後，計陸續設有新造、市頭、顯德、東莞、惠陽、揭陽等六廠，均屬新式設備，每年可由甘蔗提煉白糖四萬餘噸，足與洋糖競爭，而幾至杜絕其入口。惜抗戰後，相繼淪於破壞，惟顯德及東莞兩廠，損壞較輕，顯德糖廠且於廿四年冬間修復開工，每日仍可榨蔗一千噸，出糖八十四噸，計去年度共產白糖六千三百餘噸。東莞糖廠則集資改組，現在加緊修葺中，本年當可恢復以前產量。其他新式民營糖廠，亦正逐漸設立，年內可有數廠開工。本省地處亞熱帶，各地氣候既均可種蔗，蔗地面積，當倍於台灣一隅，果能切實提倡製糖，必可超過台灣以前產量，（一百一十萬噸）將來台灣糖仍以日本或其他國際市場為主，本省糖則供給全國內地，即使將來生活水準提高，消費倍於現時數量，（根據統計，我國每年每人消費糖量為四·一九磅，全國每年共需八十四萬噸。）亦可供給全國一半之需求，此為本省農業工業中最為確實而有利之事業，亦可稱為本省之民族工業，不獨有益於農村經濟，且有裨於國家稅收，而減少入超，影響國計民生尤大。至罐頭工業，本省向無公營，除海口較多外，只有民營工廠數家設於廣州，多由香港分支而來，且屬果類罐頭，並無肉類罐頭，抗戰而後，此少數工廠，亦隨戰事而俱燬。

▲建設目的▼

經濟建設，首在改善人民生活，而本省人民生活水準，年來亦已陸續提高，糖之消費量，必較全國平均數之四，一九磅為多，茲假定每人每年需糖二十磅計算，則全省每年消費總量，應為三十一萬餘噸。本計畫之建設目的，首在生產足供全省人民白糖消費量百分之九十，即每年生產量為一十五萬噸，其中五萬噸，可用直接製造方式增加，其餘十萬噸，則以新式設備，將舊式製片糖之廠，改良為百磅之製造，並減少其榨蔗時之額外損耗，（普通土榨，較新式榨蔗，約損失多十分之一蔗汁，即此一端，在無形中已增加產量一萬噸以上。）如此，可在消費量未增加以前，可有七萬噸運銷省外，足以換取糧食，彌補本省缺糧之一部份。至於罐頭工業，本可全部付諸民營，惟以其關係緊急時期之食料，且鑑於本省民營罐頭業，規模太小，難於推廣，故決定公營罐頭業一兩廠，以為示範，并推動人民經營之。

▲中心業務▼

本省食糖工業，依照甘蔗繁殖場所，應分為四區：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經濟建設門）

(一) 珠江口區，此區在珠江三角洲，產蔗最富，民國廿二年間，美國專家到粵視察，謂為理想之產糖區，如能盡量發展，可供給全國之食糖，戰前之新造、市頭、順德、東莞四廠，即在此區，現決恢復市頭一廠，容量為每日榨蔗一千噸，查番禺縣每年出產甘蔗超過九百萬担，為全省各縣之冠，本可容納糖廠數所，故除設公營糖廠一所外，同時獎勵民營，自行設廠。

(二) 韓江區，此區在潮汕一帶，產蔗亦富，戰前有揭陽糖廠一所，今已毀壞，現決重加建設，酌由公家經營，同時發動民營，多設數廠，並改良土產。

(三) 廣南區，此區包括高廉雷一帶，而徐聞、遂溪、茂名等地，尤盛產甘蔗，茂名現有民營小型糖廠一所，應加以改善，並另設公營巨型糖廠一所，以資推動。

(四) 北江區，此區以英德為中心，戰時沿海各區皆淪陷，幸有此區一土糖，及東江一部份之糖，輸入粵北，以供民食及製造酒精，應於英德附近，建設糖廠一所，用應需求，惟採民營方式，以減輕建設財力。

至於罐頭工業，則為全省示範計，應於交通便利之廣州，特設規模較為完備之公營廠一所，以推進沿海各地之民營罐頭事業。

▲分年進度及預期效益▼

第一年：(一) 恢復番禺之公營市頭糖廠，產量六千噸。(二) 恢復公營揭陽糖廠，產糖六千噸。(三) 籌備公營湛江糖廠。(四) 請專家繼續設計，將製糖機器之可能自製，而無須在國外訂購者，分發國內機廠，自行製造，以便民營糖廠購置。

第二年：(一) 充實番禺、揭陽、湛江三廠，共產糖一萬八千噸。(二) 自造離心分蜜機，及改良製糖土法，分發與全省糖寮一面鼓勵民營新式廠，指定在四區內，分別設立民營廠至少三所。(三) 收集土黃糖，在停工期內，利用機器加工，精製白糖方糖。(四) 籌設廣州公營罐頭廠。

第三年：(一) 繼續切實發動民營，在四區內，各設新式糖廠三四所，或採官商合辦性質，或加以獎勵，如保息免稅等之優待。(二) 是年全省產糖，公營民營合計，至少為四萬噸，至多為十萬噸。(三) 盡量輸出省營白糖至鄰省，如湘、黔、桂、贛等處，以為經濟之促進。(四) 廣州公營罐頭廠，出產果類罐頭至少二十種以上；並推動當地各民營工廠增產。

第四年：(一) 繼續獎勵民營，俾全省產量，至少為五萬噸，至多為十二萬噸。(二) 將三年來之公營營業利潤，擇要開設其他公營糖廠(三) 加強全省糖廠之組織，取聯合營業之方式，切實減輕成本，一方面減低市價，以利民生；一方面遏止洋糖傾銷，以維持市場。(四) 廣州公營罐頭廠，增加出產肉類罐頭十種以上；並惟動汕頭、湛江等地民營工廠增產。

第五年：(一) 本年公營民營全部糖廠至少十五間，全年產量，至少為六萬噸，至多為十五萬噸。(二) 加強精製車口糖之機件，多造上等白糖及方糖，以與洋糖競爭。(三) 注意國外市場，將本省精白糖輸出，以吸收外資。(四) 廣州公營罐頭廠，果類出品，至少四十種以上；並推動民營工廠，至少十五家。

▲所需設備▼

(一) 公營每日產蔗一千噸糖廠之設備：首需有蔗田三萬五千至四萬畝之甘蔗，以為原料；次則碾場建築，與機器集中，須樓高四五層，而佔地不必廣；其餘堆存原料之廣場及倉庫、辦公室、宿舍等，約需地一百五十畝，至機械設備：同分榨蔗部、澄清部、蒸發及煮糖部、減熱及提煉部、汽鍋部、電力部、化驗間、修理間，並附設酒精部，其機械之大小，視廠之容量而定。又日榨一千噸之廠，須馬力八百匹，美金七十萬元。

(二) 指導民營糖廠之設備，分兩種辦法：(一) 以資金補助該廠，令其完成新式設備；(二) 指導糖寮，改良土法，貸以必須之機械，如採用鋼製榨蔗機，(機力或者力皆可) 以代替原始式之石滾石磨，採用離心機，以分隔糖砂及糖膠(即糖水) 而代替陳舊之漏缸，此兩種機械，可在國內自製用專款購置，分貸與糖寮。另分發改良土法之小冊，廣為宣傳，或派技術人員，親為指導。

▲所需資金▼

第一年，公營市鎮、揭陽、湛江、三廠，共需六百萬元。第二年，公營鎮興廠，需三百萬元，另資助民營糖廠，需二百萬元。第三年，舉辦公營糖廠機械貸款二百萬元，以為改良土法之用；並資助民營糖廠一百萬元。第四年，提出公營糖廠溢利二百萬元，建設公營番禺第二糖廠。(即從前新造糖廠) 第五年，提出公營糖廠溢利二百萬元，在市鎮糖廠添置加工精煉之設備，收集土糖，改進白龍方糖，五年共需資金一千一百萬元。(貸款提利之數，不計在內。)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列如下表：

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共計
生產技術人才	四四人	三三人	三三人	三三人	三三人	一七六人
管理人才	九六人	七二人	七二人	七二人	七二人	三八四人
	公營糖廠三間碾頭廠一間	增設民營糖廠一間	增設民營糖廠三間	增設民營糖廠二間	增設民營糖廠三間	

(一) 糖廠用人甚少，大抵技術人才：則為，廠長一人(在外國必兼任總工程師，以求業務及技術之一元化) 副總工程師一人，(以為

值夜班之主管）機械工程師一人，助手二人，化驗師一人，助手二人，電機工程師一人，助手二人，共十一人，管理人材：在公司辦事處辦事者，普通亦不過廿四人，除經理外，秘書兼總務一人，僱員二人或三人，採購部四人至八人，（用在原料採購部為多）會計部主管一人，僱員三人，業務連主管約四人至五人，倉庫二人，停工時間，廠內僱員全部遣散，祇留總副工程師二人，守衛數人，如是而已，所以減其成本，提高效率也，糖廠之技術人員，最重要者為總副兩工程師，彼輩須諳於製糖之一切程序，不祇能產出品，且必須令出品如何精良，產額如何增加，蓋一担蔗如能多出半斤，則經濟之收穫，至為鉅大，同時能減少損失，能用科學管理，使效率增加，成本減少，並須對於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皆深切明瞭，美國大學之製糖工程專科，為五年級之學制，學科包括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在第四及第五學年寒假時期，分發在各糖廠實習，第五學年實習時期，多已為各廠延聘為化驗師，故如建設款項充足，宜派遣國內機械或化學工程之畢業生，赴美入製糖工程專科訓練二年，收效必大，其餘機械師及化驗師，在國內大學訓練即可，至管理及會計人才，國內大學畢業生，更已足用。（二）罐頭廠需用人才數量，與糖廠相彷彿，不另贅。

▲配合連繫▼

糖業需配合辦理之業務，為（一）酒精之釀造，（二）加工精製白糖及方糖，（三）利用蔗渣製紙，不外三種。

▲附註▼

糖類為最易獲利之企業，戰前各廠皆獲利甚厚，市頭糖廠自民國廿三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溢利三百四十五萬元，而資本額則為三百七十萬元。現在糖價更高，與原料價及成本之總和，尚有甚鉅之相差，雖因一時求過於供，存貨薄弱關係，然食糖為必需之消費品，通常有穩定之市道用新式機械大規模出產，雖每斤溢利一角，總獲利仍甚可觀，美國精煉白糖，每磅價格不五六分，所賺不到一分，然美國白糖精煉公司，為全國十大企業之一，與鋼鐵電氣事業相爭衡，我粵工業，以糖業為最有希望，實為粵省之特產；且原料為農產品，於農村經濟，影響極大，糖稅之收入，亦可成為大宗，古巴國家財政，幾全賴出產四百餘萬噸糖之出口稅，台灣經日人五十餘年之努力，糖業飛突益普，幾遍及爪哇之產額，而奪其遠東之市場，我國人口四億五千餘萬，即以每人每年消耗食糖四磅一九而論，已需十八億八千五百萬磅，約伸八十四萬噸，設使國民購買力日強，文化日高，消糖量每年能增加一磅，即須增加生產二十餘萬噸，中國人食糖之消耗量，為世界之末位，其次則為土耳其，但仍有九磅九二之多，日本則為廿四磅九一，六倍於我，故我國食糖消耗，將來必隨日而增，五年後，台灣糖業可能恢復戰前一百十餘萬噸之產額，以之供給華中華北，及輸出至日本朝鮮，僅足應付，而華南數省之市場，將為粵糖之銷路，故擬設糖廠二十所產糖二三十萬噸，亦不虞生產過剩也。是篇所計劃之事業，雖年限有先後，然實為資本所限制，非其重要性有緩急之分，如改良糖寮，加工精煉白糖方糖，在一二年後，其環境必與現在不同，食糖之消耗，當不至永久停留於次白糖，黃糖紅片糖之階段，生活水準一高，市上必有精白糖方糖之需求，屆時為適應環境計，或許能提前舉辦，公營或民營，皆可着手實行，祇視經濟之能否運用而已。

四 紡織工業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紡織工業，在省營方面，有河南草芳紡織廠，爲南中國省營紡織業之巨擘；民營方面，其畧具規模者，約有十餘家，然廣州淪陷數年，各廠多受摧毀雖于光復後稍加整理，局部復工，然亦已大傷元氣，茲將省營民營（限於廣州部份）各廠在戰前及戰後之設備，分列如后，以見本省紡織工業力量之一斑。

省營紡織工業戰前戰後設備統計表

廠名	戰前			戰後			備考
	類別	數量	單位	類別	數量	單位	
廣東省營紡織廠	棉紡錠	二〇、〇〇〇	枚	棉紡錠	一〇、〇〇〇	枚	
	棉織機	一二〇	台				
	絲織機	一〇六	台				
	縲絲機	四	台				共有一四八絲車
	絹絲麻紗部紡錠	九〇〇	枚				
	毛紡錠	二四九六	枚				
	毛織機	四八	台				

民營紡織工業戰前戰後設備統計表（限於廣州市內部份其他未計）

廠名	戰前設備		戰後設備		備考		
	類別	數量	單位	類別		數量	
廣東省營麻紡織廠	麻紡	錠	一、一六〇	台	麻紡錠	五六〇	枚
廣東省營絲紡示範廠	絲織	機	六〇	台	麻織機	三〇	台
合計	紡錠	二四、五五六	枚		紡錠	一〇、五六〇	枚
	織機	四二四	台	織機	三〇	台	

廠名	戰前設備		戰後設備		備考	
	類別	數量	單位	類別		數量
民營國華織染廠	織機	七二	台			
天工織布廠	織機	五一	台	織機	五一	台
五羊織布廠	織機	六〇	台			
甯水織布廠	織機	八〇	台			
張宏發布廠	織機	五〇	台	織機	五〇	台
丘泰宣布廠	織機	二五	台	織機	二五	台

鄒鴻和布廠	織機	四〇	台	織機			
鴻和布廠				織機	四〇	台	
永新布廠				織機	一五	台	
魏和昌市廠				織機	一五	台	
華成布廠				織機	二〇	台	
民興織布廠	織機	三〇	台				
美成布廠				織機	一五	台	
廣東布廠				織機	三〇	台	
紅棉布廠	織機	二五	台	織機	二五	台	
棉運豐布廠	織機	四〇	台	織機	四〇	台	
棉運新布廠	織機	六〇	台	織機	六〇	台	
華新布廠				織機	七〇	台	
華一布廠				織機	一五	台	

合	計	五三五	台	四八六	台
---	---	-----	---	-----	---

▲建設目的▼

本省民衣之缺乏，與糧食缺乏同等嚴重，且根據中央指示，第一期五年建設，應注重民生衣食兩項之足給，故本省紡織工業之建設目的，在於五年之後，必須足給全省人民所需衣着用料百分之三十，一以減少窮鄉僻壤衣不蔽體之痛苦，二以減少舶來布匹驚人漏卮。查本省人口約三千萬，每人每年平均至少需製冬夏衣袂各一套，即需衣服用料一公丈，全省統計，每年需衣服用料三千萬公丈，每年供給其百分之三十，即須生產九百萬公丈，（此數字包括一切公營，指導民營，指導外營，全部紡織工業生產在內。）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分公營及指導民營兩方面，關於公營方面；決定辦理棉紡織廠三間，絲織廠兩間，麻紡織廠一間，針織廠一間，指導民營方面：辦理棉織廠七間，其地區分配如下！

（一）公營紡織廠單位及地區表

地 區	廠 別	數 量	單 位	備 考
廣 州	棉 紡 織 廠	一	間	二萬錠一百四十台布機
廣 州	絲 織 廠	一	間	附設絹絲廠織部
興 寧	棉 紡 織 廠	一	間	二萬錠二百四十台布機
曲 江	棉 紡 織 廠	一	間	一萬錠一百二十台布機
順 德	線 絲 廠	一	間	示範廠

梅	廣	廠	間	就原有省營工廠經營暫不補助擴充
豕	州	織	間	
織	針	織	間	
廠	織	廠	間	
一	一	一	間	示範廠

(二) 指導民營紡織廠單位及地區表

地	區	廠	別	數	量	單	位	備	考
廣	州	民	營	棉	紡	織	廠	二萬錠二百四十台布機	
高	要	民	營	棉	紡	織	廠	一萬錠一百二十台布機	
廣	州	民	營	織	布	廠	一	二百台布機	
興	寧	民	營	織	布	廠	一	六百台布機	
曲	江	民	營	織	布	廠	一	三百六十台布機	
高	要	民	營	織	布	廠	一	二百四十台布機	
佛	山	民	營	織	布	廠	一	六百台布機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籌備公營廣州棉紡廠，(二)萬錠二百四十台布機(三)籌備公營梅菴茶蔬紡織廠，(四)籌備公營順德縲絲廠，(五)籌備公營針織廠，(六)指導籌備民營廣州織布廠，(六百台布機)

第二年：（一）公營廣州棉紡織廠開工，（二）公營梅茶麻紡織廠開工，（三）公營順德繅絲廠開工，（四）公營針織廠開工，（五）指導民營廣州織布廠開工，（六）籌備公營興寧棉紡廠，（二萬錠二百四十台布機）（七）籌備公營廣州絲織廠（八）指導籌備民營興寧織布廠（六百台布機）

第三年：（一）公營興寧棉紡織廠開工，（二）公營廣州絲織廠開工，（三）指導民營興寧織布廠開工，（四）籌備公營曲江棉紡織廠，（一萬錠一百二十台布機）（五）指導籌備民營曲江織布廠，（三百六十台布機）（六）指導籌備民營廣州紡織廠，（二萬錠二百四十台布機）

第四年：（一）公營曲江紡織廠開工，（二）指導民營曲江織布廠開工（三）指導民營廣州紡織廠開工，（四）指導籌備民營高要棉紡織廠，（一萬錠一百二十台布機）（五）指導籌備民營高要織布廠，（二百四十台布機）（六）指導籌備民營佛山織布廠，六百台布機）

▲預期效益▼

本項工業建設，預期分年效益數量如下表：

類別	年別					備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棉紗		一五、八四〇條	三一、六八〇條	五五、四四〇條	六三、三六〇條	第二年二萬錠第三年四萬錠第四年七萬錠第五年八萬錠每年每萬錠產一六支紗七、九二〇條
棉布		六九、三〇〇疋	一、三八六、〇〇〇疋	一、九八〇、〇〇〇疋	二、七七二、〇〇〇疋	第二年八四〇台第三年八四〇台第四年七二〇台第五年九六〇台每年一、二〇〇台產九九、〇〇〇疋
麻袋		一、九八〇、〇〇〇隻	一、九八〇、〇〇〇隻	一、九八〇、〇〇〇隻	一、九八〇、〇〇〇隻	每日產量約六、〇〇〇隻三〇台計

針織品	蠶絲	絲綢
二〇種	七、四二五疋	四九、五〇〇疋
四〇種	七、四二五疋	四九、五〇〇疋
六〇種	七、四二五疋	四九、五〇〇疋
八〇種	七、四二五疋	四九、五〇〇疋
針織品不能以件數預算 故只品種數計	八小時 該數爲示範數每日工作	每機每日產量約一五疋 每疋三〇磅一〇〇台計

附計：每年工作三三〇日，每日工作二二小時算。

▲所需設備▼

本項工業建設，其公營民營各廠所需設備如下表：

廠名	機械數量		需用馬力	需用數量 (噸)	需用原料 (司担)	廠房面積 (平方尺)	備考
	紡錠數	織機數					
公營第一棉紡織廠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H.P.	三、六三〇	五五、〇〇〇 原棉	一六四、二三三	煤及原料數量係指每日工作二二小時每年三三〇日計
公營第二棉紡織廠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H.P.	三、六三〇	五五、〇〇〇 原棉	一六四、二三三	
公營第三棉紡織廠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五〇〇 H.P.	一、八一五	二七、五〇〇 原棉	一一三、七一六	
公營廣州絲紡織廠	六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H.P.	一、八一五	一、三二〇 生絲	三〇、八八七	

公營順德線絲織廠	一四二(金)		五〇〇 H.P.	七二六	一、四七〇	六、六〇〇	每日工作八小時計
公營梅茶麻紡織廠	五八〇	三〇	四〇〇 H.P.	一、四五〇	四九、五〇〇 黃麻	三〇、八八七	每日工作二二小時計
廣州公營針織廠		五	五〇〇 H.P.	二〇〇	棉紗 三三〇條	四、五六〇	每日工作八小時計
廣州民營棉紡織廠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H.P.	三、六三〇	原棉 五五、〇〇〇	一六四、二三三	每日工作廿二小時計
高要民營棉紡織廠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五〇〇 H.P.	一、八一五	原棉 二七、五〇〇	一一三、七一六	同上
廣州民營織布廠		六〇〇	一、二〇〇 H.P.	四、三五五	棉紗 九、六〇〇條		同上
興寧民營織布廠		六〇〇	一、二〇〇 H.P.	四、三五五	棉紗 九、六〇〇條		同上
曲江民營織布廠		三六〇	七五〇 H.P.	二、七二〇	棉紗 五、七六〇條		同上
高要民營織布廠		二四〇	五〇〇 H.P.	一、八一五	棉紗 三、八四〇條		同上
佛山民營織布廠		六〇〇	一、二〇〇 H.P.	四、三五五	棉紗 九、六〇〇條		同上

▲所需資金▲

第一年：(一)籌辦公營廣州棉紡織廠四百萬元，(二)籌備公營梅茶麻紡織廠二百萬元，(三)籌辦公營順德線絲廠一百三十萬元，(四)公辦公營廣州針織廠二百一拾萬元。第二年：籌辦公營興寧紡織廠三百六拾萬元。第三年：籌辦公營曲江紡織廠三百萬元。合計共需資金一千六百萬元。

▲所需人才▲

本項工業建設，所需人才如下表：

廠名	人才分類	類數	合計
(一) 紡織廠 (二萬錠子二 四〇織機)	技術五人 管理二人 經營計算一七人		六〇人開設兩廠共一二〇人
(二) 紡織廠 (一萬錠子一 二〇織機)	技術二人 管理二四人 經營計算一四人		五〇人
(三) 縲絲廠 (六〇〇錠一 〇〇織機)	技術九人 管理一〇人 經營計算八人		二七人
(四) 絲紡織廠 (五八〇錠三 〇台織機)	技術九人 管理二〇人 經營計算一一人		四〇人
(五) 麻織廠 (二萬錠二四 〇台織機)	技術一五人 管理二四人 經營計算一四人		五〇人
(六) 公營針織廠 (一萬錠二二 〇台)	技術一〇人 管理一五人 經營計算八人		三三人
(七) 民營紡織廠 (一萬錠二二 〇台)	技術一五人 管理二四人 經營計算一五人		五四人
(八) 民營紡織廠 (六〇〇台)	技術二二人 管理二一人 經營計算一二人		四五人
(九) 民營織布廠 (三六〇台)	技術一二人 管理二四人 經營計算一四人		五〇人
(十) 民營織布廠 (二四〇台)	技術一〇人 管理一四人 經營計算一〇人		三四人
(十一) 民營織布廠 (二四〇台)	技術一〇人 管理一二人 經營計算八人		三〇人

彙

計

技術一六五人
管理二九二人
經營計算一七六人

六三三人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項工業第一期五年建設之最後效益，與十五年建設總期程之最後效益，其比較如下表：

種類	第一期五年效益數量	總期程十五年效益數量	備考
棉紗	六三、三六〇條	一九〇、〇八〇條	
棉布	二、七七二、〇〇〇疋	八、三一六、〇〇〇疋	本省人口約為三千萬，以每人每年平均需用棉布十公尺計，共需棉布三萬萬公尺，以三十六公尺作一疋算，應產布八百三十三萬疋，乃足全省之用。
麻袋	一、九八〇、〇〇〇隻	五、九四〇、〇〇〇隻	
絲綢	四九、五〇〇疋	一四八、五〇〇疋	
針織品	八〇種	二四〇種	

五 運輸工具工業項

▲過去概況▼

現代運輸工具，不外船舶，車輛，飛機三大類。本省初期建設，製造車輛與飛機，因為物力所限，擬留待中央統籌；惟船舶則因本省為海疆要衝，對於河海交通，及漁業船隻，皆感極度需要，故先以造船工業為規劃之對象。查本省造船工業之過去狀況，極為幼稚，其小規模之內河機船，係由民營商船建造，僅屬少數，其規模之鋼鐵結構船舶，公私兩方面均未見有籌劃建造者，揆厥原因，良以政府既未羅請造船專家，為之極力提倡，而地方士及資本家，亦尸物色專才不易，遂少注意及此，致行走本省領海界內之鋼鐵船舶，多屬外人所經營，運輸事業權利坐是無形喪失，殊覺可惜，及今而急起直追，實屬不容再緩。

▲建設目的▼

籌設多量運輸工具，切實輔助本省工農各業之發展，爲本省第一期五年建設中之急切要務，故擬在本省權力所及範圍內，對於航運方面，最低限度，決定完成航河有機船一百艘，航海有機船三十艘，統由公營船廠設計建造，預定航河有機船，每艘平均爲一百噸，航海有機船，每艘爲五千噸，則在五年內，應完成之噸數，共爲一十六萬噸，（現有舊船噸數待查），因此，每年本省造船產量，除修理不計外，應以達到一萬二千噸爲目的。

▲中心業務分年進度預期效益▼

本項之業務、進度、效益三種，因造船工業，須觀察現實狀況，勘定適宜地點，配合財力，權力，方能實地規畫；並須向外國廠商，搜集應適材料價目等項，用作參攷，方臻完善，故一時不能懸空預擬，俟實施籌辦時，始行設計。

▲所需設備▼

（一）關於廠址方面：考察本省沿海地方，適合建立爲造船工業之中心者，除香港尚未能收回外，即以黃埔一地爲優，黃埔位在珠江深水道之終點，其南有長洲島，爲風浪之屏障；且有深水灣，爲船舶之最好停泊所，如能配合黃埔開港計劃，同時設施，先將海道浚深，經營船廠於此，發展尤大，惟究竟設廠於黃埔之某一點地方切合需要，仍須派工程師前赴察勘，始能決定，但應注意具有後開之條件；1. 臨海綫須長式任以下，全廠面積併佔有面積二百畝，庶於將來發展可免困難；2. 水深最低限度須有三千呎；3. 河道闊度須比船長在二倍以上；（例如所建船長爲三百呎則河道闊度需十百呎）4. 地盤高度以預算最低計，應在建造時起，五十年內，免遭水淹之處；5. 擇地以預定偶遇颶風，船隻亦不受風浪威脅爲標準；6. 以水陸交通便利之地方爲宜；7. 便於工人就近招集，使工人生活易趨安定；8. 旱場與船臺之地基土質，宜堅穩適中，俾建築施工費節省。

（二）關於廠場及其他設備概要，分述如次：1. 修理船塢二所：（1）旱塢一長五百呎濶五十呎，深四十呎，可容五千至八千噸之船舶爲準，另須設備水閘、起重機、水泵等項。（2）旱塢一長三百呎，濶四十呎，深四十呎，可容四千噸以下之船舶爲準，併設備水閘、起重機、水泵等項。2. 造船臺四座：該船臺須長一千呎，另建造架及起重機零件。3. 機器工場設備。4. 鍋爐工場設備。5. 角鐵鐵板工場設備。6. 冶鑄工場設備。7. 鍛鍛工場設備。8. 木工工場設備。9. 本模工場設備。10. 四千（千瓦）動力廠設備。11. 其他廠倉、房屋、地面設備，及碼頭與小汽船二艘等設置。

▲所需資金▼

公營造船廠需開辦費一千萬元，廠地地價及流動資金，尙不在內，其預算分配數如下：1. 旱塢兩所及設備，約需三百萬元。2. 船臺四座及設備，約需一百萬。3. 各種工場設備，約需四百五十萬。4. 房廠地面設備及碼頭與小汽輪等，約需一百五十萬元。

▲所需人才▼

業務正常發展時，約需造船技術人員四百人，管理經營人員六百人，技工四千餘人。

▲附註▼

本省航業運輸需求數字，向無正確之統計，上述每年造船三萬二千噸之估計，是否精密適合本省水運需求，尚須研討決定之。

六 電工器材工業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電工器材工業，在省營公營方面，戰時曾於粵北羅家渡，（近坪石）設立電工器材廠一間，隸屬廣東省企業公司，經營電池，磁石式電話，及無綫電收發報機等之裝配與製造，嗣粵北陷落，該廠遂告停辦，屢經遷移，現所存之機件與器材，均已寥寥無幾，在民營方面，全省僅有電池製造廠數間，其他如直交流發電機及馬打等，祇事修理者有之，從事製造者則絕未之見。

▲建設目的▼

因應本省第一期建設實力，注重電訊器材製造，使全省所需電訊器材，雖不能大規模生產供給，然至少須發明自製方法，奠定製造基礎，以後分期推進，使自動電話長途電話及載波無綫電話等用具物料，逐漸自給自足，而省市縣間政令之聯絡，及沿海國防情報之交換，均藉以達到靈通境域。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公營電訊器材製造廠兩所，地點設在廣州附近，其一所經營有綫電器材生產，另一所，經營無綫電器材生產，且於兩廠各設研究部，專門負責製造設計、改良、新創、及評定出品，茲將兩廠之業務，表列如後：

廠別	組別	業別	備
有	1. 研究部	負責設計改良新創及評定	考

材	器	電	纜	無	廠	材	器	電	纜
				1. 研究部					2. 電話零件製造組
				2. 無綫電零件製造組					3. 自動電話裝配組
				3. 收音機裝配組					4. 長途電話裝配組
				4. 發射機裝配組					5. 磁石電話裝配組
				5. 有聲電影之聲器機裝配組					6. 電話電纜製造組
				裝配有聲電影聲機及錄音機					專製電話所需之零件
				裝配各式發報機廣播機及載波發話機					裝配自動電話總機及分機
				裝配各式廣播收音機及收報機					裝配幫電機載波幫電機
				專製無綫電零件					裝配磁石電話總機及分機
				負責設計改良新創及評定					專製電話電纜
				擬俟第二期五年計劃實施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有綫電廠1. 招致國內自動電話，長途電話及磁石電話之技術優良人員，在廠內施以澈底之精密訓練，負責訓練之人員，聘請國內外(不限國籍)第一流電話工程人才担任之，如能與歐美名廠辦到技術合作更佳，2. 遴選對於有綫電話有切實基礎學問及高度興趣者，派往歐美有關各廠，專學製造及裝配各種有綫電話，時間以一年或二年為限，3. 研究并練習製造永久磁鐵彈簧、繼電器、濾波器、及各式變電器等，4. 開始設備儀器及機器等。(二)無綫電廠1. 羅致國內無綫電工程及有關各項技術之專門人員，開始製造及裝配等工

作，2. 研究部開始研究，并仿製各種無線電零件；尤其對炭質電阻器，務於一年內仿製成功，（無綫電真空管待第二九年計劃製造）3. 開始裝製各式無線電收發報機、發報機、廣播機、及廣播收音機等，并開始承包各種無線電工程。

第二年（一）有綫電廠1. 與第一年同。2. 與第一年同。3. 與第一年同，但須加強工作，務期實驗結果所得，趕上歐美之出品。4. 開始實驗製造自動電話零件，幫電機，載波幫電機及磁石電話等，（自動電話採取 Strowger 式及 Raton 式待第二次五年計劃製造）（二）無綫電廠1. 與第一年同，但須加強研究工作。2. 與第一年同，在許可之情形下，開始大量製造各種無線電零件。3. 與第一年同，盡力改良出品。4. 遴選廠內之最優秀研究人員輪流派往歐美各無綫電名廠考察或實習，時間以一年或二年為限。5. 仿製載波無綫電話成功。

第三年，（一）有綫電廠1. 加強研究工作。2. 正式開始製造自動電話（以 Strowger 式為開始製造標準）總機及分機。3. 正式開始製造幫電機，載波幫電機及磁石電話機。4. 改良并大量製造自動電話幫電機，載波幫電機及磁石電話零件。（二）無綫電廠1. 加強研究工作。2. 大量製造無綫電零件。3. 努力改良出品。期與歐美出品相同。4. 與第二年同。

第四年（一）有綫電廠1. 加強研究工作。2. 使出品趕上世界標準。2. 開始製造自動電話，長途電話及磁石電話零件所需之原料。（二）無綫電廠1. 加強研究工作，使出品趕上世界標準。2. 開始製造收發無綫電器材所需之原料。

第五年（一）有綫電廠1. 繼續加強研究工作。2. 出品之質，此時應與世界之標準同，出品量，亦極力求增大。（二）無綫電廠，與上1. 2. 同。

▲預期效益▼

第一年（一）有綫電廠1. 無出品，祇預備與實驗工作。2. 訓練自動電話，長途電話及磁石電話之專門技術人員六十人。3. 派選專長自動電話者二人，專長長途電話者一人，專長磁石電話者一人，共四人，往歐美各有關名廠實習及考察。（二）無綫電廠1. 完成各式收報機一百部，各式廣播收音機一百部，各式發報機一百部，及各式發話與廣播機二十部。2. 炭質電阻器仿製成功。3. 完成各式固定電容器五萬枚，各式可變電容器五千個，各式膠木度盤轉把，真空管、座開關、插頭、接線柱等十萬個。

第二年（一）有綫電廠1. 完成訓練各種電話之專門技術人員。2. 永久磁鐵濾波器，繼電器彈簧及各式變電器，仿製并實驗成功。3. 往歐美各大名廠實習及考察之人員返國。（二）無綫電廠1. 製造炭質電阻器五萬枚。2. 完成聽筒及各種揚聲器之出品。3. 完成第一年效益1. 3. 兩項之二倍。

第三年（一）有綫電廠1. 完成千線之自動電話總機（Strowger）一部，分機一千部。2. 完成幫電機二十部，載波幫電機二十部。3. 完成磁石電話機五百部，總機二十部。（二）無綫電廠1. 完成載波無綫電話發射機二十部，及其收音機五十部。2. 完成「第二年效益」一切出品之二倍。3. 完成聽筒一百個及各種揚聲器一百個。4. 完成收音機及錄音機各十部。5. 派送歐美各大名廠實習及考察之人員返國。

第四年（一）有綫電廠，完成第一年出品之三倍。（二）無綫電廠，完成第二年出品之二倍。
 第五年（一）有綫電廠1. 各廠完成第四年出品之五倍。2. 各廠研究部充實成功。（二）無綫電廠1. 同上。2. 同上。

▲經營性質▼

有綫電與無綫電兩廠，均採取公營性質，惟有綫電廠於開始後三年，可採取與歐美名廠技術合作辦法，又此兩廠之經理與資金等方面，可參照資源委員會所設各廠之辦法；其管理方面，宜延請與此廠在學術與技術上有直接關係之專家負責，其辦學術技術關係者，絕不准參加工作，免悞工業進行。

▲所需設備▼

本項建設，所需設備如下：（一）工廠地基一千平方公尺。（二）製造或裝配各種電話器材，需大小儀器一百五十件。（三）製造或裝配各種無綫電器材，需大小儀器三百件。（四）有綫無綫兩廠共需銑床四部，鑽床二十部，刨床四部，鑽床二十部，案工工具三百套，（每套以三十件計）螺絲板十套，機器螺絲自動製造機兩部，及各種動力與壓力機二十部。

▲所需資金▼

（一）有綫電廠：需資金六百萬元，惟於開廠三年後所獲利潤，均可加入資本計算，故按年分配及運用資金如下：第一年二百萬，第二年一百萬，第三年一百萬，第四年一千五百萬，第五年六千萬。

（二）無綫電廠：需資金四百萬元，逐年獲利，亦當加入資本計算，故按年分配及運用資本如下：第一年二百萬元，第二年四百萬元，第三年八百萬元，第四年五千萬元，第五年一萬萬元。

（附註）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規定，電工器材工業資金原為六百萬元，現已為有綫電廠全部占用，則無綫電廠之舉辦，須另籌資源，或利用盈利發展，屆時再定。

▲所需人才▼

第一年：（一）有綫電廠1. 專門技術人員八十人。2. 管理人員十人。3. 經理計算人員五人。4. 工役另計。（二）無綫電廠1. 專門技術人員六十人。2. 息理人員八人。3. 經理計算人員四人。4. 工役另計。

第二年：（一）有綫電廠所用一切人員與第一年同。（二）無綫電廠所用一切人員與第一年同。

第三年：（一）有綫電廠除原有人員外，再加技工四十名。（二）無綫電廠除原有人員外，再增加專門技術人員六十名，技工四十名。

第四年：有無綫電兩廠，其專門技術生產人員，照第三年原數增加一倍。

第五年：有無綫電兩廠，其專門技術生產人員，照第四年原數再增加半倍。故至第五年底止，此兩廠可共有技術生產員工八百四十人，管理人員十八人，經理計算九人，其他人員另計。

▲配合聯繫▼

本項所需配合辦理之業務如下：（一）設置出品經售處，廣州一、漢口一、上海一、昆明一、南京一。（二）附設小規模電池廠一間，以供本電訊器材廠應用。（三）在各相當地點，指定人員或機構辦理購料。

七 化學工業項

▲過去概況▼

吾粵背山面海，資源相當豐富，沿海產鹽，年達三五〇萬担；大小北江，蘊藏大量烟煤；而硫（鐵礦）與石灰，（石）則遍地皆是，斯四者，均屬化工基本原料。且因地近亞熱帶，竹、蔗、椰、樹膠等植物，最易生長，對於糖、紙等民生工業所需之農產原料，供應不虞匱乏。省內東、西、北、韓江、水道暢通，他如鐵道、公路之建設，既有相當規模，滄江水力之開發，亦有具體計畫，凡此種種，均足證明粵省具有發展化學工業之優越條件。

惟本省已往對於建設化學工業，雖嘗一度略具雛形，然以缺乏通盤計劃，任令各廠自由發展，且對國防安全，亦未預籌善策，致令各業咸集中於沿海商埠，尤以設在廣州市郊為特多，士敏土、硫酸、苛性鈉、飲料、製糖、（分設市頭、新造、順德、揭陽四處）製紙、肥田料等十廠，均具相當規模，出品遠銷國內外市場，為本省挽回利益不少。然至日敵入寇，沿海各地，相繼淪陷，各廠設備，即蕩然無存，迨省府北遷後，在財政極端困難當中，曾於韶、樂一帶，設立酒精、化工、肥皂、電池、製紙、煉油，及紡紗織造，麵粉等小型工廠，以供應內地市場，但以戰時物資缺乏，各廠業務，均未達到預期水準，至於民營之小規模化學工業，在本省原亦相當發達，如電池、肥皂、火柴、樹膠、玻璃、陶瓷、磚瓦等工廠，遍佈各地，然戰時因交通阻梗，原料短缺，銷場壅塞等關係，一度幾陷絕境，去歲復員後，日貨威脅，頓告解除，人心頗形振奮，新型化學工業，如電解製氯酸鈣及樹膠加工等工廠，紛紛設立，但近因大量美貨沖場，賤價傾銷，又令此等欣欣向榮之小型工業，復罹厄運，而漸呈萎縮之狀。

▲建設目的▼

化學工業，種類繁多，本期建設，因為資金所限，（規定本工業全部建設資金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祇得按照本省需要情形，利用本省物資環境，及配合先求民生衣食兩項足給之大目標，以公營方式，經營與衣食直接有關之基本化學工業七廠，（見下節）以其產品供給工農各業之用，其餘有關民生日用之化學工業，而又為目前所急需者，則以指導民營方式，或以外資承辦方式，積極加以提倡，務令順適發展，以輔公營各廠之不逮。同時對於本省原有之小型手工業，如土紙、土糖、玻璃、陶瓷、磚瓦、火柴、樹膠等工業，亦均設法指導其改良技術，增加生產，預計本項建設計劃完成後，最低限度，當可滿足本省化學工業出品需要百分之三十、乃至四十，其詳另見各廠計劃書。

▲中心業務▼

本項建設、擬配合滄江水電，將有關國防之基本化學工業，配置於粵漢沿綫之英清一帶，其餘有關民生日用之化學工廠，則分區設置於

原料出產地區，將來出品，除供本省所需外，可利用粵漢鐵路，運銷鄰近各省，或更經由海運，輸出南洋各地，以爭取國外市場。

為適應及實現本項建設目標起見，(一) 決儘先籌設化學肥料廠及有機肥料廠各一間，俾充實肥料來源，以供糧食增產方面所必需。(二) 適應國防建設及促進本省化學工業起見，設立化學材料廠一間，俾製造酸鹼等基本化學材料，以供應軍需民營各廠之需求。(三) 設立製紙廠，利用西北二江木材，製成新聞用紙，以補助本省文化事業之發展。(四) 設立精鹽廠，利用本省豐富鹽產，除煉成精美食鹽，供給民生日用外，同時並提取海鹽中貴重物質，如鎂、溴等，以供工業醫藥方面諸用途。(五) 設立製革廠，採用本省皮料，製成各種皮革，供給一般市場，以爲解決民衣問題之一助。(六) 設立製藥廠，擇本省醫療最需要，而且易製造之藥物，自行製造，以解決全省衛生一部分之需求。凡此均爲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

又製糖及水泥磚瓦等工業，雖屬化學工業範圍，但本計劃經另立食品及建築材料二欄，專事規劃，本章不再贅陳，以免重複。

茲再將本項工業擬辦之公營各廠廠名，廠址，產品，種類等，從詳表示如次：

化學工業各廠地址產品種類數量表

廠名	間數	設廠地點	產品種類	每日出品數量(公噸)	備考
化學肥料廠	一	英德	硫酸銨(淡肥) 磷肥	一〇〇 五〇	副產品有液體氫，硫酸，硝酸銨等
有機肥料廠	一	廣州	有機肥 梳打灰 苛性鈉	二〇〇 二〇 一二	副產品有液體氫，漂白液，結晶梳打，小梳打等
化工材料廠	一	清遠(滄江)	漂白粉 鹽酸 氯鉀	一五 三 一	
造紙廠	一	英德	新聞紙	五九	

精鹽廠	一	汕頭	精鹽	五〇	副產品有碳酸鎂及溴質等
製藥廠	一	廣州			
製革廠	一	廣州	底皮珠皮帶皮	約共九〇〇張	
合計	七				

附註：設廠地點，係就該區附近選擇適當所在，并非定在市區之內。

▲分年進度▼

第一年：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化工材料，造紙製藥五廠，均須勘查廠址，興建廠房，訂購機件，採購原料，徵聘技術員工等等，惟製藥廠並須全部建築完成，開始生產。

第二年：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化工材料，造紙四廠，開始安裝機件，惟因各廠機件安裝有遲速，故工作進度未必一致，化學肥料廠礬肥硝酸二部，機件安裝完成，磷肥百先生產，繼之廣州有機肥料廠亦開始製造工作，化工材料廠電解部，梳打部及造紙廠各機件，亦先後裝配完成，至精鹽製革二廠，亦於本年度開始籌備，興建廠房。

第三年：工作進度，各廠不一，化學肥料廠，淡肥部機件安裝完成，開始生產，有機肥料廠，則與汕頭，江門二市府合作，籌辦各該處工廠，化工材料廠電解及梳打二部，開工製造，并增設研究部，造紙，精鹽，製革三廠，開始試機并生產，其他各廠，照舊工作。

第四年：化學肥料廠硝酸部，機件裝配完成，開始生產，並增設研究室，有機肥料廠，汕頭江門二廠，亦開始生產，并在湛江籌設工廠，化工材料廠則氯酸鉀及鹽酸二部，均次第完成開工。

第五年：有機肥料湛江廠開始生產，其他各廠工作，可照舊進行，又本年內，各廠分別就業務範圍內，檢討其本身效益，并進而擬具下期擴充計劃。

▲預期效益▼

茲將本項工業公營各廠各年度預定之出品數量，表示如左：

化學工業各廠出品數量預計表（全年產量，單位公噸。）

製	精鹽廠	造紙廠	廠		材料		化工		有機肥料廠	肥料廠	化學肥料	廠名
			氯酸鉀	鹽	漂白粉	苛性鈉	梳打灰	有機肥				
一、製劑、二、藥、三、化學、四、藥品、五、藥品	第一、六、類	新聞紙										第一
第一、二、六、類												第二
第一、二、六、類												第三
第一、二、六、類												第四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類均足供本廠需要												第五
												備考

藥		製		革		廠	
牛藥第三、產五分之一	成全部產量五分之一	同	第四年	第九類發表研究報告			
生、六、七、八、九、類	產五分之一	同	第四年				
苗、七、八、九、類	產五分之一	同	第四年				
玻璃、八、九、類	產五分之一	同	第四年				
具、九、八、九、類	產五分之一	同	第四年				
研究所始籌備始工作	始工作						
底皮	最高一、二〇〇〇 最低一、〇〇〇〇	最高一、二〇〇〇 最低一、〇〇〇〇	同 第四年	本廠出品數量帶 皮珠皮均以面積 計（公噸）	最高八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低六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高五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低四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高一、〇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低八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帶皮	最高五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低四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高六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最低五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同 第四年				
珠皮	最高一、二〇〇〇 最低一、〇〇〇〇	最高一、二〇〇〇 最低一、〇〇〇〇	同 第四年				

▲經營注意▼

本期化學工業，除對基本各廠，採取公營方式，以示倡導，而利推行外，對於其餘各廠，則擬竭力鼓勵民營，例如：製紙，製革廠，對民營工廠之技術指導，精鹽廠，對鹽場業務之補助與改進；以及有機肥料廠，在廣州，汕頭，江門，湛江等市，與各該市府合作設廠，均列為主要工作，詳誌於各該廠計劃書，至於其他化學工業，雖未一一列入計劃內，但為配合公營各廠業務，實積極推動生產事業起見，擬儘量採取鼓勵民營方式，或獎勵外商投資興辦，例如：玻璃工業所需之原料梳打，擬由省營化工廠廉價供給，以助其經營；又如化學肥料廠，液體氮之廉價供應，可促冷藏事業之發展；其他化工材料，如硫，硝，鹽三酸，及苛性鈉，漂白粉等之廉價大量供應，實不啻予其他中小型工業以一大助力，其獲益遠比其他扶植方法為有效。

▲所需設備▼

本計劃中之公營各廠，因具有倡導及示範性質，故所有機噐設備，均採用戰後最新穎之款式，以便提高生產效率，促進全省工業化，惟各廠產品種類，彼此不同，其製造程序與操作，亦復各異，所需機噐設備及廠場面積，均詳各廠分計劃書中，茲僅就各廠各年度所需主要原料數量，表列如次：

化學工業各廠所需主要原料數量表（單位公噸）

廠名	原料種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化學肥料廠	磷礦	三,〇〇〇至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至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至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至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至九,〇〇〇
	硫鐵礦	三,六〇〇至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至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至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至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至二四,〇〇〇
	焦煤		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至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至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至六,〇〇〇
有機肥料廠	糞溺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垃圾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化工材料廠	食鹽	一,八〇〇至二,七〇〇	七,二〇〇至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至一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至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至一六,〇〇〇
	石灰石	二,〇〇〇至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至一六,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至一六,五〇〇
	梘沙		四〇〇至六〇〇	四〇〇至六〇〇	四〇〇至六〇〇	四〇〇至六〇〇
	硫酸銨		八〇至一二〇	一二〇至一六〇	一二〇至一六〇	一二〇至一六〇
精鹽廠	粗鹽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鹽滷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製革廠	乾牛皮	二五五,〇〇〇張	二七五,〇〇〇張	二七五,〇〇〇張	二七五,〇〇〇張	二七五,〇〇〇張

製藥廠	原料種類另列冊						
	過多，詳列						
英製紙廠	松，杉，竹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所需資金▼

本項工業建設資金，全部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各廠各年度分配如下表：

廠名	資 金 分 配					共 計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化學肥料廠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列數字為廣州廠所需資金
有機肥料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列數字為廣州廠所需資金
化工材料廠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造紙廠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左列數字為英德廠所需資金
精鹽廠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製藥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製革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所需人才▼

茲將本項工業公營各廠各年度所需技術、管理、及經營計算各項人才，規劃列表如次：

化學工業各廠各年度所需人才分配表

廠名	項目	年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化學肥料廠	管理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經營	三	五	五	五	五
	技術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技術	六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員工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有機肥料廠	管理	三	九	一三	一五	二七
	經營	三	九	一三	一五	二七
	技術	六	六	一三	一四	一八
	技術	六	六	一三	一四	一八
	員工	六	六	一三	一四	一八
化工材料廠	管理	一〇	五	五	五	五
	經營	三	五	五	五	五
	技術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五
	技術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五
	員工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五
造紙廠	管理	三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經營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技術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技術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員工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精鹽廠	管理	一八	一〇	一〇	二二	二二
	經營	一八	一〇	一〇	二二	二二
	技術	八	七	八	二二	二五
	技術	八	七	八	二二	二五
	員工	八	七	八	二二	二五
製藥廠	管理	一六	九	九	九	九
	經營	九	九	九	九	九
	技術	七	七	七	七	七
	技術	七	七	七	七	七
	員工	七	七	七	七	七
製革廠	管理	一〇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經營	一〇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技術	八	四	五	五	七
	技術	八	四	五	五	七
	員工	八	四	五	五	七
合計	管理	六九	六六	九二	一〇二	一〇八
	經營	三八	六六	九二	一〇二	一〇八
	技術	二八	二九	三六	三九	四三
	技術	二八	二九	三六	三九	四三
	員工	二八	二九	三六	三九	四三

▲配合聯繫▼

本工業與有關方面之配合及聯繫，可分配數項說明如下：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經濟建設門）

(一) 關於原料供給事項：1. 鹽務當局須貸款改善本省沿海鹽場，減輕生產費用，并簡化工業用鹽領用手續，以便宜鹽廠家，得以蒙受實惠。2. 礦業方面，須從速計劃大規模開採粵北烟煤，英德硫鐵礦石灰石，及西沙磷礦等，以充實各廠原料燃料之來源。3. 農業機關，須妥籌培養與造紙及柔（革旁）皮有關之森林，及繁殖各項農產化工原料，4. 廠址所在城市，須取得聯繫，以供給有機肥原料。

(二) 關於動力事項：1. 滄江水電廠，須從速完成供電，以便本業在粵北各廠，得以盡量採用，減輕生產成本。2. 其他各區之工廠，亦須於可能範圍內，與該區火力電廠取得聯繫，以減輕動力費用。

(三) 其他有關事項：1. 本工業各廠間，應相互取得密切聯繫，以便隨時交換技術上所得，并盡量供給各廠所需要之物資，以收彼此合作之效。2. 與工業試驗所及其他研究調查機關，取得聯繫，以便隨時交換技術及統計數字，為改進業務之用。3. 與各大學工學院及工業專科學校取得聯繫，以便改良技術，并招致優良技術人才，以為推進各廠業務之用。4. 關於產品推銷方面，應於省營工廠產品經銷分配機關，及一般市場取得密切聯繫，以利業務進行。5. 交通方面，與粵漢鐵路合作，敷設輕便鐵軌到粵北沿綫各廠，以利原料及產品之運輸。6. 與設廠所在之地方當局，取得聯繫，以謀使治安鞏固，及員工福利之增進。

八 建築材料工業項

▲過去概況▼

本省建築材料，舊式以泥土，介殼，磚，瓦，木，石及石灰為之，新式則加以土敏土，鐵枝，玻璃，至耐火，隔聲，隔熱等裝置，現尙未普遍使用，而新式之鐵製活動房屋，則更未能提倡，查本省磚、瓦、石灰廠甚多，儘可自給自足，但其生產方式，均極陳舊，成本較昂，且尺度與品質，亦無規定標準，實有改良之必要，至全省需用土敏土，每年約十餘萬噸，自廿年以前，僅河南土敏土廠略有出品，其餘全賴輸入，自西村省營土敏土廠成立後，年產十萬噸，原可自給有餘，但戰後破壞極重，目前只能年產五六萬噸，與將來需要，相差甚遠，至鐵枝與玻璃，則本省更未有出品，亟需設法講求自給自足之策，除製造鐵枝之鋼鐵廠，已在鋼鐵工業一年規劃外，其餘磚、瓦、石灰、玻璃等生產，均可指導人民經營之。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第一、增加土敏土產量，每年達到五十萬噸，以應本省興辦水利工程及鐵路公路建築等之需要；第二、每年製造玻璃五萬箱，每箱一百平方英尺，即五百萬平方英尺，俾供建築三層二合土樓一萬間之用；第三、廉價供給火磚，使農村泥磚屋宇，可改為火磚屋宇。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爲七項：

- (一) 恢復西村土敏土廠每年產量約五十萬噸。
- (二) 在英倫附近，指導民營土敏土廠一間，年產二十萬噸。
- (三) 東，南，西，北各區，擇地指導民營土敏土廠各一間，每廠年產二萬噸，共八萬噸。
- (四) 各縣有石灰石地方，皆指導農民，以乾式窖燒土敏土，用畜力磨粉。
- (五) 在惠州或中山縣指導民營玻璃廠一間，利用該處土產玻璃沙爲原料。
- (六) 責成鋼鐵工業部門之鋼鐵廠，生產建築屋宇之鐵枝。
- (七) 指導改良各民營磚瓦廠出品，使之價廉劃一。

▲預期效益▼

本項預期效益，約如下列：

- (一) 土敏土生產量：第一年最高量爲一四四、〇〇〇噸，最低量七二、〇〇〇噸；第二年，最高量二〇〇、〇〇〇噸，最低量一四四、〇〇〇噸；第三年，最高量四〇〇、〇〇〇噸；第四年，東，南，西，北各區設廠，各產二〇、〇〇〇噸，全省合計四八〇、〇〇〇噸；第五年，全省生產達到五〇〇、〇〇〇噸。
- (二) 板玻璃生產量：第一年爲籌備時期，第二年二〇、〇〇〇箱，第三年三〇、〇〇〇箱，第四年四〇、〇〇〇箱，第五年五〇、〇〇〇箱，即等於五、〇〇〇、〇〇〇平方英尺。
- (三) 鐵枝生產量：第四年三千噸，第五年一萬噸，(另由鋼鐵工業項所設之鋼鐵廠負責生產)
- (四) 大量供給廉價火磚。

▲所需資金及人才▼

本項建設，全部指導民營，故不須另列資金及人才。

▲配合連繫▼

本項所需配合連繫之工作如下：(一) 加強工業試驗所設備，(二) 廉價供給動力及特殊原料，(三) 改良交通運輸。

九 工業試驗項

▲過去概況▼

本省工業試驗所之設，始自民國十九年，所址在廣州東山沙地，所內各項儀器藥品，以及圖書標本等基本設備，經歷年添置，尙屬相當充實，對於試驗研究，差足應付。迨民國二十七年秋，廣州棄守，事起倉卒，未及遷運，致所有設備，概遭損失，省府北遷，於三十二年春，復在粵北坪石，重建所址，賴中央撥給補助費、購置急需器材，惟以戰時物資所限，一時未易恢復舊觀，復以日寇于三十三年冬侵犯粵北，該所遭此浩劫，設備更蕩然無存，迨去秋勝利復員廣州，雖會接收僞工業試驗所一部分儀器藥品，但仍距戰前原有設備水準甚遠，自應大加擴充，以期配合推進本省五年建設計劃所需。

▲建設目的▼

工業試驗之建設目的，係配合工業各部門之需要，辦理有關工業（及礦業）之調查化驗研究，將所得結果，隨時公諸社會，以供各有關方面改進之參考，同時檢查公營民營工廠出品，使達到標準化，革除粗製濫造之弊，以增加本省工業地位。

▲中心業務▼

工業試驗經常中心業務，分爲如下四目：

- (一) 調查：調查本省工業（及礦業）之產銷，經營，設備等事宜。
- (二) 檢驗：化驗檢查及鑑定工業（及礦業）原料工程材料，暨公營民營各工廠成品，務使達到標準。
- (三) 研究：研究工業（及礦業）技術之改進，暨原料之利用，並附設諮詢處解答各工廠技術上一切疑難問題。
- (四) 工程：利用本省物資，創設新型工廠，由實驗示範，以達推廣擴大之目的。

以上各項業務除由所內專任工作人員辦理外，並加聘社會上學識經驗皆臻豐富之技術專家，爲特約研究員，以協助解決工業上各種問題。

▲分年進度▼

- 第一年：(一) 建築所址，(二) 訂購儀器圖書各項設備，(三) 擬定設置實驗工廠計劃。
- 第二年：(一) 裝配化驗室(二) 設立圖書室，(三) 設立材料強試驗室，(四) 設立資料標本陳列室。
- 第三年：(一) 設立水力試驗室，(二) 設立釀造實驗工廠(三) 設立燃料研究室。
- 第四年：(一) 設立熱機試驗室，(二) 設立染料製造實驗室。
- 第五年：(一) 設立特種金屬冶煉工廠，(二) 設立有機藥品營造實驗室。

▲所需設備▼

本項建設所需設備，約如下列：(一)試驗所址，需建築面積六〇〇方丈，(即十畝) (二)基本試驗設備，需如下四種：1. 化驗設備，2. 水力試驗設備，3. 材強試驗設備，4. 熱機試驗設備。(三)研究設備需如下二種：1. 冶金研究設備，2. 化工單元處理設備。(四)實驗工廠設備，需如下四種：1. 冶金工廠設備，2. 耐火耐酸材料工廠設備，3. 有機藥品工廠設備，4. 釀造廠設備。(五)配合設備需如下二種：1. 動力設備，2. 煤氣設備。(六)圖書標本設備。

▲所需資金▼

本項建設所需資金，第一年一百萬元，第二年八十萬元，第三年一百萬元，第四年一百萬元，第五年一百二十萬元，五年共需五百萬元。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所需人才：第一年：需技術二〇名，管理三名，經營計算二名；第二年：需技術二四名，管理三名，經營計算二名；第三年：需技術三六名，管理五名，經營計算三名；第四年：需技術二九名，管理五名，經營會計三名；第五年：需技術六五名，管理八名，經營會計一〇名。

式 動力類

工業機械之活動，農田水利之灌溉，城市居室之照明，無一不惟動力是賴。故本省欲謀工業建設，必須先謀動力建設，使全省建立若干處電力中心，由各中心電力廠，分配輸電，俾收經濟使用之宏效，始能令工農各業，作高速度之發展。且本省為缺煤省份，尤應盡量利用水力發電，以事供應，東、北、西江及韓江上游，河床傾斜，可發水電之處甚多，至其他各地建設，則可以火力發電為補助之圖。

一 水力發電項

▲過去概況▼

水力發電事業，過去本省極鮮興辦，戰前，僅有博羅羅浮山水電廠，發馬力三十四，從化溫泉水電廠，發馬力二十四。戰時建設者：有北區乳源湯盆水、及城郊兩廠，共發馬力五〇匹，興寧鷄鳴山水電廠，發馬力六十匹而已。

▲建設目的▼

配合本省東區、東南區（即韓江區）、中區（即珠江口區）、北區、西區、西南區（即廣南區）、南區（即瓊崖區）、七區工業建設，以至少供給電力總量馬力六萬匹為目的。

▲中心業務▼

公營大型水力發電廠約二十所：東區設于龍川、河源、蕉嶺、大埔四處；東南區設於南山、豐順、海豐、及其他四處；中區設於官山、花縣、大窩洞、鶴山、及其他五處；北區設於仁化、樂昌、連縣三處；西區及西南區設廠址待擇；南區設於南渡江兩處。此外另倡導民營四百匹以下小型水電廠十所，如台山蠻波頭，可發馬力二百匹，石板潭，可發馬力三百五十四，其詳另見水電發電計劃附表一。

▲分年進度及預期效益▼

公營方面：第一年完成官山、鶴山、豐順、三發電力廠，可發馬力一、五〇〇匹；第二年完成南渡第一、仁化、樂昌、海豐四廠，可發馬力一六、〇〇〇匹，累計一七、五〇〇匹；第三年完成蕉嶺、大埔、花縣三廠，可發五、〇〇〇匹，累計二二、五〇〇匹；第四年完成河源、南渡第二、連縣、大窩洞、南山五廠，可發一一、四〇〇匹，累計三四、九〇〇匹；第五年完成龍川、西區、中區、東南區、西南區四廠，共發二五、一〇〇匹；五年累計共六〇、〇〇〇匹。另民營方面：每年倡導小型水電廠兩所，約可發馬力八〇〇匹，五年共十

廠，約可發馬力四、〇〇〇匹。

▲所需設備▼

公營各廠設備，須有重力壩、水力廠、電廠、導水銅管等工程，估計二十廠之建設，需用主要器材如下：洋灰六〇、〇〇〇噸，鋼材三、六〇〇噸，渦輪機六〇、〇〇〇匹，發電機四四、七六〇（千瓦），及附屬變壓器，風鑽機七六座，三合土混和機七六座，其詳另見水力發電計畫附表二。至民營方面設備，從畧。

▲所需資金▼

各公營大型電廠之興建資金，共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見水力發電項計畫附表一。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需水利技術人員一三六人，技術工人一、三〇〇人，電機技術人員四八八人，管理員四八〇人，其詳另見水力發電計畫附表二

▲配合連繫▼

本項建設，既以分區供應電力動力六萬匹為目的，同時即須注意，倡導各區，建設足以銷納此電量之工廠，或民用照明電廠，使其供求互相配合。

水力發電計畫附表一

項 目	數量(所)	地 點	可發馬力(匹)	資 金(元)	建設程序及時間					備 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東區(即東江區)										資源
(一)龍川發電廠	一	龍川天陽市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委員
(二)河源發電廠	一	河源縣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會在
(三)蕉嶺發電廠	一	蕉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本省
(四)大埔發電廠	一	大埔高陂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所籌
二、南區(即瓊崖區)										辦之

水力發電計畫附表二

項 目	人 材															器 材									
	五年建設期間需用人才															完 成 時 需 用 人 才			渦 輪 機 (匹)	發 電 機 (千瓦)	銅 材 (噸)	洋 灰 (噸)	風 鑽 機 (座)	溫 和 合 機 土 (座)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水 利 技 術 員	電 機 技 術 員	管 理 員							技 工
	水 利 員	技 工	工 人	水 利 員	技 工	工 人	水 利 員	技 工	工 人	水 利 員	技 工	工 人	水 利 員	技 工	工 人										
龍川發電廠									12	100	3,000	12	100	2,000	1	2	20	10	3,200	2,337	150	3,200	5	5	
河源發電廠						10	100	1,500	10	100	1,500				1	2	20	10	2,500	1,555	150	2,500	4	4	
蕉嶺發電廠				5	50	1,000	5	50	1,000						1	2	20	5	1,000	746	50	1,000	2	2	
大埔發電廠	10	100	1,500	10	100	1,500	10	100	1,500						1	2	20	10	2,000	1,432	120	2,000	4	4	
南渡江第一發電廠	20	200	3,000	20	200	3,000									2	4	40	20	5,000	3,730	300	5,000	6	6	
南渡江第二發電廠							20	200	3,000	20	200	2,000			2	4	40	20	5,000	3,730	300	5,000	6	6	
西 區										20	200	3,000	20	200	3,000	2	4	40	20	7,000	5,220	420	7,000	6	6
仁化發電廠	12	100	2,000	12	100	2,000									1	2	20	10	3,400	2,536	240	3,400	5	5	
樂昌發電廠	20	200	3,000	20	200	3,000									2	4	40	20	7,000	5,222	420	7,000	6	6	
連縣發電廠										5	50	500			1	1	10	7	500	443	36	500	1	1	
官山發電廠	5	50	500												1	1	10	7	400	293	24	400	1	1	
花縣發電廠				10	100	1,500	10	100	1,500						1	2	20	10	2,000	1,492	120	2,000	4	4	
大隆洞發電廠							12	100	2,000	1	100	2,000			1	2	20	10	3,500	2,611	210	3,500	5	5	
鶴山發電廠	5	50	500												1	1	10	3	500	373	50	500	1	1	
中 區 其 他										12	100	2,000	12	100	2,000	2	4	40	20	3,600	2,635	216	3,600	5	5
南山發電廠							5	50	500	5	50	500			1	1	10	3	500	597	48	500	1	1	
豐順發電廠	5	50	500												1	1	10	3	600	443	36	600	1	1	
海豐發電廠				5	50	500									1	1	10	3	600	443	36	600	1	1	
東南區其他										20	200	3,000	20	200	3,000	2	4	40	20	6,000	4,476	360	6,000	6	6
西 南 區										20	200	3,000	20	200	3,000	2	4	40	20	5,300	3,954	318	5,300	6	6
合 計	77	750	11,000	82	800	12,500	72	700	11,000	130	1,500	20,500	94	800	13,000	27	48	480	223	60,000	44,760	3,600	60,000	76	76

(本表插在五年計劃經濟建設門五〇頁之後)

二 熱力發電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經營熱力發電廠，以廣州市西村發電廠能發電力三萬(千瓦)為最大，次為五先門發電廠能發電力二萬四千(千瓦)，河南發電廠，二千五百(千瓦)，再次為汕頭、湛江、江門、佛山、大良、興寧、梅縣、高要、台山、曲江、羅定、新興、蕉嶺、南雄、開平、恩平、清遠等十餘廠，總計本省能發生電力，約在七萬(千瓦)之譜，惟經此次戰禍，上述建設，全部被燬者有之，局部被燬者有之，計廣州市現僅能發電二萬七千(千瓦)，全省約能發電三萬二千(千瓦)，又除廣州之外，均屬電燈廠，應用於動力者甚少。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除恢復本省原有生產電力能力三萬二千(千瓦)外，增加熱力分電量一萬五千(千瓦)，以應本省工業建設之需求，而補水力發電之未逮。

▲中心業務▼

本省增加熱力發電量一萬五千(千瓦)之工廠，規定一部分由政府設廠公營，一部分指導民營，茲依據地方出產及工業要求，暨國防安全關係，分地設廠如次：第一廠在江門，(指導民營)第二廠在肇慶，(指導民營)第三廠在連縣，(公營)第四廠在梅縣，(指導民營)五廠在興寧，(指導民營)第六廠在梅菜，(公營)第七廠在湛江，(指導民營)第八廠在汕頭，(指導民營)第九廠在韶關，(指導民營)第十廠在北海。(公營)

▲分年進度▼

本項建設分年進度，列如下表：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備 註
(甲)完成第一，二，三廠測勘廠址。	(甲)完成第四，五，六廠測勘廠址。	(甲)完成第七，八，九，十廠測勘。	(甲)完成第七，八，九，十廠建築。	(甲)第八，九，十廠安裝廠內機械，廠外電纜試機供電。	(一)建築包括廠房，辦公廳，宿舍，倉庫。
(乙)完成第一，二廠建築。	(乙)完成第三，四廠建築。	(乙)完成第五，六廠建築。	(乙)完成第四，五，六，七廠安裝廠內機械及廠外電纜並試機供電。	(乙)廠內安裝包括一切廠內應配有機械，廠外電纜，包括沿途變壓器及街燈等。	
(丙)開始安裝第一廠廠內機械及廠外電纜。	(丙)完成第一廠安裝機械及電纜，開始供電。	(丙)完成第二，三廠安裝廠內機械，廠外電纜並試機供電。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經濟建設門）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預期效益，詳見下：

廠名	年 度				
	第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第一 廠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 廠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一至〇〇
第三 廠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四 廠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第五 廠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第六 廠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第七 廠				五〇〇至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
第八 廠				五〇〇至一五〇〇	五〇〇至一五〇〇
第九 廠					五〇〇至一五〇〇
第十 廠					五〇〇至一五〇〇
十廠分年在任何一 時出廠發電力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至二五〇〇	五五〇〇至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

附註：每廠裝置五〇〇 KW（千瓦）發電機，四單位共有二〇〇〇 KW，預定每廠經常開動三單位，其餘一單位為備用機，故每廠於某時間所發生最大負荷為一五〇〇 KW。

本項建設所需設備，畧如下表：

▲所需設備▼

廠場面積	建築面積	鍋爐部	發電部	配電盤	修理部	備攷
三〇公畝	六公畝	撲臥型Bandw水管式700鍋爐馬力過熱蒸汽鍋爐四座計量器抽水機及全部附屬裝置	高效率凝汽蒸汽輪機四座容量500KW 速率3000Y.P. M.三相交流發電機四座發電容量550KV.A.週率50週速率3000Y.P. M.及勵磁機四座	適用於550KV.A配電盤四座銅排，銅綫，電經計量器及同步指示器等	各種較驗用之標準電錶及電機機械上之修理工具等	每廠電力二〇〇KW用一五〇〇KW

▲所需資金▼

本項建設所需資金，詳見下表：

廠名	所壽資金	年別					五年總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廠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廠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廠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總計	第十廠	第九廠	第八廠	第七廠	第六廠	第五廠	第四廠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所需人才，詳見下表：

所需名稱	年別		五年合計	備註			
	第一	第二					
技術工人	二二〇	二二〇	八二〇	此表所列，係根據普通工廠科學管理，需要人數而定，其比率為管理一人，技術二人，工人十人。			
管理人才	二二	二二	八二				
技術人才	二四	二四	一六六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五年合計	
	二四	二四	三〇	四二	四六	一六六	
	二二	二二	一五	二二	二二	八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八二〇	

叁 礦業類

本省礦產種類頗多，煤、鐵、錫、鎢、鉍、鉬、鋁、鎂、鎢、錫、砒、雲石，皆有生產，惟向未大量開發，至為可惜，民營礦區出產，亦復有限，故本省初期建設，為供給工業熱力發電，計首須開採煤礦，以裕動力之源；其次則本省特種礦產，如鎢、錫、錫、鋁、鉍、之類，亦宜盡量指導民營，增加生產，以期博取資源，裨助建設。

一 煤礦項

▲過去概況▼

經濟建設之重要資源，屬於礦業者，有煤、鐵、石油、銅、鉛、鋅、鎂、錫、鎢、錫、鋁、鎂、鉍、鉬、鋁、汞、硫、鹽、硝、鉀、磷、雲母、螢石、耐火材料、石灰、石膏等二十餘種。本省對於上述各項礦產，惟不全備，然其種類頗多，惟惜分散各地而不集中於一區，此為缺點，除英德八寶山之錫礦，硫磺山之硫磺，茂名公館之含油頁岩，及瓊州田獨之鐵礦，其礦床較大外，其他尚少特別著名之礦山。若稀有金屬之鎢、錫、鉍、鉬等項，在戰前本省產量頗多。戰時沿海淪陷，又以格於交通，產量乃減。現在復員，原可恢復生產，苟能改善管制方法，使人民易行，收購價格提高至合理程度，則民營各礦，自可立復舊觀，如稍加整理，即有增產可能，以奪取外溢，固無須特別獎勵與指導也。至於鐵礦之於鋼鐵，硫磺之於硫酸，含油頁岩之於煤油，如何開發，固有待於鋼鐵工業化學工業煉油工業之發展，當另行計劃配合利用之。惟煤礦關係經濟建設，與民生日用，至為鉅大，而本省產煤，又為數至微，與世界各國，幾至無可比較，（見附表一）亟應盡量開發，以為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之前驅。蓋煤為主要動力原料，可稱工業之母，且與發展交通及人民生活，關係至為密切。本省煤礦儲量，據廿三年礦業紀要統計，列居全國第二十二位，共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噸，其中煙煤約占百分之九十，無煙煤約占百分之十，無煙煤前只供給燒石灰及家庭炊事之用，但稍加配合，即可達至工業用途，煙煤，雖占儲量中之多數，然大部份仍屬半無煙煤，其可供煉焦，備冶金用之煙煤，仍屬少數，查本省煤礦區，以前立案開採者，計凡一百五十二區，現經整理後，備得一百一十三區，（詳附表二）但實際採礦者，斷不及此數，鑛區面積達萬餘公頃，分佈於曲江、樂昌、仁化、乳源、連縣、陽山、梅縣、興寧、花縣、高要、高明一帶。其採用新式方法採煤者，前有曲江富國公司，寶祥源公司及粵北礦公司之八字嶺煤礦，產量最多時，亦不過每年十餘萬噸。惜寶祥源煤礦早已停工，富國煤礦因戰時損失極重，未能恢復舊觀，八字嶺煤礦亦正在商議復工辦法中，均未若有若何產量之可言。其他無甚設備之煤礦，用土法開採，產量既少，品質亦雜，加以交通不便，外運極難，僅能就地銷售，間或零星運銷廣州而已。廣州市戰前外煤輸入，年約七十萬噸，多屬於大工廠及水陸交通上用途，將來工業與交通發達，需用當更增加，估計須在二百萬噸以上，除一部份仍用外煤外，開發本省煤礦，實為根本要圖，不特平時可賴自給，且於一旦國際有事之秋，即對外交通困難，亦可不至受困，如抗戰時期所發生之現象。惟本省煤礦，散在各區，煤層平整，如北方者甚少，既無極廣大之煤田，自不能集中大量經營，除一小部分可由政府投資公營示範

外，大部份仍有賴於民營，以期普遍開發。顧煤礦之命脈，端在交通，商人既無力負擔礦區以外之交通設備，而政府又漠然置之，不為之設法以解決此種困難，因循至今，遂致本省煤礦業，不能與其他生產事業平衡發展，良堪惋惜，今後政府應把攝重心，着眼此點，對於有經濟價值之煤礦，積極設法以解決其水陸交通上之困難，則商人必將踴躍投資，經營煤礦，作經濟建設之前驅。復查本省儲煤量估計為四億餘噸，如年需二百萬噸，即可開採二百餘年，將來再加詳確探礦，必可陸續發現。

▲建設目的▼

根據中央工業化國策，應充分供給機械用之動力，在水力發電未完全利用以前，熱力發電，自屬需要，本省五年計劃內動力類規定設熱力發電廠十間，約共二萬餘千瓦，每年即需用煤十五萬噸，如加入計劃中之其他工廠用煤，總數當不下六十餘萬噸，再加平時需煤量七十萬噸，計共約一百三十萬噸。故本項建設目的，決在五年內開發煤礦，使其達到每年能產烟煤及半烟煤五十萬噸，約為需要量百分之四十。又本省習慣，除東北江一小部份外，家庭燃料多用木柴，以每人月需三十公斤計，即每年約用柴一千萬噸，不特影響水利，且有碍製紙及建築用材，並決在五年內開發無烟煤礦，使其達到每年能產三十萬噸，可望減少用柴數量三十分之一。

▲中心業務▼

本省煤礦業，依據礦產地點及動力廠地點，與交通情形暫行分區開發如下：

- (一) 北區(1) 乳源：八字嶺狗牙洞煤礦。(2) 曲江：富國公司煤礦及立石壩一帶煤礦。(3) 連縣：九陂及毗連陽山一帶煤礦。
- (二) 東區(1) 梅縣：酌量開發。(2) 興寧：酌量開發。
- (三) 中區(1) 花縣：酌量開發。
- (四) 西區(1) 高要：新橋附近馬鞍山煤礦。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 大量投資，積極開發八字嶺煤礦。(二) 輔助曲江富國公司復工，達到戰前產量之一半。(三) 指導曲江其他民營煤礦增加產量。

第二年：(一) 完成八字嶺煤礦設備之一半，日產達到二百噸。(二) 輔助富國公司產煤，達到戰前數額，即日產四百噸。(三) 指導連縣各煤礦，聯合組織，補助其交通設備，作大規模採煤，日產四百噸。

第三年：(一) 完成八字嶺煤礦設備之大半，日增達到四百噸。(二) 補助梅興煤礦區交通設備，或設法聯合組織，增加產量至每日二百噸。

第四年：(一) 完成八字嶺及狗牙洞設備，日產達八百噸。(二) 促進中區花縣一帶土煤出產，製成煤球。

第五年：(一) 加強八字嶺及狗牙洞煤礦產額，達至每日一萬噸。(二) 投資西江高要煤礦。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預期全省煤礦每年產量，畧如下表：

煤 別	年 度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烟 煤		五 萬 (噸)	二 萬	十 五 萬	十 萬	二 十 萬	十 五 萬	三 十 萬	廿 五 萬	五 十 萬	廿 萬
無 烟 煤		五 萬	二 萬	十 萬	五 萬	十 五 萬	十 萬	廿 萬	十 五 萬	三 十 萬	廿 萬

▲經營性質▼

(一)八字嶺煤礦，照舊由本省興資源委員會合辦，或改由本省單獨經營，以便統籌本省用煤供應。(二)其他各煤礦，指導民營，政府補助其交通設備，必要時得變更爲公民合營。

▲所需資金▼

本項建設規定資金一千萬元，以六百萬元經營八字嶺煤礦，以四百萬元投資公民合營，或補助民營。

▲所需人才▼

本計劃施行之第五年，需要技術人員二百人，管理人員一百人，礦工及交通人員一萬人。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建設總期程內產煤額，假定爲每年二百萬噸，第一期第五年產煤量，最高爲八十萬噸，即百分之四十；最低爲五十萬噸，即百分之廿五。

(附表一)廣東煤礦產量與五強國比較表(一九三七年數字)

國別	每年產量(單位千噸)	每人應得煤數(噸)	廣東每人應得煤數與各國比較	附註
美國	四五二、〇〇〇	二、六七	四六八	根據日本昭和十八年
英國	二四四、〇〇〇	四、九一	八六一	(即民國卅二年「日
蘇聯	一一二、〇〇〇	〇、七七	一三五	本國勢圖會」及中央
法國	四四、〇〇〇	一、四六	二五六	設計局物資五年建設
中國	九九、〇〇〇	〇、二二	三八	計劃草案所列推算)
廣東	一一〇〇	〇、〇〇五七	一	

(附表二) 廣東省已立案之煤礦區統計表

縣別	礦區數	礦區總面積(公頃、公畝、公厘)	附註
曲江	一六	一、五六三、三一·六〇	
仁化	二	四八三、九三·八七	
陽山	二	一〇三、八九·八九	
樂昌	四	二一六、八一·三七	

乳源	二	二九三、〇〇・〇〇	
連縣	八	九三七、六九・四四	
梅縣	四七	一、一三、六五・四三	
興寧	九	一七七、七四・四七	
焦嶺	一	一〇六、五九・七〇	
連平	二	四六、四四・一三	
高要	一	一五、三七・八三	
番禺	一	九、六三・六四	
東莞	一	一八、四九・四六	
台山	二	一二三、九九・八八	
花縣	一四	二〇二、六三・二六	一礦區面積不詳
增城	一	二、七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	五、四二八、三三・九七	

▲所需資金▼

本項計劃，大部係指導民營，故不列資金。

三 地質礦產調查項

▲過去概況▼

世界重要資源，大部份屬於鑛產，而鑛產與地質，又關係至切，故調查地質與鑛產，實為經濟建設之根本事業。本省對此，過去頗為重視，如兩廣地質調查所，則成立於民國十五年；鑛業調查區，則設置於民國二十年，辦理以來，歷著成效，所有本省地質情形，及鑛產分佈均有詳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印成地質報告鑛業專刊等，不獨為發展鑛業之指南，抑可為研究學術之資料。只以經費與時間不盡充份關係，尙未能作普遍與精確之調查，迨抗戰事起，工作更陷於停頓。現為配合五年建設計劃，自應廣為辦理，將前項兩種調查事業，合併為一個機構，以求簡單而易推進。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建立健全之調查機構，從事本省鑛產種類與藏量之普遍調查，俾獲得較為正確之估計數字與分佈情形，以備鑛量開發之設計，同時完成本省地質初步調查，以輔助中央地質調查之未逮。

▲中心業務▼

恢復設立廣東地質調查所，並充實其設備與人才，分批派隊，調查全省地質與鑛產。

▲預期效益▼

於五年內，凡全省已經發現之鑛區，皆能作詳盡之鑛床調查紀錄。與其蘊藏量之確實估計，至前未發現之鑛產，亦期陸續有所發現。

▲所需資金▼

調查業務所需種種儀器與工具，如測量儀器，探鑛機器，化學分析，岩石分析，攝影，繪圖等設備費，約需一百五十萬元。（另每年經費約需二十萬元，五年合計一百萬元。）

▲所需人才▼

本項計劃，需調查技術人才三〇人，鑑定技術人才一〇人，事務人員二〇人。

肆 農業類

本省為缺糧特甚省份，據戰前一般估計，每年缺糧至一千萬担，悉仰賴外米調劑，迨抗戰軍興，農村事業，更慘遭破壞，元氣大傷，生產不振，致糧荒問題，益有日趨嚴重之勢。故本計劃特着重於農業建設：一面大量增產糧食，務臻於自給自足，而外銷特產，暨生活日用農產，亦力求其增加；一面着重家畜家禽之增殖，暨經濟林之營造，以促進農村之全面繁榮，此外對於大片荒地，暨平坦沙田，亦當盡量使用機械，及合理耕作，使農業經營，進入機械化，科學化，集體化階段；最後本省農業科學建設工作，戰時破壞殆盡，今後亟須配合上述各項農業生產建設，重新進行農業調查、研究、試驗、觀測、督導、輔導等工作，務使整個農業建設，澈底改造，至其他不甚急要業務，擬俟諸第二期建設，茲不具贅。

一 農產項

▲過去概況▼

本省糧食不足，衣料不敷，戰前已然，而戰時為彌甚，故過去農業生產，以糧食增產為重要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先後成立機糧，分頭配合策動，以期盡量增加稻米及雜糧生產，計至卅五年度止，可達成推廣優良稻種早晚造共四百萬市畝。增產稻穀式百四十萬市担，擴大春耕冬耕可達二千萬市畝，增產雜糧七千五百萬市畝，（如以雜糧五市担比照白米一市担計等）增產米糧一千五百萬市担）至衣料一項，以棉類生產，不盡適於吾粵氣候，麻類生產，除東江南路畧有種植外，其他各縣多未普遍，致每年棉麻織品輸入極鉅，凡此均為過去衣食不足之實況，而為今後亟須設法解決者。至本省現有之農業基礎，計稻作方面，有優良稻種達四百萬市畝，分佈二十五縣；雜糧方面，麥類、薯類、豆類等共達二千萬市畝，均可供全省推廣；棉作方面；除搜集省內各區現有棉種外，并引種國內外優良種，以供繁殖；麻作方面，戰前栽培面積估計約十餘萬市畝，戰時雖因戰事影響，突見減縮，現仍有二二萬市畝，可作植麻之基礎。

▲建設目的▼

根據中央指示，及本省情勢需求，農業建設，須注重糧食之自給，與服用原料之供應，故本項最大目的：第一，在於五年之後，稻糧生產，足以抵補全省缺糧百分之四十。查戰前本省平均每年缺糧一千萬公担，（等於二千萬市担）經戰時努力增產後，現估計每年仍缺糧食約六百萬公担，（等於一千二百萬市担）抵補百分之四十，即須每年增產稻糧二百四十萬公担，（等於四百八十萬市担）同時並須增產雜糧五千萬市担，以補米食之不足；第二，則每年增產皮棉一十五萬市担，苧麻二十四萬市担，黃麻五十萬市担，以解決本省服用原料之一部分。

▲中心業務▼

本省農業要政，除稻米，什糧，棉，麻增產外，並須配合肥料改進，病虫害防除兩項工作，故規定本項中心業務如次：

(一) 稻作增產：除原有曲江，梅縣，茂名，合浦四個稻作指導區，暨樂昌，仁化，翁源，乳源，南雄，始興，曲江，連縣，連山，陽山，英德，梅縣，大埔，蕉嶺，平遠，五華，興寧，茂名，信宜，羅定，鬱南，合浦，欽縣，靈山，防城等廿五縣稻作指導分區外，另在其他各縣，增設八個稻作指導區，又在六十八縣內增設稻作指導分區，以推進全省普遍種植優良稻種，而實現增產目的。

(二) 雜糧增產：除發動全省農業推廣所，擴大春耕冬耕雜糧生產外，並於南海，曲江，高要，惠陽，揭陽，梅縣，茂名，合浦，瓊山九區，設置雜糧推廣繁殖站，供應推廣種子。

(三) 棉作增產：於廣州設置棉作改進所；於興寧，梅菜，封川，曲江，分設棉作繁殖場；於海南島設木棉繁殖場。

(四) 麻作增產：於廣州設置麻作改進所；於番禺，揭陽，曲江，吳川，崖縣，設置麻作試驗場。

(五) 肥料改進：除工業部門建設之化學肥料廠，有機肥廠供應外；農業部門，堆動堆肥，綠肥，骨肥之製造施用，以資改進。關於堆肥推廣，則由廣州，茂名兩處堆肥菌培養室，大量增製堆肥菌，分發各縣。關於綠肥推廣，則普遍由各縣農業機構指導栽種施用。關於骨肥推廣，則於廣州，湛江，汕頭，設置骨粉製造所各一所，以利便獸骨之採購及供應。

(六) 病虫害防除：於廣州設置病虫害防治主管機構，暨農作物病虫害藥械製造所，及檢驗所，並訓練治虫人才，同時指導各縣農業推廣所，實施防治工作。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 稻作增產：於新會、德慶、增城、潮安、設置稻作指導區；并在指導區附近縣份，設置三十四縣稻作指導分區，實施水稻品種初檢，品種比較試驗，及良種表証繁殖工作。(二) 雜糧增產：全省設置九區雜糧推廣繁殖站，採集優良雜糧品種，就地表証繁殖。(三) 棉作增產：全省五區棉作繁殖場，檢定本省棉種，舉行中美棉風土試驗，繁殖國內優良中美棉。(四) 麻作增產：全省五區麻作試驗場，舉辦麻作調查，品種試驗，及植麻指導。(五) 肥料改進：1. 堆肥菌部份，由農林處，廣州及南路城肥菌培養室，各培養及推廣堆肥菌。2. 綠肥部份，由各縣政府統籌指導農戶栽種，并由縣農業機關舉辦綠肥表証繁殖。3. 骨肥部份，由廣州、湛江、汕頭骨肥製造所各製成骨肥。(六) 病虫害防除：在廣州設置病虫害防治機構，農作物病虫害檢驗所，暨藥械製造所，實施製造藥械，指導防除病虫害工作。

第二年(一) 稻作增產：於東江及雷州、瓊州、崖州、擇適宜縣份，設置稻作指導區；并在指導區附近縣份，設置卅四縣稻作指導分區，實施水稻品種初檢，品種比較試驗，及良種表証繁殖工作。(二) 雜糧增產：全省九區雜糧推廣繁殖站，繼續採集優良雜糧品種，繁殖推廣。(三) 棉作增產：全省五區棉作繁殖場，繼續風土試驗，良種表証及繁殖。(四) 麻作增產：全省五區麻作試驗場完成全省麻作調查，提前良種表証，暨繼續麻作品種比較試驗，及指導鑿種字麻。(五) 肥料改進：繼續上年度辦理。(六) 病虫害防除：繼續上年度製造藥械及防除工作，并頒佈有關防除病虫害法令，暨訓練治虫人員。

第三年(一) 稻作增產：完成第一年卅四縣稻作品種檢定，品種比較試驗，及良種表証工作，同時大量推廣。(二) 雜糧增產：繼續上年大量繁殖推廣各項優良雜糧品種。(三) 棉作增產：繼續上年工作，并設立軋花包表証工場。(四) 麻作增產：繼續上年工作，并完成

麻作品種比較試驗，暨舉辦良種推廣，(五)肥料改進：繼續上年度辦理，(六)病虫害防除：繼續上年度辦理。

第四年(一)稻作改進：完成第二年設立卅四縣稻作指導分區之品種檢定，品種比較試驗，良種表証，并大量推廣，(二)雜糧增產：繼續上年工作，并輔導加工製造，(三)棉作增產：繼續上年工作，并設立棉作副產品加工表証工場，(四)麻作增產：繼續上年工作，大量推廣(五)肥料改進：繼續上年度辦理，(六)病虫害防除：繼續上年度辦理。

第五年(一)稻作增產：繼續良種繁殖及大量推廣，(二)雜糧增產：繼續普通推廣及輔導加工製造。(三)棉作增產：繼續良種繁殖推廣。(四)麻作增產：繼續良種繁殖推廣。(五)肥料改進：繼續上年工作，并大量推廣。(六)病虫害防除：繼續上年度辦理。

▲預期效益▼

(一)稻作增產量：第一年，於卅四縣提前推廣優良稻種五十萬至一百萬市畝，增產稻米二〇〇、〇〇〇市担至四〇〇、〇〇〇市担；第二年，於六八縣提前推廣優良稻種二百萬至三百萬市畝，增產稻米八〇〇、〇〇〇市担至一、二〇〇、〇〇〇市担；第三年，推廣優良稻種四百萬至六百萬市畝，增產稻米一、六〇〇、〇〇〇市担至二、四〇〇、〇〇〇市担；第四年，推廣優良稻種八百萬至一千萬市畝，增產稻米三、二〇〇、〇〇〇市担至四、〇〇〇、〇〇〇市担；第五年，推廣優良稻種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市畝，增產稻米四、八〇〇、〇〇〇市担至六、〇〇〇、〇〇〇市担。

(二)雜糧增產量：第一年，增加麥類一、〇〇〇、〇〇〇市担，豆類七五〇、〇〇〇市担，甘藷七、〇〇〇、〇〇〇市担，馬鈴薯六〇〇、〇〇〇市担，其他六五〇、〇〇〇市担，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第二年至第五年，按年增加一千萬市担，即第五年雜糧增產量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

(三)棉作增產量：第一年，增產皮棉三、〇〇〇市斤，第二年，增產皮棉二四、〇〇〇市斤，第三年，增產皮棉一八一、五〇〇市斤，第四年，增產皮棉一、五七五、〇〇〇市斤，第五年，增產皮棉一五、一五〇、〇〇〇市斤。

(四)麻作增產量：以乾纖維計，第一年，增產黃麻五〇、〇〇〇市担，苧麻一六、〇〇〇市担，第二年，增產黃麻一〇〇、〇〇〇市担，苧麻四〇、〇〇〇市担，第三年，增產黃麻二〇〇、〇〇〇市担，苧麻八〇、〇〇〇市担，第四年，增產黃麻三〇〇、〇〇〇市担，苧麻一六〇、〇〇〇市担，第五年，增產黃麻五〇〇、〇〇〇市担，苧麻二四〇、〇〇〇市担。

(五)肥料增產量：第一年，增製堆肥一、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推廣綠肥二〇〇、〇〇〇市畝，增製骨粉五四、〇〇〇市担；第二年，增製堆肥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推廣綠肥四〇〇、〇〇〇市畝，增製骨粉七二、〇〇〇市担；第三年，增製堆肥二、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推廣綠肥八〇〇、〇〇〇市畝，增製骨粉九〇、〇〇〇市担；第四年，增製堆肥二、五〇〇、〇〇〇市擔，推廣綠肥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增製骨粉一〇〇、〇〇〇市担；第五年，增製堆肥三、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推廣綠肥一、四〇〇、〇〇〇市畝，增製骨粉一、二〇〇、〇〇〇市担。

(六)病虫害防除藥械製造量：第一年，製造殺虫藥劑一、〇〇〇市担，殺虫器械用具一、〇〇〇副；第二年，製造殺虫藥劑二、〇〇〇市担，殺虫器械用具二、〇〇〇副；第三年，製造殺虫藥劑二、〇〇〇市担，殺虫器械用具二、〇〇〇副；第四年，製造殺虫藥劑三、〇〇〇市担，殺虫器械用具三、〇〇〇副；第五年，製造殺虫藥劑四、〇〇〇市担，殺虫器械用具四、〇〇〇副。

〇〇〇市担，殺虫器械及用具三、〇〇〇副；第五年，製造殺虫藥劑三、〇〇〇市担，殺虫器械及用具三〇〇〇副。

▲所備設備▲

(一) 稻作增產方面：需收購水稻田一、八八〇市畝，各種施業室大小共七〇座，另耕牛，農具，圖書，儀器等一二套，暨收購優良稻種一、九〇〇、〇〇〇市担。

(二) 雜糧增產方面：需收購麥類，薯類，豆類等種苗，約一、〇〇〇、〇〇〇市担，租用表証田約五、〇〇〇市畝。

(三) 棉作增產方面：需場址及耕地六、〇〇〇市畝，各種施業室大小三六座，牽引機軋花機包裝機耕犁機各六套，另耕牛，圖書，儀器各六套，暨棉種六〇、〇〇〇市担。

(四) 麻作增產方面：需收購試驗表証田約一五〇市畝，施業室大小二五座，耕牛二五頭，農具儀器各六套。

(五) 肥料改進方面：1. 堆肥菌培養儀器，用具，藥品，原料，須大量補充兩套，施業室大小八座。2. 推廣綠肥，收購綠肥種籽三八、〇〇〇市擔。3. 蒸製骨粉，設置施業室大小共二四座，十五匹馬力電機，碎骨機，篩骨機，化驗儀器，脫脂鍋，烘爐，晒骨場，藥品等各三套。

(六) 病虫害防除方面：需製造殺虫菌劑及殺虫器械之儀器用具及原料全套，另採集研究應用儀器設備全套，施業室大小四座。

▲所需資金▲

第一年：作增產資金三、一六五、〇〇〇元，雜糧增產資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棉作增產資金二九八、〇〇〇元，麻作增產資金二一〇、〇〇〇元，肥料增產資金四八八、〇〇〇元，(內分堆肥二〇〇、〇〇〇元，綠肥六八、〇〇〇元，骨肥二二〇、〇〇〇元) 病虫害防除資金七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六、八六一、〇〇〇元。

第二年：稻作增產資金四、六三五、〇〇〇元，雜糧增產資金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棉作增產資金一一三、〇〇〇元，麻作增產資金一一〇、〇〇〇元，肥料增產資金二五三、〇〇〇元，(內分堆肥一〇〇、〇〇〇元，綠肥一〇八、〇〇〇元，骨肥四五、〇〇〇元) 病虫害防除資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六、五六一、〇〇〇元。

第三年：稻作增產資金四、三五〇、〇〇〇元，雜糧增產資金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棉作增產資金一一三、〇〇〇元，麻作增產資金一〇、〇〇〇元，肥料增產資金三三三、〇〇〇元，(內分堆肥一二〇、〇〇〇元，綠肥一八八、〇〇〇元，骨肥四五、〇〇〇元) 病虫害防除資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六、三七六、〇〇〇元。

第四年：稻作增產資金五、〇五〇、〇〇〇元，雜糧增產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棉作增產資金一一三、〇〇〇元，麻作增產資金一一〇、〇〇〇元，肥料增產資金四一三、〇〇〇元，(內分堆肥一四〇、〇〇〇元，綠肥二二八、〇〇〇元，骨肥四五、〇〇〇元)，病虫害防除資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七、三八六、〇〇〇元。

第五年：稻作增產資金五、四〇〇、〇〇〇元，雜糧增產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棉作增產資金一一三、〇〇〇元，麻作增產資金

一一〇、〇〇〇元，肥料增產資金四九三、〇〇〇元，(內分堆肥一四〇、〇〇〇元，綠肥三〇八、〇〇〇元，骨肥四五、〇〇〇元)，
 病虫害防除資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七、八一六、〇〇〇元。
 五年合計，共需資金三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第一年：需專科以上農業技術人才二二九人，中級農業技術人才二一四人，會計人才二〇人，事務管理人才一〇〇人。第二年，需專科
 以上農業技術人才一八八人，中級農業技術人才九二人，會計人才八人，事務管理人才四人。第三年至第五年，以不增加人員為原則。合
 計五年內共需高級農業技術人才三五七人，中級農業技術人才三〇六人，會計人才二八人，事務管理人才一〇四人。(第二年第五年，
 尚須陸續調訓技術人員一、〇〇〇人，訓練農業推廣基層幹部人員五、〇〇〇人，訓練農情報告人員五、〇〇〇人，及技工等，尚未列入
 上述所需人才之內。)

▲配合建整▼

本項計劃所需配合辦理之工作，除稻作雜糧部份，應與農林部駐省繁殖推廣機關，暨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嶺南大學農學院，農業金融
 機關，農業合作機關，切實配合外：棉麻及肥料部份，應與棉織廠，麻織廠及硫酸廠有機肥料廠，配合辦理；并與各縣政府暨各縣農業
 推廣所，保持聯繫。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建設總期內程預定農業增產之總數量：(一)稻米增產，為每年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即適合於全省缺糧數額)而本期第五
 年之增產數為四、八〇〇、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四十或五十，(二)雜糧增產，為每年一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本省人民，每年將雜糧充作補助稻米及填補積穀之用者，約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充作午膳或佐膳之用
 者，約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充作牲畜飼料之用者，約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充作農產加工副業發展之用者，約需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四共約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而本期第五年增產數量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效益
 百分之四十，(三)棉作增產為皮棉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本省每人每年消費棉花棉布平均約五斤，以三千萬人計為一億五千萬斤
 ，即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而本期第五年增產數量為一五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十一(四)麻作增產，為黃麻
 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此為本省軍需民用至低數字)而本期第五年黃麻增產為五〇〇、〇〇〇市担，(本省農戶約五
 麻增產為二四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三十，(五)肥料增產中，堆肥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本省農戶約五
 百萬戶，每戶預計需增堆肥二市担，故全需如上數，)而本期第五年增產為二、五〇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廿五，綠
 肥栽植為七、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本省耕地約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須有半數施用綠肥，而綠肥每一市畝產量，可供三市畝
 之用，故栽植七、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即可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之用，)而本期第五年栽植為一、四〇〇、〇〇〇市畝，即達

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二十，增肥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本省水田總數約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市畝，以供給其三分之一計，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每市畝須供給骨粉一五斤，故共需骨肥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而本期第五年增製一二〇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八。（六）病虫害防除之殺虫藥劑為一〇〇〇〇市担，（全省實施防治表証共需二〇〇〇〇〇市畝，每畝實施表証需殺虫劑五斤，合共需如上數）而本期第五年增製三、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卅三；殺虫器械及用具，為一〇〇〇〇〇副，（實施防治表証二、〇〇〇〇市畝所需數，）而本期第五年增製三、〇〇〇〇副，即達到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卅三。

二 畜產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畜牧增產工作，一面注重畜種改良，（包括主要家畜家禽改良）一面注重畜疫防療，（先注重牛豬瘟防療）以期增加生產，減少損失，兩面兼顧，故本省戰前畜牧事業，頗稱發達，牛隻一項，水牛至少有六十萬頭，黃牛有六十七萬八千頭，（耕牛佔百分之九九。五）代用乳牛佔百分之五。外國乳牛，僅廣、汕等地，已飼養數千頭，惟據戰後損失調查推算，戰時牛隻被敵宰殺者，達百分之三七，現存牛數，估計黃牛，水牛僅共七十餘萬頭。養豬一項，全世界以中國佔第一位，（約六千萬頭）本省約佔四百萬頭，為全省農家主要副業之一，抗戰以還，以飼料減少，敵人宰殺猪隻損失，估計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現存猪數僅約為二百四十萬頭。山羊一項，戰前山地縣份養者頗多，惟以零星飼養，銷途未廣，數字尙乏統計。家禽一項，最主要者如鷄鴨，亦為本省農家主要副業之一，而養鷄尤為普遍，惜土種鷄鴨，均屬小型，卵，肉產量均低，亟須引進良種，以資改進，至於畜疫防療方面，戰前本省曾有畜類血清製造所之設，廣州淪陷，盡遭損失，戰時恢復設立畜疫防療所於連縣，專製抗牛瘟血清疫苗，計自廿九年十月至現在，共製得血清九十八萬餘公撮，疫苗六十七萬餘公撮，施行牛瘟防疫注射縣份，達四十一縣，防疫注射牛隻，共一萬八千餘頭，治療注射牛隻，約一千二百餘頭，治愈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倘能增加設備及製造經費與防疫人員，對於今後主要畜疫，自可逐漸消滅。

▲建設目的▼

本省農業建設，除謀解決米糧、雜糧。使能自給自足外，於役用，肉用，乳用，卵用家畜家禽之改良增殖，並須同時進行，以增加農村牧畜，充裕農村經濟，及增進人民營養。故本項建設目的，預期五年之後：（一）改良水牛、黃牛，（役用為主）最高達四六、〇〇〇頭，增加牛隻體力及工作能率，以百分之十計，約可增加耕作能力九〇、〇〇〇畝。（二）保持優良乳牛三、〇〇〇頭。（三）增加肉用山羊二〇〇、〇〇〇頭，肉量共二、二〇〇、〇〇〇磅。（每頭增肉量十磅）。（四）增加乳用山羊五〇、〇〇〇頭之乳量一五、〇〇〇磅。（每頭增加乳量為三、六兩）。（五）改良牛羊繁殖，預計出生牛犢一〇、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頭，山羊一二〇、〇〇〇至一七〇、〇〇〇頭。（六）改良種豬，計可育成純種公豬一〇、〇〇〇頭以上，純種母豬一〇〇、〇〇〇頭以上，以供應各縣繁殖；（七）增加肉用

豬三、五〇〇、〇〇〇頭，肉量共三五〇、〇〇〇擔。（每頭增加肉量十斤計）。（八）育成優良母雞二〇、〇〇〇頭，推廣優良種雞、七五四、〇〇〇頭。（九）育成優良母鴨四、〇〇〇頭，推廣優良種鴨九七、〇〇〇頭。（預計鷄母頭翌年可產卵一八〇枚，鴨每頭翌年可產卵五〇枚）。此外，對於畜疫防療，則先以完全消滅牛瘟及減少豬瘟為主要鵠的。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計分：（一）牛、羊改良，（二）豬種改良，（三）鷄、鴨改良，（四）畜疫防療四點，分別說明如次：

（一）牛、羊、改良部份，按農業分區（分珠江口、西江、東江、韓江、北江、廣南、瓊崖七區。）設置畜種改良區，分別自美國、印度、澳洲、購入純種牛羊，以供改良繁殖；並於各區轄內各縣設置公畜配種站。

（二）豬種改良部份，由英美輸入純種豬，在廣州設立豬種改良場；並按農業分區，設置純種豬育種場，暨選擇縣份，設置繁殖站，以資改良。

（三）鷄鴨改良部份，恢復廣州家禽育種場，設立家禽改進研究所，管理民營土法孵化場，貸放優良種卵暨推廣優良禽種。

（四）畜疫防療部份，首須擴大大防療機構，增加技術人員及設備；同時按農業分區，增設畜疫防療區及牲畜檢查站，以便因應需要，製造畜疫防療藥物，對於獸醫人才之培養，防疫幹部之訓練，民衆防疫常識之灌輸，均須分別推進，以利全面防療工作之推展。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牛羊改良部份，設立珠江口、西江兩改良實施區，附設配種站二〇處，並選購黔桂大型公水牛，公山羊，行純系育種，注重量之增加，購入荷蘭母乳牛，自行繁殖，（二）豬種改良部份，輸入純種波中種 Poland China 及伯賽亞 Berkshire 種，於廣州設改良場，從事改良繁殖，並調查全省配種家。（三）鷄鴨改良部份，恢復設立廣州家禽育種場，配備鷄六千頭，鴨二千頭之建築與設備，選購純種力行母雞，蘆花母雞，及北京鴨，暨土種鷄鴨，共選留優良母鷄六、〇〇〇頭，公鷄六、〇〇〇頭，母鴨二、〇〇〇頭，公鴨四、〇〇〇頭，（四）畜疫防療部份，擴大現有畜疫防療所，增設防療區，製造牛瘟血清疫苗各一、五〇〇、〇〇〇公撮，附設獸醫院三間，推行獸醫防療工作。

第二年（一）牛羊改良部份，設立東江、韓江兩改良實施區，附設配種站二〇處，並繼續上年育種工作，並輸入澳洲乳牛種及山羊種。（二）豬種改良部份，繼續上年工作，並設東江、西江兩區純種育種場（三）鷄鴨改良部份，開始進種繁殖，增加鷄鴨二千頭之設備，舉行各縣家禽事業調查，（四）畜疫防療部份，設置牲畜檢查站二〇處，各縣設置畜疫防療指導員，每縣至少二人，製造牛瘟疫苗二、三二七、四〇〇公撮，牛瘟血清二、一五五、〇〇〇公撮，增設獸醫院二間，推行獸醫防療工作。

第三年（一）牛羊改良部份，設立廣南改良實施區，附設配種站二〇處，輸入南洋、安南、暹羅、印度公牛（水牛）以供改良，並繼續上年育種工作，（二）豬種改良方面，繼續第二年各項工作，並設北江、韓江兩區純種育種場，（三）鷄鴨改良方面，繼續第二年工作，增加鷄鴨四千頭之設備，舉行孵化事業調查，（四）畜疫防療部份，擴大防疫宣傳表證，製造上年度同量牛瘟血清，疫苗，製造豬瘟疫苗三〇〇、〇〇〇公撮，血清二〇〇、〇〇〇公撮。

第四年(一)牛羊改良部份，設立北江畜種改良實施區，附設配種站二處，繼續輸入牛羊，與本地牛羊育種工作。(二)豬種改良部份，繼續第三年工作，並設西門區、海山區、兩區純種育種場。(三)鷄鴨改良部份，繼續第三年工作，增加鷄鴨八千頭之設備，實施管理民營人工孵化事業。(四)畜疫防療部份，本年牛瘟漸減，牛瘟疫苗血清製造量，視牛瘟流行情形而定，擴大製造豬瘟疫苗六六四、二〇〇公撮，血清五一六、六〇〇公撮。

第五年(一)牛羊改良部份，設立瓊崖畜種改良實施區，劃分役用牛，肉用牛體型，推廣純種牛羊，推廣乳品製造。(二)豬種改良部份，完成配給純種豬種。(三)鷄鴨改良部份，繼續上年工作，增加鷄鴨一萬頭之設備，實施良種普遍推廣。(四)畜疫防療部份，牛瘟疫苗血清製造量，視牛瘟流行情形而定，增製豬瘟疫苗一、一〇七、〇〇〇公撮，血清八六一、〇〇〇公撮，供防療全省豬瘟之用。

▲預期效益▼

(一)牛羊改良部份：第一年最高增產頭數，水牛六〇〇頭，黃牛四〇〇頭，乳牛一〇〇頭，肉用羊六、四〇〇頭，乳用羊三、六〇〇頭；最高改良頭數，水牛二、二〇〇頭，黃牛一、一〇〇頭，乳牛三〇〇頭，肉用羊三二、〇〇〇頭，乳用羊八、〇〇〇頭。第二年最高增產頭數，水牛九〇〇頭，黃牛六〇〇頭，乳牛一五〇頭，肉用羊九、六〇〇頭，乳用羊五、四〇〇頭；最高改良頭數，水牛五、五〇〇頭，黃牛三、七五〇頭，乳牛七五〇頭，肉用羊四八、〇〇〇頭，乳用羊一二、〇〇〇頭。第三年最高增產頭數，水牛一、二〇〇頭，黃牛八〇〇頭，乳牛二〇〇頭，肉用羊二五、六〇〇頭，乳用羊一四、四〇〇頭；最高改良頭數，水牛九、九〇〇頭，黃牛四、九五〇頭，乳牛一、三五〇頭，肉用羊六四、〇〇〇頭，乳用羊一六、〇〇〇頭。第四年最高增產頭數，水牛一、八〇〇頭，黃牛一、二〇〇頭，乳牛二五〇頭，肉用羊四八、〇〇〇頭，乳用羊二六、〇〇〇頭；最高改良頭數，水牛一五、四〇〇頭，黃牛七、七〇〇頭，乳牛二、一〇〇頭，肉用羊一二四、〇〇〇頭，乳用羊三六、〇〇〇頭。第五年最高增產頭數，水牛二、五五〇頭，黃牛一、七〇〇頭，乳牛四二五頭，肉用羊九二、四〇〇頭，乳用羊五七、六〇〇頭；最高改良頭數，水牛三五、二〇〇頭，黃牛一一、〇〇〇頭，乳牛三、〇〇〇頭，肉用羊二二〇、〇〇〇頭，乳用羊六〇、〇〇〇頭。

(二)豬種改良部份：第一年，約有一〇〇胎純種豬出生，可得純種幼豕六〇〇至七〇〇頭。第二年，出生純種豬二、〇〇〇頭，配發各育種場及繁殖站，純種公豬二〇〇頭，免費交換配給配種家，純種公豬二〇〇頭，配種家配種後，出生六、〇〇〇胎，約可得第一代雜種豬四、〇〇〇頭，以供屠宰，第三年，出生純種豬九、〇〇〇頭，配給配種家純種公豬一、〇〇〇頭，配種家配種後，出生七二、〇〇〇胎，可得第一代雜種豬四五〇、〇〇〇頭，以供屠宰。第四年，出生純種豬二一、〇〇〇胎，可得第一代雜種豬一、八〇〇、〇〇〇頭，配給配種家純種公豬四、五〇〇頭，配給農戶飼養純種母豬二、〇〇〇頭，配種家配種後，出生三〇〇、〇〇〇胎，可得第一代雜種豬一、八〇〇、〇〇〇頭，以供屠宰，第五年，出生純種豬二一、〇〇〇頭，配給配種家純種公豬一〇、〇〇〇頭，配種家配種後，出生六〇〇、〇〇〇胎，可得第一代雜種豬三、六〇〇、〇〇〇頭，此數量能否飼養，須視乎飼料供應而定。

(三)鷄鴨改良部份：第一年，注重禽種鑑定及擬定配種計劃，未作效益計算。第二年：選留優良母雞六、〇〇〇頭，年產卵一、〇八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雞五二九、二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2、選留母鴨二、〇〇〇頭，年產卵一〇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鴨四九

、〇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第三年：1, 選留母雞八、〇〇〇頭，年產卵一、四四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雞七〇五、六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2, 選留母鴨二、〇〇〇頭，年產卵一〇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鴨四九、〇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第四年：1, 選留母雞一二、〇〇〇頭，年產卵二、一六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雞一、〇五八、四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2, 選留母鴨三、〇〇〇頭，年產卵一五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鴨七三、五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第五年：1, 選留母雞二〇、〇〇〇頭，年產卵三、六〇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雞一、七六四、〇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2, 選留種鴨四、〇〇〇頭，年產卵二〇〇、〇〇〇枚，可育成種鴨九八、〇〇〇頭，以供繁殖推廣。

(四) 畜疫治療部份：第一年，防治牛瘟五六、〇〇〇頭；第二年，防治牛瘟八八、六〇〇頭；第三年，防治牛瘟八八、六〇〇頭，防治豬瘟三三、〇〇〇頭；第四年，牛瘟漸減，防治頭數依牛瘟流行情形而定，防治豬瘟七三、八二〇頭；第五年，防治牛瘟同上情形，防治豬瘟一二三、〇〇〇頭。

▲所需設備

(一) 牛羊改良部份：需建築牛舍大小一〇五座，羊舍九一座，辦公施業室六三座；選購種牛七、三八〇頭，種羊一三、二〇〇頭，牧具，農具各三五套，獸醫用具七〇套，製奶用具一四套。

(二) 豬種改良部份：需建築豬舍四三座，飼料室八座，辦公施業室一六座；選購純種豬三〇〇頭，養豬用具八套。

(三) 雞鴨改良部份：需建築種禽舍七二、〇〇〇方尺，育雛舍五、〇〇〇方尺，孵卵室一、〇〇〇方尺，儲卵室六〇〇方尺，飼料室一、〇〇〇方尺，衛生室六〇〇方尺，辦公及施業室五、〇〇〇方尺；另購置孵化器，(以能容一〇、〇〇〇卵爲度)保姆器若干具；選購種雞八、六〇〇頭，種鴨二、四〇〇頭。

(四) 畜疫治療部份：需獸醫儀器全套二十種，二五、六〇〇具，防疫用運輸汽車十部，電單車卅部，各種製造疫苗血清用藥約一、三〇〇種；選購血清用大牛五〇〇頭，大豬六〇〇頭，疫苗用小牛一〇、〇〇〇頭，小豬一、二〇〇頭，馬三〇頭，羊五〇頭，犬三〇頭，雞三〇〇頭。

▲所需資金

第一年，畜種改良畜疫治療資金，牛羊一、二〇〇、〇〇〇元，豬一、二二〇、〇〇〇元，雞鴨五五〇、〇〇〇元，畜疫治療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年，牛羊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豬二二〇、〇〇〇元，雞鴨二五〇、〇〇〇元，畜疫治療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年，牛羊一、四〇〇、〇〇〇元，豬二二〇、〇〇〇元，雞鴨三〇〇、〇〇〇元，畜疫治療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年，牛羊一、六〇〇、〇〇〇元，豬二二〇、〇〇〇元，雞鴨四〇〇、〇〇〇元，疫畜治療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五年，牛羊一、七〇〇、〇〇〇元，豬二二〇、〇〇〇元，雞鴨五〇〇、〇〇〇元，畜疫治療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資金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第九年，畜養獸醫高級技術人才二〇〇人，中級技術人才二六〇人，事務管理人才六五人，會計人才一人，第十一年，畜養高級技術人才一六人，中級技術人才三七人，事務管理人才二〇人，會計人才八人，第三年，畜養高級技術人才一六人，中級技術人才一七人，事務管理人才一五人，會計人才八人，第四年，畜養高級技術人才一四人，中級技術人才一七人，事務管理人才一五人，會計人才八人，第五年，畜養高級技術人才一〇人，中級技術人才一〇人，事務管理人才一〇人，會計人才九人。五年內，共畜養獸醫高級技術人才二五六人，中級技術人才三三一人，事務管理人才一二五人，會計人才三七人，（臨時調訓人員及技工等未列入數內）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一) 牛羊改良部份：十五年生產總數量，暫定為牛一九〇、〇〇〇頭，羊一、六〇〇、〇〇〇頭，本期第五年所得生產數量，牛二二、八七五頭，即等於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六定點七七，山羊一六八、二〇〇頭，即等於總期程效益百分之十定點五。

(二) 豬種改良部份：十五年生產總數量，暫定為育成純種公豬一〇、〇〇〇頭，而本期第五年已全部完成；十五年育成純種母豬二〇、〇〇〇頭，而本期第五年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十五年增加肉用豬三、五〇〇、〇〇〇頭，肉量（每頭以增加十斤計）三五〇、〇〇〇頭，而本期第五年亦已全部完成。

(三) 鷄鴨改良部份：十五年生產總數量，暫定為選留優良母雞五〇、〇〇〇頭而本期第五年選留二〇、〇〇〇頭，即等於百分之四十；又十五年推廣優良種雞四、三八五、〇〇〇頭，而本期第五年已推廣一、七五四、〇〇〇頭，即等於百分之四十；又十五年選留優良母鴨一〇、〇〇〇頭，而本期第五年已選留四、〇〇〇頭，即等於百分之四十；又十五年推廣優良種鴨二四五、〇〇〇頭，而本期第五年已推廣九七、〇〇〇頭，即等於百分之四十。

(四) 畜疫防療部份：十五年總期程效益，暫定為牛瘟豬瘟及其他流行性畜疫，全部撲滅，而本期第五年防療效益，牛瘟方面悉數撲滅，等於全期程效益百分之百；豬瘟方面，撲滅百分之五十，等於全期程效益百分之五十；其他流行性畜瘟防療則俟第二期舉行，無可比較。

三 林產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遍地荒山，而林業未臻發達，民國十九年，始創設森林局，為推動造林之省級機構，先後設立四個模範範林場，從事育苗造林。迨廿九年，復設立東、西、北、中四個林業促進指導區，各模範林場，亦改稱示範林場，分別改隸各林區，繼續造林，計東區林業區所屬，有興寧、五華、潮安之第一、二、三示範林場，西區林業區所屬，有德慶、雲浮第一、二示範林場，及鼎湖林場，北區林業區所屬，有韶關示範林場，中區林業區所屬，有恩平示範林場。歷年造林面積，不下十餘萬畝，五百餘萬株，推動鄉鎮保造林面積，自廿九年以來，亦達卅餘萬畝，惜抗戰期間，僅存之林木，多被敵偽及附近村民砍伐摧殘，所存無幾。至於珍貴之藥物林，建造用之木材，均鮮發展；甚而日

用必需之薪炭林，亦不多見。至工業應用極廣之油脂林，如油桐林，則粵北東江頗有種植。樹膠林，椰子林，則在瓊崖方面，估計亦有數百萬株，然多用土法，產量甚少。總之：在抗戰期間，造林事業，可謂遭遇極大之厄運。

▲建設目的▼

本省林業建設，應以省營林之示範，推動民營林之擴展為方式，而以增進營造用材林，油脂林，薪炭林，藥物林之生產為目標；至水源林，保安林，風景林之規畫，則俟之第二期五年建設。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四目如下：

(一)營造用材林方面，運用現有東、西、北，中四個林業指導區之苗圃林場，加以擴充，增育用材苗木，一面自行造林示範，一面無價分發人民造林。

(二)營造油脂林方面，暫以油桐林，椰子林，樹膠林為主，油桐林分東、西、南、北、中五區，設苗圃林場，并普遍推動民營桐林，椰子林，樹膠林，則在瓊崖擇地，育苗，造林示範，並逐漸推廣。

(三)營造薪炭林方面，除運用現有東、西、北、中各林區，培育薪炭林用苗，推廣各縣造林外；并擇廣州外圍各縣，特加推廣，以應未來之需。

(四)營造藥物林方面，暫以營造金雞納林為主，專在瓊崖方面育苗造林。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營造用材林：擴充東、西、北、中各林業區之苗圃林場，育成杉樹、按樹、苦棟、秋楓、柯樹、欒樹等苗木三、二〇〇、〇〇〇株，供翌年造林之需。(二)營造油脂林：1,油桐林，全省分五區設立油桐苗圃及林場，育苗一、〇〇〇、〇〇〇株，採購優良桐種十萬市斤，無價分發各縣，直接播種造林。2,樹膠林，在儋縣之那大市，設樹膠林場；并在定安縣之石壁市及崖縣之三亞港，設樹膠分場，辦理育苗造林及指導推廣民營樹膠業，共繁殖優良樹苗二七〇、〇〇〇株。3,椰子林，在崖縣設椰子林場，在文昌樂會各設分場，辦理育苗造林及指導推廣民營椰子林，繁殖優良椰子苗二〇〇、〇〇〇株，共植椰子三〇、〇〇〇株，推廣增苗一七〇、〇〇〇株。

(三)營造薪炭林：由東、西、北、中四個林業促進指導區，推廣營造薪炭林，每年共一萬五千畝；另補助中山、東莞、增城、博羅、惠陽、清遠六縣，共每年推廣營造薪炭林一萬五千畝。(四)營造藥物林：本期暫以營造金雞納林為主，擇定儋縣、崖縣、萬寧等縣，設立三個金雞納林場，附設苗圃三處，共育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

第二年(一)營造用材林：繼續上年工作，增加育苗三、二〇〇、〇〇〇株，除省營林自行造林外，推動民營用材林共三二、〇〇〇畝。

(二)營造油脂林：1,油桐林五區苗圃，共育成桐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採購桐種一二五、〇〇〇市斤，無價分發各縣，直接播種造林。2,樹膠林各場共植樹膠四五、〇〇〇株，推動民營樹膠林共二二五、〇〇〇株，繼續繁殖優良樹膠苗二七〇、〇〇〇株。3,椰子

播種造林。

2,樹膠林各場共植樹膠四五、〇〇〇株，推動民營樹膠林共二二五、〇〇〇株，繼續繁殖優良樹膠苗二七〇、〇〇〇株。3,椰子

林繼續上年工作，繁殖優良椰苗二〇〇、〇〇〇株，各林場共植椰子三〇〇、〇〇〇株，推廣民營椰林一七〇、〇〇〇株。(三)營造薪炭林：繼續上年工作，各林區造林及推助民營林共三〇〇、〇〇〇市畝。(四)營造藥物林：繼續增闢苗圃三百畝，育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并培育上年幼苗，準備次年造林。

第三年(一)營造用材林：繼續增加育苗三、二〇〇、〇〇〇株，推助民營用材林三二、〇〇〇畝。(二)營造油脂林：1. 油桐林繼續增育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增購桐種一二五、〇〇〇市斤。2. 樹膠林繼續增殖樹膠四、〇〇〇株，推助民營樹膠林共二、二五〇、〇〇〇株。繁殖優良樹膠苗二七〇、〇〇〇株。3. 椰子林照上年數量，繼續繁殖推廣工作。(三)營造薪炭林：繼續增加省營民營造林三〇〇、〇〇〇市畝。(四)營造藥物林：繼續育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造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約六千畝)

第四年(一)營造用材林：繼續上年度數量，增加育苗及造林工作。(二)營造油脂林：繼續照上年度數量，增加育苗及推廣工作。(三)營造薪炭林：繼續增加省營民營造林三〇〇、〇〇〇市畝。(四)營造藥物林：繼續增育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增加造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

第五年(一)營造用材林：本年暫不育苗，但仍推助造林三二、〇〇〇畝；并指導撫育二、三、四年生林木九六、〇〇〇畝。(二)營造油脂林：1. 繼續指導撫育桐林三、一一二、〇〇〇畝。2. 繼續指導撫育樹膠林七二、〇〇〇畝。3. 繼續指導撫育椰林一〇〇、〇〇〇畝。(三)營造薪炭林：繼續增加省營民營林三〇〇、〇〇〇市畝。(四)營造藥物林：繼續造林一、五〇〇、〇〇〇株，撫育林地一八、〇〇〇畝。

▲預期效益▼

造林事業，非如短期作物，年有收益，故初期育苗造林，逐年計算效益，殊無必要，惟營林之利，久而愈著，樹齡愈老，價值愈大，收穫愈豐，茲將本項各林產效益分列如次：

(一)用材林生產：五年共育苗一二、八〇〇、〇〇〇株，造林一二、八〇〇畝，以三十年為伐期，可得枕木或其他用材三六、〇〇〇、〇〇〇根，每根以五元計，總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油脂林生產：1. 油桐林，五年共造林三、一一二、〇〇〇畝，一二四、四八〇、〇〇〇株，播種後第六年起，每株收果一斤，共收桐果一、二四四、八〇〇担，可提煉桐油二七三、八五六担。2. 樹膠林，五年共造七二、〇〇〇畝，一、〇八〇、〇〇〇株，播種後第七年起，始可割膠，每株中等產膠量以十磅計，第七年可產膠二、七〇〇、〇〇〇磅，以後逐年因造林株數增加，產膠量遞增。3. 椰子林，五年共造林一〇〇、〇〇〇畝，一、〇〇〇、〇〇〇株十五年至二十年，每株以產椰一百顆得椰油十八市斤計，年可得椰油一八〇、〇〇〇市担。

(三)薪炭林生產：五年共造林一五〇、〇〇〇畝，九、〇〇〇、〇〇〇株本期內樹齡太幼，伐期未適，如以十五年為伐期，可得薪炭用材七、五〇〇、〇〇〇担。

(四)藥物林生產：藥物林，本期僅推動金雞納林，(其他藥物林從第二期舉辦)五年內造林一八、〇〇〇畝，四、八〇〇、〇〇〇株。

株，植後四五年，雖可剪枝利用，製成金雞納霜，但收量極少，計第三年定植之金雞納苗，須至第十年始可刈伐，每年刈伐一、二〇〇、〇〇〇株，（即年造林數一百五十萬株之八成計）平均每株以收乾皮一公斤含霜量百分之六計，共得乾皮一百二十萬公斤，製成金雞納霜量七二、〇〇〇公斤，此數較年輸入金雞納霜數在一倍以上。

▲所需設備▼

（一）各林區之苗圃、林場、須補充林具，收購樹種，增加林產建築。（二）新設立之省營林場，須建築場址，劃定場地，開闢苗圃，收購樹種，購置林具儀器，并設備榨油製膠機器等。（三）民營林之設備，除種苗及技術指導由林場供給及協助外，餘由林戶自備。

▲所需資金▼

第一年所需資金：用材林一八〇、〇〇〇元，油脂林一、三六〇、〇〇〇元，薪炭林五〇、〇〇〇元，藥物林八二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四一〇、〇〇〇元。第二年所需資金：用材林一二四、〇〇〇元，油脂林七三五、〇〇〇元，薪炭林五〇、〇〇〇元，藥物林八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七〇九、〇〇〇元。第三年所需資金：用材林一二八、〇〇〇元，油脂林七七〇、〇〇〇元，薪炭林五〇、〇〇〇元，藥物林八五六、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八〇四、〇〇〇元。第四年所需資金：用材林一三二、〇〇〇元，油脂林八〇五、〇〇〇元，薪炭林五〇、〇〇〇元，藥物林九六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九四七、〇〇〇元。第五年所需資金：用材林一八六、〇〇〇元，油脂林八三〇、〇〇〇元，薪炭林五〇、〇〇〇元，藥物林一、〇六四、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一三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須計劃所需人才，除各林場苗圃原有人才外，均全在第一年增加，計需高級技術人才九三人，中級技術人才八七人，事務管理人才一三人，會計人才一四人。（技工警目人數不在內）。

四 特產項

▲過去概況▼

本省農業特產之著名而且盛產者，首推蠶絲、果品、蔗糖，每年生絲、絲綢、及各類果品輸出省外國外者，數量至鉅；其次如茶、烟、檫啡、葵扇、草蓆、蓆包之屬，亦為人民生活日用所必需。惟是此項特產區域，多在沿海及珠江三角洲縣份，戰時毀損最甚，所有種植設備場地，均遭破壞，其中尤以蠶業果業兩項，損失達百分之五、六十以上，確數尙難估計。例如民國十八年，南、番、中、順、儋生絲一項出口，年達五二、四六五担，價值五二、六七五、一〇八圓，戰事初啓，（廿六年）亦尙有生絲一三、一〇三担出口，今則出口生絲

，幾已全無存額；又如甘蔗收穫面積，戰前估計達一、〇〇〇、〇〇〇畝，經此次戰事蹂躪，估計僅存四〇〇、〇〇〇畝。至果品方面，本省向處溫熱兩帶之間，氣候溫和，雨量充足，果樹栽培，遍及全省，果類達六十餘種，總面積約佔五二〇、〇〇〇畝，如柑、桔、橙、荔枝、柑、橙、鳳梨等，品質優良，馳名中外，每年主要產品，除供應省內外市場外，據民國廿六年海關統計，輸出值一九、三五〇、五二〇元，然淪陷期間，大部亦遭摧毀，幾瀕絕境，今復員建設自宜配合需要，急圖復興。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之目的有四：(一)恢復及改良本省蠶桑事業，以爭取粵絲出口。(二)栽培優良甘蔗，增加白糖產量，以減少進口濕糖。(三)繁殖優良果樹種苗，擴大果品栽培面積，增加果品產量，以供於省內外要求。(四)輔導農民，恢復或增加栽培茶烟蔗粟咖啡等特殊產物，維持其豐富產量，以爭取外銷市場。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根據上述目的，分爲四目如次：

(一)蠶桑部份：在南海、順德、中山、恢復蠶桑改良場，在順德之大良、龍江、恢復蠶桑改良實施區，在容桂兩龍，設置蠶種場，充實現有之西江及樂昌蠶桑改良場，增設南路蠶桑改良場，并在瓊崖增設天蠶場。

(二)甘蔗部份：在廣州、東江、韓江、南路、瓊崖，設置蔗種改良繁殖場，推進植蔗業務。

(三)果品部份：在廣州、高州、潮州、瓊州，設置果樹繁殖場，并設置果樹種苗檢驗所。

(四)其他特產輔導部份：暫以輔導烟、(生烟烤烟熟烟雪茄烟)蔗、(床蔗埋蔗草包)茶、(岩茶紅茶綠茶)咖啡、薯粉、葵葉、(葵扇葵蓬)之增產爲主，省縣均組織輔導委員會，分別輔導民營。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蠶桑部份：恢復設置順德、中山、南海、蠶桑改良場、及設置順德、大良、龍江、蠶桑改良實施區，設置容桂兩龍蠶種場，充實西江、樂昌兩蠶桑改良場，增設瓊崖天蠶場。(二)甘蔗部份：設置廣州、東江、韓江、南路、瓊崖五大蔗區繁殖場，辦理蔗種繁殖推廣。(三)果品部份：設置廣州、潮州果樹繁殖場。(四)其他特產輔導部份：由省輔導會辦理兩雄烟、東莞蔗、饒平茶之輔導。

第二年(一)蠶桑部份：各蠶桑場所進行培育優良桑苗，保育留蠶種繁育，改良蠶種紙，推廣優良桑苗及優良蠶種，瓊崖天蠶場增設定安、萬寧兩蠶工作站，進行天蠶改良示範工作。(二)甘蔗部份：繼續上年度辦理五大蔗區優良蔗種之繁殖推廣工作。(三)果品部份：設置高州、瓊崖果樹繁殖場，設置果苗檢驗部，并繼續上年度菓苗繁殖推廣工作。(四)其他特產輔導部份：辦理茂名烟、新會葵、文昌咖啡之輔導；并繼續上年度三縣特產輔導工作。

第三年(一)蠶桑部份：繼續上年度各項蠶桑繁殖推廣及天蠶試驗工作。(二)甘蔗部份：繼續上年度優良蔗種之繁殖推廣工作；并照

各糖廠聯繫，改進製糖事業。(三)果品部份：繼續上年度果苗繁殖，並開始推廣設置廣州，潮州果業運銷合作總社，協助果農組織運銷合作社。(四)其他特產輔導部份：辦理鶴山烟，清遠茶，海康蔗之輔導；並繼續上年度六縣特產輔導工作。

第四年(一)蠶桑部份：繼續上年各項蠶桑繁殖推廣，及天蠶絲製造示範工作。(二)甘蔗部份：繼續上年度繁殖推廣及製糖示範工作。(三)果品部份：繼續上年度工作；並設置高州，瓊崖果業運銷合作總社。(四)其他特產輔導部份：辦理四會烟，高明茶，雲浮蔗之輔導；並繼續上年度五縣特產輔導工作。

第五年(一)蠶桑部份繼續上年度各項蠶桑繁殖推廣，及天蠶絲製造示範工作。(二)甘蔗部份：繼續推廣優良蔗種及製糖示範工作。(三)果品部份：繼續上年度果苗繁殖推廣工作；並配合工業方面，設立果品礮頭示範工廠四處。(四)其他特產輔導部份：辦理始興烟，中山蔗；大埔茶之輔導；並繼續上年度十二縣特產輔導工作。

▲預期效益▼

(一)蠶桑部份：第一年，繁殖優良桑苗三、七五〇、〇〇〇株，製成原蠶種紙一五、〇〇〇張，(框製，下全)繁育優良蠶種紙七二、〇〇〇張，(框製，下全)指導民營產絲一〇、〇〇〇担，舉辦天蠶絲改良製造示範。第二年，繁殖優良桑苗四、三五〇、〇〇〇株，製成原蠶種紙二一、〇〇〇張，優良蠶種紙八二、〇〇〇張，指導民營產絲一二、五〇〇担，瓊崖天蠶場增設定安及萬寧兩工作站，指導民營製天蠶絲三〇担。第三年，繁殖優良桑苗五、五〇〇、〇〇〇株，製成原蠶種紙二〇、〇〇〇張，繁育優良蠶種紙一四七、〇〇〇張，指導民營產絲一五、〇〇〇担，天蠶絲四〇担。第四年，繁殖優良桑苗六、〇〇〇、〇〇〇株，製成原蠶種紙二三、五〇〇張，繁育優良蠶種紙一五四、〇〇〇張，指導民營產絲一七、五〇〇担，天蠶絲四五担。第五年，繁殖優良桑苗六、二〇〇、〇〇〇，製成原蠶種紙二五、〇〇〇張，繁育優良蠶種紙一六二、〇〇〇張，指導民營產絲二〇、〇〇〇担，天蠶絲五〇担。

(二)甘蔗部份：第一年，推廣植蔗二五〇、〇〇〇市畝，增產蔗量二〇、〇〇〇担，指導民營製成白糖二、〇〇〇、〇〇〇担。第二年，推廣植蔗七五〇、〇〇〇市畝，增產蔗量六〇、〇〇〇担，指導民營製成白糖六、〇〇〇、〇〇〇担。第三年，推廣植蔗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增產蔗量一二〇、〇〇〇担，製成白糖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担。第四年，推廣植蔗二、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增產蔗量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製成白糖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担。第五年，推廣植蔗二、五〇〇、〇〇〇市畝，增產蔗量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製成白糖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担。(此數除供全省平均銷費量約七、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外，尚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可供運銷省外。)

(三)果品部份：第一年，播種柑橘類砧木五〇〇、〇〇〇株，繁殖果苗七〇〇、〇〇〇株。第二年，繼續播種柑橘類砧木六五〇、〇〇〇株，繁殖果苗一七〇、〇〇〇株，指導民營果苗繁殖九〇、〇〇〇株，嫁接柑橘苗五〇〇、〇〇〇株。第三年，推廣果苗四五〇、〇〇〇株，約七千畝，指導果農組織產銷合作社。第四年，繼續推廣果苗五〇、〇〇〇畝，指導果農果品運銷。第五年，繼續推廣果苗五〇〇、〇〇〇畝，(包含柑橘類十五萬畝，荔枝六萬畝，龍眼四萬畝，香蕉五萬畝，鳳梨五萬畝，其他什果十五萬畝。)指導果品輸出約計一、六〇〇、〇〇〇担，在廣州、潮州、瓊州、設置礮頭廠。

(五) 其他特產輔導部份：第一年，輔導烟葉生產六四、〇〇〇担，蔗草生產五〇〇、〇〇〇担，茶葉生產四六、〇〇〇担，第二年，輔導烟葉生產一、二六、〇〇〇担，蔗草生產六二五、〇〇〇担，茶葉生產六九、〇〇〇担，咖啡生產（包括混植之木薯粉）五、〇〇〇担，葵菜一二、〇〇〇担，（葵菜重量係折合數下全）第三年，輔導烟葉生產二五三、〇〇〇担，蔗草生產一、〇二四、〇〇〇担，茶葉生產一三七、〇〇〇担，咖啡及木薯粉生產一〇、〇〇〇担，葵菜生產三〇、〇〇〇担，第四年，輔導烟葉生產二七五、〇〇〇担，蔗草生產一、五九三、〇〇〇担，茶葉生產二二〇、〇〇〇担，咖啡及薯粉生產一五、〇〇〇担，葵菜生產四八、〇〇〇担，第五年，輔導烟葉生產五一七、〇〇〇担，蔗草生產二、二〇七、〇〇〇担，茶葉生產三二三、〇〇〇担，咖啡及薯粉生產三三、〇〇〇担，葵菜生產五八、〇〇〇担。

▲所需設備▼

(一) 蠶桑部份：需冷藏庫五座，器具及儀器，圖書，藥物等七套，蠶桑作業室大小二〇座，另天蠶場施業室大小五座，試驗儀器藥品用具全套，(二) 甘蔗部份：需蔗田面積一、〇〇〇市畝，儀器藥物圖書各五套，溫室五座，小型耕作機械及製糖機械各五套，研究施業室二〇座，(三) 果品部份：除繁殖場場地及建築物外，需耕作機械四套，溫室四座，冷藏庫四座，柑橘分級包裝機四套，罐詰製造器械四套，(四) 其他特產輔導部份：因應烟、茶、蔗、葵、咖啡等特產改良之需要，設置會所及改良機具運輸工具倉庫等，以協助特產農戶。

▲所需資金▼

第一年所需資金：蠶桑部份二、六四〇、〇〇〇元，甘蔗部份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果品部份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特產輔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需七、〇九〇、〇〇〇元。第二年所需資金：蠶桑六〇〇、〇〇〇元，甘蔗一、九二五、〇〇〇元，果品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特產五〇〇、〇〇〇元，共需五、二一〇、〇〇〇元。第三年所需資金：蠶桑六〇〇、〇〇〇元，甘蔗一、八五〇、〇〇〇元，果品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特產四〇〇、〇〇〇元，共需三、六三五、〇〇〇元。第四年所需資金：蠶桑九四五、〇〇〇元，甘蔗一、四九〇、〇〇〇元，果品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特產三〇〇、〇〇〇元，共需三、五九五、〇〇〇元。第五年所需資金：蠶桑七一五、〇〇〇元，甘蔗一、〇二五、〇〇〇元，果品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特產三〇〇、〇〇〇元，共需三、六七一、五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資金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第一年，需高級技術人才七二人，中級技術人才二九七人，事務人才二〇九人，會計人才三七人。第二年，需高級技術人才增加一七人，中級技術人才增加八二人，事務人才增加五二人，會計人才增加一一人。第三年，需高級技術人才增加九人，中級技術人才增加三二人，事務人才增加五七人，會計人才增加四四人。第四年，需高級技術人才增加一三人，中級技術人才增加四五人，事務人才增加六三人，會計人才增加五七人。

才增加五人。第五年，需高級人才增加七人，中級技術人才增加一八人，事務人才增加五八人，會計人才增加六人。五年合計，共需高級技術人才一八八人，中級技術人才四七四人，事務人才四三九人，會計人才六三人。

▲配合連繫▼

本項工作：(一)蠶桑部份，須與中蠶公司，中大，嶺大蠶學系，仲愷蠶桑科，高州農職學校及當地縣政府農業推廣所，鄉鎮公所，密切聯繫；並配合蠶絲貸款，絲織及生絲貿易，分別推進。(二)甘蔗部份，須配合：1. 實施栽培管理，獎勵蔗區植蔗，取締栽培劣種，以提高蔗糖質量，2. 提高洋糖入口稅額，以促進本省蔗糖產銷，3. 積極擴展省外蔗糖貿易，4. 逐漸由土榨或小型糖廠，改為大型糖廠，5. 與當地農業合作。(三)果品部份，須配合：1. 農會機關舉辦果產貸款，2. 果農合作指導，(四)其他特產輔導部分，須配合：1. 特產保護政策，2. 民營特產內銷外銷之獎勵，3. 金融合作機關之貸款指導。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十五年建設總期程內，(一)蠶絲生產效益，暫定為生絲八〇、〇〇〇担，本期第五年之生產數量為二〇、〇〇〇担，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二五。(二)蔗糖生產效益，暫定為白糖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本期第五年之生產數量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四。(三)果品生產效益暫定果樹面積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輸出果品三、二〇〇、〇〇〇市担，本期第五年達到果樹面積五〇〇、〇〇〇市畝，輸出果品一、六〇〇、〇〇〇市担，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五〇。(四)其他特產生產效益暫定為輔導生產面積二、九〇〇、〇〇〇市畝，本期第五年之生產面積為九〇〇、〇〇〇市畝，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三一。

五 墾殖項

▲過去概況▼

本省墾殖事業，興辦已久，前設有移墾局之設，專司其事，迨抗戰軍興，省府為運用僑資，收容歸僑難民起見，特成立僑資墾殖委員會；并在連江設龍潭墾區，在曲江設馬壩墾區及南華林場，在英德設走馬坪墾區，共計墾區面積達五萬畝，安插難民一千三百餘人，連勝利復員，時資墾殖委員會改組為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其下設僑墾社，總司墾殖事業，并接管上述各區場；惟整理全省官荒民荒及輔導承墾工作則仍由省地政局主辦，督導墾荒，增加什糧生產工作，仍由省農林主管機關主辦。至於本省荒地面積，據估計約在一千四百萬畝以上，實數或不止此數，然如何加以利用，祇有待於墾殖事業之發展，此外本省沿海特有之沙田，面積在伍百萬畝以上，土地肥沃，產量豐富，當地未經全部整理，地權含混，積弊極深，而耕沙者僅憑掠奪式經營種植，不施肥料，不加改良，致大好沙田，產量日低，利喪於地，受此影響，本省墾殖事業亦不少，然未經查測，面積無從統計，一俟沙墾進行，自須逐步清查辦理。

▲建設目的▼

本項計劃目的，係用集體農耕方法，開墾陸上荒地及海濱沙田，以實驗農業工業化，逐漸改變全省農耕方法，並增進其生產效率，而為改進全省農業之張本。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計分兩目如次：

(一)開闢荒地：利用本省荒地，推行集體農耕及新式農具，以期大量增加生產，實驗農業工業化，同時建立新農場，新農村以改善農民生活，至其推動機構，則在省設置墾務總管機關，在各行政區設置墾殖督導團九團，另在雷州半島之海康、徐聞、遂溪三縣，各設移墾區一所，在瓊崖設移墾區兩所，並因應需要，擇地設置僑墾輔導站四所。

(二)發展沙墾：分為整理沙田地籍，改善沙田租佃制度，輔導沙田承墾，成立沙田墾區，改進沙田生產，加築沿海圍墾六小目，除三小目工作，劃入政治門地政類建設計劃辦理外；其餘開闢沙田墾區一小目，以設立農業機械站五站，輔導墾區，開墾沙荒，改良耕作制度，增大生產效率為主；改進沙田生產一小目，以推廣優良稻種，改良耕作法及耕作制度為主；加築沿海圍墾一小目，以興築灘堤，並設水閘，引淡洗鹹，使海灘逐漸成為農田為主。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開闢荒地部份：成立省級墾殖管理機構，籌設徐聞及海南第一移墾區；設立五個墾殖督導團，兩個僑資墾殖輔導站，推進各縣民墾工作。(二)發展沙墾部份：1.設置農業機械站一站，為推進沙墾之輔導中心，分別指導成立墾區從事墾殖。2.舉行沙田作物品種檢定，品種比較試驗及良種表証，作改進沙田現有作物之根據。3.查測沿海比較有利之熟海灘，設計加緊圍墾。

第二年(一)開闢荒地部份：籌設海南第二移墾區及遂溪移墾區；成立四個墾殖督導團，兩個僑資墾殖輔導站，推進各縣民墾工作。(二)發展沙墾部份：1.增設農業機械站一站，2.繼續上年沙田作物品種檢定，比試表証；並提前舉行良種繁殖推廣，3.圍墾工作，繼續上年進行。

第三年(一)開闢荒地部份：設置海康移墾區，並繼續移墾輔導，並推進各縣民墾工作。(二)發展沙墾部份：1.設農業機械站一站，2.繼續上年沙田品種改進工作，並前推廣，3.圍墾工作，繼續上年進行。

第四年(一)開闢荒地部份：繼續推進上年墾殖未完業務。(二)發展沙墾部份：1.增設農業機械站一站，2.繼續擴大沙田良種繁殖推廣，3.圍墾工作繼續進行。

第五年(一)開闢荒地部份：繼續推進上年墾殖未完業務。(二)發展沙墾部份：1.增設農業機械站一站，2.繼續擴大沙田良種繁殖推廣，3.圍墾工作繼續進行。

▲預期效益▼

(一)開闢荒地：第一年，移墾二、〇〇〇人，墾荒四〇、〇〇〇市畝；另輔導各縣墾荒二〇〇、〇〇〇市畝。第二年，增加移墾二、〇〇〇人，墾荒四〇、〇〇〇市畝；另輔導各縣增墾二二〇、〇〇〇市畝。第三年，增加移墾一、〇〇〇人，墾荒二〇、〇〇〇市畝；另輔導各縣增墾二二〇、〇〇〇市畝。第四年，增加移墾一、〇〇〇人，墾荒二〇、〇〇〇市畝。第五年，繼續上年墾荒工作。

(二)發展沙墾：第一年，1.機械耕種面積四、〇〇〇市畝，平均稻穀產量三二、〇〇〇市担；(其他作物亦折合稻穀計算)2.進行一八縣沙田品種檢定表證，及三區比較試驗；3.圍得灘田一〇、〇〇〇市畝。第二年，1.機械耕種八、〇〇〇市畝，推動民營沙墾一〇、〇〇〇市畝；2.完成一八縣沙田品種檢定表證工作，繼續三區比較試驗工作，良種繁殖六〇〇市畝；3.圍得灘田六三、三三三市畝。第三年，1.機械耕種一二、〇〇〇市畝，推動民營沙墾二〇、〇〇〇市畝；2.完成三區比較試驗，完成一八縣一〇八〇戶良種表證，良種繁殖一、八〇〇市畝，良種推廣四、〇〇〇市畝；3.圍得灘田九三、三三三市畝。第四年，1.機械耕種一六、〇〇〇市畝，推動民營沙墾三〇、〇〇〇市畝；2.沙田良種繁殖一八、〇〇〇市畝，良種推廣六〇、〇〇〇市畝；3.圍得灘田一、一三、三三三市畝。第五年，1.機械耕種二〇、〇〇〇市畝，推動民營沙墾四〇、〇〇〇市畝；2.繼續沙田良種繁殖一八、〇〇〇市畝，推廣五〇〇、〇〇〇市畝。3.圍得灘田一三三、三三三市畝。

▲所需設備▼

(一)開闢荒地部份：需開墾機械一五套，測量製圖器械九套，各種農產加工機械三〇套，牛馬各五〇〇頭，大小建築設備約二〇〇座，農具一、五〇〇副。(二)發展沙墾部份：1.農業機械站需全部機械五套，大小建築設備，約五〇座及水利設備等；2.作物改進需試驗田二〇〇市畝，優良種子一二、〇〇〇市担，大小建築設備一五座，耕牛二〇頭，儀器農具各三套；3.增築圍灘，須築土堤、石堤、排水閘、引水渠、淡水渠網及洋灰二二三〇噸等。

▲所需資金▼

第一年，開闢荒地需移墾輔導資金一、六二五、〇〇〇元，沙田墾區六五四、〇〇〇元，增進沙田生產四二〇、〇〇〇元，加築圍灘貸額五五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三、二四九、〇〇〇元。第二年，開闢荒地需資金二、〇七五、〇〇〇元，沙田墾區七四四、〇〇〇元，增進沙田生產一三〇、〇〇〇元，加築圍灘貸額五五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三、四九九、〇〇〇元。第三年，開闢墾區需資金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沙田墾區八〇四、〇〇〇元，增進沙田生產一四〇、〇〇〇元，加築圍灘貸額四五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三、〇九四、〇〇〇元。第四年，開闢墾區需資金一、三〇〇、〇〇〇元，沙田墾區八六四、〇〇〇元，增進沙田生產一五〇、〇〇〇元，加築圍灘貸額三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六一四、〇〇〇元。第五年，開闢荒地需資金一、三〇〇、〇〇〇元，沙田墾區九三四、〇〇〇元，增進沙田生產一六〇、〇〇〇元，加築圍灘貸額一五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五四四、〇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年，需高級技術人才七一人，中級技術人才六四人，事務管理人才六一人，會計人才一四人。第二年，需增加高級技術人才三八人，中級技術人才四七人，事務管理人才三五人，會計人才一二人。第三年，需增加高級技術人才九人，中級技術人才二五人，事務人才三五人，會計人才七一人。第四年，需增加高級技術人才五人，中級技術人才五人，事務人才五人，會計人才三人。第五年，需增加高級技術人才五人，中級技術人才二人，事務人才五人，會計人才三人。五年合計，共需高級技術人才一二八人，中級技術人才一四六人，事務管理人才一三五人，會計人才四〇人。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十五年建設總期程內，對於（一）開闢荒地一項，預定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本期第五年之墾殖畝數為一、二四〇、〇〇〇市畝，達到總期程百分之二四。八。（二）發展沙梨一項，其中墾闢沙田墾區，預定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本期第五年墾闢一二〇、〇〇〇市畝，達到總期程百分之十二。2. 增進沙田生產，預定全部沙田面積，除零散地區不計外，實須改進四、五〇〇、〇〇〇市畝，本期第五年改進五〇〇、〇〇〇市畝，達到總期程百分之十一強。3. 圍灘工程，預定圍得二、〇〇〇、〇〇〇畝，本期第五年圍得四〇〇、〇〇〇畝，達到總期程百分之二十。

六 試驗推廣調查觀測項

▲過去概況▼

本省農業建設，其目的在急求增加生產，故分農產、林產、畜產、特產及繁殖五項計劃推動，（水產另立專章）惟就農業科學發展立場言，專賴各項直接增產之設施，僅足以應付目前之需要，而不足配合各方面之解決。例如：推廣優良種子，固屬急要，而研究試驗與育成各地特適之新優良種子，以供未來推廣之需，則農業試驗一事，尤屬先務。他如良種良法之推廣督導，土地利用之改革，農業調查之進行，農業合作業務之輔導，測候事業之舉辦等，雖非直接生產事業，而與直接生產，實有密切之關係，故為連帶解決起見，必須同時加以規畫，始能使農業改進，作全面之展開。

本省過去對此數項事業，雖曾有所進行，且有特設機構辦理者，但以抗戰影響，工作或作或輟，機構旋設旋裁，迄無一貫詳盡紀錄，近且多陷於停頓矣。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計劃目的，在以試驗、推廣、調查、輔導、觀測、種種方法，獲致農業土地氣象等，優良確當資料，以為推進農業生產之有力

協助。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定為六項如次：

- (一) 農業試驗：於廣州置農業試驗總場，並擇東區、北區、南路適宜地區，設置分場，瓊崖另設熱帶作物試驗場，(此場或留第二期舉辦)搜羅省內外農作品種，分別進行試驗。
- (二) 農業推廣督導：於南海、高要、惠陽、梅縣、曲江、合浦、瓊山等地，設置農林推廣督導區，連絡及統籌區縣間之農林業務。
- (三) 農業調查：於廣州設置農業調查所，全省分七區設調查隊，調查農業建設所需之一切基本數字，供第一期建設數字之修正，第二期建設數字之參考。
- (四) 土地利用調查：設置土地利用調查團，並設七個分團，出發各區，實施土地利用查測工作，並繪具圖說，擬成方案，以供參考。
- (五) 農業合作輔導：設立農業合作輔導室，專責輔導各縣合作社，推進農業生產、運銷、利用、供給等合作業務。
- (六) 氣象觀測：於廣州設置氣象總台一所，於坪石、(或曲江)汕頭、海口市、榆林港、茂名、和平等地設置氣象分台各一所，實施氣象觀測。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 農業試驗：設置農業試驗總場，征集各項作物種子農具樣品，引進省外良種，準備一切試驗工作。(二) 農業推廣：全省設置農林推廣督導區七區，統籌及聯繫區縣間之農林推廣工作。(三) 農業調查：設置農業調查所，及七區調查隊，從事農業人口耕地農產產銷及農村經濟等之基本調查。(四) 土地利用調查：設置土地利用調查團，暨第一、二、三分團，從事農地林地及荒山荒地之查測。(五) 農業合作輔導：配合各縣組織情形，派員輔導各縣合作社，推進農業合作業務。(六) 氣象觀測：設置廣州氣象總台，訂購各項測候儀器，實施正常氣象觀測，預報本地天氣，預測風暴動向。

第二年(一) 農業試驗：設置東江、北江、南路試驗分場，總場進行作物需水量、綠肥栽培，病蟲害防除等試驗。(二) 農業推廣：繼續上年度辦理。(三) 農業調查：繼續調查工作，并整理上年調查資料。(四) 土地利用調查：繼續調查工作，整理上年查測圖籍，增設第四、五分團。(五) 農業合作輔導：繼續輔導工作。(六) 氣象觀測：設置坪石(或曲江)汕頭、海口市、榆林港、茂名、和平氣象分台，配合總台，分別實施氣象觀測。

第三年(一) 農業試驗：總場繼續上年度試驗工作，開始耕作法及肥料試驗，分場開始各項區域試驗。(二) 農業推廣：繼續上年度辦理。(三) 農業調查：繼續調查整理工作。(四) 土地利用調查：繼續調查整理工作，增設第六、七分團。(五) 農業合作輔導：繼續輔導工作。(六) 氣象觀測：繼續觀測等工作。

第四年(一) 農業試驗：繼續上年度試驗工作，進行雜交育種繁殖，推廣良種。(二) 農業推廣：繼續上年度辦理。(三) 農業調查：繼續調查整理工作。

繼續調查整理工作，(四)土地利用調查：繼續調查整理工作，編繪圖籍，(五)農業合作輔導，繼續輔導工作，(六)氣象觀測：繼續施氣象觀測工作。

第五年(一)農業試驗：繼續上年度試驗及育種工作，及良種良法推廣，(二)農業推廣：繼續上年度辦理，(三)農業調查：全省調查完畢，分別整理研究，(四)土地利用調查：繼續調查整理編繪工作，(五)農業合作輔導：繼續輔導工作，(六)氣象觀測：繼續實施氣象觀測工作。

▲預期效益▼

(一)農業試驗：試驗工作，不能急求效益，惟按照分年進度進行試驗之結果，可提供現行農業及下次試驗之參攷，故分年效益，雖未先行預斷，而分年試驗結果，則可於試驗告一段落後整理公佈。

(二)農業推廣：本項工作，以依照本省農業施政方針，統籌全區推廣計劃；并督導各縣切實執行推廣工作，其效益按每年計劃預定數字計算。

(三)農業調查：本省現行一〇三縣市局，以三年普查一年複查一年整理研究計算，則第一年應完成廣州、汕頭、湛江、海豐、陽江、瓊山、崖縣等附近卅五縣市農業普查工作。第二年，完成中山、梅縣、龍門、清遠、高要、瓊東、儋縣等附近卅四縣農業普查工作，第三年，應完成曲江、和平、連縣、德慶、合浦等卅四縣農業普查工作，第四年，應完成選點複查工作，第五年應完成調查、統計、整理、研究工作，並作成全部調查報告書。

(四)土地利用調查：本項調查，以農地利用調查，(包括荒地)特產地利用調查，林地利用調查(包括荒山)為主要目的，第一年，三個調查分團應完成土地利用調查一〇縣，第二年應完成一八縣，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應完成廿五縣，必要時得因應伸縮辦理。

(五)農業合作輔導：配合農貸、水利、合作等有關機關，第一年輔導二、四〇〇社以上，第二年輔導三、五〇〇社以上，第三年輔導四、〇〇〇社以上，第四年輔導四、五〇〇社以上，第五年輔導五、〇〇〇社以上。

(六)氣象觀測：本項工作，供應農業、航業、軍事及衛生等發展之需要，其效益不能以數字表達。

▲所需設備▼

(一)農業試驗方面：所需總場場址，即以設在廣州河南之僑產裕民農場撥充，加以修葺，並配置各項試驗所需之辦公室，施業室，測候所，溫室，畜舍，肥料池等建築物，及儀器，圖書，農具，牛隻，傢具，用具等，以供試驗之需；各分場場址及設備，規模畧小，選定地區後，同時建置必需之設備。(二)農業推廣方面：以督導區屬各縣推廣工作為中心，但為材料等之供應，須配備推廣繁場站一切設備。(三)農業調查方面：須購置計算機，測候器，調查統計參考圖書，繪圖儀器及印製調查表冊等。(四)土地利用調查方面：需購置一般調查應用參考物品外，並須購置測量儀器用具，暨繪圖製圖儀器用具。(五)農業合作輔導方面：除印製輔導表冊外，無須特別設備。(六)氣象觀測方面：需設備大小氣象臺七座，各項測候儀器七套，無綫電收發機大小七座，風暴警號及報告信號標準天文鐘等。

▲所需資金▼

第一年，農業試驗資金一、三五〇、〇〇〇元，農業推廣督導五二〇、〇〇〇元，農業調查一三〇、〇〇〇元，土地利用調查二七六、〇〇〇元，農業合作輔導一一五、〇〇〇元，氣象觀測三八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七七一、〇〇〇元。第二年，農業試驗資金一、三五〇、〇〇〇元，農業推廣督導二四五、〇〇〇元，農業調查八〇、〇〇〇元，土地利用調查四三六、〇〇〇元，農業合作輔導九〇、〇〇〇元，氣象觀測三八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五八一、〇〇〇元。第三年，農業試驗資金六〇〇、〇〇〇元，農業推廣督導二四五、〇〇〇元，氣象觀測八〇、〇〇〇元，農業調查八〇、〇〇〇元，氣象觀測八〇、〇〇〇元，農業調查八〇、〇〇〇元，土地利用調查五九六、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六九一、〇〇〇元。第四年，農業試驗資金六〇〇、〇〇〇元，農業推廣督導二四五、〇〇〇元，氣象觀測八〇、〇〇〇元，農業調查一三〇、〇〇〇元，土地利用調查五九六、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六九一、〇〇〇元。第五年，農業試驗資金六〇〇、〇〇〇元，農業推廣督導二四五、〇〇〇元，氣象觀測八〇、〇〇〇元，農業調查一三〇、〇〇〇元，土地利用調查五九六、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七六六、〇〇〇元。五年設計共需資金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所需人才，第一年，高級技術二七一人，中級技術二八五人，事務管理三二七人，會計三三人，第二年，需增加高級技術六一人，中級技術四二人事務管理五八人，會計八人，第三年至第五年，需增加高級技術一六人，中級技術三〇人，事務管理四〇人，會計二人，五年合計，共需高級技術三四八人，中級技術三五七人，事務管理三二五人，會計三三人。

伍 水利類

本省農業建設，以糧食增產為最急，而糧食增產之前提，首須興辦水利，而後令農業技術改良之效果，得以確切保障。況本省平均每年雨量，為一千五百公釐，然常患雨量不調，春夏霖雨，則釀潦災，秋冬缺雨，又成旱象，故應在各江下游，作防洪排水工程，中上游則着重灌溉，使收調節節利用之效。又韓江沙淤，特別嚴重，蓋因上游土壤被侵蝕過重所致，亦宜實施水土保持工作，其河道淤積過甚者，尤當施以河道整理，務期不僅利便航運，且使本省東區一帶耕地，免淪為阻滯之場。

灌溉項

▲過去概況▼

過去本省已完成之灌溉工程：有曲江馬填中陂，灌溉面積一六、〇〇〇市畝；梅縣車田村，一、〇〇〇市畝；蕉嶺白馬鄉，二、七〇〇市畝；台山禾雀陂，一五、〇〇〇市畝；樂昌指南鄉，一四、〇〇〇市畝；仁化董塘鄉，一〇、〇〇〇市畝；龍川華宜鄉，三、五〇〇市畝；博羅勒角鄉，一、八〇〇市畝；以上八宗，共灌溉面積六四、〇〇〇市畝。經測量設計之工程：有台山玄潭陂，花縣花山，新豐長寧陂，梅縣梅西渠，龍州鶴市等灌溉工程。又本省建設廳最近設水利測量隊五隊，及水利查勘隊一隊，分駐各區，辦理測設，與籌劃興建工作。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為興建本省各區大型灌溉工程四十五處，務使受益面積一、七六四、五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二、三六三、五〇〇市担；另督導純民營小型灌溉工程五十萬市畝，務使增產稻穀五十萬市担。

▲中心業務及分年進度▼

本項業務，分全省為中、東、西、南、北、東南、西南、七區，各區規定工程名稱地點及進度，均詳見附表一。

▲預期效益▼

各區大型工程：第一年受益面積：一一五、五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七五九、五〇〇市担；第二年五二四、五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一、三一三、五〇〇市担；第三年一、四二四、五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二、〇五三、五〇〇市担；第四年一、四二四、五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二、〇五三、五〇〇市担；第五年一、七六四、五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二、三六三、五〇〇市担，另小型工程每年完成一〇〇、〇〇〇市畝。

，增產稻穀一〇〇、〇〇〇市担，五年共完成小型工程五〇〇、〇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五〇〇、〇〇〇市担，其詳另見附表一。

▲經營性質▼

大型工程，俱行公辦民營制，即由人民籌工款二成，以充壘頭，八成用貸款方式籌足。（附表一所列工款，為八成貸款數字。）工程之興建，由主管水利機構派出人員監理施工或督導；工程完成後，交受益人民管養經營，並籌還貸款本息，至小型工程，則由政府督導，純屬民營，人民自籌工費，自行興建經營。

▲所需設備▼

本項設備，有欄河埕及滷閘工程，其所需用主要材料，為洋灰三、七〇〇噸，至其他石料水料，均可就地取材，餘詳見附表二。

▲所需資金▼

本項建設，需用資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詳見附表一。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詳見附表二。

附表一（灌漑計劃業務進度效益資金表）

項 目	數量	受 益 面 積 (市畝)	工程完成後增產數 (市担)	資 金 (元)	分 年 進 度					備 攷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台 山	一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 ↓					
2. 花 縣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 ↓					

1. 陽山杜步鄉	北區	2. 其他	1. 新興天堂鎮	西區	6. 其他	5. 龍川鶴市	4. 梅縣梅西壩	3. 新豐長霖陂	2. 惠陽平瀝	1. 博羅黃麻陂	東區	3. 其他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項目	人					才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水利技術	四四一、七六四、五〇〇	二、二六三、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工程技術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
管理員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南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
其他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徐聞	一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陽春西山河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海康特例塘	一	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西南區	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東南區	二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其他	二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南雄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合計	四四一、七六四、五〇〇	二、二六三、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附表二（灌溉計畫所需人才及主要材料表）

項目	人					才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水利技術	四四一、七六四、五〇〇	二、二六三、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工程技術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
管理員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南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
其他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徐聞	一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陽春西山河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海康特例塘	一	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西南區	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東南區	二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其他	二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南雄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合計	四四一、七六四、五〇〇	二、二六三、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洋灰材料

(噸)

各年完
成效益
面積
(市畝)

台山	八二〇	四																		七〇
花縣				二〇	五〇	一〇														二〇〇
中區其他																				三〇〇
博羅黃麻廠				一二	三〇	六														一一〇
惠陽平潭					八二〇	四														八〇
新豐長寧廠	五	一〇	三																	三〇
梅縣梅西渠	八	二〇	四																	八〇
龍川鶴市	一二	三〇	六																	一一〇
東區其他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〇
新興天堂鎮	八	二〇	四																	五〇
西區其他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三〇〇
陽山杜步鄉	五	一〇	三																	五〇
南雄	五	一〇	三	五	一〇	三														五〇

北區其他	東南區	海康特留塘	陽春西山河	徐聞	西南區其他	西區	合計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九二二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四七二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九七六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七八二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二五五六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一
				一一三〇			九二二三〇
				六〇〇			四六
				一一三〇			九二二三〇
				六〇〇			四六三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六三、七〇〇

二 防洪排水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已完成之防洪排水工程：有粵明十三圍防潦工程，捍衛農田一二五、〇〇〇市畝，惠陽龍遊圍一、二〇〇市畝，東莞南畝即排水工程二〇、〇〇〇市畝等等，然東、西、北、各江下游，及珠江三角洲一帶，舊有圍堤，常告潰決，低窪之地，積淤為患，影响民食民居，至形嚴重。

▲建設目的▼

本頁建設目的，為興建本省各區防洪排水工程三十三處，受益總面積一、六六〇、〇〇〇市畝，增產稻穀一、九八一，五〇〇市担。

▲中心業務及分年進度▼

本項中心業務，為修築圍堤水閘及開渠，全省分中、西、東、南、東南、西南、六區興建工程，其分佈地點及分年進度，詳見附表一。

▲預期效益▼

第一年受益面積五、〇〇〇市畝，增產糧穀五、〇〇〇市担；第二年五三二、〇〇〇市畝，增產糧穀七七八、五〇〇市担；第三年九七六、〇〇〇市畝，增產一、二二三、五〇〇市担；第四年一、〇三六、〇〇〇市畝，增產一、二八三、五〇〇市担；第五年一、六六〇、〇〇〇市畝，增產一、九八一、五〇〇市担；其詳另見附表一。

▲經營性質▼

防洪排水工程，俱用公辦民營方法，由人民籌工款二成，以充墊頭，八成用貸款方式籌足。（附表一所列工款，為八成貸款數字。）工程興建期間，由主管水利機構派員監理施工或查導，完成後，工程之管理、養護、及經營，皆由當地受益人士辦理，并籌還貸款本息。

▲所需設備▼

本項設備，為水閘堤壩等，其需用主要材料，為洋灰一、三二〇噸，其他木料石料，均可就地取材，餘詳見附表二。

▲所需資金▼

本項建設所需資金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見附表一。

▲所需人才▼

本項需用水利技術員二五〇人，技術工人七二〇人，管理員一八一一人，其詳見附表二。

附表一（防洪排水計劃業務進度效益資金表）

中區	項目	數量	受益面積 (市畝)	工程完成後增產數 (市担)	資金	分年進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備攷
1. 增城太平圍	一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	↓					

本項係關於西北三

東南區			西區			東區			
3. 豐 府	2. 揭 陽	1. 潮 安 歸 湖	3. 其 他	2. 與 寧 橫 湖 塘	1. 惠 陽 馬 鞍 圍	3. 其 他	2. 高 明 河 北 岸	1. 高 要 大 灣 圍	2. 其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二	七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	二、三二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江江
兩兩兩
岸岸岸
及及及
韓韓韓
之之之
挑挑挑
之之之
水水水
防防防
工工工

附表二（防洪排水計劃人才設備表）

項目	人					各年完成成效（市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其他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	↑	↓
南區	一二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	↓	↓
西南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	↓	↓
累計	三三三、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五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五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六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六二四、〇〇〇	

項目	人					洋灰 材料 (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增城太平圍		八二〇	四	八二〇	四	三〇
中區其他		六〇一五〇	五〇	六〇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
高要大灣圍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一〇			六〇
高明河北岸	二〇五〇	一〇				五〇
西區其他				六〇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

惠陽馬尾圍	興寧碧湖塘	東區其他	潮安歸湖	揭陽	豐順	東南區其他	南區	西南區	合計
六〇一五〇	五		八	八	八		二〇		一四九
五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四〇〇
六〇一五〇	三		四	四	四		一五		一〇〇
五〇			八	八	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二〇
			四	四	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三六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四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四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二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三六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九〇
一六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三二〇

三 河道整理項

▲過去概況▼

本省河道整理，向由珠江水利局負責辦理，抗戰以來，主幹河道區域，多淪為戰地，此項建設，幾陷于停頓，復員以後，始漸着手規復，惟一切現有資料，仍待查報。

▲建設的目▼

本項建設目的，在整理東韓江上游支流淤積嚴重部份，以免河高出低，而使耕區積水，淪為沮洳之場，至西江河道整理，則以事體太大，擬由中央統籌。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為疏濬河床，裁灣取直，修築導水堤及防冲堤等，至業務之分區，暫定四處：(一)大埔河道，(二)五華河道，(三)興寧江上游，(四)普寧河。

▲分年進度▼

本項業務之分年進度，詳見附表一。

▲預期效益▼

第一年完成本計劃整理工程百份之二十，第二年完成百份之四十七，第三年完成百份之八十，第四年完成百份之九十三，第五年完成全部。

▲所需設備▼

本項建設，需用挖泥機十座，鋼料一〇〇噸，洋灰五〇〇噸，其他木石料，可就地取材。

▲所需資金▼

本項所需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見附表一。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需用水利技術員二〇〇人，技工五四〇人，管理員一〇〇人，其詳見附表二。

附表一(河道整頓業務進度及資金分配表)

項 目	數量(宗)	資 金 (元)		分 年 進 度					備 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大埔河道整理	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	—	↓	

四 水土保持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對於水土保持工程，尙無舉辦。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因應省力先擇東西兩江要點，興修水上保持工程，以免山嶺表土，被雨水浸蝕；并截留山谷沙泥，免其沖瀉傾入河道，淤高河床，以砂釀成水患。

▲中心業務▼

因應本省實力，興修工程六處：（一）龍川、龍母一帶，（二）興寧太平，（三）平遠大柘，（四）大埔，（五）五華，（六）德慶，至其每處重要業務，則以分級工程治理荒溪，並於集水槽口設壅沙埧。

▲分年進度▼

本項業務分年進度，詳見附表一。

▲預期效益▼

第一年保持五二、〇〇〇市畝，第二年一〇四、〇〇〇市畝，第三年一五六、〇〇〇市畝，第四年二〇八、〇〇〇市畝，第五年二六〇、〇〇〇市畝。

▲所需設備▼

荒溪分級工程，需木橋、梢料，壅沙埧則用灰砌石築成，均可就地取材。

▲所需資金▼

本項所需資金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見附表一。

▲所需人才▼

本項需用水利技術員五三人，技術工人一一〇人，管理員二八人，其詳見附表二。

2. 興寧大平	九	二〇	五					
3. 平遠大柘	九	二〇	五					
4. 大埔	一一	二五	六					
5. 五華	八	一五	四					
6. 德慶	八	一五	四					
合計	五三	一一〇	二八	全	上	全	上	全

五 水文測量水力測驗項

▲過去概況▼

戰前珠江水利局，在東、西、北、韓江之重要匯流點，均有水文站之設，其測驗對象，為洽河水文紀錄，旋因戰事影響，大部份業務被迫停止。又珠江水利局向有水力測勘隊一隊，駐本省工作；至本省建設廳水利測量隊經測勘之水力發電工程：計有龍川壩口，台山蠻渡頭，台山石板灘，台山大濠洞等。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各江幹支流適當地點，設水文站，以測量紀錄大灌區之水源，及河流蘊蓄之水力；并設水力測勘隊，分赴河流發源地域，測勘其水力資料，以為水力發電廠之設計根據。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設置（一）東江幹支流水文站三站，（二）西江幹支流水文站二站，（三）北江幹支流水文站三站，（四）韓口幹支流水文站六站，（五）水力查勘隊六隊。

▲分年進度▼
 第一年之始，各水文站及水力測勘隊即全數設立，并開始工作，以後各年，平均進展。

▲預期效益▼

第一年完成工作百分之二十，第二年百分之四十，第三年百分之六十，第四年百分之八十，第五年百分之百。

▲所設需備▼

本項所需主要儀器：為經緯儀十二具，水平儀十二具，流速儀十二具，氣壓表十二具；其他儀器，可由各隊站自製，另詳見附表二。

▲所需資金▼

本項需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見附表一。

▲所需人才▼

本項需用水利技術員三十六人，技術工人四八八人，管理員一二人，其詳見附表二。

▲配合連繫▼

本項建設，須與水力發電廠密切配合。

附表一（水文測量水力測驗之建設進度及所需資金表）

項 目	數 量	資 金 (元)	建 設 進 度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東江幹支流水文站	三	二四〇、〇〇〇	↑	↑	↑	↑	↓
西江幹支流水文站	二	一六〇、〇〇〇	↑	↑	↑	↑	↓
北江幹支流水文站	三	二四〇、〇〇〇	↑	↑	↑	↑	↓

項目	人					器					材		
	水利員	技工	管理員	經緯儀	水平儀	流速儀	氣壓錶	水力測勘隊	北江幹支流水文站	西江幹支流水文站	東江幹支流水文站	韓江幹支流水文站	合計
水利員	九	二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九	六	九	六	三六
技工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一二	八	二	六	四八
管理員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一二
經緯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二
水平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二
流速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二
氣壓錶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二

附表二（水文測量水力測驗所需設備及人才表）

項目	二	三
水利員	二	三
技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管理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經緯儀	↑	↑
水平儀	↑	↑
流速儀	↑	↑
氣壓錶	↓	↓

陸 水產類

本省地居瀕海，漁業之利，甲於他省，不特其產物足以資助人民之營養，而且綑紮沿海人力物力，對於建設海防基礎，其裨益實不可估量，故水產事業，應為本省經濟建設重點之一。惟建設初期，應先注意水產之增殖發展，一方面增加民食物資，一面改善漁民生活，故其中心業務：首在改善漁撈技術，次在推廣水產製造，次在擴充水產繁殖，次在建設市場配給，次在靈活漁民金融，而加以加強水產試驗研究，為推進之總動力，庶令本省漁業能作新姿態之發展，而為協助海防之準備。

一 漁撈項

▲過去概況▼

吾粵地瀕南海，魚鹽之利素著，蓋以全省海岸線計，長凡一千六百餘哩，可漁之區，約六萬餘方哩，加以百零以內之海棚地帶，寒暖流交錯，浮游生物豐富，實為魚介藻類良好棲息場所，故本省漁業，應有極大之發展，但觀以往事實，本省漁民出海捕魚，均墨守成法，漁船漁具，缺乏改良，以致生產落後，昔雖嘗有水產試驗場之設立，注意漁撈漁具之改進，然因時間短促，成效尙未彰著，至為可惜。

▲建設目的▼

欲謀發展本省漁業，第一須改良捕魚技術，第二須改良漁具，第三須補充漁船，除漁船一項，另由工業類之造船部份，統為籌劃外，本項建設目的，應於沿海重要漁區，選擇適當地點，分別設立漁撈示範區，以指導技術之改良，並設立漁具製造廠，以促進新漁具之採用，使本省漁業生產，能作新姿態之發展。

▲中心業務▼

（一）設立漁撈示範區：我國漁業，向用帆船作業，因缺乏機動力，且船體笨重，構造不堅，不能遠出外海捕魚，其作業範圍之最大限度，亦祇在三十零綫以內之近岸海面；且數千年來，漁民在有限面積之同一漁場捕魚，不擇大小，祇求捕獲，以致魚類有逐年減少，原有漁場有次第衰頹之象。況魚類之洄游時期及區域，依海洋狀態及天氣情況，時有變遷，因而魚港位置，及魚汛期限，常生變化，縱使變化範圍不廣，而因一般漁民，祇憑經驗與習慣，推測魚類所在，亦不能克服自然界之變性，故設漁撈示範區之中心業務，即在於改善漁法漁

船性能及漁具之使用，及探察漁場汛之詳情，俾漁民得有所依據，由改良舊式漁業做起，逐漸向新式魚業發展，以期達到本省漁業生產率之增加。不其辦法，則決定擇蓬濠、汕尾、上川、淇江、榆林五地，各設漁撈示範區一處，用公營方式，分別經營輪船拖網，及機船對網漁業；同時指導漁民組織漁船隊，共同作業；並對漁家給予獎勵或貸款，使漁家對政府存信賴之心，漸除往日官民隔閡之弊，俾舊式漁隊建立相當基礎，即進而協助推行新式漁業之經營。

(二) 設立漁具製造廠：捕魚工具，主要者為網，為釣，其形狀，其製造，其保護方法及其使用材料，皆視所捕之魚類，所用之漁法，暨漁場底質等條件而異。故設立漁具製造廠中心業務：一則澈底對本省漁具作統一之詳查，以為研究及改進之參考；二則大量製造主要漁具，以供應各區漁業之需要。不其辦法：則決定於蓬濠、汕尾、上川、淇江、榆林五處，各設漁具製造廠一間，第一步，調查研究各該區之漁具實況；第二步，以合理價格，代漁家製造各種漁具，并先從改良舊式漁具做起，而後逐漸推及新式漁具之製造。

▲分年進度▼

第一年(甲)、成立汕尾、上川、榆林、魚撈示範區三處，各備置輪船拖網一艘，機船對網一對。(乙)在汕尾、上川、榆林三處，各設漁具製造廠一間，備置製造網具鈎釣等機械。

第二年，(甲)成立蓬濠、淇江、魚撈示範區二處，各備置輪船拖網一艘，機船對網一對；同時於第一年已設立之三處示範區，各增置輪船拖網一艘，機船對網一對。(乙)在蓬濠、淇江二處，各設漁具製造廠一間，備置製造網具鈎釣等機械；同時擴充第一年已設立汕尾等三間之魚具製造廠之設備。

第三年，(甲)以上五處示範區，各增置輪船拖網一艘，機船對網一對。(乙)擴充以上五間魚具製造廠之設備。

第四年今第三年。

第五年，(甲)汕尾、上川、榆林漁撈示範區三處，除繼續辦理第四年之工作外，并增加採取海藻珊瑚貝類之設備；又蓬濠、淇江漁撈示範區二處，各增置輪船拖網漁船一艘，機船對網一對。(乙)擴充以上五間漁具製造廠之設備。

▲預期效益▼

(一) 漁獲物方面：第一年，公營者增產四萬九千五百担，指導民營者三百萬担。第二年，公營者十三萬二千担，指導民營者三百五十萬担。第三年，公營者二十一萬四千五百担，指導民營者四百萬担。第四年，公營者二十九萬七千担，指導民營者四百五十萬担。第五年，公營者四十三萬二千担，指導民營者五百五十六萬八千担。

(二) 大小網及鈎釣製造方面：第一年大小網，公營者三千六百張，指導民營者五萬張；鈎釣，公營者三十六萬件，指導民營者五百萬件。第二年大小網，公營者七千八百張，指導民營者六萬張；鈎釣，公營者七十八萬件，指導民營者六百萬件。第三年大小網，公營者九千六百張，指導民營者七萬張；鈎釣，公營者九十六萬件，指導民營者七百萬件。第四年大小網，公營者一萬零六百張，指導民營者八萬張。鈎釣，公營者一百〇六萬件，指導民營者八百萬零六件。第五年大小網，公營者一萬一千九百張，指導民營者九萬張；鈎釣，公營者

一百一十九萬件，指導民營者九百萬件。

▲所需設備▼

(一)漁撈示範區：達濠，汕尾，上川，湛江，榆林等五示範區，由設立之年起，以至第五年，每一示範區，需設備輪船拖網四艘，機船對網四對，五示範區共需設備輪船拖網二十艘，機船對網二十對。(二)漁具製造廠：達濠，汕尾，上川，湛江，榆林五漁具製造廠，由設立之年起，以至第五年，每一漁具製造廠，需建辦公處一所，編網工場一所，釣具製造場一所，網具保存庫二所，又需置備編網機二十部，(編網機俱為舶來品，專編織棉綫，本國網具多用藤料，不能直接使用，故尚須研究改造，使合藤織之用。)及染網器具，製鈎機，搓繩機，暨其他一切應用器具等。

▲所需資金▼

(一)漁撈示範項：第一年汕尾，上川，榆林三區，各置拖網一艘，每艘價一五〇、〇〇〇元，三艘共四五〇、〇〇〇元，各置機船對網一對，每對價一二〇、〇〇〇元，三對共三六〇、〇〇〇元，各區經常費二五、〇〇〇元，三區合計共需八八五、〇〇〇元。第二年，汕尾，湛江，上川，達濠，榆林五區，各增置拖網一艘，五艘共需七五〇、〇〇〇元。各置機船對網一對，五對共需六〇〇、〇〇〇元，汕尾上川榆林三區經常費各五〇、〇〇〇元。達濠湛江二區經常費各二、五〇〇元，合計共需一、五五〇、〇〇〇元。第三年，汕尾，湛江，上川，達濠，榆林五區，各增置拖網一艘，五艘共需七五〇、〇〇〇元，各增置機船對網一對，五對共需六〇〇、〇〇〇元，汕尾，上川，榆林三區經常費各七五、〇〇〇元，達濠湛江二區經常費各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共需一、六七五、〇〇〇元。第四年，汕尾，湛江，上川，榆林，達濠五區，各增置拖網一艘，五艘共需七五〇、〇〇〇元，各增置機船對網一對，五對共需六〇〇、〇〇〇元，上川，榆林三區經常費各一〇〇、〇〇〇元，達濠湛江二區經常費七五、〇〇〇元，合計共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第五年，汕尾，上川，榆林三區，各增置機船對網一對，二對共需二四〇、〇〇〇元，經常費汕尾，上川，榆林三區，各為一五〇、〇〇〇元，達濠，湛江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需二、〇九〇、〇〇〇元，五年總計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漁具製造項：第一年，汕尾，上川，榆林三區，各設置編網機二十部，共需一〇〇、〇〇〇元，染網器具及其他，製鈎機，搓繩機及一切應用器具，共需八〇、〇〇〇元，編網工場一所，晒染工場一所，保存庫二所，辦公廳一所，共需建造費一五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五四、〇〇〇元，三區合計共需一、一五二、〇〇〇元。第二年，達濠，湛江二區各設置器具及房屋，與汕尾區第一年相同，二區合計共需七六八、〇〇〇元，另加汕尾，上川，榆林三區之經常及設置費，各六〇、〇〇〇元，合計共需一八〇、〇〇〇元。第二年，總計共需九四八、〇〇〇元。第三年，五區之經常及設備費各六〇、〇〇〇元，共三〇〇、〇〇〇元。第四五年同第三年，五年合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兩項統計五年共需資金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後本省養殖事業，亦宜顧慮及之。

▲建設目的▼

一切水族，與陸上生物相同，有對人類有益者，有對人類有害者，若濫捕有益之種類，不顧其繁殖，則其種類自然減少，同時無用或有害之種類，逐漸增加，有如莠害嘉禾，終至有益種類絕跡而後已。故本項計劃建設目的，擇地分設水產繁殖場，積極增加有益水族之繁殖，預定在五年之內，由公營及指導民營，達到增產鹹水養殖二十萬担，淡水養殖六百餘萬担，以充裕本省魚類食料，同時繁殖魚苗九萬萬尾，便增加本省淡水養殖之需要外，并得以大量向外推廣。

▲中心業務▼

本省魚類養殖事業，依據地理環境之關係，分別在肇慶、汕尾、沙井、和樂四地，各設一水產繁殖場。其中心業務，在肇慶則蕃殖魚苗及養魚，在汕尾，則養鮑及養鱸，在沙井則養蠔及養魚，在和樂則蕃殖海藻及養魚，同時由各場負起示範責任，就近指導民營，展開各種水產養殖事業。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肇慶水產繁殖場，除設立魚塍採捕魚花外，並闢塘育苗及養魚。(二)沙井水產繁殖場，除選擇淺灘，用新舊法養蠔外，並闢塘養魚。

第二年(一)肇慶水產繁殖場，擴大第一年之工作，并增設汕頭魚苗供應站。(二)沙井水產繁殖場，擴大第一年之工作。(三)汕尾水產繁殖場，除選擇淺灘，用新舊法養蠔外，并闢塘養魚。(四)和樂水產繁殖場，除選擇淺海蕃殖海藻外，并闢塘養魚。

第三年(一)肇慶水產繁殖場，擴大第二年之工作，并增設清遠魚苗供應站。(二)沙井、汕尾、和樂、三水產繁殖場，皆擴大第二年之工作。

第四年(一)肇慶水產繁殖場，擴大第三年之工作，并增設茂名魚苗供應站。(二)沙井、汕尾、和樂、三水產繁殖場，皆擴大第三年之工作。

第五年(一)肇慶水產繁殖場，擴大第四年之工作，并增設海口魚苗供應站。(二)沙井、汕尾、和樂、三水產繁殖場，皆擴大第四年之工作。

▲預期效益▼

(一)魚苗生產量：第一年，公營者五千萬尾，指導民營者四萬萬尾。第二年，公營者六千萬尾，指導民營者五萬萬尾。第三年公營者七千萬尾，指導民營者六萬萬尾。第四年，公營者八千萬尾，指導民營者七萬萬尾。第五年公營者一萬萬尾，指導民營者八萬萬尾。

(二)池塘養魚生產量：第一年公營者一千担，指導民營者四百萬担。第二年，公營者三千担，指導民營者四百五十萬担。第三年，公營

者五千担，指導民營者五百萬担。第四年公營者七千担，指導民營者五百五十萬担。第五年，公營者一萬担，指導民營者六百萬担。
(三) 蠔生產量：第三年，公營者二千担，指導民營者十萬担。第四年，公營者五千担，指導民營者十萬担。第五年，公營者一萬担，指導民營者十四萬担。

(四) 蚶生產量：第二年，公營者二千担，指導民營者三萬担。第三年，公營者三千担，指導民營者三萬五千担。第四年，公營者四千担，指導民營者四萬担。第五年，公營者五千担，指導民營者四萬五千担。

(五) 海藻生產量：第二年，公營者五百担，指導民營者五千担。第三年，公營者一千担，指導民營者一萬担。第四年，公營者二千担，指導民營者二萬担。第五年，公營者五千担，指導民營者四萬担。

▲所需設備▼

(一) 肇慶水產繁殖場，於肇慶地區需建漁塍一處，育苗池，孵化池，養魚池合共一百畝，又需備置撈捕艇二艘，魚籠二五個，以及其他養魚用具等。汕頭，清遠，茂名，海口四處育苗供應站，需各建育苗池孵化池廿畝，並設備其他養魚用具等。(二) 沙水產繁殖場，需選擇灘五百畝，分別施以新舊法養蠔之設備，并開魚池五十畝以養魚。(三) 汕尾水產繁殖場，需選擇灘五百畝，施以新舊法養蠔設備，并開魚池五十畝以養魚。(四) 和樂水產繁殖場，需選擇灘五百畝，施新法養殖海藻之設備，并開魚池五十畝以養魚。

▲所需資金▼

第一年，肇慶水產繁殖場之建設費及經常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沙水水產繁殖場之建設費及經常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二年，(一) 擴大肇慶沙水兩場之建設及經常費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二) 汕尾和樂兩場之建設及經常費各為二〇〇、〇〇〇元，兩項共需資金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三年，(一) 擴大肇慶沙水兩場之建設及經常費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二) 擴大汕尾和樂兩場之建設及經常費各為五〇、〇〇〇元，兩項共需資金三〇〇、〇〇〇元。第四五年所需資與第三年同，各為三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資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第一年，水產繁殖技術六人，管理六人，經營計算二人，漁師二人，技工二十人。第二年，增水產繁殖技術七人，管理八人，經營計算三人，技工廿四人。第三年，增水產繁殖技術一人，管理二人，經營計算一人，技工四人。第四年，第五年，增如第三年，五年合計，共需水產繁殖十六人，管理二十人，經營計算八人，漁師八人，技工五十六人。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建設總期程內，(一) 魚苗生產假定為十五萬萬尾，本期第五年之生產數量為九萬萬尾，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六十；(二) 池塘養魚生產量假定為一千萬担，本期第五年之生產量為六百餘萬擔，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六十；(三) 蠔生產量假定為二十五萬擔，本期

第五年之生產量爲十五萬担，即達到總期規數量百分之六十；（四）蚶生產量假定爲十萬担，本期第五年之生產量爲五萬担，即達到總期規數量百分之五十；（五）海藻生產量假定爲十萬担，本期第五年之生產量爲四萬五千担，即達到總期規總量百分之四五。

四 設備項

▲過去概況▼

過去本省漁業主管機關，爲謀改良漁介類販賣之制度，與解決漁鹽配用之問題，使直接增進漁民之利益，間接促進本省漁業之發展，曾計擬在沿海廣海，開坡，西江口，汕頭平海，電白，汕尾，海口，清瀾，三亞，新美，北海，等漁業區，各設漁市場一所，廣州黃埔，設省營魚市場一所，又於適中地點，設立漁鹽銷售處，但因種種關係，未見實行，以致漁民所捕獲之魚介類，始終爲魚行商所把持，漁船配鹽，始終爲配鹽商所壟斷，或爲不肖份子所留難，影響漁業前途甚大，現謀漁業復興，對於水產設備，應行注意之事項甚多，而魚市場與漁鹽配給處之設立，尤爲迫切需要。

▲建設目的▼

我國過去魚市，外受外貨之傾銷，內以魚行商之操縱，或則賤價競賣，或則居爲奇貨，甚而爲圖一己之利益，競意銷售外貨，既擾亂魚市金融，尤影響漁民生計，故須擇地建設魚市場，集中漁獲物於一處，統一市價，採取競賣之法，以增高售價，一爾稽核當地日需之數，平均分配當地之漁船，有餘則貯藏一部於大規模之冷藏庫內，以備當地之需，又運銷一部於乏魚之都市，使港內漁船，無滯留困頓之弊。如是則魚價無虞暴起暴落，供需得以平衡調節，漁民收入，固可增加，漁業振興，乃有希望。此外漁鹽爲鹽藏魚類必需之品，漁民視漁鹽之重要，有如糧食，在政府規定之漁鹽價格，原極低微，但因配鹽有所限制，輒爲鹽商與不肖份子居奇牟利，蓋漁船配用鹽斤，須領有鹽憑証及鹽斤表，然無水程路照，亦不能向場廠購配，須向餉鹽公司及鹽店料船購買，或託鹽商代購，惟餉鹽公司及鹽店料船，高抬鹽價，或延誤漁期，殊不利於漁民，有時漁船在海面捕魚，或行駛時，每爲鹽務緝私船切難，如所配鹽斤與鹽斤表不相符，或多或少，均被處罰，輕則罰款，重則扣船，幾難倖免，漁民感受鹽價之高壓與痛苦，莫可言宣，故須擇地設立漁鹽配給處，以合理方法便利漁船配給，避免奸商從中壓抑，與不肖份子之藉名勒索。

▲中心業務▼

（一）設立魚市場：依據本省沿海重要漁區及通都大邑，交通便利之地方，選擇遠濠，汕尾，廣州，廣海，湛江，北海，海口，榆林等八處，各設魚市場一所。其中心業務：1. 使魚介類產銷平衡，無供求不適之弊；2. 使魚價有所準繩，無驟增急降之弊；3. 改良運輸，擴張銷路；4. 流通漁業金融；5. 調劑民食，增加國民營養；6. 使生產銷費以及舶來品傾銷，有詳確之統計，足以推測本國漁業未來之興替，得

預籌補救之方法；7. 利用各種組織暨設備，使經營漁業者，有相當便利，并可免意外之損失。

(二) 設立漁鹽配給處：依據本省沿海漁鹽之區，選擇海山，神泉，汕尾，大洲，沙扒，電白，烏石，三亞，八處，各設漁鹽配給處一所，而均以便利漁民配給漁鹽，為其中心業務。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 在廣州，汕尾，榆林三處，設立漁市場各一所。(二) 在汕尾，大洲，電白，三亞四處，設立漁鹽配給處各一所。第二年(一) 擴大大廣州，汕尾，榆林三處魚市場之業務；并於廣海，湛江，海口三處，增設魚市場各一所。(二) 擴大大汕尾，大洲，電白，三亞，四處漁鹽配給處之業務；并於海山，神泉，沙扒，烏石，四處增設漁鹽配給處各一所。第三年(一) 擴大大廣州，汕尾，廣海，湛江，海口六處魚市場之業務；并於蓬溪，北海，兩處增設魚市場各一所。(二) 擴大大以上八所漁鹽配給處之業務。第四年(一) 擴大大以上八所魚市場之業務。(二) 擴大大以上八所漁鹽配給處之業務。

▲預期效益▼

(一) 魚市場方面：第一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一八、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一八、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一五〇、〇〇〇担。第二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〇、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廣海，湛江，海口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一八、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一八、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一五〇、〇〇〇担。第三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二、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四年，廣州，汕尾，廣海，湛江，海口，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〇、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五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一八、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一八、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一五〇、〇〇〇担。第四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二、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五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二、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五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三〇、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六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五、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七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二、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八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二〇、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九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一八、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第十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之漁獲物，過儼各為一八、〇〇〇担，冷藏品各為二四、〇〇〇担，製冰各為二〇〇、〇〇〇担。

(二) 漁鹽配給方面：第一年，汕尾，大洲，電白，三亞，各漁鹽配給處，各配給漁鹽二〇、〇〇〇担，共八〇、〇〇〇担。第二年，汕尾，大洲，電白，三亞，海山，神泉，沙扒，烏石各處，各配給漁鹽三〇、〇〇〇担，共二四〇、〇〇〇担。第三年汕尾等八處，各配給漁鹽四〇、〇〇〇担，共三二〇、〇〇〇担。第四年，汕尾等八處，各配給漁鹽五〇、〇〇〇担，共四〇〇、〇〇〇担。第五年，汕尾等八處，各配給六〇、〇〇〇担，共四八〇、〇〇〇担。

▲所需設備▼

(一)各魚市場。設有魚市場辦事處，經紀人辦事處，拍賣場，臨時倉庫，冷藏庫，製冰工廠，罐製工廠，養魚池，包裝場，浮船碼頭等之建築物；並需有製冰，冷藏，罐製等機械，與氣象報告無線電台，搬運船，運輸車等之各種設備。(二)各魚鹽配給處，需有魚鹽倉庫與運輸船之各種設備。

▲所需資金▼

(一)魚市場方面：第一年，所需資金，廣州，汕尾，榆林三場各為六八七、五〇〇元，共二、〇六二、五〇〇元，第二年，廣州，汕尾，榆林三場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廣海，湛江海口三場各為六八七、五〇〇元，共二、三六二、五〇〇元，第三年，廣州，汕尾，廣海，湛江，海口六場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達濠，北海兩場各為六八七、五〇〇元，共一、九七五、〇〇〇元，第四年，廣州，汕尾，榆林，廣海，湛江，海口，達濠，北海，八場各為一〇〇、〇〇〇元，共八〇〇、〇〇〇元，第五年，廣州等八場共八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資金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魚鹽配給處方面：第一年所需資金，汕尾，大洲，電白，三亞，四漁鹽配給處各為二〇〇、〇〇〇元，共八〇〇、〇〇〇元，第二年，汕尾，大洲，電白，三亞四處，各為五〇〇、〇〇〇元，海山，神泉，沙扒，烏石四處，各為二〇〇、〇〇〇元，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四五年汕尾等八處，每年為四〇〇、〇〇〇元，共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資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兩項統計，共需資金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一)魚市場所需人材：第一年，漁業技術二二人，管理一八人，經營計算九人，技工六〇人，第二年，漁業技術，管理，經營，計算，技工等人數，各與第一年同，第三年，漁業技術八人，管理一二人，經營計算六人，技工四〇人，第四五年，各種人才仍如第一二三年之保留，五年合計，共需漁業技術三二人，管理四八人，經營計算二四人，技工一六〇人。(二)漁獲配給處所需人才：第一年，漁業技術四人，管理八人，經營計算八人，技工一六人。第二年，漁業技術，管理，經營計算，技工等人數，各與第一年同。第三四五年，各種人才仍如第一二年之保留，五年合計，共需漁業技術八人，管理一六人，經營計算一六人，技工三三二人。

▲配合連繫▼

魚市場部份，除與同類中之漁撈項，製造項，有連絡配合外，對於交通運輸，氣象等業務，須作密切之連繫。魚鹽部份，除與漁船配合外，對於鹽務機關之業務上，須作密切之連繫。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十五年建設總期程內，(一)魚市場成立之數量，假定為廿五處，而本期第五年成立之數為八處，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三二。(二)漁鹽配給處成立之數量，假定為二十處，而本期第五年成立之數為八處，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四十。

五 金融輔導項

▲過去概況▼

欲謀漁業順利發展，均先有賴於漁業金融之扶助，蓋充實漁業資本，靈活漁業資金，減少漁商之高利剝削，使漁民經濟狀況逐漸改善，然後漁業經營，始能臻於欣欣向榮之境。本省漁業金融，過去雖相當重視，惜政局遲鈍，機構一再更張，金融無力，終成積弊，甚微，抗戰軍興，沿海口岸被敵封鎖，漁場被敵佔據，漁民無法出漁，沿海撈撈，又感於資金之缺乏，整個漁業，遂陷於停頓狀態，致失業人數日見增加，漁民流離失所，影響所及，於抗戰前途及後方建設至重大，省政府，爰於沿海漁區，舉辦災民生產貸款，以期恢復其生產能力，原定貸款區為饒平，海豐，中山，陽江四縣，貸款額為國幣拾萬元，惟實際貸出額，截至廿九年底止，僅在饒平一縣，組織漁民聯保組織二十二個單位，戶數合計九九八戶，由廣東省銀行貸出二〇、八〇九元，數額雖屬有限，但彌補漁民之急需，經貸款後，始得陸續出航其他各縣，則因種種環境關係，未能舉辦，無甚成效可言，此外，中央為發展漁業，鑒於漁民組織之重要，於三十一年六月實行漁業合作辦法一種，令由省政府轉飭沿海各縣辦理，抗戰勝利後，沿海縣份光復，省政府復將該辦法重發各該縣份，令加增組織漁業合作社，以配合各種救濟貸款，各縣雖限於人力財力關係，未能積極展開，但漁業合作之組織，已經陸續出現。

▲建設目的▼

建立漁業金融體系，為發展漁業之重要設施，故本項建設目的在針對漁業現狀，改善漁民經濟，首則發動漁民組織漁業合作社，加強共同生產運銷之聯合，以謀生產技術之進步，運銷收益之增加。次則在沿海各縣，輔設漁業合作金庫，在省籌設漁業銀行，以建立漁業金融體系，奠定漁民經濟之基礎。

▲中心業務▼

漁業合作之推行，雖應求其全面展開，但於着手之始，則須於沿海各縣，選擇據點，加強組織，充實業務，使發生示範核心作用，而後逐步向外擴展，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為配合第一期五年建設計劃漁務示範區之工作，組織漁業合作社之地點，擇定於遠濠，油尾，上川，湛江，榆林等五處推進，五年內各區組織漁業產銷合作社各四〇〇社，漁獲物產銷量，以達到各該區同種產品全部產銷量百分之廿五為度。至輔設漁業合作金庫之地區，斟酌財力，亦先於遠濠，油尾，上川，湛江，榆林等五處各設金庫一所，俾便合作金融與漁業合作之推進，密切配合。至漁業銀行，因屬全省性，自宜設於廣州，並以舉辦合作金融以外較大規模之漁業貸款為中心業務。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漁業合作之推進，應於遠濠，油尾，上川，湛江，榆林五處，各指導具有技術經驗之漁民，成立漁業合作社八〇社，每社至少須具備漁船二艘，漁具二副，社員人數不宜少於四十人（二）漁業合作金庫，於遠濠，油尾，上川，湛江，榆林五處各輔設成立一所，並開始業務。（三）漁業銀行，辦理籌備事宜。

第二年(一)繼續指導連江第五區，增加組織漁業合作社八〇社。(二)漁業金庫繼續辦理，並擴大漁業合作所之業務。(三)漁業銀行，於廣州成立並開始業務。

第三年(一)繼續指導各區增加組織漁業合作社八〇社，聯合社三社。(二)漁業合作金庫，繼續舉辦漁業合作貸款。(三)漁業銀行繼續辦理漁業貸款。

第四年(一)繼續指導各區增加組織漁業合作社八〇社，聯合社五社。(二)漁業合作金庫，繼續舉辦漁業合作貸款。(三)漁業銀行繼續辦理漁貸。

第五年(一)繼續指導各區增加組織漁業合作社八〇社，前後共組二〇〇〇社，聯合社十社。(二)漁業合作金庫，繼續辦理漁合貸款，並擴大業務。(三)漁業銀行繼續辦理漁貸。

▲預期效益▼

(一)漁業合作社：第一年組社進度，分五區辦理，每區八〇社，合計四〇〇社，漁獲物產量以達到各該區總產量百分之五為度。第二年組社共四〇〇社，漁獲物產量達各該區總產量百分之十為度，第三年組社四〇〇社，漁獲物產量達總產量百分之一五為度，第四年組社四〇〇社，漁獲物產量達總產量百分之二〇為度。第五年組社四〇〇社，共組織合作社二〇〇〇社，漁獲物產量達總產量百分之廿五為度。

(二)漁業合作金庫：第一年於汕尾，上川，翰林，達濠，湛江各成立一所，共計五所；第二至第五年均繼續辦理，並擴大業務，增加合作社生產所需之資金。

▲經營性質▼

(一)漁業合作社之組織，由建設廳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派員發動漁民成立之，其經營性質純屬民營，除運用民力自籌資金經營漁業外，另由漁業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貸給生產所需之資金；並商請善後救濟機關，撥給新式漁船漁具，俾充實其業務。(二)漁業合作金庫，依縣市合作金庫規程，由建設廳撥給適當貸金，輔助成立之，此外并發動各漁業合作社盡量認購股份，以期漁業合作金庫逐漸成爲漁業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三)漁業銀行之組織，依銀行法之規定，其資金來源，除由建設廳認購一部份股份外，其餘資金，得發動社會熱心人士，各漁業公司，及金融機關等認募股份籌辦之。

▲所需設備▼

漁業合作社，五年內組成社數共計二〇〇〇社，每社最少須漁船二艘，漁具二副，共計需漁船四千艘，漁具四千副，除運用民間原有漁船漁具約三分之一外，(根據沿海漁業一般估計損失四分之三計)其餘須補充漁船三千艘，漁具三千副；(包括新式手操網漁船漁具及拖網漁輪漁具)至漁業合作金庫及漁業銀行，無須設備，故可從畧。

▲所需資金

第一年組織漁業合作社，每區須資金二萬元，共計拾萬元，輔設漁業合作金庫五所，每所需資金廿萬元，合計一百萬元，（一次過撥足）總共需資金一百一十萬元。第二年組織漁業合作社，每區需資金二萬元，共計拾萬元，漁業銀行須資金五十萬元，（一次過撥足）共需資金六十萬元。第三年，組織漁業合作社，各區共需資金十萬元。第四年，組織漁業合作社，各區共需資金十萬元。第五年，組織漁業合作社，各區共需資金十萬元。五年共需資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第一年，魚撈技術十人，魚業管理十人，經營計算十人，合作指導二十人，銀行廿五人。第二年，銀行卅五人，餘同上。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魚撈技術十五人，魚業管理十五人，經營計算十五人，合作指導全上，銀行三十五人。五年合計，共需漁撈技術十五人，魚業管理十五人，經營計算十五人，合作指導二十人，銀行三十二人。

▲配合連繫

本項所需配合辦理之業務如下：（一）關於組織漁業合作社方面，應於合作事業管理處取得密切配合，加派漁業合作指導員，充實指導力量，期能達成預計效果。（二）關於漁業合作社漁獲物銷售方面，應與各漁市場取得密切聯繫，以求漁獲物能予調節與合理分配，不再為中間漁商從中剝削。（三）關於漁業金融機構方面，應與中央合作金庫取得聯繫，本省各有關金融機關尤應多加聯絡，以求資金調撥靈活，使業務得以充分發展。

▲效益比較

本省十五年建設總期內，沿海漁業漁獲生產總數量，估定為六、〇〇〇、〇〇〇担，由漁業合作社經營之漁獲物以百分之五十計，為三、〇〇〇、〇〇〇担，而本期第五年之漁獲生產數量，最低為六〇〇、〇〇〇担，即達到總期漁獲數量百分之二十強。

六 試驗項

▲過去概況

民國十八年五月，本省建設廳會成立水產試驗場一所，職掌調查，研究，及改良全省水產事業，內分：養殖，漁撈，製造，水產化學及調查五部，原定工作，先從事於各種調查，及整理分析水產生物之類目，以為試驗工作之基本。第一步為珠江口之調查，第二步為西江之調查，第三步為海口，北海，三亞，榆林，潮汕，鹿門，沙江之調查；至於整理水產生物類目，則先從全省之魚類着手，更進而為蝦蟹類，貝殼類，水藻類，及全國之魚類。同時進行漁撈，養殖，製造之試驗；漁撈方面，一則為網拖之改良試驗，一則為手線網船之試驗，再則為魚具之檢定，及漁具模型之編製，進而傳授漁撈新法，獎勵漁船漁具之改良；養殖方面，則調查及採集魚苗之外，為籌設鹹水及淡水之

繁殖場，檢定魚類食物水質，及防除水產害敵，再進則為籌設水族館，舉行水產賽會，及指導漁民繁殖新法；製造方面，則為乾製，燻製，鹽製，罐藏，冰鮮，冷藏之試驗，及魚油之製造，介類之工藝品製造，藻類之藥物製造，暨各種化驗工作，並本其試驗之所得，示人民以改良，為水產建設之基礎，惜後因政局變動，中途停辦，致原定工作，未能全部完成，殊為可惜。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設置水產試驗場，專責調查研究，及試驗本省水產魚介類之漁撈製造，養殖等方法，以其所得結果，倡導民營，務期改進本省水產事業，而發展漁民之經濟。

▲中心業務▼

水產試驗場設立地點，以汕尾最為適合，其中心業務，規定如下三日：(一)漁撈試驗，(二)製造試驗，(三)養殖試驗。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漁撈部份：1.本省漁業之基本調查，如海洋調查，漁場調查，漁村調查等，2.V.D式輪船拖網，漁業試驗，3.機輪對網試驗，4.機動帆船拖網漁業試驗，5.機動帆船旋網漁業試驗，6.機動帆船橫拖漁業試驗，7.使用集魚燈魚音器試驗，8.各種舊式漁業之改進，9.各種定置漁業之改進，10.漁網漁具原料之改良，11.漁網染料之研究，12.其他之試驗，(二)製造試驗：1.本省製造業之調查，2.各種魚類鹽乾製改良試驗，3.蝦醬及魚露改良試驗，4.魚肝油試驗，5.罐頭提倡與推廣，6.鹽之化學工業試驗，7.油類浸製改良試驗，8.燻製改良試驗，9.海藻藥用及食用之研究，10.水產品冰鮮冷藏試驗，11.水產工藝品之試驗，12.其他水產廢物利用之研究，(三)養殖試驗：1.鹹淡水魚類之繁殖調查，2.養蠔試驗，3.垂下式養蠔試驗，4.養蟹蝦試驗，5.養貝試驗，6.養殖海苔及紫菜試驗，7.鹹水魚類之探卵，孵化試驗，8.繁殖浮游生物試驗，9.魚苗人工孵化之研究，10.魚苗運輸實驗，11.流水式養魚試驗，12.稻田養鯉試驗，13.其他養殖之研究。

第二至第五年，(一)、漁撈試驗，(二)、製造試驗，(三)、養殖試驗，皆繼續辦理。

▲預期效益▼

第一年，完成各項試驗之詳細計劃，及達成研究試驗工作百分之十。第二年，完成研究試驗工作百分之十五。第三年，完成研究試驗工作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完成研究試驗工作百分之廿五，第五年，完成試驗工作百分之三十。

▲所需設備▼

漁業試驗之設備，除房舍、場地、儀器、圖書、器具、及用品等外，並須設新式漁船四艘，漁具四套，罐頭製造機器一套，以備試驗之需要。

▲所需資金▼

漁撈試驗所需資金，每年八萬元，五年共四〇萬元。製造及繁殖試驗所需資金，每年各六萬元，五年各三〇萬元。三項統計，共需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須漁撈，製造，繁殖，專門技術人員，各五人，共十五人，技士十人，合計廿五人，此外並須聘外國技術人員為試驗場顧問。

▲配合連繫▼

本項業務應與本省各種漁業合作社，漁業團體，學校及國內外之漁業研究試驗機構，經常聯絡，俾得交換意見。

柒 交通類

本省地富華南，船楫之衝，海陸交通，天然便利，戰後建設，亟宜發展所長，以配合迅速生產之功。對於陸運方面：應首着力於修復全境省道，次至縣道鄉道，亦宜陸續加以繕建，使其大部暢通；對於水運方面：應使內河及沿海航運，迅速恢復戰前狀態，進而增加充實其運輸工具；對於電訊方面：應使省會與各縣及各重要城市，皆能直接通聯電話，以靈通各地之訊息；至空運方面：亦應由本省所主辦之西南航空公司，負責建立省際與國際聯航基礎，以構成全國航空網之一環，庶使本省交通，能進入現代化階段。

一 公路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共有公路一四六三七、二公里，內省道六七二〇、一公里，縣道六〇九一、八公里，鄉道一八二五、三公里，抗戰期間，因配合軍事需要，除東江一隅之四五八公里，得保完整，未經破壞外，其餘均經破壞，勝利後，為配合復員之需要，曾先後搶通三三〇六公里，惟此等搶通路綫，多屬臨時便橋便道，先行通車，且未鋪路面，如欲維持經常通車勢力，非將橋涵部份改建及擇要鋪築路面不可。

▲建設目的▼

為配合復興農村，平衡物價，奠定工業化基礎，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等計，公路之收復，實急不容緩，故本項建設目的，在於五年之內，將本省省道全數修復，縣道收復百分之八十，鄉道收復百分之五十。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三項如次：

- (一) 全省公路，如東路幹綫，南路幹綫，粵桂幹綫，粵贛幹綫，粵閩幹綫，通瓊幹綫、瓊崖幹綫等，皆分別修繕。其工作標準：為橋涵載重十公噸，臨時或路面，擇要鋪築厚二十公里，寬三公尺之坭結碎石路面。
- (二) 督道修通全省縣道五〇〇里至一一三〇〇里。
- (三) 修通全省鄉道一一〇里至二五六五里。

▲分年進度▼

第一年：修復東路幹綫廣汕路，澄河博路，汕大白路，及南路幹綫廣越路，共長二〇二一、五公里；督導各築路公司及縣政府修通縣道一

〇〇〇公里至二四二〇公里，鄉道二二二公里至五六五公里。

第二年：收復粵桂幹綫廣懷路，改善南北幹綫小韶廣九路，粵賢幹綫韶庚路，粵閩幹綫博龍梅武路，共長一一六七五公里；督導各築路公司及縣政府修通縣道一〇〇〇公里，至二二二〇公里，鄉道二二二公里至四六五公里。

第三年：修復粵贛幹綫汕平路，通瓊幹綫梅荖海安路，瓊島幹綫環島路，共長一三三六·三公里，督導各築路公司及縣政府修通縣道一〇〇〇公里至二二二〇公里，鄉道二二二公里至五六五公里。

第四年：修復及改善聯絡幹綫省道一〇九四八公里，督導各築路公司及縣政府修通縣道一〇〇〇公里至二二二〇公里，鄉道二二二公里至五六五公里。

第五年：修復及改善聯絡幹綫省道一〇九四八公里，督導各築路公司及縣政府修通縣道一〇〇〇公里至二二二〇公里，鄉道二二二公里至四六五公里。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預期效益，省道修通六七二〇里，縣道修通五、〇〇〇里至一一、三〇〇里，鄉道修通一一一〇里至二五六五里，本省省內及與隣省暨港越間之交通，大致解決。

▲經營性質▼

所有省道，縣道，鄉道，如原屬私辦或公私合辦者，原路權人有修復或改善該路及按照公路處規定專利之優先權；惟必需按照公路處規定之標準修築，及受公路處之督導，如原路權人不願自行修復或改善時，省道由公路處成立工程處修復或改善之，縣道及鄉道由公路處督導縣政府修通之。

▲所需設備▼

除設備十公噸輛路機十部，碎石機五部，運輸汽車三十部外，其餘一切需用工具，概由承建工程者，包工自備。

▲所需資金▼

第一年，需橋涵工程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路面工程費一、〇五〇、〇〇〇元，督導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九五〇、〇〇〇元，第二年，需橋涵工程費一、〇五〇、〇〇〇元，路面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元，督導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七五〇、〇〇〇元，第三年，需橋涵工程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路面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元，督導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年，需橋涵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路面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元，督導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第五年，需橋涵工程費九五〇、〇〇〇元，路面工程費五五〇、〇〇〇元，督導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共需資金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共需橋涵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路面工程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督導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三項合計，總需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第一年，土木工程二百名，監工二百名，第二年，土木工程一百二十名，監工一百二十名，第三年，土木工程一百三十名，監工一百三十名，第四年，土木工程一百二十名，監工一百二十名，第五年，土木工程一百二十名，監工一百二十名。

▲配合聯繫▼

本項建設，須配合辦理之業務如下：（一）訓練監工人員；（二）增購車輛；辦理客貨運輸，同時獎勵民營運輸事業；（三）設立汽車修理廠；（四）獎勵民營汽車零件及輪胎之製造；（五）與鄰省辦理聯運。

二 水運項

▲過去概況▼

吾粵地處南海，河流密佈，港灣紛歧，最宜於航業運輸之發展；然反顧國情，海洋航運，多操於外人之手，即內河航行，亦受洋商掣肘，遂致金錢外溢，影響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查戰前本省船舶，除外國輪船外，計有二百噸輪船二〇艘，二百噸以上汽船六二三艘，拖渡四二〇艘，共一四四、〇三九噸，分配內河及沿海航行，已感不敷。迨抗戰軍興，本省船舶多被征用，或鑿沉塞海，而遭敵炸沉者，亦屬不少，戰後祇有汽船一〇七艘，電船一六三艘，機動帆船四八艘，拖渡九二艘，普通帆船三七二艘，各項船舶共計三一、六七一噸，比戰前相差一〇二、三六八噸，本省政費支絀，為體察實際環境需要，與復興本省航業前途計，除請中央准在善後救濟總署撥發中國船舶項下撥用外，祇有獎勵人民經營航業一途。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務期五年之後，本省內河航行，與沿海航運，第一步，恢復戰前狀態，使物價隨航運便利，而達到平抑；第二步，更進求其工具日多，運費日減，使生產物品大量外流，原料供給，源源無虞。

▲中心業務▼

為適應本省資力起見，本省航運建設，決以獎勵人民經營為主旨，其獎勵大要，分為下列兩項：

（一）獎勵航運：粵省交通向稱便利，然戰後沿海航行，如往來廣州，汕頭、汕尾、海口、廈門、福州、上海等船舶，祇有數艘，且或行或駛，航行無定，此為本省交通之一大缺點，對於各種運輸，殊多障礙，應訂定民營水運獎金辦法，凡購置或製造機動帆船汽船電船，

航行各綫者，得分別核發獎金！

（二）獎勵製造：訂定水運機器發明獎金辦法，凡有發明新式造船機器，無論利用煤力，火油力，風力，水力等，適於實用者，除依法准其專利外，並照辦法核發獎金。

▲分年進度▼

第一年，獎勵人民，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購置船舶，航行廣州至汕頭，廣州至汕尾，廣州至海口等沿海航綫及東西兩江內河航綫。
第二年，獎勵人民，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購置船舶，航行廣州至廈門，廣州至福州，廣州至臺灣，廣州至上海等沿海航綫。
第三年，獎勵人民，製造電船、汽船、機務帆船、及拖渡。
第四五兩年，獎勵人民發明造船機器。

▲預期效益▼

第一年，獎勵人民購船，航行廣州至汕頭、汕尾、海口、沿海航綫，及東西兩江內河航綫，最高度須有機動帆船六艘，汽船六艘，電船四艘，拖渡八艘；最低度須有機動帆船三艘，汽船三艘，電船二艘，拖渡六艘。
第二年，獎勵人民購船，航行廣州至廈門、福州、台灣、上海、天津等航綫，最高度須有機動帆船六艘，汽船六艘，電船四艘，拖渡八艘，最低度須有機動帆船三艘，汽船三艘，電船二艘，拖渡六艘。
第三年，獎勵人民造船，最高度須有機動帆船七艘，汽船七艘，電船七艘，拖渡二艘，最低度須有機動帆船四艘，汽船四艘，電船四艘，拖渡二艘。
第四五兩年，獎勵人民，發明輪船機器，至少須有大型機器两部，小型機器一部。

▲經營性質▼

上列四項業務，其獎務民營辦法如下：

（一）獎勵航運：1. 凡為中華民國人民，以公司商號，或個人名義，購置船舶，報經主管官署備案，遵照航行法規，裝運客貨，航行廣州至汕頭、廣州至汕尾、廣州至海口、廣州至廈門、廣州至福州、廣州至台灣、廣州至上海等航綫，均得照下列民營水運獎金三表，分別給領獎金。2. 受獎金之各種船舶，徐進水之日起，至受獎之日止，以在十五年以內者為限，逾期不給獎金，受獎後，不得任意停泊或變更航綫，並不得拍賣及抵押與外人，或外人有股份之公司商號。3. 凡受獎之船舶，航行日期，客貨運價每日支計算，及航業狀況，均須按月報省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二）獎勵造船及輪船機器：凡中華民國國民，能造新式船舶或輪船機器，適於實用者，得予永遠專利，或專利若干年限，并給以獎金、民營水運獎金表一（凡人民購置機動帆船電船汽船，航行各綫者，照本表頒發一次過獎金）。

民營水運獎金表一（凡人民購置拖渡，航行各線者，照本表頒發一次過獎金）

航 綫	每艘在二百噸以上者獎金數	每艘在三百噸以上者獎金數	備 攷
廣州至汕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海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廈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福州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台灣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上海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航 綫	每艘在二百噸以上者獎金數	備 攷
廣州至汕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汕頭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海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廈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福州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台灣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至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營水運獎金表三（凡人民製造機動帆船雷船汽船，應用於水運者，照本表頒發一次過獎金）

名 稱	每艘在二百噸以上三百噸以下者獎金數	每艘在三百噸以上者獎金數	備 攷
機 動 帆 船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電 船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汽 船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拖 渡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水運機器發明獎金表（凡人民有能發明輪船機器者，依本表頒發一次過獎金）

種 類	獎 金 數 額	備 攷
大 型 輪 船 機 器	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凡能發明輪船機器，適於實用者，除給予獎金外，并予永遠專利，或專利若干年限。
小 型 輪 船 機 器	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資金：第一年需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二年需一、〇四〇、〇〇〇元，第三年需二、六六〇、〇〇〇元，第四五兩年，共需七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第一年，航機一〇人，航測六人，技工四〇人。第二年，航機一〇人，航測六人，技工四〇人，第三年，航機二〇人，航測六人，技工四〇人，第四年，航機二〇人，航測六人，技工四〇人。第五年，航機二〇人，航測六人，技工四〇人，五年合計，共需航機八〇人，航測三〇人，技工二〇〇人。

▲配合聯繫▼

本項計畫所需配合辦法之業務：(一)防範淤塞河道，(二)維護航行，(三)保護燈塔，(四)調查及分配本省航線之船舶及海員，(五)指導造船。

▲總期程建設效益比較▼

本省十五年建設總期程內數獎勵人民經營航業，航行本省內河及沿海各種船舶，預定至少九六艘，而本期第五年之航行船舶數量，最小為四十二艘，即達到總期程量，百分之三十三。

三 電訊項

▲過去概況▼

本省長途電話事業，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開始經營，次第完成長途話綫六千餘公里，迨廣州轉進，以曲江為發展基點，其時可資使用之話綫，尙有四千九百餘公里，嗣以西江粵化相繼淪陷，各路幹綫遭受破壞，能通話者不及十分之五，殘餘綫路，僅得二千零七公里，不但廣州與各地不能溝通，即縣與縣間亦不能連絡，復員後，經半年來之修理，及接收軍用話綫，迄至現在止，綫路已增至五千餘公里。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務期於五年後，能由省會所在地，與省內何任一縣，及重要市鎮，直接通話，不必超越四個中繼之轉駁，以期靈活，而利於政令之推行，及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

▲中心業務▼

依據本省社會上之需求程度，及適應推行政令關係，劃分本省為贛江、東江、西江、北江、廣南、琼崖六個管理區，各區設置一管理段

分設於興寧、惠州、連縣、曲江、茂名、海口六地，就近指揮各分所站。

(一) 韓江區：在興寧、梅縣、汕頭、揭陽、青潭、陷隄、潮安等地，設置分所；在豐順、饒平、普寧、潮陽、大埔等地，設置通話站；在長田、松口、畚坑等地，設置查綫巡房。

(二) 東江區：在老隆、忠信、紫金、河源、惠陽、樟木頭、九龍、陸豐、汕尾、東莞等地，設置分所；在龍川、藍口、觀音閣、藍塘、博羅、海豐、惠來等地，設置通話站；在歧嶺、會田、燈塔、黃村、迴龍等地，設置查綫巡房。

(三) 西江區：在廣寧、高要、德慶、三水、連縣、陽山、清遠等地，設置分所；在都城、雲浮、封川、四會、星子、普寧、乳源、連南等地，設置通話站；在水南、莫村、橫石、七拱、大灣、黎埠、小江、嶺背等地，設立查綫巡房。

(四) 北江區：在曲江、樂昌、南雄、仁化、英德、滄洗、龍仙、佛岡、龍門等地，設置分所；在坑口、調田、埧子、始興、南浦、三華、翁源、連平、新豐、從化、花縣等地設置通話站；在沙口、桂頭、司前、隘子、鼓頭等地，設置查綫巡房。

(五) 廣南區：在羅定、信宜、茂名、合浦、東興、陽春、淇江、台山等地，設置分所；在東鎮、連灘、新興、陽江、電白、徐聞等地，設置通話站；在吳川、海康、遂溪等地，設置查綫巡房。

(六) 瓊崖區：在海口、文昌、瓊山、澄邁、崖縣，設置分所；定安、瓊東、樂會、萬寧、保亭、陵水、儋縣、白沙、感恩、昌江、樂東，設置通話站。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 修築雙程長途話綫：1. 廣州至惠州一八一公里，2. 廣州至高要及四會二六一公里，3. 廣州至英德七八公里。(二) 修復各區長途話綫：1. 搶修北江區綫路五七七公里，2. 搶修西江區綫路三〇八公里。(三) 修復廣州區聯絡綫路。(四) 伸展各縣電話綫路。(五) 設置幫電機四部，分設曲江、英德、惠州、老隆。

第二年(一) 繼續第一年，修復北江西江區綫路。(二) 架築各地雙程銅綫長途電話：1. 廣州至陽春三六〇公里，2. 廣州至澳門一六五公里，3. 廣州至老隆三六五公里。(三) 伸展各縣電話綫路。(四) 設置幫電機三部，分設豐順、廣寧、信宜。

第三年(一) 架築各地雙程銅綫長途電話：1. 興寧至大埔二〇七公里，2. 廣州至清遠及高要二〇七公里，3. 梅縣至汕頭二二七公里，4. 高要至茂名三〇六公里，5. 茂名至東興及北海六三四公里，6. 瓊崖環島話綫。(二) 伸展各縣電話綫路。(三) 加強設備：1. 設置載波電路一座，(設在廣州至曲江綫路) 2. 設置幻象電路三付(分設廣州至老隆，及廣州至曲江，廣州至陽春綫路)，3. 設置幫電機二部(分設陽春忠信)。(四) 設立短波無線電話台四座(分設廣州、曲江、汕頭、湛江)。

第四年(一) 繼續架築茂東北雙程銅話綫。(二) 繼續興架瓊崖環島話綫。(三) 架築雷關至羅定雙程銅話綫六四〇公里。(四) 伸展各縣電話綫路。(五) 構築木頭至汕頭段地下電纜三七一公里。(六) 加強設備：1. 設置幫電機二部(分設高要、廉江) 2. 設置載波電路一座，(設在廣州至梅縣綫路) 3. 設置幻象電路三付，(分設梅縣至汕頭、陽春至東興、高要至茂名等段綫路)。(七) 設立短波無線電話台二座，(分設興寧、合浦)。

第五年(一)繼續築關至羅定雙程銅話線，(二)繼續構築樟油地下電纜，(三)伸展各縣電話線路，(四)加強設備：1.設置幫電機一部，(設在台山)2.設置載波雷路三座，(分設廣州至汕頭及合浦綫路)3.設置幻象電路四付，(分設韶關至羅定、廣州至澳門、樟木頭至汕頭、老隆至大埔等段綫路)(五)設立短波無線電台二座，(分設海口、肇慶)。

▲預期效益▼

各路長途電話幹綫，第一年完成一、一一三公里，第二年完成一、五三三公里，第三年完成一、四六四公里，第四年完成一、〇二三公里，第五年完成七〇六公里，五年統計，完成五、八三九公里。

▲所需資金▼

本項建設所需資金：第一年六九〇、〇〇〇元，第二年九三〇、〇〇〇元，第三年三、〇三五、〇〇〇元，第四年二、七三五、〇〇〇元，第五年二、六一〇、〇〇〇元，五年統計，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所需人才：第一年技術五〇人，管理九〇人；第二年技術六〇人，管理一一〇人；第三年技術七〇人，管理一三〇人；第四年技術八〇人，管理一四〇人；第五年技術八五〇人，管理一五〇人。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十五年建設總期程內，長途電話綫路建設，假定爲二五、〇〇〇公里，而本期第五年之綫路程長，最低限度爲一〇、〇〇〇公里，即達到總期程數量百分之四十。

四 航空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經營航空事業，計有兩廣合辦之西南，國營之中國，及中德合辦之歐亞等航空公司，其中中國及歐亞兩公司，一向航行，廣滬等綫，俄運客郵；西南航空公司，則航行(一)廣河綫，(廣州至河內)(二)廣龍綫，(廣州經桂林至龍州)(三)廣琼南綫，(廣州縣琼州至南寧)旋又與法國東方航空公司，訂立合約，由廣河綫聯接馬賽之國際航綫，以備運客郵爲目的，嗣因戰事影響，暫告停航，至場站方面：過去有白雲，天河，暨惠州、汕頭、南雄、曲江、琼州等機場，及廣州東山、及南雄兩修機廠，均由空軍司令部設置，現戰事結束，中國航空公司經已復業，而歐亞公司，亦經改爲國營中央航空公司，恢復航行。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應以建立本省航空運輸基礎，聯繫各省航運交通路線，以形成全國航空網一環，而促進物資文化之交流為目的。

▲中心業務▼

設置各種航機二十四架，分配中、東、南、北、四區，辦理航運：第一中區，在廣州設航空公司總站，及修機廠、電台、氣象台，地空聯絡台各一所；第二東區，在汕頭、平遠、惠州、梅縣、興寧等縣設場、站、氣象台及空地聯絡台各一所；第三南區，在琼州、湛江、設場、站、電台、氣象台各一所；第四北區，在曲江、南雄，設場、站、氣象台、電台各一所。

▲分年進度▼

第一年：分別調查收復空運交通總所經之場站，及設置廣州、琼州、南雄、汕頭等地之電台，氣象台，地空聯絡站，暨設置廣州修機廠，購買小型〇一〇機四架，航行省內各大縣市。

第二年：修復各大縣市原有未改善之場站，分設電台，擴充廣州修機廠，及增購新式小型機二架，航行各綫，並注全力於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

第三年：擴展民航設備，購置兩客位運輸機三架，分別增開各大縣航綫；并設南雄修機廠、開關各縣場站，分設電台，氣象台，暨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與滑翔跳傘表演。

第四年：購置中型新式航機三架，首昇機八架，增航本省修復機場之各大縣市；并在主要航綫之場站內，開辦降落場，與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及設滑翔機研究會，（購機四架）舉行跳傘表演。

第五年：購置首昇機四架，分別增航需要之縣綫；并在距離較遠之場站中，開辦降落場，（利用曠地或增擴公路適宜地點），及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暨組織滑翔機跳傘表演隊，在各大縣市表演。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預期效益，至低限度，全省廣州、汕頭、琼州、南雄四區，皆完成航空運輸設備。

▲經營性質▼

本項建設，因設備資金及其他利用關係，可交由本省西南航空公司經營。

▲所需資金▼

本項所需資金，畧定如下：第一年購小型〇一〇機四架，十六萬元；設廣州修機廠，四十萬元；修復空運交通綫所經之場站，及設廣州、琼州、汕頭、南雄，地空聯絡站電台氣象台，三十五萬元；共需九十一萬元。第二年：修復各大縣市原有未完善場站，與分設電台，共

六十萬元；擴充廣州修機廠二十萬元；增購新式小型機二架，八萬元；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十萬元；共需九十八萬元。第三年：擴展經營航空機構，及分別增開各大縣航綫，二十五萬元；購兩容位運輸機三架，十四萬元；設南雄修機廠，二十五萬元；開闢各縣場站，分設電台氣象台，二十五萬元；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及滑翔跳傘表演，二十萬元；購滑翔機四架，保險傘五具，四十萬元，共需一百四十九萬元。第四年購置中型新式機三架，直昇八架，四十萬元；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及設滑翔研究會跳傘表演，四十五萬元；在主要航綫場站內，開墾降場十萬元；共需九十五萬元。第五年：購置直昇機四架，十二萬元；開墾降場十五萬元；協助政府推進航空協會綱要，及組織滑翔機及跳傘表演隊在各大縣市表演，二十五萬元；擴充南雄修機廠十五萬元；共需六十七萬元。五年合計，統需資金五百萬元。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第一年，飛行二十名，機械四十名，計劃建築機場員工十五名，電務二十名，氣象四名。第二年，飛行三十名，機械五十名，計劃建築機場員工十七名。（上列人數連第一年合計）第三年，飛行四十名，機械八十名，計劃建築機場員工二十一名，電務三十名，氣象六名，滑翔及跳傘表演各三名，（上列人數連第二年合計）第四年，飛行五十名，機械一百一十名，電務四十名，氣象八名，滑翔十名，跳傘表演五名。（上列人數連第三年合計）第五年，機械一百四十名，氣象十名，滑翔十五名，跳傘表演十名。（上列人數連第四年合計）五年合計，需飛行員五十名，機械一百四十名，電務四十名，氣象十名，開闢機場員工二十一名，滑翔十五名，跳傘表演十名。

▲配合聯繫▼

本項建設之副任務，約有下列各項：（1）協助完成土地測量（2）協助農業消除虫害。

捌 運銷分配類

物資生產前之原料取給，物資生產後之成品轉運，皆為工業建設最重要之一環，必須有嚴密健全之組織，與合理有效之運用，始能使經濟血脉，循環流通，而促進生產之效能。且根據民生主義之經濟原則，生產與分配並重，倘大量生產而後，不能執行合理之分配，則必致生產物資，為少數人所掌握，而民生享受，即發生不均現象。故本計劃於工礦蠶漁各業生產之後，特規劃及於運銷分配兩項，第一，利用本省交通性能，建立良好運銷機構，使本省剩餘之生產，大量推出，本省缺乏之物資，迅速輸入，冀獲調節物價之效，兼收平衡入超之功；第二，使經濟建設所生產之物資，透過健全之組織，橫的方面，則因應各方之需要，執行酌盈劑虛之分配；縱的方面，則由定量購給，進而達於定量分配，庶使本省經濟建設，確成為民生主義之建設。

一 運銷項

▲過去概況▼

本省對於生產運銷事業，民國二十年間，曾有省營物產經銷處之組織，惟規模不廣，只限於若干省營工廠產品之銷售，對於全省物資之調劑，尚無統籌全局之規劃，廿七年廣州轉進，機構撤消，此事益陷於停頓。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利用本省海陸交通性能，運用國際省際貿易政策，一面輸出本省生產之剩餘物品，一面吸收本省必需及缺乏之物品，以促進工農各業之繁榮，而平衡貿易之入超。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擬定在廣州設立民生物品運銷總公司，並在各通商口岸如汕頭湛江等，設立分公司辦理下列兩目業務：

- (一) 省際方面：輸出生產剩餘物品，及生果、海鮮、蠶絲、草蓆、鹽等特產，輸入米、麥、雜糧等必需品。
- (二) 國際方面：輸出農產、礦產、工產、特產等品，輸入工業原料機器工具等品。

▲分年進度▼

本項業務，其分年進度如下：

- 第一第二年：側重辦理必需物品之輸入，以其餘力，兼辦物產之輸出。
- 第三第四年：辦理各種物品之輸入輸出，同時並重。

第五年：側重辦理各種生產物品之大量輸出，兼辦必需物品之輸入。

▲所需資金▼

本項所需資金，暫定為九十萬元，如有不足，可由五年經濟設計劃實施機構，因應屆時生產收益情形籌撥之。

二 分配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對於物資之分配，因生產體系尚未建立，分配制度更談不到，故並未營舉辦。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將本省農工各業建設所生產之物品，設法分配於各縣鄉保，以調劑各地物價，使實際上能改善人民生活。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定為三目如下：

- (一) 在省會廣州市，設立生產物品供銷總處，並在各縣設立分處，將本省農工各業建設所生產之物品，配給各縣。
- (二) 在各鄉鎮，設立生產物品供銷支處，配給物品至各鄉鎮。
- (三) 在各保甲，設立生產物品供銷管理員，配給物品至各保甲。

▲分年進度▼

本項業務其分年進度如下：

第一年：本年農工各業生產物品量甚微，不足以供分配各縣之用，暫不籌辦。

第二年：本年以後，農工各業生產物品量逐漸增多，應先籌辦省會供銷總處，及各大口岸供銷分處，試行省級生產物品配給制度及業務。

第三年：增設本省一等二等縣份之供銷分處，配給生產物品至各大縣，試行縣級配給制度及業務。

第四年：(一)增設本省三等四等縣份之供銷分處，推廣配給生產物品業務至各中等縣；(二)設立一等二等縣份之鄉鎮供銷支處，試行鄉鎮配給制度及業務。

第五年：(一)增設本省五等縣份之供銷分處，配給生產物品至各小縣；(二)增設三等四等縣份之鄉鎮供銷支處，推廣鄉鎮配給制度及業務；(三)設立一等縣份之保甲物品供銷員，試行保甲級之分配制度及業務。

▲所需資金▼

本項所需資金，暫定為九十萬元，如有不足，可由各縣市各鄉鎮就地籌撥，或指導人民經營，或用合作方法行之。

玖 配合類

經濟建設開始，業務繁瑣，經緯百端，其急需生產事業，既分別規劃如上述，惟求各種事業之有成，則除人才資金為先決條件外，其他有關政治之配合工作，如調查經濟狀況，以增進設計之效能；調整勞工薪資，以增加生產之效率；實行保護政策，以避免外力之侵壓；限制消費商業，以集中民資之力量；皆為推行經濟建設期間所不能忽略者，故應逐一加以規劃，以為經濟建設計劃之殿。

一 經濟調查項

▲過去概況▼

本省經濟調查，過去政府與學術團體，雖間有舉辦，惟以格於人力物力，及政府統計機構之興廢不常，調查工作之時輟時續，系統既未確立，事權尤難統一，故全面性的調查，迄未舉辦。重以戰事影響，舊有資料，迭有散失，即於戰時舉辦者，亦類多殘缺不全，因之對於全省資源之蘊藏開發，工業設備與生產變遷，土地利用與農業分佈，漁業生產與商業經營，交通設備及其營運現況等，均苦無完備確實之材料，可資參攷。目前本省經濟調查客觀條件，已稍具備，就機構而言；省統計處既可統籌其事，各廳處局統計室復可分任其勞，同時各縣市局亦多有統計組織之設置，系統雖然。人員方面：歷年在省訓團受統計訓練之幹部，計有三百四十九名，尙有畢業於其他統計學校或統計講習所者，亦屬不鮮。倘能健全基層組織，充實調查經費，補訓調查人員，另增設一全省流動之調查網，以補現有統計調查工作之不足，同時獲得各方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協助，則本省經濟建設所需參攷之統計調查資料，實屬不難搜集。

▲建設目的▼

本省經濟建設計劃之最高指針，為奠定本省工業化基礎，先謀人民衣食兩項物資之大量增加，俾改善人民之生活，充實國防之物力。針對此項大旨，故經濟調查目的，即在澈底查明全省經濟之現狀，本質，與每一階段之進展情形，尤其側重工礦蠶漁各業，俾供應研究改善人民衣食生活問題，及簽訂各業建設具體方案所需之確切資料；同時對於計劃實施後之情況，亦有隨時調查檢討，以資改進之必要。

▲中心業務▼

利用全省各縣統計機構，辦理中心業務七目如下：

- (一) 工業調查，分十小目：1. 資本，2. 設備，3. 動力，4. 原料，5. 產品種類，6. 定期產量，7. 產品單位成本，8. 售價，9. 銷路，10. 從業人數（分技術工管理工等）。
- (二) 礦業調查，分七小目：1. 蘊藏量，2. 礦區面積，3. 各種礦產，4. 礦場資本，5. 設備，6. 銷路，7. 礦工。
- (三) 農業調查，分十五小目：1. 耕地，2. 農業生產，3. 農業運銷，4. 農業災害，5. 農產價格，6. 農業金融，7. 合作事業，8. 糧食消費，

9. 荒地，10. 森林，11. 畜牧，12. 農業測候，13. 水利，14. 農民，15. 其他。
- (四) 水產調查，分八小目：1. 漁撈，2. 製造，3. 養殖，4. 市場，5. 漁船，6. 漁民(戶口及生活)，7. 漁鹽配給，8. 其他。
- (五) 交通調查，分五小目：1. 公路，2. 水路，3. 航空，4. 電訊，5. 其他。
- (六) 商業調查，分五小目：1. 商業團體，2. 保險事業，3. 國際貿易，4. 物價，5. 其他。
- (七) 財政金融調查，分五小目：1. 納稅能力，2. 國債，3. 銀行，4. 儲蓄及貸款，5. 其他。

▲分年進度▼

本項業務之分年進度，列表如下：

年次	進	度	備
第一年	4.3.2.1. 搜集有關調查資料，擬定調查詳細計劃，編印調查表式及工作手冊。 4.3.2.2. 訓練及編組工作人員。 4.3.2.3. 配合建設計劃，分區出發調查本省建設急需參攷之資料。 4.3.2.4. 整理調查所得資料，編印調查報告書，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先完成全省工 在兩業經濟調
第二年	3.2.1. 繼續分區出發，完成全省經濟調查之初步工作。 3.2.2. 整理調查所得資料，編印調查報告書，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3.2.3. 整理調查所得資料，編印調查報告書，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第三年	4.3.2.1. 設置本年内設立專業機關之經濟調查統計人員。 4.3.2.2. 整理調查所得資料，編印調查報告書，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4.3.2.3. 整理調查所得資料，編印調查報告書，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第四年	3.2.1. 補充調查下年經濟建設之成果，效益，及對各方面之影響。 3.2.2. 整理調查所得資料，編印調查報告書，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3.2.3. 整理調查所得資料，編印調查報告書，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第五年	2.1. 編印五年計劃實施之總成績，并舉行調查工作總檢討，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2.2. 編印五年計劃實施之總成績，并舉行調查工作總檢討，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審核。		

▲所需設備▼

(一) 機構組織：除利用已有各級統計組織外，為集中人力，靈活運用起見，組織全省經濟調查網，由省統計處約集本省所屬經建機關技術專家，暨學術界，對於經濟建設有專門研究之人士，組織全省經濟調查設計委員會，備供設計指導顧問諮詢之需。其下設經濟調查隊七

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九人，分爲工礦，農林漁牧，交通商業，財政金融，三組，各組人數，因應調查區域之業務需要情形編配之，輔助各基層統計力量之不逮，作分區系統而流動性之地域調查（二）器材設備：經濟調查所需器材甚少，應以調用借用爲原則，其無法借得之重要器材，則購置之。

▲所需資金▼

本項業務所需資金，預算如下表：

科目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說明
經濟調查員 總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二年需用調查員七〇人每人每月支俸三〇〇元兩年約計如上數
經濟調查員 出差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二年調查員出差旅費平均每人每月六〇〇元，七〇人兩年約計如上數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附註：其他所需調查員訓練費，及調查表式調查報告印刷費，屆時另籌來源。

▲所需人才▼

經濟調查所需人員，以從省府所屬各單位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徵取選用，但於調查隊出發之前，須施以短期之集訓。茲將五年內所需工作人員，列如下表：（經濟調查委員會及已有各級統計人員不計在內）

年別	合計	流動經濟調查員	事業機關經濟調查統計員	各級機關統計員	說明
總計	一、二四六	七〇	五五六	六二〇	
第一年	二七〇	七〇		二〇〇	組織調查隊七隊，每隊調查員十人，共七十人，補充各級統計機構工作人員二〇〇人。
第二年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設置建設事業機關統計機構，三十五單位，每單位平均七人，共需二五〇人。補充各級統計機構工作人員一五〇人。

第三年	二二六	一二六	一〇〇	設置建設事業機關統計機構一十八單位，平均每單位七人，共需一二六人，補充各級統計機構工作人員一〇〇人。
第四年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補充各建設事業機關統計人員一〇〇人，補充各級統計機構工作人員一〇〇人。
第五年	一五〇	八〇	七〇	補充各建設事業機關統計人員八〇人，補充各級統計機構統計人員七〇人。

二 工資調整項

▲過去概況▼

我國自抗戰以來，物質缺乏，物價騰貴，工人工資不能與物價平衡增加，所有收入，不足以供事者，遂致生產效率減低，時釀罷工風潮。

▲建設目的▼

根據中央勞工政策，對於生產機構之工資有關事項，皆作合理之調整，使工作效率增加，生產事業順利發展。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五目如下：

- (一) 應每年撥純利百分之五十，為勞工獎勵金；
- (二) 應照工人生活必需物品數量及物價指數，比例發給基本工資，并依其家屬人數，給予補助費，如在物價不安定期間，各該工資及補助費，應每六個月或規定合理時間調整一次；
- (三) 應將工人工資半數，或三分之一，廉價配給生活必需物品；
- (四) 應充實衛生設備，為工人免費療病；
- (五) 應設勞工住宅，准工人免費，或廉費住宿；
- (六) 擬定勞工傷亡撫卹費，養老費，子女教育費，子女婚嫁費，等發給辦法，準備第二期建設實施。

▲所需資金▼

本項所需資金，不能預擬，將來應由各這建設部門之生產純益中籌撥之。

三 保護政策項

▲過去概況▼

在昔我國工業，向未採用保護政策，無論公營民營，每以貧薄之資本，落後之生產，而與歐美最前進之成品競爭，致銷路日退，市場日蹙，國外固如是，國內亦復如是，工業固如是，推而至於鹽業，漁業，農業，亦皆如是，本省絲業之崩潰，其最著者。復員之後，生產機械設備，乘隙破壞，競爭力量，更不如人，由銷場萎縮，造成生產停頓，由生產停頓，造成百工失業，及游資充斥，致金融經濟，俱瀕危境，人民生活，感受威脅，實為當今社會最嚴重問題。

▲建設目的▼

在建設初期，各種新興生產事業，方在萌芽幼稚，必須運用保護政策，以扶助其發展，使免受外來力量之摧殘。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四目如下：

(一)工業保護：1. 盡量協助民營工業復興，凡(甲)貨款之擴充，(乙)機器之購置，(丙)原料之取給，(丁)技術之指導，(戊)運輸之便利，(己)產品之推銷，(庚)保險之提倡，(辛)獎勵及保護條件之訂定，均應切實予以扶植。關於(乙)(丙)(丁)(戊)(己)各節，並得組織公民合營機構辦理之。2. 機械工業未能大量生產以前，本省所無之機器器材，應獎勵購運入口，至本省大量生產時，應加重課稅，以期減少進口。3. 呈請中央免除或減輕土製產品出口稅，凡與土製產品有競爭性質之外貨，均應加重其進口稅。4. 呈請中央訂立法規，特別保護華僑及人民所投資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二)農業保護：1. 嚴禁高利貸及一切剝削，2. 提倡機器農業，促進農業工業化。3. 倡辦民營集體農場，4. 穩定農產價格，減輕農產課稅。

(三)鹽業保護：1. 簡化領鹽手續，2. 保障權利，3. 減輕鹽產課稅，4. 減少鹽業統制

(四)交通保護：1. 資助及保障民辦交通事業，2. 呈請中央免除交通器材進口稅，3. 規定各種運費標準。

四 消費商業限制項

▲建設目的▼

生產落後之國家，在其建設初期，必須節約消費，一則減低物資消耗，增強外銷力量；二則節省有用金錢，投資生產事業；三則少購舶來貨品，以免金錢外溢，皆為建設中不可忽略之事。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如下：

(一) 調查消費商業之地点，店號主持人，資本品種，數量，價值等，(辦法) 1. 由當地行政機關限令各消費店號自行填報，2. 由當地行政機關限令各消費商業同業公會查報，3. 由當地行政機關派員實地調查，4. 由當地行政機關將查報結果，彙報省主管機關(建設廳及社會處等) 審核。

(二) 登記消費商業之商品種類，名稱，資本總額，及每月營業預算等。(辦法) 1. 由當地行政機關，限令各商店報請登記，否則停止其營業，2. 由當地行政機關，將登記結果，彙報省主管機關(社會處建設廳)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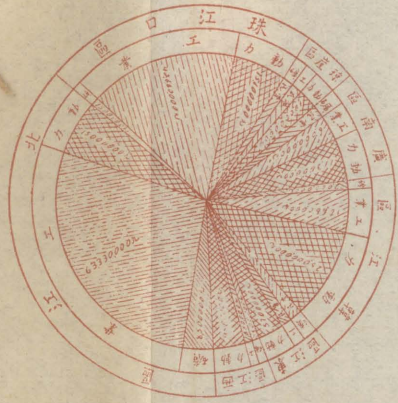
(三) 限制標準，大體定為：消費商業，不得超過全部商業百分之四十；生活必須品消費商業，不得少於全部消費商業百分之七十；國貨消費商業，不得少於全部消費商業百分之六十，但仍以因應當地事實為定。(辦法) 1. 由省主管機關(建設廳及社會處等) 訂定限制辦法，交各地行政機關執行；2. 各地行政機關，每月將辦理情形及發生效果，呈報省主管機關審核。3. 尤其注重都市茶樓酒館之限制，須令依人口比例開業，約三千至五千人，始得開設一家，次如喪喜儀仗業及奢侈品業等，均在限制之列。

▲分年進度▼

本項調查及登記業務，限第一年辦竣；(以後仍繼續維持) 限制業務，限第一年根據調查登記所得資料，配合整個建設體系，訂定限制種類及辦法，於第二年開始執行。

廣東省五年建設經濟工業礦業分佈圖

廣東省五年建設



各區工業礦業建設資金統計圖



例		圖			
○	○	○	○	●	—
礦	工業	水電	火電	縣治	縣界
					鐵路
					河流

廣東省五年建設——水利水力計劃簡圖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項目名稱地點資金分配及建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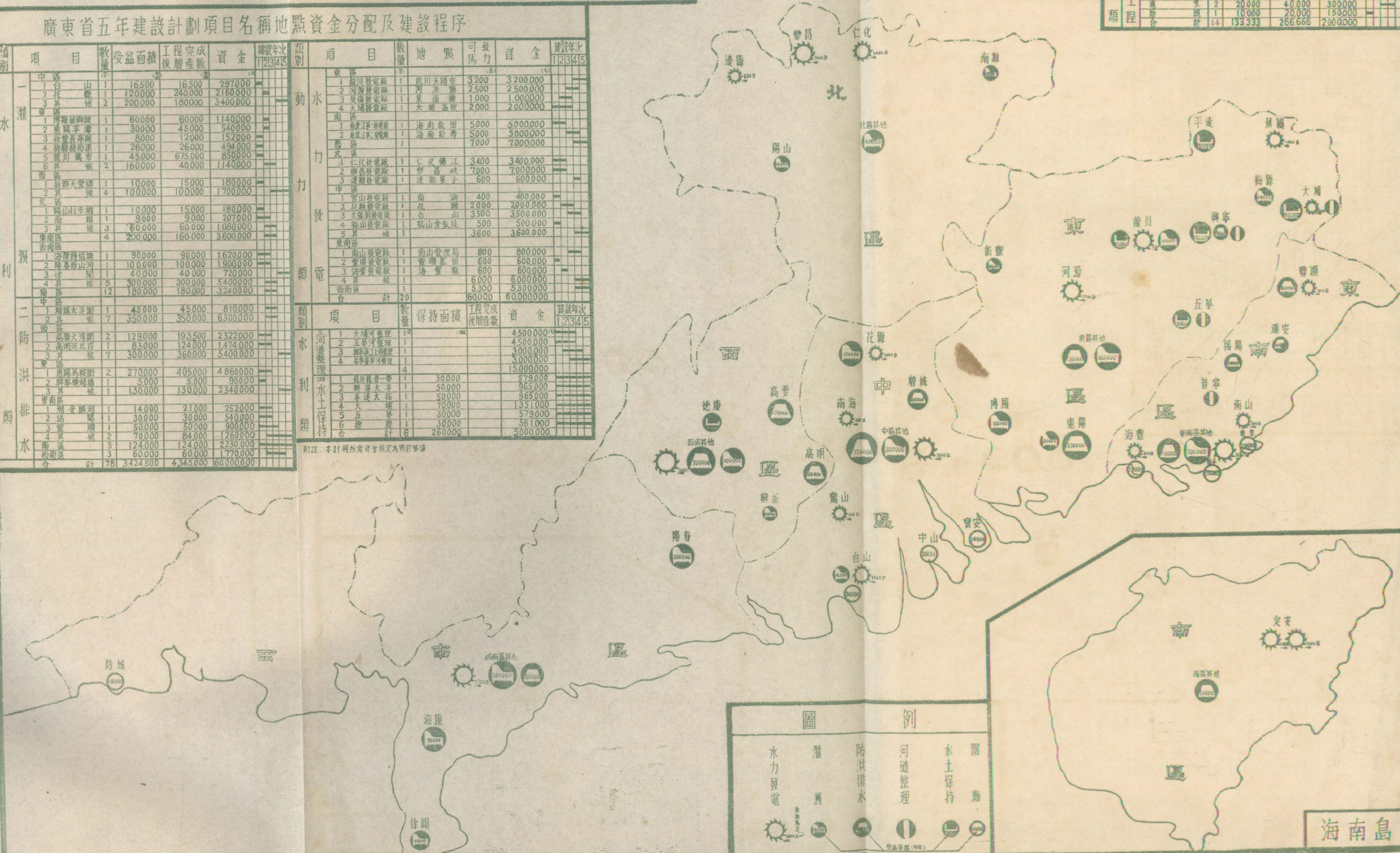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數量	受益面積	工程完成後增產數	資金	建設年次
						12345
農業工程類	台山	3	30000	60000	450000	1
	台山	3	23333	46666	3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2	20000	40000	300000	1
	台山	2	20000	40000	300000	1
	台山	2	20000	40000	30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台山	1	10000	20000	150000	1
合計	14	133333	266666	2000000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項目名稱地點資金分配及建設程序

類別	項目	數量	受益面積	工程完成後增產數	資金	建設年次
						12345
水利類	一 灌溉	1	16500	16500	297000	1
	1 台山	1	12000	24000	2160000	1
	2 蓬江	2	20000	180000	3400000	1
	3 其他	1	6000	6000	1140000	1
	4 蓬江	1	3000	45000	540000	1
	5 蓬江	1	8000	12000	152000	1
	6 蓬江	1	26000	26000	494000	1
	7 蓬江	1	45000	675000	850000	1
	8 蓬江	2	16000	40000	1140000	1
	9 蓬江	1	10000	15000	180000	1
	10 蓬江	4	100000	100000	1700000	1
	11 蓬江	1	10000	15000	180000	1
	12 蓬江	1	9000	9000	207000	1
	13 蓬江	3	60000	60000	1080000	1
14 蓬江	4	200000	160000	3600000	1	
水力發電類	1 蓬江	1	90000	90000	1620000	1
	2 蓬江	1	100000	100000	1900000	1
	3 蓬江	1	40000	40000	720000	1
	4 蓬江	5	300000	300000	5400000	1
	5 蓬江	12	180000	180000	3240000	1
	6 蓬江	1	45000	45000	810000	1
	7 蓬江	7	350000	350000	6300000	1
	8 蓬江	2	129000	193500	2322000	1
	9 蓬江	1	83000	124000	1474000	1
	10 蓬江	7	300000	360000	5400000	1
	11 蓬江	2	270000	405000	4860000	1
	12 蓬江	1	5000	5000	90000	1
	13 蓬江	1	130000	130000	2340000	1
	14 蓬江	1	14000	21000	252000	1
15 蓬江	1	30000	30000	540000	1	
16 蓬江	1	50000	50000	900000	1	
17 蓬江	2	70000	84000	1260000	1	
18 蓬江	3	124000	124000	2230000	1	
19 蓬江	3	60000	60000	1770000	1	
合計	78	3424500	4345000	60000000		

附註：本計劃所定資金均為概算數

類別	項目	數量	保持面積	工程完成後增產數	資金	建設年次
						12345
水利類	1 大埔河整理	1	45000	45000	4500000	1
	2 五華河整理	1	45000	45000	4500000	1
	3 龍江整理	1	30000	30000	3000000	1
	4 其他	1	30000	30000	3000000	1
水利類	1 蓬江	1	30000	30000	579000	1
	2 蓬江	1	50000	50000	965000	1
	3 蓬江	1	50000	50000	965000	1
	4 蓬江	1	70000	70000	1351000	1
	5 蓬江	1	30000	30000	579000	1
	6 蓬江	1	30000	30000	561000	1
合計	6	260000	260000	5000000		



廣東省五年經濟建設工業礦業動力分佈區域及資金進度表

區域	珠																江																口																北																江																東															
	工業								業								動力								業								礦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項	機械工業	食品工業	紡織工業	棉織工業	絲織工業	針織工業	造船工業	有線電器器材廠	無線電器器材廠	有機肥料廠	製藥廠	製革廠	恢復西村士敏土廠	民營中山玻璃廠	官山發電廠	大隆發電廠	花縣發電廠	其在區內	江門發電廠	民營花縣煤礦	民營增城全礦	地質調查所	仁化發電廠	樂昌發電廠	連縣發電廠	韶關發電廠	連縣發電廠	鋼鐵廠	機械廠	扶助民營糖廠	棉織廠	化學肥料廠	化學材料廠	製紙廠	民營士敏土廠	八字嶺狗牙洞煤礦	曲江煤礦區	連縣煤礦區	特種精煉廠	民營煉錫廠	鶴山發電廠	水力發電																																																						
目	機	市頭糖廠	確頭糖廠	協助民營糖廠	棉織廠	絲織廠	針織廠	造船廠	有線電器器材廠	無線電器器材廠	有機肥料廠	製藥廠	製革廠	恢復西村士敏土廠	民營中山玻璃廠	官山發電廠	大隆發電廠	花縣發電廠	其在區內	江門發電廠	民營花縣煤礦	民營增城全礦	地質調查所	仁化發電廠	樂昌發電廠	連縣發電廠	韶關發電廠	連縣發電廠	鋼鐵廠	機械廠	扶助民營糖廠	棉織廠	化學肥料廠	化學材料廠	製紙廠	民營士敏土廠	八字嶺狗牙洞煤礦	曲江煤礦區	連縣煤礦區	特種精煉廠	民營煉錫廠	鶴山發電廠	水力發電																																																					
數量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點	廣州	番禺	廣州	珠江口區	廣州	順德	廣州	黃埔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中山	南海	台山	花縣	在區內	新會	花縣	增城	廣州	仁化	樂昌	連縣	曲江	連縣	英德清遠區	粵北	北江區	曲江	英德	清遠	英德	英德	英德	乳源	曲江	連縣	曲江	特種精煉廠	民營煉錫廠	鶴山	鶴山	鶴山	鶴山																																																	
資金分配	4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66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36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34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3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年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本表所列資金分配數係以戰前民國二十六年幣值計算																																																																																															

區崖琼 區 南 廣 區 江 韓 區 江 東 區 江 西 區

礦業	工業	廣 南 區				江 韓 區											江 東 區					江 西 區											
		動力	礦業	工業	礦業	電力	礦業	工業	礦業	電力	礦業	工業	礦業	電力	礦業	工業	礦業	電力	礦業	工業	礦業	電力											
金屬礦	水力發電	金屬礦	紡織工業	食品工業	機械工業	水力發電	電力發電	金屬礦	煤礦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食品工業	機械工業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金屬礦	食品工業	紡織工業	電力發電	煤礦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電力發電
民營那大錫礦	南渡江第一發電廠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民營羅定錫礦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僑 縣	海南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羅定
民營不列資金	五,000,000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民營不列資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建設計劃書)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文化建設門)

壹 國民教育類

文化建設之基本工作，厥為普及國民教育，而國民教育之主要內容，則包括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故本計劃對於此兩項設施，特加重視，務期五年之內，收受學齡兒童三百萬名，減少失學民衆百分之五十，以奠定本省文化建設之基礎。至曲樂連陽山區，以及海南島之中心區，雜處僑黎，文化落後，亦亟應加以啓發，提高其文化水準，故增列邊民教育一項，俾建設運動及其成效，推及遐荒僻壤，以實現全民政治之規模。

一 兒童教育項

▲過去概況▼

本省於廿九年秋，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根據先求量的普遍，次謀質的充實之原則，逐年均訂有詳細計劃，為各縣市局推行之準繩，其時以戰事關係，其實施區域，僅限於後方縣份及戰地縣份之完整地區，經數年之積極推行，本省國民教育頗有進展。計廿九年全省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七四七校，國民學校二、九一九校，共有三五、一九二班，學生一、〇五四、四五三人；三十年，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二六五校，國民學校九，四八六校，共有四〇、三〇四班，學生一、二三四、九九四人；卅一年，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五六五校，國民學校二、八二四校，共有四八、一〇二班，學生一、三七二、三九七人；卅二年，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八三三校，國民學校一五、六七六校，共有四八、一六七班，學生一、三七四、三三五人；卅三年，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九校，國民學校一六、七七三校，共有五五、一五七班，學生一、五三三、七二二人；卅四年，因敵寇竄擾，曲江等十六縣淪于敵手，一部份學校停頓，故是年學校數字，畧為減少，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五校，國民學校一五、九四八校，共有五五、四八五班，學生一、四二〇、六二〇人。復員之後，已復常態之進展，據卅五年統計，則全省共有三、〇〇四鄉鎮，四一、〇八一保，學齡兒童約三、一四二、四七六人。照各縣市報告，已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六二〇校，國民學校一八、二五四校，私立小學三、二二六校，省立小學二二校，幼稚園一九校，共有八二、四三七班，收容學齡兒童二、〇五七、九三八人。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務使五年之後，全省學齡兒童，有百份之八十以上，得享受四年之初級義務教育。又學齡前四歲至六歲之幼稚兒童，儘可能有百分之二十，得享受幼稚教育，以求達到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新國民道德新生活習慣之完滿育成，與普通生活必需知識之確切獲得。

▲中心業務▼

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分兩種：（一）限令全省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以實施學齡兒童之國民義務教育。（二）限令全省繁盛市鎮，普設幼稚園若干所，以實施兒童康樂之幼稚教育。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勝利後收復區各縣（此等縣已實施教育部頒發之第一期五年國民教育計劃中）1. 瓊崖十六縣，有三一七鄉鎮，以百分之八十計，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五〇校，一、〇〇〇班；有二、八三〇保，以百分之五十計，應設國民學校一、四一五校，二、八三〇班。2. 中山等十五縣，有六二九鄉鎮，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八四七校，四、二三五班；有一三、四一〇保，以百分之四十計，除已設有國民學校一、七五三校，五、二五九班外，應增設三、六二九校，七、二五八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開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九七校，五、二三五班；國民學校六、七七九校，一五、三四七班。（二）抗戰時後方區各縣（此等縣已實施教育部頒發之第二期五年國民教育計劃）1. 曲江等六十九縣局，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一五、四〇七校，四五、二二二班。2. 本年應增設國民學校一、九八一校，三、九六二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開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一七、三八八校，四九、一八三三。（三）本年全省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三、六四九校、國民學校二四、一六七校，共設八二、五二五班，每班以三十人計，共可收容學童二、四七五、七五〇人。（四）本年全省共設幼稚園五〇所，除以設一九所外，應增設三一所，每所平均以收容幼稚生四十人計，共可收容幼稚生二、〇〇〇人。

第二年（一）勝利後收復區各縣（此等縣已實施教育部頒發第一期五年國民教育計劃）1. 本年瓊崖十六縣，中心國民學校，應達到鄉鎮數百分之九十，除已設二五〇校，一、〇〇〇班外，應增設三七校，一四八班；國民學校應達到保數百分之六十，除已設一、四一五校，二、八三〇班外，應增設二八三校，五六六班。2. 本年中山等十五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八四七校，四、二三五班；又國民學校應達到保數百分之五十，除已設五、五八二校，一二、五二七班外，應增設一、二二三校，二、二四六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開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四校，五、三八三三；國民學校八、四〇三校，一八、一五九班。（二）抗戰時後方區各縣（此等縣已實施教育部頒發第二期五年國民教育計劃）1. 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一七、三八八校，四九、一八三三。2. 本年應增設國民學校二、四八四校，四、七六八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開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一九、八七二校，五三、九五一班。（三）本年全省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三、六八六校，國民學校二八、二七五校，共設九〇、二五三班。每班以三十人計，共可收容學童二、七〇七、五九〇人。（四）本年全省共設幼稚園一〇〇所，除已設五〇所外，應增設五〇所，每所平均以收容幼稚生四〇人計，共可收容四、〇〇〇人。

第三年（一）勝利後收復區各縣1. 本年瓊崖十六縣中心國民學校，應達到每鄉鎮一校之數，除已設二八七校，一、一四八班外，應增設二六校，一〇四班，國民學校應達到保數百分之七十，除已設一、六九八校，三、三九六班外，應增設二八三校，三六六班。2. 本年中山等十五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八四七校，四、二三五班；又國民學校應達到保數百分之六十，除已設六、七〇五校，一四、七六三班外，應增設一、三四一校，二、六八二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開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六〇校，五、四八七班；國民學校一〇、〇二七校，二一、二〇七班。（二）抗戰時後方區各縣1. 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一九、八七二校

，五三、九五一班。2. 本年應增設國民學校二、九〇七校，五、八一四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半年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二二、七七九校，五九、七六五班。(三) 本年全省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七一二校，國民學校三二、八〇六校，共設九九、二一九班，每班以三十人計，可共收容學童二、九七六、五七〇人。(四) 本年全省共設幼稚園一五〇所，除已設一〇〇所外，應增設五〇所，每所平均可收容幼稚生四〇人計，可共收容六、〇〇〇人。

第四年(一) 勝利後收復區各縣1. 本年琼崖十六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三一三校，一、二五二班；又國民學校應達到百分之八十，除已設一、九八一校，三、七六二班外，應增設二八三校，三六六班。2. 本年中山等十五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八四七校，四、二三五班；又國民學校應達到保數百分之七十，除已設八、〇四六校，一七、四四五班外，應增設一、三四一校，二、六八二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半年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六〇校，五、四八七班；國民學校二、〇、六五一校，二四、二五五班。(二) 抗戰時後方區各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二二、七七九校，五九、七六五班，並將各班學生人數加以充實。(三) 本年全省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七一二校，國民學校三三、四三〇校，共設一〇二、二六七班，每班以三十人計，可共收容學童三、〇六八、〇一〇人。(四) 本年全省共設幼稚園二〇〇所，除已設一五〇所外，應增設五〇所，每所平均以收容幼稚生四〇人計，可共收容八、〇〇〇人。

第五年(一) 勝利後收復區各縣1. 本年琼崖十六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三一三校，一、二五二班；又國民學校應達到保數百分之九十，除已設二、二六四校，四、一二八班外，應增設二五三校，三〇六班。2. 本年中山等十五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八四七校，四、二三五班；又國民學校應達到百分之八十，除已設九、三八七校，二〇、一二七班外，應增設一、三四一校，一、六八二班。3. 以上兩項合計，本年上半年各縣，應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六〇校，五、四八七班；國民學校一三、二四五校，二六、二四三班。(二) 抗戰時後方區各縣：應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五二校，一二、七六〇班；國民學校二二、七七九校，五九、七六五班，並將各班學生人數加以充實。(三) 本年全省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七一二校，國民學校三六、〇二四校，共設一〇四、二五五班，每班以三十人計，可共收容學童三、一二七、六五〇人。(四) 本年全省共設幼稚園二五〇所，除已設二〇〇所外，應增設五〇所，每所平均以收容幼稚生四〇人計，可共收容一〇、〇〇〇人。

▲預期效益▼

第一年：(一) 根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人口為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學齡兒童約佔十分之一，即三、一四二、四七六人。本年擬收容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即共收容教育學齡兒童二、五一三、九八〇人。(二) 本年擬收容學齡前兒童二、〇〇〇人。

第二年：(一) 本年擬收容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五，即共收容學齡兒童二、六七一、一〇四人。(二) 本年擬收容學齡前兒童四、〇〇〇人。

第三年：(一) 本年擬收容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即共收容學齡兒童二、八二八、二八八人。(二) 本年擬收容學齡前兒童六、〇〇〇人。

第四年：(一) 本年擬收容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五，即共收容學齡兒童二、九八五、三五二人。(二) 本年擬收容學齡前兒童八、〇〇〇人。

第五年：(一) 本年擬將全省學齡兒童全部收容，即共收容學齡兒童三、一四二、四七六人。(二) 本年擬收容學齡前兒童一〇、〇〇〇人。

○人。

▲經營性質▼

根據國民學校法，小學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茲規定在第一期五年建設期內，國民教育之經營性質：（一）由縣市政府按照各該縣市所屬區鄉鎮保數，督促設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二）在本期內，仍准私立小學繼續辦理；（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撥百分之四十，鄉鎮保自籌百分之六十；（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省政府五年建設費酌予補助外，餘由鄉鎮保自籌；（五）私立小學之設立及立案，須呈經縣市政府核准；（六）幼稚園得單獨設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所需設備▼

（一）各校校舍及校具教具之設備，以教育部頒發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為依據。（二）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舍，應撥用公有建築物，或借用，或租用，於必要時，得捐資建築，或發動民力興建。

▲所需經費▼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費及經常費，應依照上列經營性質一目的（三）（四）兩項之規定辦理，但貧瘠縣份，確無經費辦理之保國民學校，得由五年建設費項下，酌予補助，預計由五年建設費項下撥款設立之國民學校，為五、〇〇〇所，除開辦設備費外，并一次過撥款補助其第一年經常費之半數，總計五年內所需補助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如附表。（本計劃各章所列經費數字，皆以戰前幣值計算）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文化建設門國民教育類兒童教育項所需補助經費統計表

年次	補助校數	補助			備計
		開辦設備費	經常費	合計	
第一年	二、〇〇〇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校開辦設備費一千元
第二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每校一班經常費年計
第三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元補助半數一、
第四年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元
第五年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年統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部，每班開辦費預算一千元，每班每月經常費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二）幼稚園每所辦費一千元，經常費每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三) 各校開辦費及設備費，由鄉鎮保自籌，縣市政府酌予補助；經常費由鄉鎮保自籌百分之六十。縣市政府籌撥百分之四十。

▲所需人才▼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預算每班需用一、五個教師。幼稚園預算每所需用二個教師。茲將各年原有班(園)數，新增班(園)數及所需教師數，表列如式：

項 年 目	各年增設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數		各 年 所 需 教 師 數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幼稚園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幼稚園								
第一年	原有班數 八二·四三七	新增班數 一八	共設班數 八二·五二五	原有園數 一九三一	新增園數 五〇	共設園數 五〇	已有教師數 一〇八、四一七	需增教師數 一三三	共需教師數 一〇八、六〇三	已有教師數 三八	需增教師數 六二	共需教師數 六二
第二年	八二·五二五	七·七二八	九〇·二五三	五〇	一〇〇	一〇八、六〇三	一一、五九二	一一〇、一九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三年	九〇·二五三	八·九六六	九九·二一九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一九五	一三三、四四九	一三三、六四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第四年	九九·二一九	三·四〇八	一〇二、二六七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三三、六四四	四、五七二	一三三、二一六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第五年	一〇二·二六七	一·九八八	一〇四、二五五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三三、二一六	二、九八二	一四一、一九八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配合聯繫▼

本項建設所需配合辦理之業務如左：

- (一) 寬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由縣督導實施。
- (二) 充實學校設備——由縣督導實施。
- (三) 提高教師待遇——由縣督導實施。
- (四) 培養師資——由省縣立師範學校辦理。
- (五) 輔導教師進修——由縣政府及省縣立師範學校辦理。
- (六) 促進民衆組織——由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項建設，預算在十五年建設總期程內，全省學齡兒童全數，均已入校，享受六年之國民義務教育；學齡前兒童，全數均已享受幼稚教育，而本期第一次五年建設計劃完成之日，則全省學齡兒童，已全數完成四年之初級義務教育；學齡前兒童，應有百分之二十完成幼稚教育。

二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項

▲過去概況▼

本省曾於民國二十九年訂頒肅清文盲六年計劃，通飭各縣市局遵行。現核計歷年成績，廿九年已收容失學民衆二四二、二一四人，三十年收容失學民衆三三七、五四五人，卅一年收容失學民衆三六八、六九五五人，卅二年收容失學民衆二六一、五三一人，卅三年收容失學民衆二六七、三六四人，卅四年收容失學民衆四六三、五九六人，六年共收容失學民衆一、六九八、七三一人。茲據最近報告，卅五年全省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六二〇校，國民學校一八、二五四校，共設置民教班一八、四七五班，收容失學民衆九一二、四四四人。依據全省人口統計，爲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以百分之三十五計算，約有失學民衆一〇、九九八、六六七人，即除已受教育民衆外，仍有失學民衆八、七八七、四九二人。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以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期達到減少全省失學民衆百分之五十爲目的。

▲中心業務▼

本項建設中心業務，分爲兩目：（一）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每一中心國民學校及每一國民學校，應設置民教部，中心國民學校每年開辦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一班，共兩班，國民學校每年開辦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每半年辦兩期，每月上課以足四個月爲標準。（二）依照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策動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團體、及工廠公司等，設立民衆學校。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就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六二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一班，共七、二四〇班，國民學校一八、二五四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八、二五四班，合計共二五、四九四班。（二）各機關團體設立民衆學校，約計一、〇〇〇班。

第二年（一）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班；國民學校一〇、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〇班，合計共一一、〇〇〇班。（二）各機關團體設立民衆學校約計一、〇〇〇班。

第三年（一）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班；國民學校一〇、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〇班，合計共一一、〇〇〇班。（二）各機關團體設立民衆學校約計一、〇〇〇班。

第四年（一）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班；國民學校一〇、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班。

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〇班，合計共一一、〇〇〇班。(二)各機關團體設立民衆學校約計一、〇〇〇班。
 第五年(二)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班，國民學校一〇、〇〇〇校，每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共一〇、〇〇〇班，合計共一一、〇〇〇班。(二)各機關團體設立民衆學校約計一、〇〇〇班。

▲預期效益▼

第一年，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二六、四九四班，每半年辦兩期，每期平均收容三十人，即本年約可收容失學民衆一、五八九、六四〇人。
 第二年，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一二、〇〇〇班，每半年辦兩期，每期平均收容三十人，即本年約可收容失學民衆七二〇、〇〇〇人。
 第三年，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一二、〇〇〇班，每半年辦兩期，每期平均收容三十人，即本年約可收容失學民衆七二〇、〇〇〇人。
 第四年，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一二、〇〇〇班，每半年辦兩期，每期平均收容三十人，即本年約可收容失學民衆七二〇、〇〇〇人。
 第五年，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一二、〇〇〇班，每半年辦兩期，每期平均收容三十人，即本年約可收容失學民衆七二〇、〇〇〇人。
 統計五年內，可共約收容失學民衆四、四六九、六四〇人。

▲經營性質▼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內成人班及婦女班之設置，由縣市政府督導辦理。(二)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由各機關團體主管督促辦理。

▲所需設備▼

(一)屬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班，其校舍及設備，均利用原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舍及設備。(二)由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校舍設備，由各該機關團體主管依照規定標準辦理。(三)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班，及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需課本，均由省統籌印發應用。

▲所需經費▼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及婦女班所需之經費，由各該縣市政府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二)各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由各機關團體負擔，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三)各班所需之教科書，由本省五年建設費撥款印發。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文化建設門國民教育類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項所需經費統計表

年 目	各年應設班數		所需經費總數		縣市政府負擔經費數		各機關團體負擔經費數		省五年建設費印發教科書經費數	
	五年總計	七四、四九四班	二二、一九八、八〇〇元	一三、八九八、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四九四	七、七九八、八〇〇		五、〇九八、八〇〇

第二年	一一、〇〇〇班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成人班及婦女班每班經費二百元。（每班年辦兩期每期經費一百元）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其每班經費與上同。

（二）教科書印發費之計算，以每生供給教科書之套。需一元六角計。

▲所需人才▼

（一）成人班及婦女班之教師，以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原有教師兼任爲原則。（二）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由各該機關團體職員兼任之。

▲配合聯繫▼

本項建設所需配合業務如下：（一）由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廣爲宣傳，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暨各機關團體，斟酌各該地情形，利用農民及工人閑暇時間，設班從事施教。（二）教科書之印刷，運輸及供應，由省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協同辦理。（三）加強民衆組織。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據三十五年統計，全省失學民衆約有八，七八七、四九二人，預算在十五年建設總期程內，全部均受成人補習教育而依照上列第一期五年計劃，可收容失學民衆四、四六九、六四〇人，是本期建設最後一年之成績，與總期程之成績比率爲百分之五十。

三 邊民教育項

▲過去概況▼

二十八年秋，本省設立廣東連陽安化教育區，二十九年改設粵北邊疆施教區，嗣又改組爲邊政指導委員會，皆從事於邊民政治邊民教育

之策進。迨三十一年，邊政指導委員會結束，業務交由教育廳繼續辦理，改設連縣、連山、陽山、樂昌、乳源、曲江六施教站，前三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嗣為各縣便利推行工作計，各站統交由縣直接辦理。過去對於邊民教育工作，多偏重於粵北山排住民，就其實際生活之調查，與文物、文獻之搜集，輯成「粵北之山排住民」，「山民文獻第一輯」，「廣東邊政指導及說書」各一冊，文物文獻，則以科學方法整理，製成圖譜，內容有圖表二十五種，文獻資料八十四件，經典三十二本，歌謠九冊，宗教法具三十五件，技術品十八件，衣飾五十三種，用具六十五種，體態模型六個，布畫人像二十幅，昆蟲標本九十二種，植物標本六十四種。三十一年二月，為推進邊民教育，特在省訓團開辦邊政班一班，調訓工作人員三十名，為期一月，學員中有山排學員五名，此外並獎勵山排學生到中學就學者一名。復有山排獎學金之設，計三十一年度為四、三六〇元。

三十五年為一萬二千元，更在中央撥助本省國教費項下撥助連南縣二十萬元，此外於三十五年設立連南縣社教工作隊一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五人，分宣傳教導兩組，經費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元，另一次過撥助開辦費五萬元。關於海南島之邊民教育曾於民二十年前後由防軍陳漢光司令，從事化黎工作，頗具成績，並在黎境建立樂東、保亭、白沙三縣，以為化黎治黎之行政機構，除在三十五年，由省府會議通過指撥保亭樂東白沙三縣教育經費各六十萬元外，又由教廳在三十五年度省府撥助國教費項下，撥助各該縣五萬六千六百元，更在中央撥助本省國教費項下，撥助各該縣四十萬元，仍感於經費困難，專案呈請中央酌撥連南保亭樂東白沙等縣教育事業費共五、九〇五、〇〇〇元。至邊政督導工作，經派員赴邊縣督導一次，後通令各邊縣，資助保送邊民，入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就讀，以提高邊民文化。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實行民族主義，啓發僑民，黎民，使全民族文化均衡發展；並訓練邊民，開發邊區富藏，協助本省現代建設。

▲中心業務▼

(一)選派嫻熟僑語，黎語之邊政幹部人員，深入邊區，於五年內協助恢復或組設每鄉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實施語文，衛生，生計等教育，以完成邊區之國民教育。(二)選送並獎勵優秀邊民子弟壹百名，就學省內中小學及職業，師範等學校，以提高邊區文化。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恢復或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佔鄉數百分之二十；國民學校佔保數百分之三十，即中心國民學校十五間，國民學校二〇七間，每校一班，共二二二班，其中由省庫撥款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五間，國民學校一五間，共二〇班。此外並撥款二五、七五〇元，購運民教課本，分發各校應用。(二)選送優秀邊民子弟二〇名，入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就讀。

第二年，(一)恢復或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佔鄉數百分之三十，國民學校佔保數百分之五十，即中心國民學校二三間，國民學校三四五間，每校一班，共三六八班，其中由省庫撥款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七間，國民學校三三間，共四〇班。(二)選送優秀邊民子弟二〇名，入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就讀，連前共四〇名。

第三年，(一)恢復或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佔鄉數百分之五十，國民學校，佔保數百分之七十，即中心國民學校三八間，國民學校四八三間，每校一班，共五二二班。其中由省庫撥款設立中心國民學校八間，國民學校五二間，共六〇班。(二)選送優秀邊民子弟二〇名，連前共六〇名，入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就讀。

第四年：（一）恢復或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佔鄉數百分之七十，國民學校，佔保數百分之九十，即中心國民學校五三間，國民學校六二一間，每校一班，共六七四班，其中由省庫撥款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九間，國民學校七一間，共八〇班。（二）選送優秀邊民子弟二〇名，畢業者二〇名補充二〇名仍（共六十名）入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就讀；其就學內地學校之畢業生，並分派工作，計有二十名。

第五年：（一）恢復或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鄉一間，國民學校每保一間，即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五間，國民學校六九〇間，共七八〇班（本年高級增十五班）其中由省庫撥款設立中心國民學校十間，國民學校九十間，共一〇〇校，一〇五班。（二）選送優秀邊民子弟二十名，入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就讀，（已畢業者二〇名，補充二〇名，共（仍爲六十名）並分派已畢業學生工作。

▲預期效益▼

第一年：恢復或設立中心國民學校十五間，國民學校二〇七間，每間辦理初小一班，民教班一班，共初小二二二班，民教班二二二班，平均每班五十人計，可收容學童一一、一〇〇名，民教班畢業一一、一〇〇名。

第二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三間，國民學校三四五間，每間各設初小一班，民教班一班，共七三六班，收容學童一八、四〇〇名，民教班畢業生一八、四〇〇名。

第三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三十八間，國民學校四八三間，各設初小一班，民教班一班，共一、〇二二班，收容學童二六、〇五〇名，民教班畢業生二六、〇五〇名。

第四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五三間，國民學校六二一間，各設初小一班，民教班一班，共一、三四八班，收容學童三三、七〇〇名，民教班畢業生三三、七〇〇名。就學內地師範科，及初級職業科畢業生二十名。

第五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五間，國民學校六九〇間，各設初小一班，民教班一班；另在十五間中心國民學校增小學及民教高級班各一班，共一、五六〇班，收容學童三九、〇〇〇名，初小畢業生一、一一〇名，民教班畢業生三九、〇〇〇名。就學內地師範科及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二十名。

▲經營性質▼

邊民教育之推進，除由縣地方財力負擔辦理外；並在本省五年進設預算，撥助經費，派遣人員辦理，惟仍受縣府之指揮監督。

▲所需設備▼

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舍及設備，依照規定標準辦理。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經費，定爲四、二〇〇、〇〇〇元，除補助各縣辦理者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外，由省直接辦理者，需二、二〇〇、〇〇〇元，茲將省辦理者，分配如下表：

年次	總計	開辦設備費	經常費	供應教科書費	選送費
第一年	一四二、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二七、五五〇	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一七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三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五、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八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七、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三六四、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九、四五〇	四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八四一、八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部，每班開辦設備費一千元，每班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年計一千八百元；民教部每班每月經費八十元，年計九百六十元，(二)選送邊區留學內地生，每名一次過津貼二千元。(三)教科書供應費，每班計五十名，小學年計五十元，民教部四十元，(四)此外每年補助邊區各縣推行國民教育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不在本表計算內。

▲所需人才▼

徵調會參加省幹訓團邊政組之學員三十名，及徵求嫻熟傣語黎語，有志從事邊民教育之人士五名，參加邊教工作，以後四年逐年增加邊教工作人員三十五名；並由韶州師範及瓊山文昌等縣立中學，增設黎語選科，訓練邊教人才。

▲配合聯繫▼

(一)編印邊國民學校教材。(分小學班及民教班兩種)(二)由連縣、曲江、陽山各縣立中學，增設傣語選科，聘請嫻熟傣語者任教，或聘請僑領之熟悉客語者任教。(三)由韶州師範及瓊山文昌等縣立中學，增設黎語選科，聘請嫻熟黎語者任教，以利邊民教育之推行。

式 中等教育類

本省經濟建設所需工農各業中級人才，為數極巨，非加速發展職業教育，不斷培養，無以供應需求，又本省文化建設，既以國民教育為重心，為求普及國民教育，勢須培植大量師資，故發展師範教育，亦為當前急務；至於中學教育，匪惟養成社會中堅份子之基礎，抑亦儲備高級建設人才之階梯，而本省過去對此項教育設施，數量方面，雖尚可觀，惟質素方面，仍待促進，今後當注重質素之提高，使本省中學教育，質量並臻發展。

一 職業教育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之職業教育，在廿六年度，有職業學校二四校一五一班，畢業生一、六二四人；二十七年年度，有十六校，一二三班，畢業生一、二三〇人，廿八年度，有一五校，六八班，畢業生二五五人；廿九年度，有一四校，七五班，畢業生三四二人；卅年度有一四校，七七班，畢業生四九七人；卅一年度有一八校，八二班，畢業生五七九人，卅二年度有二五校，一三九班，畢業生九三〇人；卅三年度有三六校，一五七班，畢業生七五六人；卅四年度有四二校，二一〇班，畢業生八五八人；卅五年度有五三校，二五四班、畢業生九四六人；十年合計，共有畢業生八、〇一七人。最近各職校設科情形，計：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六校，分設高級土木工程、電機科、應用化學科、機械科、農田水利科、中等水利科、（廣州高工）高級農科、蠶桑科、農村合作科、（仲愷高農）高級護士助產科、（高級護士助產校）高級商船科、（商船職校）高級染織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電機科、土木工程（興寧高工）高級農科、林科、農村合作科、（梅州高農）等。縣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有三校，一在興寧，一在梅縣，一在汕頭，均設有高級助產科。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有十三校，（其中八校尚未完成備案手續）設有高級會計科，高級助產科，（三校）高級護士科，（五校）高級無線電科，會計科等。省立高初級合辦之職業學校有六校，設有五年制農科，土木工程科，高初級農科，高初級漁撈科，高級養殖科，高初級商科，會計科，高初級陶瓷科，高初級農科，林科，畜牧科等。

縣市立高初級職業學校有六校，私立高初級職業學校有五校，（其中三校未經教部備案）設有高初級商科、農科、園藝科、森林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初級皮革科等。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有九校，設有初級農科（六校分設）初級商科，初級家事科等，尚未完成備案手續之私立初級職業學校有五校，設有初級農科，（三校分設）初級商科，（兩校分設）等。至全省職業學校區域之分佈：計一區有十八校，二區有三校，三區有三校，四區有一校，五區有九校，六區有九校，七區有七校，八區有三校，全省職業學校班數分配，計高級一六三班、初級九一班。（內省校高級八八班初級一六班）分區而言：則一區高級七六班，初級十一班，二區高級一〇班，初級七班；三區高級八班，初級六班；四區高級六班，初級一班，五區高級一四班，初級一五班，六區高級二八班，初級一七班，七區高級一五班，初級一四班；八區高級六班。初級一〇班、茲再將卅五年度職業學校概況，及最近三年職業學校畢業生概況，列表如下：

廣東省卅五年度職業學校概況統計表（卅六年一月調製）

校數	類 別	
	計	總
五三	計合	職 業 學 校
一七	計合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六	立省	
六	立市縣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五	立私	
二二	計合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六	立省	
三	立市縣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二二	立私	
一四	計合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九	立市縣	
五	立私	

廣東省職業學校最近三年各科系畢業生統計表（卅六年一月調製）

科 系 別		年 度		
		33	34	35
農 業	農作	273	189	275
工 業	陶瓷		26	27
	土木		32	23
	皮革	32	23	
	機械			9
商 業	商	63	87	71
海 事	漁撈	8	10	21

高 級		年 度		
		33	34	35
農 業	農藝	173	115	155
	農製	19	14	7
	森林	39	28	14
	園藝			11
	農村合作		3	8
	畜牧	3	58	15
	蠶桑	6	1	12
	土工	6	27	38
	電機	10	12	15
	應化	26	17	29
工 業	機械	16	30	33
	農田水利	3	6	6
	染織	14	9	17
商 業	商	55	26	37
	會計		83	35
醫 事	護士	5	32	20
	助產		14	35
海 事	漁撈	5	11	21
	養殖		5	12
	航海			

▲建設目的▼

本項教育建設，以培養第一期五年建設期內，所需農、工、漁、礦、水利、水產、交通等項中級生產建設技術人才，及管理經營人才百分之七十為目的，其餘百分之三十，就省內現有人才徵用之。至其教育要旨：則注重科學精神之養成，科學方法之運用，科學技術之熟練，與科學頭腦之訓練等。

▲中心業務▼

本項規定中心業務凡七目：(一)每一行政督察區，皆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凡廠場管理、會計、統計等科班，均應設置；而工、農、漁、礦、水利、交通等科班，則配合經濟部門，分區設立。(二)每區皆設省立完全職業學校一所。(三)每三縣(市局)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四)每職業學校(包括省縣市立及私立)及公營工廠，暨大公司商號，均應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第一期注重招收：(1)職校畢業生而技術訓練不足者；(2)一般中學生，尚無職業出路者；(3)技術工人訓練不足，或志願改業者，予以半年至一年之單科技術訓練。(五)各級職業學校，均須與區內區外之工廠，農場，密切聯絡，經常注重廠場實習，畢業前尤須經過一定程序之實習期間。(六)普通中學勞作教材，教法，應配合經濟建設需要，注重專門技術訓練，或以分科職業訓練，代替勞作；並得由政府，酌予補助技術訓練設備專款。在中學之分科職業訓練，可普遍設置管理，經理，會計，統計等訓練科目。(七)編纂職業學校各科教材。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增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三校，連原有者共九校，依經濟地理環境條件，調整區域，分佈於九個行政區內。第一年每校設置

四班，共增設一二班，連原有八八班計，設一〇〇班；至設置職業科系班別及數量，其詳細辦法，應依本項計劃第六節最後效益附列之本
省第一期五年建設訓練員工種類及數量表，酌量編配，但其最低限度，應設置機工一班，電機三班，畜牧一班。(二)增設省立完全職業學
校三校，連原有者共九校，依經濟，地理，環境條件，調整區域，分佈於九個行政區內，第一年，每校設置四班，(高初級各二班)共增一
二班，其中最低限度，應設置商船(造船)三班，水利工程五班；又原有初級職業學校，亦增設二五班，連前第一項，即共有高初級一〇六班
，初級四七班。(三)省立各級職業學校，對酌需要，設立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在初級職校總額數內)(四)縣市立及私立職業學校，增
設五校，每校兩班，共設一〇班，連原有四一校，共四六校；又原有高初級七五班，初級七五班，再增設初級三二班，共初級班一〇七班，
高初級七五班。(五)調訓各縣市局衛生院長，及省立醫院院長六〇名。(在高級職校總額數內)。(六)增設省立護士學校一〇校，校設二〇
班；又就原有護士學校五校，各增一班。(內省校一校增一班)。(七)增設省立助產學校五校，設一〇班；又就原有助產學校六校，各增一
班。(內省校一校增一班)。(八)就職業學校及工廠商號，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以完成百分之二十為度。(九)組織編審委員會，負責編纂
職業學校各科教材。

第二年：(一)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增設一六班連前共計一五四班，(其中最低限度應設置機工一班電機二班)(二)省立完全職業學校，增
設二四班，(高初級各二班其中最低限度應設置商船一班)連前第一項，即共有高初級一六六班初級五九班。(三)省立各職業學校，對酌需
要，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在初級職校總額數內)(四)增設縣市立或私立職業學校五校，每校增設初級兩班，計一〇班，共五一校；又
就原有學校增設初級三〇班，共計一四七班，增設高初級三班，共計七八班。(五)調訓各縣、市、局衛生院、醫師及院長，計六〇名。(在
高級職校總額數內)。(六)增設省立高級護士學校一〇校，高級助產學校六校，各設二班，由各縣選送學額若干名，不足，則考選補足之，
每校八〇名，每期共一、二八〇名。(七)就職業學校及工廠，商號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比上年遞增百分之二十。(八)、繼續編纂
職業學科教材。

第三年：(一)省立高級職業學校繼續設置一九八班。(連同護士助產學校班級在內)(二)省立完全職業學校增設二〇班。(高初級各一〇
班)連前一項，共設置高級二〇八班，初級六九班。(三)省立各職業學校，對酌需要，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四)縣市立或私立職業學校
，增立初級二四班，計共設初級一七一班，高級七八班。(五)調訓各縣市局衛生院助產士兩次，每次六〇名。(六)、一等縣在衛生院附設
護士助產學校，招訓接生婆，一等縣一八縣，每校二〇名，計三六〇名。(在初級職校班級數內)(七)就職業學校及工廠商號附設短期職業訓
練班，比上年遞增百分之二十。(八)完成編纂各種職業學科教材工作。(九)策劃及監督各職校畢業生實行廠場實習。

第四年：(一)省立高級職校及完全職校，繼續設置高級二〇八班，初級六九班。(二)縣市立或私立職業學校，繼續辦理高級七八班，初
級一七一班。(三)調訓各縣市局衛生院護士衛生稽查，及私立醫院護士，每年訓練二次，每次六〇名。(在高級職校班級數內)(四)增設
省立護士助產學校五校，每校每期招收護士助產士各一班，每班四〇名，合計每期四〇〇名。(五)就職業學校及工廠商號，附設短期職業
訓練班，比上年遞增百分之二十。(六)繼續分配及監督各職校畢業生實行廠場實習。

第五年：(一)繼續第四年工作。(二)二等縣各縣，均由衛生院附設護士助產學校，每期畢業二〇名，計二等縣共三〇縣，每期畢業共六
〇〇名。(三)調訓全省醫事人員，全年訓練一四〇名，分兩期訓練。(在職校班級數內)(四)就職業學校及工廠商號，附設短期職業訓練

班，比上年遞增百分之二十。(五)繼續分配及監督各職校畢業生實行廠場實習。

▲預期效益▼

本項計畫效益數量，以達到下表所列各項中級生產建設人才百分之七十為標準。

廣東省第一期五年經濟及政治建設訓練員工種類及數量表

類 別	第一期五年內 共需訓練員工數					第二年共需數		第三年共需數		第四年共需數		第五年共需數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技 工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技 工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技 工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技 工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技 工			
(一) 1. 機械工業	七〇〇	三六四	四〇〇	一〇〇	七二八	九六二	二〇七	二八九	六〇七	二八九	六二〇	七六八	九六六					
2. 食品工業	一一六	一八二			二二三	三六		二二三	三六		二二三	三六		二五	三八			
3. 紡織工業	四〇	一二〇			八二	四		八二	四		八二	四		八二	四			
4. 運輸工具工業(造船)	二八〇	四二〇	二八〇								一一〇	三〇一	四〇一	六〇二	二〇一	四〇		
5. 電器工業	四二〇	一三一	一六八	八〇	二	三三	八〇	二	三三	八〇	三	三四	一〇〇	三	三四			
6. 化學工業	一七〇	一四六	七四五	三〇	二八	一四八	三〇	二八	一四八	三〇	三〇	一四八	四〇	三〇	一五〇	四〇	三〇	一五一
(二) 動力類(水力發電)	水利一五〇	一九三	九三一	五五六	四七八	三〇	四七八	三〇	四七八	三〇	四七八	三〇	八〇	三八	一三一	三六		
(三) 農 業	一·四八一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四) 林 業	八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二			

(五)	畜牧獸醫	四一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一一		一一〇		
(六)	水產類	二〇七一〇三四一五		四〇二〇八三	四〇二〇八三	四〇二〇八三	四〇二〇八三	四〇二〇八三		四〇二〇八三		四〇二〇八三	四七二三	八三
(七)	水利類	五八五三五〇一五五		三六七〇三〇五	三六七〇三〇五	三六七〇三〇五	三六七〇三〇五	三六七〇三〇五		三六七〇三〇五		三三〇〇〇七〇二〇	二四〇七〇三〇五	
(八)	1. 公路(土木工程)	四〇		一四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2. 水運	七七		一四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一六		三〇	一六	三〇
	3. 電訊	六〇九一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二〇一九		
(九)	衛生醫藥類護士 護士助產士助產 士三〇〇 士二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十)	會計、統計	七七八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十一)	管理經理人員	七三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總計		二二六六	二二八二	一四八	二四八	一五五	二五二	三三六	五六一	一六九八	四四六	五七五	一七五	五

▲經營性質▼

省立各級職業學校及附設訓練班，由五年建設費撥款辦理，一面與公營民營廠場聯絡，以資實習；並供給其所需之技術人員。縣立職業學校及附設訓練班，由縣政府撥款辦理，其貧瘠縣份得由五年建設費項下酌予補助，但應辦何種科系，由省教育廳就整個計劃指示辦理。私立職業學校及附設訓練班，由私人捐資興辦，由省教育廳規定其應辦之科系。編印職業教材，由政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所需設備▼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合 計	開辦費	經常費	合 計	開辦費	經常費	合 計	開辦費	經常費
六、八九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六、五〇四、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四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附註：(一)高級職業學校，每班開辦設備費國幣二千四百元，經常費每月一千二百元，每年一萬四千四百元。(二)初設職業學校，每班開辦設備費國幣二千元，經常費每月一千元，每年一萬二千元。

▲所需人才▼

高初級職業學校所需之教師技術員工，(所增班級第一年需用三三〇人，第二年需用三六〇人，第三年需用一一〇人，第四年需用一二〇人，第五年需用七五人。)由教育廳就國內外專門或大學畢業生，及歷年參加專門人才登記之人員中，統籌調撥支配；並徵選各部門職業之熟練技工，以五年期之聘約，優其待遇，(最低限度應超出其原有職位之待遇)保障其地位，使任各職業學校專門教師；一面并就有同院

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職業師資訓練科目，以資培養。

▲配合聯繫▼

(一)設置建設教育合作委員會，加強其效能並令各業建設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使技術人才之訓練與配用，獲得密切之聯繫，及合理之處置。(二)以各省立高級職業學校，為協助推廣農田水利，繁殖優良品種，及輔導農村建設之中心。(三)組設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四)舉行徵選各部門熟練技術工人農人，充當職校專門教師。(五)每年舉辦技術工作競賽運動一次，(如蘇聯之斯太哈諾夫運動)公開獎勵，以促各業建設工作效率。

二 師範教育項

▲過去概況▼

本省師資之培養工作，根據三十五年終統計，設有省立師範女子師範共一四校，一四九班，學生五、九三九人，縣立師範，簡易師範，女子簡易師範共五六校，二八五班，學生九、八八〇人，省縣合計，共有師範七〇校，四三四班，學生一五、八一九人。其分佈情形，則第一區有師範八校，簡師七校；第二區有師範一校，簡師五校；第三區有師範二校，簡師九校；第四區有師範一校，簡師五校；第五區有師範一校，簡師四校；第六區有師範五校，簡師二校；第七區有師範二校，簡師六校；第八區有師範二校，簡師五校；第九區有師範一校，簡師四校。歷年各類師範畢業人數，計由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六年間，共有一〇、九四六人，由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六年間共有一〇、六八四人，合計共二一、六三〇人，與實際需求，數量相差尚遠；況本省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奉令實施第一次國教五年計劃，師資之需求，更感迫切。茲將最近六年來本省小學教員人數，與師範畢業人數之比較，列如下表：

類 別	年 度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小學教員人數	三九、八七〇	四四、七二二	五六、〇一九	五六、一三〇	五九、五三三	六三、〇九九
師範畢業人數	一一、八九二	一三、七三三	一五、六四〇	一七、七七一	一九、九九六	二一、六三〇

(附註)師範畢業人數，係由二十三年度起，歷年畢業之累積數，至改業及死亡人數，未予除去。

除上述師範畢業生外，尚有歷年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一八、七九九人，其餘不足之師資，則以短期師資班畢業生，（具有代用教員資格）及檢定合於代用教員資格之教員充任。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大量增設師範校班，以供給五年建設期間，各縣推進國民教育所需數量之師資，并提高教師素質。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分五目：（一）大量擴充原有師範學校班級：原有省立師範學校，以辦理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為原則。每校由雙軌制改為三軌制，并增設專科，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一班至二班；原有縣市立師範學校，實行雙軌制，并增設專科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原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以辦足簡師六班為原則。（二）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增設省立女師六校，以達成每一師範區有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校之編的。每校實行師範簡師雙軌制，招收師範簡師各二班，另增招幼稚師範科兩班。（三）增設縣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四校，以達成一縣一簡師之編的，（省立師範學校所在縣得免設校）并將經費充裕，辦理成績優良之簡易師範學校，改辦師範學校，各類師範學校，以實行雙軌制為原則，并因應需要，酌設幼稚師範科或專科師範科。（四）省、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應因應需要，附設特別師範科及一年制或半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以大量培植合格國政師資或代用師資。（五）未設簡師縣份，應先在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級，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分年進度▼

第一年（甲）增設及調整各類師範學校：（一）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所。（二）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四所。（三）縣立簡師改辦師範學校三所。（乙）擴增及調整各類師範班級：（一）原有省立師範及女師，實行三軌制，所有一年級新班，招足師範簡師各三班；（二）省立師範增招專科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省立女師增招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三）新設省立女師二所，各招師範簡師二班幼稚師範科一班；（四）原有縣市立師範學校實行雙軌制，招收師範簡師各二班，本年改辦師範學校，則以招師範一班簡師二班為原則；（五）所有縣市立師範，一律增設專科師範科一班，縣立女師，增招幼稚師範科一班；（六）原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律招足簡師新生兩班，以辦足簡師六班為原則；（七）新設簡師四所，各招簡師二班；（八）未設簡師縣份，應於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級，本年共設二〇班。

第二年（甲）增設及調整各類師範學校：（一）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所，（二）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十所，（三）縣立簡師改辦師範學校三所，（乙）擴增及調整各類師範班級：（一）原有省立師範及女師繼續實行三軌制；（二）省立師範繼續招收專科，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省立女師，繼續招收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三）新設省立女師二所，各招師範簡師二班，幼稚師範科一班，第一年設立之女師二所，除繼續招師範簡師各兩班外，增招特別師範科一班；（四）原有縣市立師範學校，繼續實行雙軌制，第一年及本年改辦之師範學校，則以招師範一班簡師二班為原則；（五）所有縣市立師範，一律繼續招收專科師範科一班，縣立女師，招收幼稚師範科一班；（六）

原有縣立簡師，繼續招收簡師新生兩班；（七）第一年增設及本年新設之簡師，每校各招簡師二班；（八）未設簡師縣份，應於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級，本年增設一〇班。

第三年（甲）增設及調整各類師範學校：（一）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所，（二）增設縣立簡師學校十所，（三）縣立簡師改辦師範學校三所。（乙）擴增及調整各類師範班級：（一）原有省立師範及女師繼續實行三軌制；（二）省立師範，繼續招收專科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省立女師，繼續招收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三）新設省立女師一所，各招師範簡師二班，幼稚師範科一班，第一、第二兩年設立之女師四所，除繼續招收師範簡師各二班外，增招特別師範科一班；（四）原有縣立師範學校，繼續實行三軌制，第一年、第二年及本年起辦之師範學校，仍以招師範一班、簡師兩班為原則；（五）所有縣市立師範，一律繼續招收專科師範科一班；縣立女師，招收幼稚師範科一班；（六）原有縣立簡師，繼續招收簡師新生兩班；（七）第一、第二年設立及本年新設之簡師，每校各招簡師兩班。

第四年（甲）設校方面：維持原有省立師範十一校，省立女師九校，縣立師十六校，縣立女師一校，縣立簡師六三校，總計一〇〇校，除省立師範學校所在縣，得免設校外，已完成每師範學區有省立男女師各一校，每縣市有一師範學校之鴿的；（乙）增班方面：（一）省立師範，繼續實行三軌制，（二）省立師範，繼續招收專科，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女師繼續招收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三）縣市立師範，繼續實行雙軌制，并續招專科師範科，女師繼續招收幼稚師範科；（四）縣立簡師續招簡師二班，以辦足六班為原則。

第五年（甲）繼續維持原有省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一〇〇所。（乙）擴增各類師範班級，照上年度原則辦理。

▲預期效益▼

第一年：（一）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十一校、女師三校外，增設女師二校，共十六校。（二）縣市立各類師範，除維持原有之五六校外，增設簡師四校，共六十校。（三）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五七班，簡師八三班，專科師範科七班，幼稚師範科二班，共一九九班外，計增設師範二六班，簡師一七班，專科師範科四班，幼稚師範科三班，特別師範科一四班，共增六四班，連原有共二一三三班。（四）縣立師範簡師，除維持原有之師範三一班，簡師二五三班，專科師範科一班，共二八五班外，計增設師範一班，簡師三九班，專科師範科九班，幼稚師範科一班，共增五〇班，連原有共三三五班。（五）本年在校學生，計師範四、六〇〇人，簡師一五、六八〇人，專科師範科八四〇人，幼稚師範科二四〇人，特別師範科五六〇人，合計二一、九二〇人。（六）本年可供補充之師資，有各類師範應屆畢業生，計師範九二〇人，簡師三、一三六六六人，專科師範三三〇人，合計四、三七六六人。

第二年：（一）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十一校，女師五校外，增設女師二校，共十八校。（二）縣立各類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六十校外，增設簡師十校，共七十校。（三）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八三班，簡師一〇〇班、專科師範科一班，幼稚師範科五班，特別師範科一四班，共二一三三班外，計增設師範二七班，簡師二五五班，幼稚師範科七班，特別師範科二班，共增六一班，連原有共二七四班。（四）縣市立師範簡師，除維持原有之師範三二班，簡師二九二班，專科師範科一〇班，幼稚師範科一班，共三三五班外；計增設師範一七班，簡師六七班，專科師範科三班，幼稚師範科一班，共增八八班，連原有共四二三班。（五）本年在校學生，計師範六、三六〇人，簡師一九、三六〇人，專科師範科九六〇人，幼稚師範科五六〇人，特別師範科六四〇人，合計二七、八八〇人。（六）本年可供補充之師資，有各類

師範應屆畢業生，計師範一、五九〇人，簡師四、八四〇人，專科師範科八四〇人，幼稚師範科一二〇人，特別師範科五六〇人，合計七、九五〇人。

第三年：(一)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十一校，女師七校外，增設女師二校，共二十校，完成每一師範區有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所之鵠的。(其中兩區有男女師範三所)(二)縣立各類師範，除維持原有之七十校外，增設簡師十校，共八十校，完成每一縣市一師範學校之鵠的。(省立師範學校所在縣得免設校)(三)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一一〇班，簡師一二五班，專科師範科一班，幼稚師範科一二班，特別師範科十六班，共二七四班外；計增設師範二八班，簡師二〇班，幼稚師範科四班，特別師範科二班，共增五四班，連原有共三二八班。(四)縣市立師範簡師，除維持原有之師範四九班，簡師三五九班，專科師範科一班，幼稚師範科二班，共四二三班外；計增設師範一六班，簡師六五班，專科師範科三班，共增八四班，連原有共五〇七班。(五)本年在校學生，計師範八、一二〇人，簡師二二、七六〇人，專科師範科一、〇八〇人，幼稚師範科七二〇人，特別師範科七二〇人，合計三三、四〇〇人。(六)本年可供補充之師資，有各類師範應屆畢業生，計師範二、〇三〇人，簡師五、六九〇人，專科師範科九六〇人，幼稚師範科二四〇人，特別師範科六四〇人，合計九、五六〇人。

第四年：(一)省立師範，維持原有之師範十一校，女師九校，共二十校。(二)縣市立師範簡師，維持原有之八十校。(三)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一三八班，簡師一四五班，專科師範科一班，幼稚師範科一六班，特別師範科一八班，共三二八班外；計增設師範二〇班，簡師一四四班，幼稚師範科二班，特別師範科二班，共增三八班，連原有共三六六班。(四)縣市立師範簡師，除維持原有之師範六五班，簡師四二四班，專科師範科一六班，幼稚師範科二班，共五零七班外；計增設師範十一班，簡師四二班，共增五三三班，連原有共五六〇班。(五)本年在校學生，計師範九、三六零人，簡師二五、〇〇〇之，專科師範科一、〇八〇人，幼稚師範科八〇〇人，特別師範科八〇〇人，合計三七、〇四〇人。(六)本年可供補充之師資，有各類師範應屆畢業生，計師範二、三四〇人，簡師六、二五〇人，專科師範科一、〇八〇人，幼稚師範科三二〇人，特別師範科七二〇人，合計一〇、七二〇人。

第五年：(一)省立師範，維持原有之二十校。(二)縣市立師範簡師，維持原有之八十校。(三)省立師範，除維持原有之師範一五八班，簡師一五九班，專科師範科一班，幼稚師範科一八班，特別師範科二〇班，共三六六班外；計增設師範一〇班，簡師九班，共增一九班，連原有共三八五班。(四)縣市立師範簡師，除維持原有之師範七六班，簡師四六六班，專科師範科一六班，幼稚師範科二班，共五六〇班外；計增設師範九班，簡師二〇班，共增二九班，連原有共五八九班。(五)本年在校學生，計師範一〇、一二〇人，簡師二六、一六〇人，專科師範科一、〇八〇人，幼稚師範科八〇〇人，特別師範科八〇〇人，合計三八、九六〇人。(六)本年可供補充之師資，有各類師範應屆畢業生，計師範二、五三〇人，簡師六、五四〇人，專科師範科一、〇八〇人，幼稚師範科四〇〇人，特別師範科八〇〇人，合計一、三五〇人。

(附表二)實施五年文化建設省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設班預計表

合 計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縣市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學 年 期	年 期	級 別		備 考
						師 範 級	幼 師 級	
434	222	63	149	現 有 班	計 師 範 師 幼 師 計 師 範 師 幼 師 計 師 範 師 幼 師 計 師 範 師 幼 師 計 師 範 師 幼 師	合 師 簡 專 合 師 簡 專 特 合 師 簡 專 特 合 師 簡 專 特 合 師 簡 專 特 合 師 簡 專 特 合 師 簡 專 特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88	7	24	57					
336	215	38	83					
10		1	9					
548	261	74	213					
115	4	28	83					
392	254	38	100					
27	3	8	16					
14			14					
697	330	93	274					
159	10	39	110					
434	313	46	125					
38	7	8	23					
16			16					
835	402	105	328					
203	19	46	138					
569	373	51	145					
45	10	8	27					
18			18					
926	453	107	366					
234	28	48	158					
625	415	51	159					
47	10	8	29					
20			20					
974	482	107	385					
253	37	48	168					
654	435	51	168					
47	10	8	29					
20			20					

(附表二)實施五年文化建設各類師範在學人數與應屆畢業人數預計表

幼 稚 師 範 科	專 科 師 範 科	簡 易 師 範 科	師 範 科	類 別		備 註
				在 學 人 數	畢 業 人 數	
240	840	15,680	4,600	第 一 年		
—	320	3,136	920	第 二 年		
560	960	19,360	6,360	第 三 年		
120	840	4,840	1,590	第 四 年		
720	1,080	22,760	8,120	第 五 年		
240	960	5,690	2,030	第 六 年		
800	1,080	25,000	9,360	第 七 年		
320	1,080	6,256	2,340	第 八 年		
800	1,080	26,160	10,120	第 九 年		
400	1,080	6,540	2,530	第 十 年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文化建設門)

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期 年		合 計	班 級	數 量	師 資	備 註	合 計	特別師範科			
					別	類										
104,255	102,267	99,219	90,253	82,525	學校	鄉保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21,920	560
250	200	150	100	50	園稚幼	園稚幼										
102,267	99,219	90,253	82,525	82,437	學校	鄉保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4,376	—
200	150	100	50	19	園稚幼	園稚幼										
1,988	3,048	8,966	7,728	38	學校	鄉保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27,880	640
50	50	50	50	31	園稚幼	園稚幼										
141,198	138,216	133,644	120,195	108,603	學校	鄉保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7,950	560
500	400	300	200	100	園稚幼	園稚幼										
138,216	133,644	120,195	108,603	108,471	學校	鄉保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33,400	720
400	300	200	100	33	園稚幼	園稚幼										
2,982	4,572	13,449	11,592	132	學校	辦保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9,560	640
100	100	100	100	62	園稚幼	園稚幼										
10,950	10,390	9,320	7,830	4,376	學校	鄉保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37,040	800
400	320	240	120	—	園稚幼	園稚幼										
		3,549			足 不	比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38,960	800
10,857	2,539		440	4,182	餘 多	較										
							原有班級	新增班級	共需師資數	原有師資數	需增加師資數	可供補充師資數	比 較	備 註	11,350	800

(附表三)實施五年文化建設增設鄉保學校班級與補充師資預計表

計。(附註)(一)在學人數，每班以四〇人估計之。(二)師範及簡師畢業人數，第一年在學人數五分之一估計，第二年以後以四分之一估

(附註)：(一)第三年不足之師資，以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及檢定合格教員或代用教員充任之。(二)由第四年起，則逐漸將餘剩師資，更換不合格師資。(三)每年離職，退休，死亡教員人數，均未計算在內。

▲經營性質▼

各調查培養機關，統由本有教育廳督導辦理，省立師校之經常開辦設備各費，及師範生公費，統由五年建設經費預算師範教育費項下撥支。縣立各師校之經常開辦設備各費，及師範生公費，統由各該縣自籌，列入年度預算，由縣庫撥支。

▲所需設備▼

省縣立師校之設備，均依師範學校開辦設備標準辦理。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各年所需經費列表如下：

實施五年文化建設師範教育部份所需資金估計表

年 類	資 金	設校開辦費	增建設備費	全年經常費	師範生公費	縣立簡師設校補助費				
期 別	總 計	校 數	開辦費	增班設備費	班級數	經常費	師範生數	公 費	校 數	補 助 費
總 計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一、二二六、五一九、二〇〇	五、六六九、三六六、〇〇〇	二、六四〇、三三三、〇〇〇	二、四二五、二、八〇〇	四	二、五、四八〇		
第一 年	二、〇三三、四〇〇	一一	六四一、四〇〇、八〇〇	一一三一、三七八、〇〇〇	八、五二〇	四六、〇〇〇	四	二、五、四八〇		
第二 年	二、四五八、八〇〇	二二	一、一三四、二〇〇	二、七四一、六四六、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	六三、六六〇		
第三 年	二、八七五、四〇〇	三三	一、一三四、二〇〇	五、四一一、八〇〇	三、三二八、一九六、〇〇〇	一、二一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	六三、六六〇	
第四 年	三、〇一一、六〇〇	三八	八三、六〇〇	三、六六二、一九六、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	七三、〇〇〇				

第五年 三、二二、八〇〇

九 四一、八〇〇

三八五二、三〇、〇〇〇二、五、四〇〇

七、〇〇〇

(附計)(一)本表只列表省級師範經費，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所需經費，由各縣市自行籌募，不在本表預算之內。(二)新設縣立簡師三四校，每校補助設校費六、三六六元。(三)省立女師六所開辦費，每所以五萬元計算。(四)增班設備費，每班以二、二〇〇元計算。(五)經常費每班每月以五〇〇元計，每班年計六、〇〇〇元。(六)師範生公費每名每月五元，每年以十個月計算，共五〇元。

▲所需人才▼

增設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所需之人才，由教育廳徵選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及師範學院，畢業生富有教學經驗者充任，計第一年，增設一一四班，每班以三名教師計，需徵選三二八名；第二年，增設一四九班，需二九八名；第三年增設一三八班，需二七六名；第四年增設九一班，需一八二名；第五年增設四八班，需九六名，五年內共需一、〇八〇名。

▲配合聯繫▼

(一)各縣市局增設鄉保學校及幼稚園，所需師資三三、一八五名，須與本計劃所培養之師資相配合。(二)第三年增設鄉保學校，不足之師資，由各縣市局舉辦小學教育檢定，將檢定合格教員及代用教員補充之必要時，并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代用師資。(三)培養師資，須因應各地方人才之盈虛，以資調劑，在招生初期，一方面在挑選縣內之優秀人才，但一方須顧慮將來分發服務之因地制宜，庶幾籌款設校，事半功倍，故在招生時，應先就未有設校之保內人才挑取，而加以培養，較易於配合。(四)省立各師校及縣立各師校，設置普通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及專科師範科，應配合推進計劃，而酌定各類師範之班數，此項技術上之指導，將由各師範學區內之省立各師範學校，會同該區內各縣市局，負責詳細規劃，呈報省教育廳核定之。

三 中學教育項

▲過去概況▼

本省中學，民國廿六年時，有二四一校，一、三五五班，學生五五、七三九人，畢業生一〇、三三三人；廿七年有二二三校，一、三三八班，學生六七、〇九五，畢業生九、三六六人；廿八年有二一九校，一、四四七班，學生五八、一六五人，畢業生九、三四〇人；廿九年有一七五校，一、一七八班，學生五四、〇〇〇人，畢業生九、〇九八人；卅年有一八七校，一、二九四班，學生六一、八九七人，

畢業生一二、五四七八；卅一年有二一七校，一、六三六班，學生七五、八二四人，畢業生一四、二五五人；卅二年有二八九校，一、九八五班，學生八七、三四六八，畢業生一五、四四三人；卅三年有三三六校，九八四班，學生八一、二五九人，畢業生二〇、四九四人；卅四年有三三四校，高中五四六班，初中一、六六九班，高中學生二七、五〇〇，初中學生八七、七八四人；卅五年有四五一校，高中八〇二班，初中二、四一一班，高中學生三〇、二九四人，初中學生九四、三〇三人。又檢定合格中學師範教員，計第一次一、九六〇名，第二次七四名，第三次四〇名，第四次五二名，第五次一三六名，第六次四四名，第七次二二六名，第八次申請九四二名，在辦理中。至於全省教職員統計，廿六年五、五六六名。廿七年五、三五二名，廿八年四、三五〇名，廿九年三、七四四名，卅年三、八〇一名，卅一年四、四四七名，卅二年五、五八〇名，卅三年五、七五〇名，卅四年七、八四三名，卅五年估計，八、六九三名。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一方面培養憲政時期健全之社會幹部，一方面準備建設時期，研究高深學術之專材，蓋在本省建設期內，中學生已有相當數量，故特別注意素質之改進，同時着重女子中學及女子初級中學之增設，使男女青年，得因其身心發育之差異，各能發揮其優點。

▲中心業務▼

本項建設，規定中心業務十目如下：(一)、每行政區增設或改辦省立高級中學一所，(二)、擇地增設省立女子中學。(三)、每縣普設縣立初級中學(四)、獎勵管理及限制私立中學。(五)、修建校舍充實設備。(六)、培養強健體格。(七)、加強管訓。(八)、改進教學提高學程程度。(九)、改進師資素質。(十)、整理及增加學校數。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增設及改辦省立高級中學；指定第一至八行政區，省立小學各一校，增招高中生，停招初中生；并在第九行政區籌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所。(二)增設省立女子中學；在第二、六行政區，籌設省立女子中學各一所，并指定第三、四、五、七、八、九行政區省立中學各一校，招收女生班。(三)補助縣設立初級中學；指定未有中學設立之三縣，由省庫補助，設縣立初級中學各一校。(四)增設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一等縣份及廣州，汕頭，湛江等市，籌設女子初級中學，或在縣立中學附設女中部。(五)獎勵管理及限制私立中學；(甲)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乙)限制私立中學之設立，對其設校地點，尤應特別注意，以不集中城市為原則，(丙)依照規定，加強管理，私立中學如辦理成績確屬腐敗者，予以解散。(六)修建校舍；(甲)製發新型校舍建築圖案，(乙)指定并撥款省立中學五校，修建校舍，(丙)督飭協助修建縣市私立中學校舍，佔百分之十。(七)充實設備；(甲)修訂各種設備標準頒發。(乙)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改為省立教育用品製造廠，除製造物理儀器外，并製造化學儀器及各種標本等。(丙)省立學校各種設備，適合標準者，應佔百分之三十，縣市私立學校適合標準者，應佔百分之十。(丁)本年注意充實體育場所及醫療衛生之設備。(八)培養強健體格；(甲)督飭各校注重學生衛生習慣之訓練，及學生營養，(乙)督飭各校學生普遍體育訓練，(丙)舉行體育檢查，(丁)分區(縣)舉行中學生健康比賽。(九)加強管訓；(甲)各

校能依照規定施行導師制者，應佔百分之五十。(乙)舉辦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審查，省校及廣州市各校訓公人員，均經審查合格，其餘縣市私立學校訓公人員，審查合格者，應佔百分之五十。(丙)調訓導師人員一百名，(丁)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導會議。(戊)督飭各校實施導師制，并注重勞動服務及國防憲政等訓練，並改善訓導環境。(十)改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甲)督飭各校改進教學方法，嚴格考核學生學業。(乙)督飭各校舉辦暑期補習班。(丙)舉行畢業會考。(丁)舉行學業競賽及成績展覽會。(戊)實施國語教學。(己)健全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十一)改進師資素質：(甲)辦理全省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乙)推行教員休假進修，(丙)編印輔導通訊刊物。(丁)舉辦教員檢定，省校及廣州市各校教員，均經檢定合格，其餘縣市私立學校教員經檢定合格者，應佔百分之五十。(戊)提高新職員待遇，與同級公務員相等。(十二)整理及增加學校產：(甲)省立中學校產，依法整理完竣。(乙)縣市區立中學校產，依法整理完竣者，應佔百分之六十。(丙)私立中學應酌量增加校產。

第二年(一)增設及改辦省立高級中學：第一年指定停招初中生，增招高中生之省立中學，改辦高級中學；并在第八行政區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校。(二)增設省立女子中學——在三，七行政區籌設省立女子中學各一校，第四，五，八九行政區，增招女生班之省立中學，繼續招收女生班。(三)補助縣設立初級中學：指定未有中學設立之三縣，由省庫補助，設縣立初級中學各一校。(四)增設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二等縣份籌設女子初級中學，或在縣立中學附設女中部。(五)獎勵管理及限制私立中學：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六)修建校舍：(甲)指定并撥款省立中學五校修建校舍。(乙)督飭協助修建縣市私立中學校舍佔百分之十。(七)充實設備：(甲)省立教育用品製造廠生產，比第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乙)省立學校各種設備適合標準者，應佔百分之八十；縣市私立學校適合標準者，應佔百分之二十。(丙)本年注重儀器標本模型之設備。(八)培養強健體格：(甲)繼續第一年甲、乙兩項工作。(乙)舉行體格檢查，其學生不健康(有疾病)人數，比第一年應減少百分之十。(丙)舉行全省運動會。(九)加強管訓：(甲)各校能依照規定，施行導師制者，應佔百分之七十。(乙)舉辦訓公人員，登審，縣市私立學校訓公人員審查合格者，應佔百分之七十。(丙)繼續第一年丙、丁、戊三項工作。(十)改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十一)改進師資素質：(甲)繼續第一年甲、乙、丙三項工作。(乙)舉辦教員檢定，縣市私立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應佔百分之七十。(丙)教員待遇，比同級公務員提高百分之五。(十二)整理及增加學校產：(甲)全省公立中學校產，均整理完竣，其出息均能支應適當之用途。(乙)私立中學應酌量增加校產。

第三年(一)增設及改辦省立高級中學：指定省立中學四校，改辦為高級中學，并在第四行政區籌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校；又指定每行政區辦理最完善之一校為示範中學。(二)補助縣設立初級中學：指定未設有中學之縣份由省庫補助，設縣立初級中學各一校，完成每縣最少設有初級中學一校以上。(三)增設省立女子中學：在第五行政區籌設省立女子中學，第四，八，九行政區增設女生班之省立中學，繼續招收女生班。(四)增設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三等縣份籌設女子初級中學，或在縣立中學附設女中部。(五)獎勵限制及管理私立中學：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六)修建校舍：(甲)指定并撥款省立中學五校，修建校舍。(乙)督飭協助修建縣市私立中學校舍佔百分之十。(七)充實設備：(甲)省立教育用品製造廠生產，比第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乙)省立學校各種設備，均適合標準以上；並設法增加適合標準之縣市私立學校，使達到百分之四十。(丙)本年注意圖書及勞作場廠之設備。(八)培養強健體格：(甲)繼續第一年甲、乙兩項工作，(乙)舉行體格檢查，其學生不健康(有疾病)人數，比第一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丙)分區舉行中學生健康比賽。(九)加強管訓：(甲)全省中學均能依照規定實施

導師制。(乙)全省中學訓公人員，均經審查合格。(丙)繼續第一年丙丁戊三項工作。(十)改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十一)改進師資素質：(甲)繼續第一年甲、乙、丙三項工作。(乙)全省中學教員均經檢定合格。(丙)教員則遇，比同級公務員提高百分之十。(十二)整理及增加學校款產：繼續第二年工作。

第四年(一)增設及改辦省立高級中學：指定省立中學四校，改辦高級中學，并在第五行政區籌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所。(二)增設省立女子中學：在第四、八行政區設省立女子中學各一校，第九行政區增招女生班之省立中學，繼續招收女生班。(三)增設縣立女子中學：完成每縣市(除四等縣份以外)設女子初中一校。(四)獎勵管理及限制私立中學：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五)修建校舍：(甲)指定并撥款省立中學四校，修建校舍。(乙)督飭協助修建縣市私立中學校舍，佔百分之二十。(六)充實設備：(甲)省立教育用品製造廠生產，比第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乙)每行政區指定示範之省立高級中學，盡量增加各項設備，縣市私立學校適合標準者，佔百分之六十。(丙)本年注重宿舍，廚房，膳堂，沐浴室，廁所等生活用具之設備。(七)培養強健體格：(甲)繼續第一年甲、乙兩項工作。(乙)舉行體格檢查，其學生不健康(有疾病)人數，比第一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丙)舉行全省運動會。(八)加強管理：(甲)加強及實施改善導師制。(乙)舉辦公訓人員登審。(丙)繼續第一年丙、丁、戊三項工作。(九)改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十)改進師資素質：(甲)繼續第一年甲、乙、丙三項工作。(乙)舉辦教員檢定。(丙)教員待遇，比同級公務員提高百分之二十。(十一)整理及增加學校款產：繼續第二年各項工作。

第五年(一)增設及改辦省立高級中學：完成每行政區設省立高級中學二校以上。(二)增設省立女子中學：在第九行政區籌設省立女子中學一校，完成每行政區設省立女子中學一校。(三)修建校舍：(甲)指定并撥款省立中學四校，修建校舍，完成省立高級中學均重建完整校舍。(乙)督飭協助修建縣市私立中學校舍，佔百分之二十。(四)獎勵管理及限制私立中學：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五)充實設備：(甲)省立教育用品製造廠生產，比第一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乙)每行政區指定示範之省立高級中學，盡量增加各項設備，縣市私立學校適合標準者，佔百分之八十。(丙)本年注意家事教育及康樂活動之設備。(六)培養強健體格：(甲)繼續第一年甲、乙、兩項工作。(乙)舉行體格檢查，其學生不健康(有疾病)人數，比第一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丙)舉行全省中學生健康比賽。(七)加強管訓：繼續第四年各項工作。(八)改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繼續第一年各項工作。(九)改進師資素質：繼續第四年各項工作。(十)整理及增加學校款產：繼續第二年各項工作。

▲預期效益▼

本省中學教育，特別注意實質之改進，既如前述，其關於素質改進方面之分年效益，已畧見「分年進度」，茲復將分年培養中學畢業生數，列如下表：

級別	分年					總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高中	六、六七二	一〇、〇一四	一三、三五二	一六、六九〇	二〇、〇二八	六六、七六〇
初中	一九、七四四	二九、六一六	三九、四八八	四九、三六〇	五九、二三二	一九七、四四〇
合計	二六、四二〇	三九、六三〇	五二、八四〇	六六、〇五〇	七九、二六〇	二六四、二〇〇

▲經營性質▼

省立中學，由五年建設費撥款辦理；縣市局立中學，由各該縣府市政府管理局撥支經費辦理；私立中學，由各該校校董會自籌經費。

▲所需設備▼

各校設備，均依照規定設備標準辦理，其他行政上之場所，及會攷，運動會，展覽會等之設備，臨時籌劃。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之經費，分三大類，詳列如下表：

年次	項	目	五年建設費	各縣市局庫撥支經費總數	私立中學資費總數	備註
五年	總	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原支經費及新增學校翌年經費均未列入
	合	計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卅五年度全省中學教育經費一八、三四六、九〇〇元係照戰時幣值計算故未列入
第	原有各中學	支經費	照戰時幣值(未列)			

二		第		年		一							
體育訓練	充實設備	修建校舍	新增學校	原有各中學經費及第一年新增學校經費	合計	擴充教育用品製造費	師資素質之改進	改進教學	體育訓練	充實設備	修建校舍	新增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全第一年	指定省立中學五校充實設備每校五萬元并補助縣市私立學校廿校每校一萬元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未列入)	係第二年增加之經費原有各校及第一年新增各校經費未列入		全	全	計一〇萬元 另補助縣市私立學校共五萬元	廿校每校五萬元并補助縣市私立學校每校一萬元計六五萬元	指定省立中學五校充實設備元并補助縣市私立學校十五校每元并補助縣市私立學校十五萬元	校四萬元共一二萬元合計四二萬元	增設省立中學三校開辦及常年經費三〇萬元補助縣設初中三校每

年		第 三							年			
師資素質之改進	改進教學	加強管訓	體育訓練	充實設備	修建校舍	新增學校	原有各中學經費及第一二年新增學校經費	合計	擴充教育用品製造費	師資素質之改進	改進教學	加強管訓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指定省立中學四校充實設備每校五萬元并補助縣市私立學校每校一萬元計共如上數	全第一年	增設省立中學二校開辦及常年經費二〇萬元補助縣設初中三校每校四萬元共一二萬元計共如上數	未列入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第		四										第	
原有各中學經費 第一二三四五年新 增學校經費	合 計	擴充教育 用品製造費	師資素質之改進	改進教學	加強管訓	體育訓練	充實設備	修建校舍	新增學校	原有各中學經費 第一二三年新增 學校經費	合 計	擴充教育 用品製造費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未列入)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全第一年	指定省立中學四校 五萬元并補助縣市 每校二萬元計如上數 指定各學區示範之省 立學校每校一萬元另 備每校一萬元計如上 數	增設省立中學三校開 辦及常年經費三〇萬 元	未列入			

五		年	
新增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		
修建校舍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充實設備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體育訓練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加強管訓	一〇〇、〇〇〇		
改進教學	一〇〇、〇〇〇		
師資素質之改進	一〇〇、〇〇〇		
擴充教育 用品製造廠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補助縣市私立學校一五校每校一萬元	
		全第四年	
		增設省立中學一校開辦及常年經費一〇萬元	

附註：高級中學開辦設備費六萬元，常年經費四萬元，初級中學開辦設備費三萬元，常年經費二萬元。

▲所需人才▼

在五年建設期內，增辦中學及擴充班級，需增加中學教師約七五〇人，由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甄選供應；又職員約一五〇人，由各校長就各類專門人才選用。

▲配合聯繫▼

(一)、擴充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為教育用具製造廠，以供應各校必須之設備，并分年製造供應。(二)懸賞徵求新型中學建築圖案，并印編樣本，以供重建各學校舍採用。

叁 高等教育類

本省高等教育，際茲經濟建設開始，各部門需用專門人才，其數不可以指計，故質量兩方，均待推進，除酌量增設省立專上院校，以備備專門技術人才外，並補助省內若干大學，指定學院科系，委托培養建設需要之高級技術人才，同時選派國外留學生，以期採取，他人之長，此外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奠定科學建設基礎起見，對於建立科學館，補助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專門問題，暨設置學術發明及專著獎金等，均為本省高等教育建設範圍之急務。

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項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國立大學一(中山)私立大學三，(嶺南、國民、廣州)省立學院二，(文理、法商)私立學院三。(光華醫學、南華、中華文化)國立中山大學，設文、理、法、醫、工、農、師範七學院，私立嶺南大學設文、理、醫、農、商五學院，私立國民大學設文、法、工三學院，私立廣州大學設、文、法、商、理、工五學院。省立文理，法商兩學院，卅五年度所設科系：文理學院為中文，史地，社會教育，理化，生物，英文，各系，法商學院為法律，政經，社會，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等系。卅五年應屆畢業生，中文十二人，史地五人，社會教育系十四人，理化系七人，生物系十三人，體育專修科九人，銀行系三十二人，工商管理系三十人，會計系二十六人。私立大學及學院卅五年度所設科系：為中文，新聞，政治，經濟，法律，會計，土木，外國語文，歷史，政治，社會，商學經濟，化學，物理，生物，農藝，園藝，畜牧，獸醫，史地，國文專修科，經濟學專修科，法律學專修科，工商管理，文史，商學，農學，財務，銀行等係。卅五年應屆畢業生中文六二人，新聞三三人，政治四九人，經濟七〇人，法律五〇人，會計七一人，土木工程一三人，歷史政治三人，社會四人，商學經濟一三人，化學三人，農藝二人，園藝五人，畜牧獸醫八人，國文專修科二人，文史二人，商學二三人，財務三一人。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以培養本省五年經濟建設各類高級技術人才百分之六十為目的，其餘百分之四十，就省內現有，或徵聘外國人才供給之。

▲中心業務▼

(一)選擇省內若干大學之有關科系，補助其經費，委托培養建設期內需要之高級技術人才。(二)增加省立文理，法商兩學院設備，委

托訓練一部分高級技術人才。

▲分年進度▼

第一年(甲)補助中大工學院經費，增設與經濟建設計劃相配合之科系如水利工程系及化學工程系等班額。(乙)增添省立文理學院法商學院設備。

第二年(甲)補助中大工學院經費，增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及航空工程各學系班額，委託代為訓練是項技術專才。(乙)補助嶺南大學醫學院，增設藥物製造學系班額，委託代為訓練藥劑製造人才。

第三年(甲)補助中大工學院及農學院經費，增設鑛冶學系及農林系，委託代為訓練該兩項人才。(乙)補助嶺南大學農學院，增設園藝學系，畜牧獸醫學系，委託代為訓練該兩項人才。

第四年(甲)補助國民大學理工學院，增設土木工程學系班額，委託代為訓練是項人才。(乙)補助廣州大學，增設工商管理學系，及會計，統計學系班額，委託代為訓練是項人才。

第五年(甲)補助中山大學工學院，增設交通管理學系班額，委託代為訓練是項人才。

▲預期效益▼

第一年至第三年：因在訓練期間，未有畢業生。

第四年：造就水利工程人才一百名，化學工程人才一百名。

第五年：造就機械工程人才五十名，電機工程人才五十名，航空工程人才一百名，藥物製造人才一百名。

(附註)造就鑛冶人才五十名，畜牧獸醫人才一百名，農藝人才一百名，林科人才一百名，園藝人才五十名，土木工程人才二百名，工商管理人才五十名，交通管理人才五十名，擬均撥入第二期五年建設效益計算。

▲經營性質▼

由五年建設督導機構，補助各大學經費，指定學院科系，委託代為訓練人才，訓練完成，由建設人才徵選管理機關分發各建設部門任用。

▲所需設備▼

撥助文理法商兩學院，增置與訓練建設人才有關之設備，其詳細計劃，由各該學院屆時擬定之，委託各大學增設之系班，除運用該大學原有設備外，其必需添置之設備，由各大學就補助經費項下辦理之。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經費，佔高等教育類建設經費百分之四十，即為三、六〇〇、〇〇〇元，由五年建設督導機構，依需要酌為分配，大概補助各

大學有關科系之設備，及增班費，佔百分之七五，即爲二、七〇〇、〇〇〇元；補助省立文理，法商兩學院之設備費，佔百分之二十五，即爲九〇〇、〇〇〇元。(皆係以戰時幣值計算)

▲所需人才▼

委託大學及學院訓練高級技術人才之教授，由各大學及學院當局負責約聘。

二 專科學校項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省立專科學校四校：(一)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設高要)，(二)省立藝術專科學校(設廣州)，(三)省立海事專科學校(設廣州)，(四)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設廣州)。至所有科系，則工專爲水利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海專爲漁撈，製造，駕駛，輪機；藝專爲戲劇，音樂，美術；體專爲體育等。卅五年度應屆畢業生，計水利工程二一人，化學工程二九人，機械工程二四人，戲劇三人，音樂九人，美術一六人，體育二人。本省私立專科學校，只有南方商業專科學校，此外中華文化學院附設國文專修科，其科系計有商學，財務，國文等。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以培養本省五年經濟建設所需之各項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百分之六十爲目的，其餘百分之四十，就省內現有或徵聘外國人才供給之。

▲中心業務▼

(一)充實省立第一工業專科學校設備，並添設電工，紡織，造船，陶瓷，建築等科。(二)增設省立第二工業專科學校一所，訓練製紙，製藥，製革，製罐頭等專技人才。(三)充實省立海事專科學校設備，並加強漁業人才之訓練。(四)增設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一所。(五)補助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委託訓練國際貿易人才。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充實省立第一工業專科學校設備，並添設紡織，電工，造船，銀瓷等科系。(二)增設省立第二工業專科學校一所，辦理製紙，製革，製藥等科。(三)充實省立海事專科學校設備，並加強其訓練。
第二年：(一)增設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一所。(二)補助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委託訓練國際商務人才。(三)加強第一年(一)項工作。

第三年：廣續上年工作。
第四年：廣續上年工作。
第五年：廣續上年工作。

▲預期效益▼

第一年：(一)培養水利工程人才二〇名，化學工程人才二〇名，機械工程人員二〇名。(二)培養漁撈，水產，製造，養殖人才一〇〇名。輪船駕駛，輪船機械人員五〇名。

第二年：(一)培養水利工程人才預計有二〇名，化學工程人員二〇名，機械工程人員二〇名。(二)培養漁撈，水產製造，養殖人才一〇〇名，輪船駕駛及輪機人員五〇名。

第三年：(一)培養水利工程人才，預計有二〇名，化學工程人員二〇名，機械人員二〇名，電機工程人員二〇名，紡織工業人員二〇名，製紙工業人員二〇名，製藥工業人員二〇名，製罐頭工業人員二〇名，陶瓷工業人員二〇名。(二)培養農藝，森林，畜牧人才一〇〇名。(三)培養漁撈，水產，製造，養殖人才一〇〇名。

第四年：(一)培養水利工程人才預計有二〇名，化學工程人員二〇名，機械工程人員二〇名，電機工程人員二〇名，紡織工業人員二〇名，製紙工業人員二〇名，製藥工業人員二〇名，製罐頭業人員二〇名，陶瓷工業人員二〇名，製革工業人員二〇名。(二)培養農藝，森林，畜牧人才一〇〇名。(三)培養漁撈，水產，製造，養殖人才一〇〇名。

第五年：(一)培養水利工程人才預計有二〇名，化學工程人員二〇名，機械工程人員二〇名，電機工程人員二〇名，紡織工業人員二〇名，製紙工業人員二〇名，製藥工業人員二〇名，製罐頭業人員二〇名，陶瓷工業人員二〇名，製革工業人員二〇名。(二)培養農藝，森林，畜牧人才一〇〇名。(三)培養漁撈，水產，製造，養殖人才一〇〇名。

▲經營性質▼

新增省立各專科學校科系之開辦設備及經常費，暨補助私立專科學校訓練費，均由五年建設資金撥支，而其業務，則由教育廳及本省五年建設督導機構，監督辦理。

▲所需設備▼

新設各專科學校，以利用原有建築物為原則，各項設備依所設科班，由各該校擬定詳細計劃，撥款購置之。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資金，佔高等教育類建設資金百分之二十五，即為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其詳細分配另訂之。

▲所需人才▼

第一年增設九科，共設九班，需專門教授二十三人；第二年再增三科，共設二十一班，需要專門教授五十三人；第三年以後，共設二十四班，需要專門教授六十人。

三 國外留學項

▲過去概況▼

本省戰前曾有公費留學生之派遣，其自費留學生，亦受各地留學生監督官之監督，迨戰事發生，交通不便，派遣乃行停止。

▲設備目的▼

現代科學，日新月異，本省建設期中所須之高級深造技術人才，只有兩途可以供給：(一)借材外國，(二)派員留學外國。本期建設初年，以採用第(一)辦法為主，末年，以採用第(二)辦法為主，故本項建設，只能造就五年內所需高級深造人才之一部份。

▲中心業務▼

(一)選派國外留學生：本省建設期中之高級深造技術人才，如在國內省內環境，設備及師資各條件，均不足以培養者，指定科目，及留學國別，公開徵選國內大學畢業生之學行優良及具有研究基礎者，分赴國外留學，因應本省資力關係，暫定為一百名。(二)公費獎助國外留學生：公費之給予，分國內考選公費，(三年期限)及國外在學成績優良獎助公費兩種，其名額暫以五十名為限，至獎助科目，視屆時需要而定。

▲分年進度▼

第一年：注意考核經濟建設各部門實施情形，將所需之高級深造技術人員，加以紀錄，規畫派員留學詳細方案。
第二年：(一)選派國外留學生若干名，所習學科，視屆時需要而定。(二)獎助在學國外留學生獎學金。
第三年至第四年：(一)(二)兩項業務進行同上年。
第五年：(一)選派國外留學生額至少滿足一百名。(二)獎助國外留學生至少滿足五十名。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效益，務期五年之後，國外留學畢業生足供高級建設人才之用者，至少一百名。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經費，佔高等教育建設經費百分之二十，即爲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其詳細分配另訂之。

▲所需人才▼

考選辦法，監督辦法，及畢業配用辦法，皆另訂詳細方案。

四 學術研究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之學術研究機關，有中山大學研究院，嶺南大學研究院，及廣東省銀行之經濟研究室，現兩研究院雖尚存在，（中大研究院分別改爲研究所）而銀行研究室則已撤消。中山大學研究院設有文科，教育、農科、醫科四研究所，內分中國語言，歷史、教育、教育心理，土壤，農學及醫學七門，嶺南大學研究院，祇設有理科研究所，內分化學，生物兩門。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在設置科學研究機構，及運用發明獎金方法，研求本省五年建設期程中各項專門問題之答案，以供建設執行機關之採擇，同時提倡全省科學研究風氣。

▲中心業務▼

（一）設立科學館，負責研究建設期程所發現之專門科學問題。（二）補助省內各大學及學術研究機關，委托研究專門問題。（三）設立創作發明獎金，及學術專著獎金。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成立廣東科學館，設置科學研究補助額五十名。（二）補助各大學及學術機關研究費。（三）設立創作發明獎金四種，（暫定爲機械電工化學農業四種）及學術專著獎金二種，（體察需要再定）由科學館之評議會，核定成績最優者發給之。（獎金金額及研究補助費金額及分配，均按年決定發給）

第二年至第五年：（一）繼續辦理科學研究補助費額。（二）繼續評選創作發明獎金及學術專著獎金。

▲經營性質▼

上列業務，由五年建設督導機構監督辦理，至科學館之評議會，則由省政府延聘各大學研究院長，大學校長，學院院長，及科學專家著名教授組成之。

▲所需設備▼

除儘量利用省內原有各大學，及其他文化機關可供研究之設備外，其必需增設之場所，圖書，資料，儀器，用具，由科學研究館計劃之。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經費，佔高等教育類建設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即為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其詳細分配另定之。

▲所需人才▼

研究人員，採用學術公開政策，絕對公開徵求之。

▲配合聯繫▼

須與健全之圖書館及博物館，取得聯繫。

肆 社會教育類

本省國民體育，提倡甚早，然多限於學校，不能普遍推及於社會，一般民衆體格，猶未臻於健全，亟宜發展國民體育，以裕人力，而爲強國治本之圖。其次，本省方言複雜，日與國語殊音，不惟影響民族團結，抑亦阻礙文化交流，故推行國語教育，不容稍緩，復次，一般民衆常識，與生產職業知能，因戰時失學，程度太低，實爲建設之障礙，故又須注重補習教育，多闢公私普通及職業補習班校，以提高其水準。至通俗科學常識之灌輸，與社會文化事業之發展，亦爲社教建設中所不容漠視者。

一 國民體育項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市體育場，戰前均有設立，惟因經濟支絀，設備多屬簡陋，三十三年統計，有省立體育場一，縣市立體育場八十七；卅五年統計，有省立體育場二，縣市立體育場九十一，各學校運動場開放民衆使用者三十二。至管理組織，則三十一年度，本省已設立國民體育委員會，至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則截至卅五年度止，已成立者有四十四縣市。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講求運用衛生營養及學校體育方法，根本改造少年國民體格；同時運用各種競賽運動方式，提倡社會成年民衆體育，以增進本省人民之健康。

▲中心業務▼

(一)健全省縣市體育委員會之組織，增設公共體育場所，並鼓勵私法人或私人體育場之設立。(二)充實各級體育場，及各級學校體育場設備。(三)推行民衆早操，發動國術社，健身社，球賽會，賽馬會，賽船會，賽射會，賽車會，游泳會，民衆運動大會。(四)適時舉辦滑翔及跳傘運動。(五)嚴格考核各級學校衛生設備與活動。(六)切實研究，並指導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之營養。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成立。(二)、指定十縣市實施民衆早操運動，以資示範。(三)、修復原有省市體育場并增加設備(四)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五)、成立省會滑翔總會，建設滑翔場及跳傘塔。(六)、分赴二十縣市表演滑翔運動。(七)、研究及指導各級

學校學生營養方法。

第二年(一)、發動各縣市原有國術社，武館、教頭等，成立聯合組織；並發動民衆，組織球會，射御會，游泳會，競賽會等組織。(二)指定五十縣市實施民衆早操運動。(三)增設各縣市體育場。(四)舉行全省運動會。(五)指定十縣市，成立滑翔分會，建設滑翔場及跳傘塔。(六)、分赴五十縣市表演滑翔運動。(七)、改善各級學校學生營養，及研究一般民衆營養方法。

第三年(一)、指定五縣市，分期舉行騎馬登山涉水競賽。(二)、指定十縣市，舉行射箭，及實彈射擊競賽。(三)、指定廿縣市，舉行游泳競賽，划艇競賽。(四)、普通推行民衆早操運動。(五)舉行全省運動會。(六)指定三十縣市，成立滑翔分會，建設滑翔場及跳傘塔。(七)分赴八十縣市表演滑翔運動。(八)指導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營養。

第四年(一)舉行全省國術競賽。(二)指定廿縣市，舉行射擊及射箭競賽。(三)指定三十縣市舉行游泳競賽及划艇競賽。(四)普通推行民衆早操運動。(五)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六)舉行全省滑翔競賽。(七)督導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營養，並舉行學校營養比賽大會。第五年(一)舉行全省腳踏車競賽，電單車競賽，及汽車競賽。(二)舉行全省射箭及射擊競賽。(三)舉行全省游泳競賽及划艇競賽。(四)指定十縣市舉行負重爬山越野競賽。(五)普通推行民衆早操運動。(六)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七)舉行全省滑翔競賽。(八)指導改善學生民衆營養，並舉行營養比賽大會。

▲預期效益

(一)成立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五九所。(二)修建省立體育場一所。(三)全省一百零三縣市，普遍舉行民衆早操運動。(四)、舉行全省運動會五次，(五)成立省滑翔總會一所，建設滑翔場及跳傘塔。(六)、成立各縣市滑翔分會四十所，建設滑翔場及跳傘塔。(七)、分赴各縣市表演滑翔運動一五〇次。(八)、舉行全省滑翔競賽二次。(九)、舉行全省射箭及射擊競賽一次。(十)、舉行全省游泳競賽及划艇競賽一次。(十一)、舉行縣市負重爬山越野競賽一〇次。(十二)、舉行縣市游泳競賽，及划艇競賽五〇次。(十三)、舉行縣市射箭，及射擊競賽三〇次。(十四)舉行縣市騎馬登山涉水競賽五次。(十五)舉行全省國術競賽一次。(十六)舉行全省腳踏車競賽，電單車競賽，及汽車競賽一次。(十七)發動各縣市原有國術社，武館，教頭等，成立聯合組織；并發動民衆組織球會，射御會、游泳競賽會等組織。(十八)增設各縣市體育場十二所。(十九)舉行各級學校營養比賽大會兩次，民衆營養比賽大會一次。(二十)各級學校學生營養大部分改善，民衆普遍注意營養問題。

▲經營性質

屬全省性質者，經費在五年建設預算開支，業務由省教育廳督辦，屬指定縣市辦理者，經費由各該縣市籌支，業務由指定之縣市府督辦。

▲所需設備

(一)各縣市至少成立體育場一所。(二)省會設立各種體育場五所，滑機場及跳傘塔五個。(三)撥用滑翔機五十架，分年供應。(四)各級

學校儘可能設置體育場。(五)中等以上學校儘可能建立衛生醫藥設備。(六)其他體育器械及設備，由省縣市體育場籌備。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經費，佔社會教育類經費五分之一，佔文化建設門總經費百分之二、五，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詳細分配另訂之。

▲所需人才▼

(一)由各縣中等學校體育教員，及中心國民學校體育教員，兼負推進國民體育之責。(二)由廣東省滑翔總會，設班訓練滑翔運動人員約二百名，分負各縣市策動及示範工作。

▲配合聯繫▼

(一)每年舉行國民體格抽樣檢查。(二)各縣市推行國民體育，以縣市體育委員會爲負責機關，其未設會者，暫由縣立中學代辦，而均受縣市府教育科之督導。

二 國語教育項

▲過去概況▼

本省推行國語運動，自民國以來，經有多次，然成效未彰，三十三年，曾頒行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學校推行國語運動實施辦法，三十五年，復訂定廣東省推行注音符號實施步驟，並成立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掌理推行國語運動之研究，設計，輔導，考核之責，各縣市的隨而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者，亦已有三十四縣市，各學校擬定計劃推行國語者，計十九校。最近又舉辦國語師資登記一次，登記人數，計一百五十人，就中選拔優秀者十人，臨時設班講習，分發廣州市各省立中等學校，加授國語，以爲倡導。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求統一本省國音，增強民族團結，並藉推行注音符號，以促進普及教育。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分四目：(一)會及各縣市，首先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加強其組織，以司推動之責；(二)舉辦國語師資登記及訓練；(三)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國語教學，並加授國語課程；(四)向廣大民衆施以國語訓練，及普遍推行國語運動。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加強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工作，及各縣市應於卅六年六月以前，一律設置注音符號推行委會。(二)舉辦國語師資登記，各縣市一律舉辦，(三)由省教育廳會同省幹訓團，舉辦師資訓練所，各縣市舉辦暑期小學教師國語訓練班。(四)普遍推行國語運動，於省會分區設立講習所，普遍傳習。(五)推行學校國語教學，各級學校應設立國語研究會，以便員生參加學習；中上學校於下學期起，採用國語教學。中等學校應於課外加授「國語訓練」，並自秋季起，一切集會辦公，均須應用國語；小學以國語教學為原則，並在國常科內加授注音符號。

第二年(一)加強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工作，派員分赴各縣市輔導考核；協助各縣市政府設立傳習所。並調查各縣方言。(二)舉辦國語訓練，分區設立傳習所，使城市教師，青年知識份子，及一般民衆，自動參加；並協同各行政區專署，於暑假期間，舉辦講習班，凡未諳國語之中學教師，均須入班學習；各縣市政府，繼續舉辦暑期小學教師國語訓練班，省及各縣市民教館，經常設立國語講習班。(三)繼續普遍推行國語運動，(四)推行學校國語教學，各專上學校一律限用國語教學，各中等學校於卅六年下學期起，一律限用國語教學，各中小學校，繼續對新生加授國語訓練。

第三年(一)普遍增設國語傳習所，繼續由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省民教館，及各縣市民教館，增設國語傳習所；各機關團體設立國語研究會，分組研習。(二)繼續普遍推行國語運動，(三)推行學校國語教學，各級學校一律限用國語教學；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間私人談話，均採用國語；繼續對新生加授國語訓練，(四)加強各級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督導考核工作。

第四年(一)訓練民衆，省及各縣市民教機關，均應分區設立注音符號字班，及注音符號字傳習處，以便民衆學習，(二)繼續普遍推行國語運動，(三)學校協助推行國語運動；各級學校辦理社教應以推行國語運動為中心工作之一，並設立識字班及傳習處(四)加強各級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督導考核工作。

第五年(一)訓練民衆，省及各縣市民教機關，分區增設識字班及傳習處，省會及各縣市民教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普遍推行國語講習，(二)繼續普遍推行國語運動，擴大普遍舉辦民衆國語講述，及國音朗讀比賽，(三)加強各級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督導考核工作。

▲預期效益▼

- 第一年：可登記及訓練師資五百名，現有中上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均能受到訓練。
- 第二年：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均能熟諳國語及注音符號，省會知識份子，均能受到訓練。
- 第三年：各縣市民衆，均有機會受到國語訓練。
- 第四年：各縣市民衆，大部份有機會受到國語訓練。
- 第五年：全省各地民衆，全部有機會受到國語訓練。

▲經費性質▼

此項教育之推行經費，視其區域，分由省及縣市負擔，省會及屬於省立之社教機關學校之推行，由省負擔，各縣市之推行，由各該縣市負擔。

▲所需設備▼

本項計劃所需設備，為各種教材及各處講習班或傳習處地址等。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經費，佔社會教育類經費五分之一，定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詳細分配另訂之。

▲所需人材▼

第一年，需師資人材一千名；第二年，需師資人材五千名；第三年，需師資人材五千名；第四年，需工作人材一千名；第五年，同前。

▲紀念及聯繫▼

本項計劃執行時，須（一）配合本省各機關團體共同策動，（二）配合各工廠商店共同倡導。

三 補習教育項

▲過去概況▼

卅四年度，本省會指定後方比較繁盛縣份，如曲江、梅縣、興寧、羅定等縣，實行推廣補習教育，至卅五年，訂頒廣東省推行補習教育計劃，通飭各縣市政府及公立中等學校，分期籌辦有關之補習學校，據報，和平、高要、南澳、省立梅州師範、省立長沙師範等縣校，已遵令設立，而計劃辦理者，復有廣州市，始興、陽山、新豐、海豐、遂溪、南雄、新會、鬱南、平遠、新興、龍川、信宜、順德、翁源、普寧、澄海等十七縣市。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廣設普通補習及職業補習學校，俾青年學生及職業民衆，補充實用知識，增進生產能力。

▲中心業務▼

（一）在省會設立大規模之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一所。（二）選擇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三）獎助私人及工廠及公營事業機

關，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四)補助各公私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

▲分年進度▼

- 第一年：(一)設立省立職業補習學校一所。(二)選擇五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三)指定省立職業學校，辦理職業補習班一〇班。(四)選擇五縣市，設立普通補習學校各一所。(五)洽商公營事業機關，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一所。
- 第二年：(一)繼續辦理省立職業補習學校一所。(二)增選十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各一所。(三)指定省立職業學校，繼續辦理職業補習班一〇班。(四)增選十縣市，設立普通補習學校各一所。(五)協助大工廠，設職業補習學校一所。
- 第三年：(一)繼續辦理省立職業補習學校一所。(二)增選十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各一所。(三)增選十縣市，設立普通補習學校各一所。
- (四)協助大工廠，設職業補習學校一所。
- 第四年：繼續上年工作。
- 第五年：繼續上年工作。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之效益，預定如下五項：(一)省立職業補習學校，五年內畢業生七五〇人。(二)省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畢業生一、五〇〇人。(三)各縣市職業補習學校，畢業生一八、七五〇人。(四)公營事業機關，及工廠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畢業生，共一五〇〇人。(五)各縣市普通補習學校，畢業生共二、二五〇人。

▲所需設備▼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備，除普通教學用具外，其特殊設備，以儘量借用當地職業機關工廠之設備為原則。普通補習學校之設備，視其級別之差異，分別依照各該級學校之設備標準設置。

▲所需經費▼

補習教育之經費，其屬省立職業補習學校，及指定省立職業學校辦理之職業補習班，由五年建設費支付，計共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詳細預算，另行分配。

▲所需人材▼

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均以各級學校合格教員擔任為原則，計共需職業補習教員四〇〇人，普通補習教員一〇〇人。

四 通俗科學教育項

▲過去概況▼

民國三十一年，本省曾創設省立科學館及博物館各一所，三十三年，以戰時省庫支絀，乃將該兩館歸併省立民教館辦理，復員後，僅恢復科學館之設置；此外尙設有科學儀器製造廠一所，年來製造自然科學儀器及中小學自然科教具，尙足供公私立中小學校採用，惟以經費所限，業務尙未能盡量發展。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普及生產科學知識，提高通俗科學常識水準。

▲中心業務▼

(一)充實省立科學館。(二)擴充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通俗科學儀器。(三)攝製科學教育影片。(四)舉行各種科學實驗表證演習，及生產成績展覽，以擴大生產科學運動。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充實省立科學館設備。(二)擴充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通俗科學儀器，分發或分售各縣民教館應用。(三)提倡科學化運動。(四)訂購科學教育影片。(五)舉辦工業常識巡迴展覽與表證演講。(六)舉辦農業常識巡迴展覽與表證演講。

第二年(一)攝製科學教育影片。(二)提倡科學化運動。(三)舉辦科學技術講習會。(四)在省會舉行生產競賽會。(五)繼續擴充省立科學館。(六)製造通俗科學儀器，分發或分售各縣民教館應用。

第三年(一)舉辦工業常識巡迴展覽與表證演講。(二)舉辦農業常識巡迴展覽與表證演講。(三)提倡科學化運動。(四)在省會舉行生產展覽推銷會。(五)舉辦科學技術講習會。(六)攝製科學教育影片。(七)繼續擴充省立科學館。(八)製造通俗科學儀器，分發或分售各縣民教館應用。

第四年(一)攝製科學教育影片。(二)提倡科學化運動。(三)舉辦科學技術講習會。(四)在省會，東區，西區三處，同時舉辦生產競賽會。(五)舉辦工業常識巡迴展覽及表證演講。(六)舉辦農業常識巡迴展覽與表證演講。(七)繼續擴充省立科學館。(八)製造通俗科學儀器，分發或分售各縣民教館應用。

第五年(一)攝製科學教育影片。(二)提倡科學化運動。(三)舉辦科學技術講習會。(四)在省會，東區，西區三處，同時舉辦五年生產成績展覽推銷會。(五)舉辦工業常識巡迴展覽及表證演講。(六)舉辦農業常識巡迴展覽及表證演講。(七)繼續擴充省立科學館。(八)製造通俗科學儀器，分發或分售各縣民教館應用。

▲預期收益▼

第一年(一)製造通俗科學儀器五〇副。(二)訂購科學教育影片五〇套。(三)參加農業工業科學表証演講，聽眾預期廿萬人。
第二年(一)製造通俗科學實驗儀器五〇副。(二)攝製及複製科學教育影片五〇套。(三)參加科學技術講習會民衆，預期五萬人。(四)參加生產競賽大會民衆，預期四十萬人。

第三年(一)製造通俗科學實驗儀器五〇副。(二)攝製及複製科學教育影片三〇套。(三)參加農業工業常識演講民衆，預期廿萬人。(四)參加科學技術講習會民衆，預期五萬人。(五)參加生產展覽推銷大會民衆，預期五十萬人。

第四年(一)製造通俗科學實驗儀器五〇副。(二)攝製及複製科學教育影片三〇套。(三)參加農業及工業常識演講民衆，預期二十萬人。(四)參加科學技術講習會民衆，預期十萬人。(五)參加生產展覽會民衆，預期六十萬人。

第五年(一)製造通俗科學實驗儀器五〇副。(二)攝製及複製科學教育影片三〇套。(三)參加農業及工業常識演講民衆，預期二十萬人。(四)參加科學技術講習會民衆，預期十萬人。(五)參加五年生產成績展覽推銷大會民衆，七十萬人。

▲所需設備▼

科學館應有適於研究實驗之館舍，及最低限度之設備。科學儀器製造廠，應有廠場及最低限度設備，及製造工具材料等，攝製科學教育影片，由科學館設備，實驗及所攝製之內容，由科學儀器製造廠攝製出版。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資金，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詳細支配另訂之。

▲所需人材▼

本項建設所需人才，利用省立科學館，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省民衆教育館及縣民衆教育館，綜合運用，而由科學館人員負責。

▲配合聯繫▼

(一)與各大工廠洽商，分期開放參觀展覽，以增進民衆通俗科學知識。(二)與各電影院洽商，加映科學知識影片，以普及科學教育。

五 社會文化事業項

▲過去概況▼

(二)民衆教育館：二十七年，廣州淪陷後，各縣市民教館，因戰事影響，多行停閉，嗣後逐漸恢復。三十五年度統計，省立者一館，縣市局立者七十四館，區立者二十館，私立者一館，共九十七館，惟前因物價高漲，經濟困難，人員縮減，工作多難於開展，尤以區私立各館方面，幾全陷停頓狀態中，復員以來，各縣市立者，多已逐漸增加人員及經費，尙能逐漸展開工作。(一)圖書館：戰前本省設立之圖書館，已達一四八所，民衆閱報處一五四七處，二十七年敵人南侵後，多被摧毀，二十八年逐漸恢復，至三十三年統計，省立者一所，縣市立者四十五所，私立者一所，書報閱覽室約計有一千所，自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後，至三十五年止，計恢復縣市立圖書館十四所。私立圖書館六所。(三)博物館：三十一年，本省會創省立博物館一所，三十三年，因省庫支絀，乃將博物館歸併民教館辦理。(四)藝術館：二十八年，本省會創省立藝術館一所，從事於戲劇音樂繪畫之演出及展覽，以提高民衆藝術興趣，後改爲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五)、報紙什誌：本省省會現有日報共十四種，雜誌共二十種，各縣尙未及統計。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對民衆教育方面，在陶成省民具備建國期中公民應有之品德，及善良之習慣；對人文教育方面，在養成省民具有追求文化享受之情操，與創造文化之意向；對藝術教育方面，在提高省民欣賞戲劇，音樂，繪畫種種興趣，以促進社會文化之和諧發展。

▲中心業務及分年進度▼

(一)充實及發展省立民衆教育館，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推動機構。(二)修復及發展各縣民衆教育館，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基層機構。(三)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四)恢復或增設各縣市立圖書館。(五)恢復省立藝術館，並充實其活動。(六)編印民衆歌謠及劇本。(七)恢復省立博物館，並廣爲搜羅展覽。(八)開闢省立革命文化公園。(九)各縣市普設中山紀念堂或中山室。(十)恢復及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推行電化教育工作。

第一年(一)充實省立民衆教育館設備，健全組織，加強活動。(二)恢復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限定須籌足最低限度之經費，並開展其業務。(三)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四)開闢革命文化公園，分年完成，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爲中心，包括史堅如，鄧仲元諸烈士墓，及國民革命軍十九路軍陣亡將士墓等。(五)編印鄉土教材。(六)舉行藝術品展覽。(七)恢復及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八)恢復電化教育工作隊兩隊。(九)在各縣市設收音機二十架。

第二年(一)恢復或增設縣市立圖書館(二)恢復省立藝術館並充實其活動(三)編印民衆歌謠集及民衆劇本(四)開闢文化公園，分年完成，本年完成忠烈祠部份。(五)舉行藝術品展覽。(六)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七)增設電化教育輔導分處二所，工作隊兩隊。(八)在各縣增設收音機二十架。(九)籌備恢復省立博物館。

第三年(一)各縣籌設中山紀念堂或中山室。(二)繼續籌備恢復省立博物館。(三)編印民衆歌謠集及民衆劇本。(四)舉行本省本年度文藝創作徵選。(五)舉行藝術品展覽。(六)增設電化教育輔導分處二所，工作隊兩隊。(七)庚在各縣增設收音機二十架。

第四年(一)搜羅廣東歷朝文物，圖籍及藏版(由文獻館辦理)。(二)舉行藝術品展覽。(三)開闢省立革命文化公園，完成革命歷史浮雕部

份(四)編印民衆歌謠集及民衆劇本。(五)籌備恢復省立博物館完成。(六)增設電化教育輔導分處二所，工作隊兩隊。(七)在各縣增設收音機二十架。

第五年(一)舉行本省本年度文藝創作徵選。(二)舉行文化博覽會。(三)舉衆世界民俗展覽會。(四)舉行藝術品展覽。(五)增設電化教育輔導分處一所，工作隊一隊。(六)在各縣增設收音機二十三架。

▲預期效益▼

(一)充實省民教館設備至規定限度。(二)恢復各縣市民教館二九所。(三)充實省圖書館設備至規定限度。(四)恢復增設各縣市圖書館四四所。(五)開闢革命文化公園一所。(六)編印鄉土教材五種。(七)恢復省立藝術館一所。(八)編印民衆歌謠劇本各十集。(九)籌設各縣市中心紀念堂或中山室一〇三所。(十)恢復省立博物館一所。(十一)舉行本省文藝創作徵選二次。(十二)舉行國語運動五次。(十三)舉行藝術品展覽五次。(十四)舉行文化博覽會一次。(十五)舉行世界民俗展覽會一次。(十六)辦理搜羅廣東歷朝文物，圖籍及藏版一次。(十七)恢復電化教育輔導處，及成立分處九所。(十八)成立電化教育工作隊九隊。(十九)使全省各縣市局至少設有收音機一架。

▲所需設備▼

(一)舍房；如省立博物館，省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省立藝術館，省立革命文化公園，各縣中山紀念堂中山室等，分期建築。(二)各館特殊設備；如圖書，古籍，藝術品，分期及臨時搜集價購。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經費，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詳細支配另訂之。

▲所需人才▼

本項所需人才，依其業務性質範圍，進行甄選，以就原有專業機構人員擔任爲原則，不須另行儲備。

政
治
建
設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政治建設門）

壹 民政類

完成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為實現三民主義政治之必由階梯，現當憲政迫近實施，地方自治更不能不提早完成。惟求地方自治之完成，第一須鄉鎮保甲之健全，第二須縣市組織之健全，第三須民意機構之健全，三者並重，缺一不可。至於協助進行獨成自治之重要工具，則戶政與警政，又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不容偏廢。及自治完成之後，一切地方建設，即可廣泛推行，然其間亦有兩種急務：一為實施義務勞動，一為推行積穀制度，前者所以補救本省資力之不足，而以人力民力建設；後者所以適應本省歷年之荒歉，而以儲蓄輔助生產，皆屬本省根本切要之圖。故本類建設計劃，分為七項：曰，鄉鎮保甲；曰，縣市組織；曰，民意機構；曰，縣鄉警政；曰，戶籍登記；曰，義務勞動；曰，積穀制度。

一 鄉鎮保甲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基層組織，因經費短絀，人才缺乏，故除征兵征糧等緊急要政外，其他自治業務，多未能實施動員。復員而後，當即調整鄉鎮保編制，所有鄉鎮公所，不分等級，因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酌予擴充，各保均設置保辦公處，如貧瘠地方，得設聯保辦公處，置首席保長。鄉鎮自治經費，則依照財政收支系統規定，鄉鎮級支出應佔全縣（市局）總歲出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原則，通飭切實遵行。一面健全人事，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之縣市，如遇有鄉鎮保長更動，一律依法改選，仍以經檢覈乙種公職候選人合格者充任為限，以提高素質，其未成立代表會及大會者，由各縣市約集黨部及參議會，徵求意見，推選合格人員，仍由縣市委派，同時提高自治人員地位待遇及職權，以鼓勵人才下鄉，現查戰時在後方實施新縣制者，共有六十五縣，內容二千四百九十六鄉鎮，每鄉鎮各有專任人員七至十三名，其下有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保辦公處，設有專任幹事者七千二百保，待遇已比前提高，人員已較前充實，惟收復各縣，仍須陸續加以健全

▲建設目的▼

政治能否切實推動執行，全決定於基層之鄉鎮保甲，能否健全運用，故本項建設目的，在五年之內，務使全省鄉鎮保甲，皆整頓一新，每鄉鎮皆有健全之鄉鎮公所，每保每甲皆有健全之保甲辦公處，人員固須充實，設備亦復相當，方足以負荷推行基層自治，及民衆動員之

實際責任。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如下四項：

- (一) 調整機構：鄉鎮公所不分等，因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訂定編制，甲足員額，各保均須設置保辦公處，在可能範圍內設專任幹事一員，如貧瘠地方，得聯合數保設聯保辦公處，置首席保長。
- (二) 籌足經費：依照財政收支系統規定辦法，（見前）通飭各縣市局遵行，倘仍不敷，並飭照本府前頒鄉鎮保自治經費籌集及動支辦法，由縣統收統支，鄉鎮保經費，比前較為充裕，自可提高待遇，增加辦公費。
- (三) 健全人事：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之縣（局），如遇有鄉鎮保長更動時，一律依法改選，仍以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驗合格者為限，以提高素質。
- (四) 編整保甲：各縣市保甲如未經編查者，飭令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注意事項，從速編查；如已編查者，飭令暫行年度整理。

▲分年進度▼

- 第一年（一）每鄉鎮皆成立鄉鎮公所，并充實其人員及設備，（二）每保皆設保辦公處，但得聯合數保設聯保辦公處，（三）整編保甲完竣，（四）實籌各級自治經費，至低限度，令鄉鎮一級足敷辦事之用。
- 第二年（一）調整鄉鎮公所人員，使人才切實下鄉，（二）充實保辦公處人員及設備，（三）實籌各級自治經費，至低限度，令鄉保兩級，皆足敷辦事之需。
- 第三年（一）繼續調整鄉鎮公所人員；使服務者皆為地方人望，（二）調整保辦公處人員，使人才切實下保，（三）充實各級自治經費，令鄉保各級皆足敷辦事之用。
- 第四年（一）調整鄉鎮人才，繼續上年度辦理，（二）繼續調整保辦公處人員，使服務者皆屬地方人望，（三）充實各級經費，繼續上年度辦理。
- 第五年（一）鄉保各級機構，人才，皆充實健全，各種政令皆順利推行無阻，（二）鄉保辦公經費皆敷支用外，並有餘裕，舉辦地方造產事業。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經費，均由省縣兩級行政費列支，不須另籌。

二 縣市組織項

▲過去概況▼

本省自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後，截至現在止，計實施者，有六十五縣，縣政府之組織規程及編制，亦經一再修訂，於三十二年時，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至未實施新縣制者，均為戰地縣份，其縣政府組織，悉遵內政部頒行戰地縣份各等縣政府編制表辦理。迨三十四年，日寇北犯，粵北實施新縣制縣份，有因地區淪陷，改為戰地編制者；有因財力支絀，縮減員額者，而戰地縣份，亦有加強組織者，至是各縣組織，殊不一致。光復後，經通飭新縣制縣份，依照原日編制，恢復設置，收復縣份，限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實施新縣制，全省縣政府組織，一律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以歸劃一。惟自三十四年田賦停征後，各縣因財力支絀，人員待遇，過於低微，不得不縮減員額，以資因應，故仍多未能悉遵規定編制者。至收復後之廣州，汕頭，湛江三市，其市府組織，亦經分別訂定規程編制施行。憲政實施以後，縣市長應由人民選舉，惟在實施選舉之前，必先儲備大量候選人，然後選舉可得良果。本省雖歷年舉行縣長考試及縣長檢定，然人數無多，且各縣未必皆有此項人才，一旦舉行民選，不每窒礙，仍應繼續設法儲備，以利民選之實施。

▲建設目的▼

縣市向上承轉中央及省府政令，向下推動鄉鎮保甲，為中間一重要樞紐，故必須刷新其組織，健全其人員，俾完成縣級單位自治，實行縣長民選，以鞏固憲政基礎。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三項：(一)修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充實其員額，並慎選合格人員，加以刷新。(二)裁併駢枝機關，增強縣政府事權，以利縣政推行。(三)舉行縣市長候選人檢定，儲備縣市長人才，實行改選。

▲分年進度▼

- 第一年：參酌業務需要，修訂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充實其員額，並慎選合格人員，厲行人事制度。
- 第二年：除繼續厲行人事制度外，裁併縣市駢枝機關，增強縣市政府事權，並舉行縣市長候選人檢定。
- 第三四年：繼續第二年工作。
- 第五年：實施縣市長民選。

▲所需經費▼

縣市長候選人檢定，所需經費，預算一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健全縣市政府組織經費，由縣市地方款開支。

三 民意機構項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民意機關，在戰時已陸續籌備，現計至三十五年十月止，省參議會已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全體大會，各縣選出參議員者共有九十八縣市；各縣參議會已正式成立者，有六十三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已成立及經開會者，有二·一〇三鄉；（縮編鄉鎮之統計）各保民大會已成立者，有四三·六四〇保；已報告開會者有二五八·三〇〇次，故全省民意機關，可稱大部分業已建立，惟最下一二層機構，尙待努力普遍完成耳。

▲建設目的▼

建立各級健全之民意機關，爲促進地方自治，實施憲政之基本工作，本省已成立之省縣參議會，固須再加健全，使能真正代表民意，其未普遍完成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尤須促其依限完成，依期開會，使本省民主政治，由最下層樹立基礎。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兩項：（一）健全省縣兩級參議會，以發揮上層民意，（二）普遍完成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並依期召集以發揮下層民意。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省縣兩級參議會皆健全成立。（二）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按期開會。（三）普遍召開保民大會。（四）成立各縣市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會，加緊辦理檢察案件。

第二年（一）督促各縣派縣區指導員，巡迴督導，按期召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列表具報。（二）督促各縣每鄉鎮或每職業團體最少須儲備申種公職候選人四名，每保七種四名。

第三年（一）省縣參議會任期屆滿時，依法改選，（二）飭縣派員巡迴督導，召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列表具報。（三）公職候選人檢覈，每種每單位最低限度增加十名。

第四年（一）飭縣派員巡迴督導，召開鄉鎮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列表具報。（二）公職候選人檢覈，每種每單位最低限度增加二十名。

第五年（一）省縣參議會任期屆滿時，依法改選。（二）飭縣派員巡迴督導，召開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列表具報。（三）公職候補人檢覈，每種每單位最低限度增加三十名。

▲所需經費

(一)各縣爲鼓勵地方人士踴躍整頓起見，須大製備有關檢核之法表及表格，分發各鎮公所領用，惟各縣行政經費有限，應撥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省參議會每次改進，約需款四〇〇、〇〇〇元，計五年內須改選兩次，共需選舉經費八〇〇、〇〇〇元。二共需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 縣鄉警政項

▲過去概況

本省在抗戰八年，中因大部份縣市淪陷，地方經費收入短絀，對於全省警政，無力整頓。復員後，即訂頒全省「警政建設綱要」，積極厲行建警工作，現計全省成立警察局者，共有九五縣市，其餘因經費所限當未成立者，共有八縣局，又成立有警察所有一五八所，分駐所有二六三所，派出所有三七八所，警探隊有一二隊，水警隊有一三隊，消防隊有二隊，警察大隊有三一隊，中隊有一一五隊，另省警隊有三大隊，合計現有警官約二、九四九員，長警約二六、〇〇〇名，警察使用槍枝，二〇、六〇〇枝配彈一、一〇四、六二五顆（此項槍彈泰半向民間借用，且多損壞不堪使用）現雖經請准軍政部撥發建警六五步槍三千枝，配彈三十萬顆，暨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請准撥借六五步槍二萬枝，輕機槍八一挺，各配彈一基數，然因距離本省建警計劃之要求尚遠，須再續請補撥。

▲建設目的

重新建立全省警政，使其業務推行至於鄉村，以維持建設時期之社會治安，及協助建設政令之順利推行。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如下八目：(一)健全機構，(二)充實裝備，(三)確定經費及其待遇，(四)健全人事，(五)加強教育(六)確定勤務制度，(七)推展業務，(八)舉辦福利事業。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健全機構：1. 普遍成立警察局；2. 改編警察所爲警察分局；3. 調查計劃增設警察分駐所；4. 計劃實施鄉村警察；5. 健全縣(市)警察隊；6. 計劃設置，并健全縣警察局所屬消防隊，警探隊，水警隊；7. 計劃設置國境警察隊，及健全縣市警察局外事組織；8. 計劃成立各縣市警察局刑事實驗室；9. 計劃成立內海警察隊。(二)充實裝備：1. 補充警察槍械，并籌備成立警械修理所；2. 計劃籌設

警察服裝製造廠；3. 計劃置備警察交通通訊消防器材；4. 計劃完成各級警察機關內各種設備。（三）確定經費及其待遇：1. 計劃釐定警察經費百分比（百分之二五至三〇）；2. 確定并提高警察待遇；3. 統一警察經費領支及經理。（四）健全人事：1. 依法提叙自警官等，2. 甄別現任警官使其專業化，限官送推，3. 依法履行考績，實行年俸加薪，5. 舉辦全省警官登記；6. 實施國家警察人事制度。（五）加強教育：1. 計劃籌備成立省警訓分所二所；2. 計劃籌備成立廣州、湛江、汕頭三市警訓所；3. 按照計劃履行長警察常年教育。（六）確立勤務制度：1. 規劃各縣市轄內警區，通飾施行。（七）推展業務：1. 清剿散匪，預防奸宄；2. 協助推行行政令；3. 指導人民生活；4. 舉辦警察戶籍；5. 計劃實施工作競賽。6. 處理一切警察行政工作；7. 計劃推行保健。（八）舉辦福利事業：1. 實行警察人員家庭津貼；2. 設立警察補習學校，于廣州、湛江、汕頭三市各成立一所；3. 廣州、湛江、汕頭三市設立警察子弟完全小學各一所；4. 廣州、汕頭、湛江三市設立警察醫院，或診療所各一院所；5. 籌備設立警察合作社；6. 計劃舉辦警察農場；7. 計劃舉辦警察各種生產工廠；8. 計劃設立警察圖書館博物院；9. 計劃設立警察家屬宿舍；10. 計劃設立警察俱樂部；11. 計劃設立警察互助社；12. 實行推進辦法：（一）甄選優秀警官，計分、行政、司法、刑事、機械、教育、化學、法醫、雷氣各一名，保送出國留學，（二）派核警察學術著作，合格者予以獎勵，（三）派核警察學術發明，優良者予以獎勵，（四）調查服務操守，貞潔者予以獎勵，（五）舉辦獎勵令及其他勵進事宜。

第二年：（一）健全機構：1. 計劃完成警察分駐所；2. 計劃完成完鄉村警察；3. 繼續辦理健全各縣警察局所轄消防隊，警探隊，水警隊；4. 完成縣市警察局外事警察組織，并組設國境警察隊；5. 籌備成立各縣市警察局刑事實驗室；6. 籌備成立內海警察隊。（二）充實設備：1. 繼續辦理，及籌備成立警械修理所；2. 籌備設立警察服裝製造廠；3. 繼續充實警察交通通訊器材；4. 繼續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內各種設備。（三）確定經費及其待遇：1. 繼續辦理警察經費百分比；2. 繼續確定，并提高警察待遇。（四）健全人事：1. 繼續提叙自警官等；2. 繼續辦理甄別現任警官；3. 繼續依法錄用長警；4. 繼續辦理考績及年俸加薪；5. 登記警官量材派用；6. 繼續實施國家警察人事制度。（五）加強教育：1. 繼續辦理，并增設省警訓分所二所；2. 繼續辦理三市警訓所；3. 繼續辦理長警察常年教育。（六）確立勤務制度：按照第一、二年規劃辦法，繼續施行。（七）推展業務：1. 完全肅清散匪奸宄；2. 經常協助推行行政令；3. 經常指導人民生活；4. 完成警察戶籍；5. 繼續實施工作競賽；6. 經常處理一切警察行政工作；7. 經常協助辦理保健。8. 舉辦福利事業：1. 繼續實行警察人員家庭津貼；2. 一等縣各設立警察補習學校一所；3. 一等縣各設立警察子弟學校一所；4. 各縣設立警察醫院或診療所；5. 繼續辦理警察合作社；6. 籌備成立警察農場；7. 籌備成立生產工廠；8. 籌備成立警察圖書館博物院；9. 籌備成立警察家屬宿舍；10. 籌備成立警察俱樂部；11. 繼續辦理警察互助社；12. 實行推進辦法：（一）繼續考選保送人；（二）繼續獎勵著作；（三）繼續獎勵發明；（四）繼續獎勵服務成績；（五）繼續舉辦獎勵學金。

第三年：（一）健全機構：照上年度所定6. 7. 8. 9. 等項，繼續辦理。（二）充實設備：1. 繼續上年度辦理及充實；2. 辦理完竣；3. 4. 項皆繼續上年辦理。（三）確定經費及其待遇：1. 2. 項皆辦理完竣。（四）健全人事：照上年度1. 2. 3. 4. 6. 項皆繼續辦理。（五）加強教育：繼續上年辦理。（六）確立勤務制度：繼續實行警管區制。（七）推展業務：繼續上年辦理，并增設省警訓分所一所；2. 3. 項皆繼續上年辦理。（六）確立勤務制度：繼續實行警管區制。（七）推展業務：繼續上年辦理。（八）舉辦福利事業：1. 繼續辦理，2. 二等縣各設一所，3. 二等縣各設一所，5. 繼續辦理，6. 7. 8. 9. 10. 項皆繼續充實，11. 繼續辦理，12. 實行推進辦法，（一）繼續考選保送人數同，（二）繼續辦理，（三）繼續辦理，（四）繼續辦理，（五）繼續辦理。

第四年：(一)健全機構；6.7.8.9.項皆繼續辦理。(二)充實裝備；1.辦理完竣，3.4.項皆繼續辦理。(三)確定經費及其待遇：1.2.3.各節皆按照計劃實施。(四)健全人事；1.繼續辦理，2.辦理完竣，3.繼續依法錄用，4.繼續辦理，6.辦理完竣。(五)加教育：1.2.3.項皆繼續辦理。(六)確定勤務制度；繼續實行警管區制。(七)推展業務；繼續上年度辦理。(八)舉辦福利事業：1.繼續辦理，2.三等縣各設一所，3.三等縣各設一所，5.6.項皆繼續充實，9.繼續補充，10.繼續充實，11.繼續辦理，12.實行獎進辦法，(1)繼續考選保送人數同，(2)。(3)。(4)。(5)項皆繼續辦理。

第五年：(一)健全機構；6.7.項皆繼續辦理，8.9.項皆辦理完竣。(二)充實裝備；8.4.項皆辦理完竣。(三)確定經費及其待遇：1.2.3.各節皆繼續辦理(四)健全人事：(1)1.3.4.項皆繼續辦理。(五)加強教育：1.2.3.項皆繼續辦理。(六)確立勤務制度；繼續實行警管區制。(七)推展業務；繼續上年度辦理。(八)舉辦福利事業：1.繼續辦理，2.四等縣各設一所，3.四等縣各設一所，5.6.7.8.9.10.11.項皆辦理完成，2.實行獎進辦法，(1)繼續考選保送人數同，(2)。(3)。(4)。(5)皆繼續辦理。

▲預期效益▼

以上各項中心業務限期最低效益，約如下列：(一)全省各級警察機構普遍成立，每縣市成立局，每警區成立分局，每鄉鎮成立派出所；(二)所有長警訓練完成；(三)各級警官，均由合格人員充任，依法送案後，并確予保障；(四)警察待遇週劃一；(五)警察各種裝備，均經充實；(六)確能維持全省治安；(七)確能協助推行政令。

▲所需經費▼

本項預算，五年共需經費三、一四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預計五年共需警官六、〇〇〇名，技術人員一、〇〇〇名。

五 戶籍登記項

▲過去概況▼

本省戶籍登記，在三十二年以前，全無基礎，自三十一年二月，由民政廳設科專辦，切實推進以後，各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始次第成立，縣級戶政幹部，經在省訓練團設戶政組訓練，達四六九人，鄉鎮戶政幹部，經由各縣市局幹訓所或單獨設戶政班訓練達三、一九五人，(六)五縣(縣)實施戶籍法，辦理人事登記，惟尚欠確實，其餘三十七收復縣市，亦經依照部頒清查戶口辦法，實施清查戶口，舉辦戶口異動登記，戶政基礎，逐漸樹立，至戶口普查，與頒發國民兵身分證，事屬創舉，過去本省從未舉辦。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普遍確實推行戶籍法，完成戶籍制度，進而明瞭全省人口質量及態勢，以應一切動員建設之需要。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三日如下：

(一)嚴密戶籍登記，其分目為：1.戶籍登記：各縣市局，一律依照修正戶籍法，經常辦理籍別、身份、遷徙、及流動戶口各項登記；并依照規定，切實抽查督導；同時勸行強制聲請，普遍舉行宣傳，以養成人民自動聲請之習慣。2.編造簿冊：各縣市局及鄉鎮（分局），一律依照修正戶籍法，編造各項戶籍簿冊，經常整理；并設置戶籍櫃，妥為保管。3.編造統計：鄉、鎮、（分局）縣、市政府管理局，及省政府，均依照規定，按期編造各項戶口統計報告；并一律設置統計木表，財政充裕之縣市，並設置統計機器。

(二)舉行全省戶口普查，其分目為：1.計劃：訂頒戶口普查，實施計劃，及各項規則，妥先準備。2.實施：指定標準日時，全省各縣市局，同時依照計劃實施。3.統計：戶口調查表，彙由各縣市局集中統計。

(三)頒發國民身份證，其分目為：1.印製：由各縣市局依照國民身份證格式，妥為印製。2.頒發：根據戶籍登記簿，凡年滿十八歲以上者，無論男女，一律頒發。3.檢查：由鄉鎮公所（分局）隨時檢查。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各縣市局一律依照修正戶籍法，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整理簿冊，按月編造統計，普遍舉行戶政宣傳，厲行強制聲請。(二)凡年滿十八歲之男女，一律頒發國民身份證，并舉行總檢查。

第二年：(一)繼續實施戶籍登記。(二)依人口變動，凡年滿十八歲之男女，一律頒發國民身份證，并舉行檢查。

第三年：繼續實施戶籍登記。(二)繼續頒發國民身份證，并舉行檢查。(三)妥訂戶口普查實施計劃規則，及辦理程序，編造經費概算，呈請中央補助，并訓練工作人員，印製表冊，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第四年：(一)繼續實施戶籍登記。(二)繼續頒發國民身份證，并舉行檢查。(三)實施戶口普查，全省各縣市局在指定標準時刻內，同時舉行，并辦理統計。

第五年：(一)繼續實施戶籍登記。(二)繼續頒發國民身份證，并舉行檢查。(三)上半年戶口普查統計圖表，繪製完竣。

▲預期效益▼

第一年：普遍實施戶籍登記，全省之戶口數字，確實明瞭。

第二年：出生、死亡、死亡宣告、結婚、離婚、收養、認領之登記，確實無誤。

第三年：人民自動聲請之習慣，確切養成。

第四年：基本國勢之戶口靜態調查，全部完竣。
第五年：戶口普查完竣，統計確實，戶籍登記，並臻完密。

▲所需經費▼

第一年，補助戶籍登記費，及填發國民身份証人員辦公費，四、四二五、〇〇〇元。第二年，補助戶籍登記費，三〇〇、〇〇〇元。第三年，補助戶籍登記費，三〇〇、〇〇〇元。第四年，補助戶籍登記費，三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普查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一、三〇〇、〇〇〇元。第五年，補助戶籍登記費，三〇〇、〇〇〇元。五年共計需經費二、六二五、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第一年：需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二〇〇名，鄉鎮級戶政人員五、〇〇〇名。第二年：需保戶政幹部五〇、〇〇〇名。

▲配合聯繫▼

本項所需配合辦理業務如下：（一）教育訓練機關，應訓練足額之戶籍專業人員。（二）黨政文化機關，對戶政應加強宣傳。（三）衛生機關，對出生之登記，死亡原因之查定，應為必要之協助。（四）保甲之編組，應在實施戶籍登記前完成。

六 義務勞動項

▲過去概況▼

抗戰時期，本省因戰事關係，國民義務勞動，迄未舉辦。復員以還，深感以國民義務勞力，推進地方建設，實不容緩，經編印義務勞動各項法規，及參攷材料，頒發各縣市鄉鎮，俾辦理有所遵循；一面督飭各縣市局，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並將各該縣市局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預算，分別審核。現據報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者，有陽山，陽春，和平，鶴山，新興，潮陽，紫金，靈山，仁化，湛江等十縣市；已將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暨預算呈核者，有開平，順德，澄邁，陽江，臨高，和平，平遠，昌江，湛江，始興，中山，羅定，五華，鶴山，陽春等十五縣市。至其勞動事項，多注重修築道路，興修水利，墾荒造產，從事地方建設，以利民生。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發揮國民義務勞力，修築道路，興修水利，促進地方造產，增強自衛力量，及辦理其他地方公共福利，務以人力配合資力，完成本省建設重任。

▲中心業務▼

普遍舉行義務勞動宣傳，及訓練勞動幹部，組織各組義務勞動服務團隊辦理以下各業務：（一）墾荒造產，（二）興修水利，（三）修築道路，（四）興辦地方公共福利事業，（五）配合發展公營水利或工業，（以與應徵民衆有所接利益者爲限）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舉行義務勞動宣傳，（二）健全各級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三）訓練勞動幹部，（四）墾荒造產，（五）興修水利，（六）修築道路，（七）配合發展公營水利或工業。
 第二年：（一）墾荒造產，（二）興修水利，（三）修築道路，（四）興辦地方公共福利事業，（五）配合發展公營水利或工業。
 第三年至第五年：進度同第二年。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預期效益如下：（一）盡量將各縣荒地開墾並造產造林。（二）盡量興修各縣河、渠、堤、壩，或鑿平開塘。（三）修築完成全部省道、縣道、鄉道，及鄉內道路。（四）每鄉（鎮）不少建有適用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民衆會場，中山公園，體育場，公墓各一所。（五）配合公營水利或工業，酌供義務勞力。

▲所需經費▼

實施義務勞動時，所需經費，可由各鄉發動自籌，並在所得利益內償還，惟推動經費，須酌予補助，規定補助費爲四三五、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每年所需生產技術人才，每鄉鎮以一人計，共需三、二〇〇人；管理人才，每保以一人計，共需四三、〇〇〇人。

七 積穀制度項

▲過去概況▼

我國古有設倉積穀儲糧濟荒之制，歷代均加重視，迨民國肇造，以地方多故，原有倉廩，多被毀燬，倉產亦被侵佔，或以公產變賣，倉儲一空，倉政於焉廢弛。民國十七年，內政部頒佈義倉管理規則，十五年又修正爲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二十五年又修正爲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規定積穀，倉有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六種，同年，又頒佈各省建倉種類實施方案，規定積穀總量，以按照各該縣市人口數，所需三個月食糧總量，分期集積，積穀及修葺倉廩，經費在地方公款指定撥充，按年列入地方預算，如不敷支，得提撥倉費三分之一以下數額，以充建倉經費，又積穀經費，指定爲：（一）寄存倉儲資產（二）公存款，（三）未經確定用途之地方公款，（四）地

方不急之經費，(五)縣行砂部份之罰款，(六)公產變賣，(七)振濟餘款，(八)香會社公集款，(九)香社公款，(十)公同贖金(十一)各種補助款，不敷時，得就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之孳息，接彙進比率募集，三十二年糧食部為充實地方倉儲起見，核定隨賦代收積穀，按每元稅額，帶收五升，嗣是各後方縣份，畧有儲備，惟連年敵寇竄擾，尋亦多所損失，況集結團隊，奉准借食，所存更復無幾，卅四年度田賦豁免以後，縣級公糧無着，各倉倉庫，益被挪移，不肖員丁且復從中虧欠，近據報全省祇存積穀量三四二、五一六石二三合，(其中仍有損失虧欠挪移各數尚未開除，實際存倉當不及此數)積款六、一三三、四三一，此項積款，照常俟秋收後購穀歸倉，現未據各縣市政府將購穀情形呈報，未能統計。

▲建設目的▼

積谷備荒，為我國數千年來治用良制，其作用重在豐歉相濟，供求相應，對於社會救濟，實其因效，至利用廣大分散之農村經濟能力，為集結之運用，尤合現代經濟政策，在本省目前農村經濟現象下，尤屬需要。惟古制與現代需求不同，自應依照現行法令，及社會實在需要設計，故本項建設目的，在近應需要，遠承古制，建立地方倉儲制度，一面改善現行法令所定積谷辦法，一面勸導人民自行運用糧食及各種資力，建倉儲備，務使五年之內，政府與人民，分力並進。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五目如下：

- (一) 加強保管：現行縣(市)倉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市)長兼任，惟過去辦理，多有擅被挪用積穀情弊，擬請糧食部修正現行縣(市)倉保管委員會組織，改以地方民意機關為該會主任委員，縣政府負協導之責任，但關於糧款募集，存管，及貸放，翻新等事務處理情形，會計等項，仍依規定遞報縣政府，省田糧處審核備查，又現行鄉(鎮)倉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由鄉(鎮)長兼任，擬改由鄉(鎮)民代表會投票選舉，受縣政府之督導，關於糧款募集，存管，及貸放，翻新等處理情形，會計等項，依照縣市倉辦法辦理。
- (二) 募集積款：依現行積谷辦法，隨賦代收部份，照規定劃分比率，分別由縣(市)鄉(鎮)倉收儲，無征實之城市，依商店營業資本額，及房產利息，募收儲糧代金，其比率照營業資本額百分之一，每年利息百分之十計算，并依照內政部所頒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規定，將舊有倉儲資產，公存款，未經確定用途之地方公款，地方不急之經費，縣行政部份之罰款，公產變賣款，振濟餘款，香會社公集款，香社公款，公同贖金，各種補助款等劃撥。
- (三) 籌建倉庫：縣(市)倉各縣(市)政府，均須就縣(市)政府所在地，建築完備倉庫，以垂永久，由省田糧處擬定標準圖則，所需經費，除在本計劃內指定款額外，其餘在地方款彙撥，并得就收租積谷場縣倉之三成項下，酌撥撥價撥充，(以不超過存谷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四) 獎勵設倉：獎勵地方人民原有各種集體組織，如社學，宗族，街坊，善院，社團等，組織義倉或社會。
- (五) 獎勵購運：人民設置義倉，社倉，其積穀，積款，均自行募集，并得利用祖管，及各社團原有之所得租稅租金撥充，其募集之款

，由政府協助，向餘糧縣份，或外省及國外，購入糧食存儲，其所需倉庫，初期暫行利用公共祠宇，礪樓，或借用商民倉庫為原則，以後得體察地方財力情形，分年籌建。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縣（市）及鄉（鎮）倉：1. 各級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照上擬議改訂後，即由政府通飭遵照改選成立。2. 積極清理原有積穀，積款，其屬挪用者，依法令規定辦法清結，其屬侵吞虧欠者，依法追償歸倉，統限本年內辦竣。3. 從前已收獲，或追償所得積款穀價，一律於秋收購谷歸倉。4. 本年隨賦代收之倉款積穀積款，切實依章儲管，5. 先就積穀額多縣份，建完備縣倉一所，鄉（鎮）倉先行改善，或修理利用。（二）義倉社倉：1. 擬訂義倉社倉組織辦法，通飭各機關，法團協導倡行。2. 擴大宣傳本省對積穀備荒之重要性。3. 獎勵地方士紳，殷富，率先實行組織籌設義倉社倉單位，初期注重宗族組織，及收益多之祖嘗，每鄉（鎮）至少成立一單位以上。4. 籌建重要縣（市）示範社倉各一所。（以上全省普遍舉辦，建倉部份擇要舉辦）。

第二年（一）縣（市）鄉（鎮）倉：1. 擴充各縣（市）完備倉廠，就鄉（鎮）適合地點，各籌建完備倉廠一所其財力不足之鄉，（鎮）得酌察情形，併入以下各年度舉辦。2. 舉辦貸放積穀。3. 實施查驗。（二）義倉社倉：1. 推廣募集積穀積款運動。2. 籌建完備倉廠。3. 推廣倉儲單位。（以上就缺糧縣份及富庶地區先辦）

第三年（一）縣（市）鄉（鎮）倉：1. 增建完備倉廠，着重鄉（鎮）倉。2. 繼續辦理貸放積穀，并力求普遍。3. 實施查驗。（二）義倉社倉：1. 繼續推廣募集積穀積款。2. 繼續籌建完備倉廠。3. 繼續推廣倉儲單位。4. 舉辦貸放積穀。（以上推廣缺糧次要縣份及着重較大鄉鎮）

第四年（一）縣（市）鄉（鎮）倉：1. 繼續建築完備倉廠，普遍推廣於各鄉（鎮）。2. 繼續辦理貸放積穀。3. 舉辦信用貸入農戶餘糧。4. 舉辦以富貸入資金運儲糧食。5. 實施查驗。（二）義倉社倉：1. 繼續推廣募集積穀積款。2. 繼續建築完備倉廠。3. 繼續推廣倉儲單位。4. 繼續舉辦貸放積穀。5. 舉辦貸入資金，運儲糧食。（以上普遍推廣各縣市及次要鄉鎮）

第五年（一）縣（市）鄉（鎮）倉：1. 完成本期預定完備倉廠數量及容量。（以達到預定最低儲量為標準）2. 繼續辦理貸放積穀。3. 繼續辦理信用貸入農戶餘糧。4. 繼續辦理股富貸入資金，運儲糧食。（二）義倉社倉：1. 繼續推廣募集積穀積款。2. 完成本期預定完備倉廠繼續推廣倉儲單位。4. 倉廠舉辦貸放積穀。5. 繼續辦理貸金運儲糧食。（以上全省普遍推行，以後仍繼續推廣）。

▲預期效益▼

（一）縣倉：預期五年內完成建築完備縣（市）級倉廠一百六十三所，每年積穀額在一九、〇〇〇市石以下之縣（市）各建容量五、〇〇〇市石倉三所，每年積穀額在一〇、〇〇〇市石以上之縣，（市）各建容量五〇、〇〇〇市石倉一所，分年籌建，全期共應完成一百六十三所。（附表一）

（二）鄉倉：五年內，每鄉（鎮）至少各建成五百市石容量倉一所以，現時全省共計二千三百一十九鄉，（鎮）共應建成式仔三百一十九所。（附表二）

(三) 義倉或社會：五年內最低限度須建成一百市石容量倉七百五十一所。(詳見附表二)

▲所需設備▼

完備之倉庫設備，係用鋼筋三合土及磚瓦建成，又每倉庫除倉房之外，尚應有，1. 管理室，2. 加工室，3. 薰蒸室，4. 晒場，及其他用具，如風櫃，籬簾，秤斗，麻確，梯槽之類，以現在工料價格上漲不定之際，該設備費額，殊難估計，茲照戰前建築費，平均大約每市石倉容，計需建築費貳元，(以現時物價指數五千倍計)其餘附屬建築及用具設備費，按照倉房建築費，平均增加百分之五十伸算(如每一地點祇有五千市石倉房一座，其附屬建築費與設備費則不足，其一地點超過五座以上，則有餘)但上開估算，仍當因地點之不同，與時間之差異，而按物價指數為增減。

▲所需經費▼

第一年，新建縣(市)倉五所，共需資金七五、〇〇〇元，第二年，新建縣倉十所，鄉(鎮)倉貳百所，共需資金四五〇、〇〇〇元。第三年，新建縣倉貳十四所，鄉(鎮)倉四百所，共需資金九六〇、〇〇〇元，第四年，新建縣(市)倉五十一所，鄉(鎮)倉八百所，共需資金一、九六五、〇〇〇元，第五年，新建縣(市)倉七十三所，鄉(鎮)倉九百一十九所，共需資金二、四七三、五〇〇元。五年合計，需資金五、九二三、五〇〇元。(以上所需經費，未列入本省五年建設計劃六億元預算內，俟實施時，再斟酌實際情形籌撥。)

(附表一) 籌建各級倉庫計劃表

倉類	縣		(市)		倉備
	容	量	新	培	
第一年	5,000	市石	五	所	番禹，南海，新會，東莞，中山等五縣。
第二年	5,000	市石	一〇	所	番禹，南海，新會，東莞，中山，順德，台山，清遠，揭陽，茂名等十縣。
第三年	5,000	市石	二四	所	番禹，南海，新會，東莞，中山各建二所，順德，台山，清遠，揭陽，茂名，開平，增城，英德，高要，惠陽，潮陽，饒平，化縣，陽江等縣，各建一所。

合 計	第 五 年	第 四 年
	5,000 市石	5,000 市石
	七 三 所	五 一 所
	一六三所	二五〇,〇〇〇市石
	中山,番禺各建二所,南海,四會,東莞,順德,台山,清遠,揭陽,茂名,開 平,增城,英德,高要,惠陽,潮陽,饒平,化縣,陽江,新興,江,羅定,恩平,博羅,紫金, 花縣,海豐,陸豐,海山,瓊山,各建一所,興寧,高明,鶴山,信宜,廉江,電白,博羅,合 浦,欽縣,靈山,各建一所,除照第四年各縣各種倉一所外,從化,翁源,始興,樂昌,連縣,陽山,雲浮, 雲南,德慶,封川,韶關,豐順,惠來,五華,大埔,龍川,和平,吳川,遂溪, 海南,徐聞,文昌,儋縣,潯邁,各建一所.	

（附表二）籌建各級倉庫計劃表

年 別	容 量	單 位	倉 庫		倉 類	備 考
			新 建	培 修		
第 一 年	500	市石	二〇〇所	三〇〇,〇〇〇市石	鄉 (鎮)	
第 二 年	500	市石	四〇〇所	四〇〇,〇〇〇市石		
第 三 年	500	市石	一五〇,〇〇〇市石			
第 四 年	500	市石	八〇〇所			
第 五 年	500	市石	九一九所			
合 計			二,三二九所			

(附表三) 籌建各級倉庫計劃表

倉類	義	(社)	倉備	考	年別	容單	新倉	培	修數
					量位	建	修	數	
第一年	100市石	二一所							
第二年	100市石	三〇所	三〇、〇〇〇市石						
第三年	100市石	四〇〇所	四五、〇〇〇市石						
第四年	100市石	二〇〇所	四〇、〇〇〇市石						
第五年	100市石	一〇〇所	四五、〇〇〇市石						
合計		七五一所	一六〇、〇〇〇市石						

貳 財政類

財政為百政之母，古今不易，况復員之後，杼軸皆空，而建設初期，資本是亟，故本計劃對於政治建設，財政與民政並重。其大體規劃，分為財政與金融兩方面，財政方面：則以盡量裁減不經濟及不合理之支出，以節其流，而以整理省級稅收，清釐公有款產，發行建設公債，以開其源，務使公私經濟收入，日有增加，從而充實生產事業資金，並使生產事業之收益，又能轉為建設之資源，孳乳相生，無虞匱乏。至於金融方面：則吸收內外游資，繁榮生產事業，獎勵人民儲蓄，推行票據制度，發展省行業務，建立縣立銀行，辦理各種貸款，使全省游資，納入生產正軌，地方金融，得以靈活運用，皆為中心工作榮榮之大者。

一 財政項

▲過去概況▼

本省財政，民初因戰亂頻仍，干戈擾攘，收支頗見紊亂。至民十七八年，省內又安，庫收畧見增加，由十九年以至廿四年，國稅收入，悉由地方支配，收支尚稱平穩，逮廿五年，還政中央，收支比對，亦有盈餘。二十七年後，廣州淪陷，稅源突告短絀，收入因而銳減，嗣經多方整頓，二十九三十兩年，省庫收支，超逾預算，三十一年，中央為充裕抗戰財源，取銷省級財政，原有省級收支，歸併中央統籌，每有不敷，則請中央撥補，迨三十五年，全國改訂收支系統，由是年七月一日起，恢復省級財政，規定所撥稅收，計有營業稅五成，田賦及土地稅二成，帶征公糧一部，收支估計，相去懸殊，實未足因應當前需要，故除請求中央撥助外，惟有積極整頓現有稅收，以求本省收入合理之增加，茲將民國二十年起，歷年歲入歲出（包括戰前戰時及現在）收支情形，列表如次：

本省歷年歲入歲出概算比較表

時期	年度	歲	入	歲	出	比	較	備	攷
戰前	二十年	三〇、二九六、九〇〇元	三〇、〇八三、二三八元	盈	二一四、六六二元				
	二十一年	四〇、四八九、一九四元	三八、七六〇、一四五元	盈	一、七二九、〇四九元				

復原	三十五年	六、九三〇、八七四、〇〇〇元	
			本表歲入預算，內有中央補助收入七、一五一、〇〇〇元，該項係中央撥借本省七、一五一、〇〇〇元，未列入下年度追加預算，另有表列明加下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備 註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普 通 歲 出	事 業 歲 出	
三十五年	一、七八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五、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九、七五〇、〇〇〇元	本表歲入預算，內有中央補助收入七、一五一、〇〇〇元，該項係中央撥借本省七、一五一、〇〇〇元，未列入下年度追加預算，另有表列明加下
下半年度					

▲建設目的▼

在恢復省級財政初期，先謀整理稅收，自給自足，務使收支平衡，再進而開闢合理稅源，於不妨礙民生原則下，增加收入，以期充裕建設時期之財政，此為本項建設之主要目的。

▲中心業務▼

根據上述目的，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規定如下四目：

- (一) 增加財政收入，其辦法為：1. 整理營業稅收入。2. 普遍推行土地稅收入。3. 切實整理公有款產。4. 增加省營企業收入。5. 發行建設公債。
- (二) 節減行政支出，其辦法為：1.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節省不合理支出。2. 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 (三) 增加經濟建設支出，其辦法為：1. 充實經濟建設行政經費。2. 充實生產建設營業資金。
- (四)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其辦法為：1. 實施各級財政公開。2. 甄調財務人員。3. 加強財政機構，實施聯綜組織。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整理營業稅收入，劃分兩年完成，第一年為普查普征時期，除積極增收外，并完成冊籍之編訂。(二)普遍推行土地稅，最低限度應佔全省半數以上縣市。(三)調查及獎勵舉報公有款產。(四)增加省營企業收入，設工廠，及推廣業務，以能達到比上年增加一

倍收入。為最低限度。(五)斟酌實際建設所需，籌備及發行第一期建設公債。(六)調整機構，裁廢駢枝機關。切實依照比率編製預算。(七)擬定增進財務效能，減少支出之具體辦法，嚴飭遵行。(八)增加經濟建設行政經費百分之五十。(九)籌足本年所需生產建設營業資金，配合經濟建設。(十)擬定公開財政實施辦法，嚴飭遵行。(十一)甄審各級財務人員，吸收各大中學畢業優秀份子三百名，普遍施行訓練。(十二)健全各級財政機構，實施聯綜組織。

第二年：(一)繼續整理營業稅，務達冊無漏戶，戶無漏稅為原則。(二)繼續推行土地稅完竣。(三)切實清理編造公有款產清冊。(四)逐成省營企業收入比下年增加三倍目的。(五)籌備及發行第二年建設公債，及清付第一期公債利息。(六)繼續裁減支出，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七)經濟建設行政經費，比上年增加一倍。(八)籌足本年所需營業資金，配合經濟建設。(九)繼續甄訓人員，一百五十人。(十)以縱的組織，配合橫的聯繫，切實完成聯綜組織制度。

第三年：(一)嚴密管理公有款產及充分加以利用。(二)達成省營企業收入比上年增加五倍目的。(三)籌備及發行第三期建設公債，及清付第一、二、期公債利息。(四)經濟建設行政經費，比上年增加二倍。(五)籌足本年所需營業資金，配合經濟建設。(六)繼續甄選訓練人員一百五十名。

第四年：(一)達成省營企業收入比上年增加七倍之目的。(二)籌備及發行第四期建設公債，及清付第一、二、三、期利息。(三)經濟建設行政經費，比上年增加三倍。(四)籌足本年所需營業資金，配合經濟建設。(五)繼續甄訓人員一百五十名，完成全部訓練。

第五年：(一)達成省營企業收入，比上年增加十倍之目的。(二)建設公債繼續付息及籌劃還本。(三)經濟建設行政經費，比上年增加四倍。(四)籌足本年所需營業資金，配合經濟建設。

▲預期效益▼

財政收入之增加，須視時間空間之是否相互配合以爲轉移，其增收程度，更視社會經濟一般情形之良否以爲衡斷，故預期效益數字，未能具體擬擬，惟上節所規定之各項進度，必以達到完成其業務百分之七十爲依歸。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經費，約如下列：(一)整理省級財政：設置稅務整理委員會兼劃稅務行政之改善，以求稅收之增益，所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二)發行建設公債：組設五年建設公債籌募委員會，負責籌募及還本息一切事宜，所需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三)公開各級財政：印發各項法令宣傳資料，暨財政月報等，曉導人民，所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四)政選財務人員：充實各級財政機構幹部所需經費八〇、〇〇〇元、四共所需經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建設所需人才：計第一年需增加稅務技術人才一百人，管理人才五十人；第二年，增加稅務技術人才一百人，管理人才五十人；第

三年，增加稅務技術人才一百人，管理人才五十人；第四年，增加稅務技術人才一百人，管理人才五十人，第五年增加稅務技術人才一百人，管理人才五十人，五年合計，共需增加技術人才五百人，管理人才二百五十人。

▲配合聯繫▼

本項建設必須配合聯繫之工作如下：（一）聯絡關稅，直接稅，貨物稅，鹽稅，及稅捐處各級征收機關，實施工作聯繫辦法，控制營業稅稅源；并加強征課效能。（二）配合各機關，切實查定地價。（三）督飭地方機關，清查無契營業業戶，追查公有資產。（四）配合省營企業機構，發展公營企業，并籌給充分資金。（五）聯繫國營各大銀行，加強公債信用。

二 金融項

▲過去概況▼

（一）金融波動劇繁 過去本省金融之波動，一方面因通貨無限制膨脹，貨幣流通數量過多，大量游資，積聚都市，一時無法取得正當出路，因而趨向投機事業一途，結果形成物價增漲，幣值低落；另一方面則為缺乏公開金融市場，政府無法加以嚴密控制，引導資金，發展生產事業，而商場週轉，多積現金及記賬，未能推廣票據之使用，在在構礙生產事業營運資金之不足，形成金融急激之波動，已成爲無可諱言之事實。

（二）生產事業缺乏資金 本省過去生產事業之不發展，寧有其內在外在之原因，而資金缺乏，首爲重要因素，惟反觀社會游資，充斥市場，無法吸收；大量備資，投入固定之不動產，無法運用；外資無法借重；則其現象，實極爲矛盾。究其原因，除以時局動蕩關係外，政治之推遲，未獲預期效果，經濟組織，未能徹底嚴密；人民投資生產，政府未能充分鼓勵與協助；於是形成資金逃避，窒礙生產事業之發展，蓋非無故，是以今後：充份運用社會資金，定爲解決生產建設之唯一途徑。

（三）省銀行業務 省銀行爲本省唯一金融機構，負調劑金融，協助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之使命。過去該行所屬分支機構，共一二二個單位，在扶植生產事業方面，投放資金總額，卅五年度原定可達六億元，但實施半年，已超過五億八千萬元，糶貸方面，核定貸放總額一億八千萬元，內分水利貸款，糶業轉產貸款，糶業普通生產貸款等，均能於適當時期貸出，至該行全部資金，民國十八年，撥奉叁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廿六年改定資本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縣市銀行及地方銀錢業組織 民國廿九年，中央頒佈縣銀行法，本省遵照於民國卅年開始推設各縣縣銀行，利用地方民資與政府合辦，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并在商業繁盛縣份，先行籌設，迄今已成立開業者，有興寧等十餘縣市；經成立籌備會者，有東莞等三十餘縣市，復查本省珠江三角洲一帶，如廣州市及南海，順德，番禺，中山等縣，抗戰以前因毗連港澳，向有銀錢業及找換店號之設，經營存放款，匯兌及找換業務，湛江市及汕頭市，亦有此項組織，均係在銀行未普遍設立前，應時而生之小型金融機構，過去具有相當歷史與信

用，現宜遵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構之整理辦法，從速加以整理，納其業務於正軌，俾能輔助金融事業之發展。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一面在安定金融，制止投機，使能靈活運用，促進生產事業之發展；一面在健全地方金融機構，協助省政建設，以期改善國民生活。

▲中心業務▼

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規定四目如下：

- (一) 奠定金融基礎，其辦法爲：1. 獎勵儲蓄。2. 取締買空賣空及投機事業。3. 推行票據制度。4. 籌設證券交易所。
- (二) 充裕建設資金，其辦法爲：1. 運用金融政策吸收游資。2. 鼓勵僑胞投資。3. 吸引外資。
- (三) 發展省銀行業務，其辦法爲：1. 健全及調整各分支機構。2. 加強扶植生產事業。3. 推廣各種貸款。
- (四) 完成地方金融網，其辦法爲：1. 普遍設立縣銀行。2. 整理各地方銀錢業。

▲分年進度▼

第一年 (一) 奠定金融基礎：1. 獎勵儲蓄。(1) 獎勵購買政府發行之儲蓄券。(2) 飭令縣市銀行及省境內之商業銀行，舉辦儲蓄存款，利息盡量提高，手續盡量便利。(3) 加強省銀行儲蓄部，積極推廣儲蓄業務。(4) 飭令各縣市政府推行勸儲運動。(5) 協助儲蓄銀行發展。2. 取締買空賣空及投機事業。(1) 取締不合法之各種交易所。(2) 嚴厲監督各種交易所之組織，業務，及其會員或經紀人。3. 推行票據制度(1) 推廣票據使用及貼現，減少記帳。(2) 推行承兌票據，活動金融市場。(3) 設立票據交換所。(4) 請中央銀行積極推行貼現業務。4. 籌設證券交易所(1) 先在廣州市設置公立證券交易所，漸次在商業繁盛，資金積聚之地區推設。(2) 設置交易所之監理員。地政府消華取僑滙款返國之限制。(2) 華僑在本省投資舉辦實業，切實予以獎勵及協助。(3) 飭令各縣市政府，隨時調查僑資事業，并切實協助解決其困難。(4) 請中國銀行設法廣攬僑滙，迅速兌付，以利僑資之流通。(3) 吸引外資(1) 銀行提高貼現利率，吸引外資。(2) 依據國際平等互惠原則，於不損主權範圍內，予外國公司最高限度之便利及自由與保障。(3) 中外合資事業，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不加拘束。(三) 發展省銀行業務：1. 健全及調整各分支機構：健全及調整所屬分支機構，并呈請財政部核准，在省外天津，及國外南洋，英屬，緬甸，安南，暹羅各大商埠，增設辦事處或代理店。2. 加鈞扶植生產事業：本年度預定投放生產事業資金總額十二億元，仍視實際需要，酌爲增加，不分期別，繼續辦理。3. 推廣各種貸款：本省農村貸款，經改由農行主辦，省行屬於輔助地位，但爲發展本省農村經濟，仍積極推廣農貸業務，本年度暫定農貸總額一億八千萬元，並可視實際需要，酌爲增加，分農業特產貸款，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產儲押貸款，合作運銷貸款等。其分配額，視實際需要而定。至其他各種貸款，則體察需要情形而舉辦之。(四) 完成地方金融網：1. 普遍設立縣銀行(1) 未設縣銀行縣市，飭即組織籌備會，從速籌設，本年內辦理完畢。(2) 經核准開業尚未領照之縣

市銀行，俾速造具應備書類呈由財政廳核轉財稅發照。(3)依照財稅發照辦理監理銀行辦法規定，指定專人，隨時前往各縣銀行檢查業務。(4)各縣銀行應在境內分區設立辦事處，推廣貸款及各種貸款業務，促進經濟發展。(5)成立全省各縣市銀行機構，完成地方金融網。2.整理各地方銀錢業。(1)整理收復區銀錢業店號，本年內辦理完畢。(2)取締非法設立及經營不正當業務之銀錢業店號。(3)嚴密管理各地銀錢業店號業務，隨時檢查其帳冊書表。

第二年 (一)奠定地方金融：除繼續上年未完工作外，并辦理下列事項：1.發行儲蓄券，獎勵人民儲蓄。2.核准設立同業會員，或有限公司組織之證券交易所，及審核其會員及經紀人。(二)充裕建國資金：繼續上年未完工作。(三)發展省銀行業務：除繼續

上年工作外，并呈准在澳洲，菲律賓，及美國各大商埠增設辦事處，或代理店，以協助國家銀行溝通橋樑，吸收儲蓄。(四)完成地方金融網：繼續辦理上年未完工作，經核准開業尙本領照之縣市銀行，於本年內辦理領照完畢。

第三年 繼續上年未完工作，并飭省銀行呈准在加拿大，南美洲各大商埠，設立辦事處或代理店，以協助國家銀行溝通橋樑，吸收儲蓄，至本省各縣市銀行，均於本年內全部籌設成立開業。

第四年 繼續上年未完工作，并飭省銀行呈准在臺灣及其他各省重要市鎮，與本省經濟有密切關係地方，設立辦事處或通訊處，以發展省際貿易。

第五年 繼續上年未完工作，并飭省銀行呈准在南美洲商埠，設立辦事處或代理店，以溝通橋樑。

▲預期效益▼

以上各項中心業務，除設立縣市銀行一節，可於第三年確定全省普設完成外；其餘各項效益，須視推行情形，及各方面配合實施之程度而定，殊難以數字擬擬，均從略。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業務，多不須另列經費，惟對於推設縣市銀行，及加強監理其業務，暨籌設公營證券交易所等，約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籌設全省各縣市銀行，約需經副理及行員六百人，此項人才儲備辦法，擬每年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舉辦金融班訓練二百人，至第三年，本省縣市銀行全部組織成立開業止，可有六百人分發各縣市銀行任用。

▲配合聯繫▼

本項計劃之配合聯系工作有如下列：(一)中央銀行公開市場及貼現政策之運用，及廣州市銀錢業店號業務之監理。(二)中央政府何華僑所在地政府交涉取消僑匯之限制。(三)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積極推廣儲蓄業務。(四)中央政府對於新公司法之執行，須便利外資實業之建立。(五)縣市銀行於發展期中有賴國家銀行及同業之協助與指導。

參 地政類

土地爲立國之生產要素，且屢賦稅源泉，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是以一國土地能有合理之分配利用，並建立健全之課稅準則，則國富民足可期；反之，即可爲禍亂之階，故土地行政，實爲政治建設重要之一環。惟欲謀土地分配利用及課稅之合理，首須明瞭土地分佈生產之情形，及人地之關係，土地之價值，故地籍整理，又爲地政首要工作，本計劃對於此項業務，因本省幅員遼闊，擬分十五年完成，第一期五年，先整理城鎮地籍，沙田地籍，及南海等十五縣地籍。至於土地利用業務，決先辦全省荒地調查勘測，造具清冊，強制私墾業主，依法使用，公業則設立墾務機關，或招人民經營開墾，其有不合理不經濟利用之土地，則舉辦土地重劃，重新分配利用。對於土地分配業務，分爲改善租佃制度扶植自耕農兩端，本省沙田分配，最不合理，故改善租佃，扶植自耕，皆先從沙田區域着手，一般農田，則擇定順德、澄海、清遠、鬱南、琼山等五縣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進。以上種種，需財甚鉅，自應在各縣市設立土地銀行，辦理土地金融放款，俾資運用，且以地政業務，繁重瑣碎，事屬創辦，民不素習，爲期推行順利，隨時改進起見，特擇定順德、澄海、清遠、鬱南、琼山等五縣，爲地政實驗縣，放手試辦，以期收逐步漸進之效。

一 地籍整理項

▲過去概況▼

(一)城鎮地籍整理：本省行政區域，共分爲一〇三縣市局，各縣市局城市城鎮地籍，除經先後整理完成，及現尚在整理中者外，計有湛江，澄海，潮陽，東莞，寶安，增城，從化，三水，花縣，徐聞，海康，遂溪，南澳，連南，南山，琼山，文昌，瓊東，定安，儋縣，澄邁，樂會，樂東，臨高，崖縣，萬寧，陵水，感恩，昌江，保亭，白沙等卅一縣市局城鎮地籍，尙未整理。(二)沙田地籍整理：本省沿江臨海各縣，歷年沖積而成之沙田，數達五百餘萬畝，其中南海，番禺，中山，東莞，新會，台山，順德等七縣，約佔五百萬畝，抗戰前雖經財政廳組隊施行測量，惟因歷時十餘年，地形多有變遷，且原測圖籍，大部經在抗戰期間散失。(三)農地地籍整理：本省一〇三縣市局，除連縣，南雄，始興，曲江，仁化，樂昌，乳源，陽山，連山等九縣農地地籍，經已整理完成，羅定，龍川，開建及廣州市等四縣市，在整理中，南海，番禺，順德，新會，台山，汕頭等六縣市，抗戰前雖經測量完成，惟因圖籍多有散失，須分別補行測繪，及辦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外，其餘八十四縣市局之農地地籍，尙未整理。(四)廣州市地籍整理：廣州市地籍整理，爲時已久，惟經八年陷，實有重新整理，以期推行平均地權政策，示範全省之必要，然以該市，地位特殊重要，其計劃當另案編擬，暫不列入本計劃內。(五)淪(整理)之人才工具：關於整理地籍需用之技術人員，經本省歷年訓練二千餘人，惟以年來地政業務未能發展，多已轉業，須再分別招致及訓練；至測量儀器，因使用日久，損壞甚多，亦須分別補充。

▲建設目的▼

根據中央指示及土地政策，本省第一期五年地政建設，首將本省尙未整理之卅一縣市城鎮地籍整理完成；次將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新會、東莞、台山等七縣沙田地籍，及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新會、台山、東莞、汕頭、湛江、澄海、瓊山、海南、惠陽、清遠、大埔等十五縣市農宅山地等地籍，一律整理完竣，並繪製完備地籍圖冊，以便實施地價稅，從而革除田賦積弊，平均人民負擔，增加政府稅收，使國家土地政策，得以具體推行。

▲中心業務▼

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規定如下三項：

- (一) 先將湛江、澄海等卅一縣市局（全名見過去概況欄）之城市城鎮地籍，整理完成。
 - (二) 次將南海、番禺等七縣市（全名見過去概況欄）沙田地籍整理完成。
 - (三) 再次將南海、番禺等十五縣市（全名見過去概況欄）農地地籍整理完成。
- 以上三項業經整理完成地籍之區域，均須依法施行地籍測量，辦理土地總登記，及規定地價繪製完備圖冊。

▲分年進度▼

- 第一年(一) 完成湛江澄海等卅一縣市局(全名見前)城鎮地籍整理。(二) 完成汕頭農地地籍整理。(三) 開始整理南海、番禺等七縣(全名見前)沙田地籍。(四) 開始辦理南海、番禺等十四縣市(全名見前)農地地籍測量。(五) 開始辦理南海、番禺等十四縣市(全名見前)土地總登記，及規定地價業務。
- 第二年(一) 完成南海、番禺等七縣沙田地籍測量。(二) 完成大埔縣地籍整理業務。(三) 完成南海、番禺、順德、新會、台山等五縣辦農地地籍測量。(四) 繼續辦理南海、番禺等十三縣市土地總登記業務。(五) 繼續辦理南海、番禺等十三縣規定地價業務。
- 第三年(一) 完成南海、番禺等七縣沙田地籍整理業務。(二) 完成澄海、海南、瓊山、順德、清遠等五縣農地地籍整理業務。(三) 繼續辦理湛江等八縣市農地地籍測量。(四) 繼續辦理湛江等八縣市農地土地總登記業務。(五) 繼續辦理湛江等八縣市農地規定地價業務。
- 第四年(一) 完成湛江、南海、番禺、新會、台山等五縣農地地籍整理。(二) 繼續辦理中山、惠陽、東莞等三縣農地地籍測量。(三) 繼續辦理中山等三縣土地總登記業務。(四) 繼續辦理中山等三縣規定地價業務。
- 第五年(一) 完成中山等三縣地籍測量。(二) 完成中山等三縣土地總登記業務。(三) 完成中山等三縣規定地價業務。(四) 準備第二期五年建設業務計劃。

▲預期效益▼

(第一年)測量地籍六百三十萬畝，登記土地五百二十萬畝，規定地價六百萬起。(第二年)測量地籍一千四百萬畝，登記土地一千三百萬畝，規定地價一千二百萬起。(第三年)測量地籍一千四百萬畝，登記土地一千三百萬畝，規定地價一千二百萬起。(第四年)測量地籍一千四百萬畝，登記土地一千三百萬畝，規定地價一千二百萬起。(第五年)測量地籍五百萬畝，登記土地一千三百萬畝，規定地價一千二百萬起。五年效益總計，測量地籍五千三百萬畝，登記土地五千七百二十萬畝，規定地價五千四百萬起。

▲所需設備▼

(一)機構：地籍測量業務，由地政局土地測量隊，依法設立三角測量分隊，戶地測量分隊，分別派赴各縣市，負責辦理三角圖根戶地測量，及計積製圖業務。關於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事宜，由地政局依法設立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負責辦理，至城鎮地籍整理業務，依業務繁簡，數縣合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負責辦理。

(二)儀器：地政局原有測量儀器，使用多年，在抗戰期間，轉蹙播遷，損壞不少，須補充經緯儀三十副，眼鏡儀六十副，測斜照準儀三百副，繪圖儀二百副，鋼捲尺六十把，布捲尺三千把，公分尺五百把，並購置印刷機，印圖機各二副，以為印刷書表圖籍之用。

(三)貯藏室：各縣市地籍圖冊，及測量儀器，關係重要，圖冊一項，並須永遠保存，應建築完善貯藏室，以資存放，同時應配備完善之圖籍儀器架柜，以利管理。

▲所需經費▼

(第一年)需薪餉辦公等經常費五百四十萬元，材料二百萬元，開辦，調差，遷站搬運督導等費六十萬元，地政人員訓練費一百萬元，補充儀器費一百萬元，建築貯藏室費五十萬元，預備費五十萬元，共需經費一千一百萬元。(第二年)需薪餉辦公等經常費五百四十萬元，材料費二百萬元，調差，搬運，遷站，督導，補充儀器用具等費六十萬元，預備費四十萬元，共需八百四十萬元。(第三年)需經費八百四十萬元。(第四年)需經費八百四十萬元。(第五年)需經費八百四十萬元。五年合計，共需四千四百六十萬元，另由中央地政署統籌撥款辦理，不列入本五年計劃預算範圍內。惟可以下列各辦法，籌抵其經費之一大部分(一)整理農宅地，約二千四百萬畝，平均每畝地價二十元計，總地價四億八千萬元，依法征收土地登記費千分之二，可收登記費九十六萬元(二)整理土地約五千四百萬畝，約發權利書狀一千八百萬張，每張依法平均征收權利費一元，可收權利費一千八百萬元。(三)預計發權利書狀一千八百萬張，每張擬征收書表材料印刷費一元，可收一千八百萬元。三項合計，可籌抵經費三千六百九十六萬元。

▲所需人才▼

第一年，需測量技術人員五百人，計積製圖技術人員四百人，登記及規定地價人員一千五百人，行政人員三百人，合計需二千七百人。第二年至第五年，同第一年。此項人員，除分別招用外，并擬設立地政人員訓練所，招收學員，訓練備用。

▲配合建築▼

本項建設所需配合之業務如下：（一）各縣市保甲辦理健全。（二）戶口調查清楚。（三）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切實協助。

▲建設總期程效益比較▼

本省土地，未經整理者，約九十萬三千四百平方公里，擬於十五年內整理完竣，本期第五年整理而積，約為三千五百平方公里，即達到總期程百分之一點八。

二 土地利用項

▲過去概況▼

本省墾荒事業，過去曾有積極推進，民廿六，廿七年間，在博羅，英德，翁源，連縣，遂溪等五縣，成立墾殖辦事處，辦理墾荒工作，後因敵人南侵，相繼停頓，惟經查測及公告招墾之荒地，已達八九，八七九畝，又統計自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各私人或法國承領荒地，開墾者，亦達六六二，四六九畝強。查本省全省荒地，按照五萬分一軍用圖推算，共有一四，一四八，〇四五市畝，（海南島未計）占農地面積（四〇、四二一，四〇〇市畝）三分之一以上，為增加糧食生產計，實有大量開墾之必要，且開墾工作，並不困難，依現有力量，輔以相當之技術指導人員及經費，即可辦理。至於本省沿江濱海沙田，土壤最肥，而且母子相生，面積日增，其利最溥，應由政府輔導沙田承墾，以期增加生產。此外，本省各城鎮宅地，多畸零不整，耕種又多細小散割，不合經濟利用，亦有實施重劃之必要。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以促進地盡其利為目的，在墾荒方面，應規定墾荒面積，為全省公私荒地之一半，至廣屬各縣及澄海縣之公有沙田，應予全部放墾；在重劃方面，應先完成願德，澄海，鬱南，清遠，琼山等五縣農宅地重劃工作。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三目如下：

- （一）墾荒：1. 勘測土地，劃定墾區，規定墾地為單位。2. 加強宣傳，獎勵自耕農戶農業生產合作社，承領荒地開墾；並規定期限，強制私荒所有人依法領用。3. 實行人地分布調查，辦理移墾工作。4. 擇縣舉辦大規模省營墾荒，採用新式方法，及技術經營。
- （二）輔導沙田承墾：1. 調查公有沙田，劃定地段，公告招人承墾。2. 加強宣傳，獎勵自耕農戶，農業生產合作社承墾沙田。3. 由政府派員指導選擇施肥，及改良耕作技術。

（三）土地重劃：先將願德等五縣城鎮宅地實施重劃，次將其農地就天然界綫及實際需要，分為若干重劃區，分別加以重劃。

▲分年進度▼

(一)墾荒：1.第一年第二年，辦理全省荒地查勘，及人地分布，暨一般經濟狀況調查。2.第三年至第五年，實施開墾，其標準為：(1)將各縣私荒，全部墾竣。(2)公荒放墾，每年應達各該縣荒地十分之一。(3)擇定荒地最多之三至五縣，為墾荒示範縣，設立墾殖機關護理。

(二)輔導沙田承墾：1.第一年，調查廣屬各縣公有沙田，輔導承墾。2.第二年，調查潮屬澄海縣沙田，輔導承墾。
(三)土地重劃：1.第一年，實施順德，澄海，鬱南，清遠，琼山等五縣城鎮重劃。2.第二年至第五年，實施順德，澄海，鬱南，清遠，琼山等縣農地重劃。

▲預期效益▼

(一)墾荒：第一年第二年，將全省公私土地調查完竣，第三年至第五年，開墾面積每年最高為二百五十萬市畝，最低度為一百五十萬市畝。

(二)輔導沙田承墾：第一年，放墾廣屬公有沙田；第二年放墾潮屬澄海縣公有沙田。

(三)土地重劃：第一年完成順德，澄海，鬱南，清遠，琼山等五縣城鎮宅地重劃；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完成順德縣農地重劃面積約二三四、四二〇市畝，澄海縣一一七、〇〇七、五〇市畝，鬱南縣一〇六、一八一、二五市畝，清遠縣四〇五、六七八、七五市畝，琼山縣五六二、七九六、八七五市畝。

▲所需設備▼

公荒開墾時，應購置各類新式農具，建築農舍，及準備運輸工具等。

▲所需經費▼

(一)墾荒：第一二兩年，各需經費二十五萬元；第三年，購置機械農具，肥料，種子，與建築農舍等，共需經費約三十萬元；第四五兩年，各需經費約十萬元，五年合計，共需經費一百萬元。(二)輔導沙田承墾：輔導沙田承墾業務，與沙田地籍整理，合併舉辦，不另列經費。(三)土地重劃：每年約經費二十萬元，五年合計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統計，共需經費二百萬元。

▲所需人才▼

(一)墾荒：第一二兩年，須調查人才各約一百人，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需農業技術人才約一百人，管理人才約五十人，五年合計，共需調查人才約四百人，技術人才約三百人，管理人才約一百五十人。(二)輔導沙田承墾：業務與沙田地籍整理合併辦理，不另列人才數。(三)土地重劃：每年需技術人才一百人。以上統計，共需調查人才四百人，技術人才四百人，管理人才一百五十人。

三 土地分配項

▲過去概況▼

(一)改善租佃制度：(一般農田)本省於廿九年，曾在連縣、卅一年曾在南雄、始興、曲江、乳源等縣，繼地籍整理完竣之後，續辦租約登記，以爲調整地權，及改善租佃制度之根據，連縣由廿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共辦理八個月完竣，南雄、始興由卅一年四月起，至同年九月底止，曲江、乳源由卅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底止，各共理辦六個月完成。至業務之推行，則分宣傳、登記、調解糾紛，及改正不合法租約四個步驟，辦理結果，除連縣未有統計外，計南雄登記一二、九六二戶，九〇、四〇九起，九六、三八〇、六〇〇畝，始興登記八、六八〇戶，一七、八八二起，七、〇四〇、八四〇畝，曲江登記五、四八五戶，六、九二九起，三〇、七七九、六二〇畝，乳源登記，五、一八六戶，三五、七八九起，一六、二一五、三五〇畝，惟當時因戰事關係，未能根據登記成果，切實改善租佃契約而已。(沙田)本省沙田爲天然所形成，土質肥美，面積總數，達五百餘萬畝，實爲我廣東之穀倉，其租佃習慣，甚爲複雜，可分爲：(一)業主(二)自耕農(三)包佃者，(四)分益、耕主，(業戶或包佃者，和得土地，並墾支一部或全部之耕作資金，與分益佃農合作耕種，而雙方協定，分配所獲利益，亦有業戶自爲分益耕主者，分益耕主對業戶方面，則爲佃農，對分益佃農，則又爲出資經營之資本主)(五)分益佃農，(負責全部耕作勞力，與分益耕主合作耕種，而依協定分配利益)。(六)佃農(七)僱農等階級，其中以僱農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分益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三十以上，佃農又次之，佔百分之十，自耕農則極少數，以租出土地而論，由業主和包佃者爲較多，租與分益耕主次之，直接租與佃農則較少，佃農所繳租額，約占其收穫物百分之七十五至七十五，至分益佃農與分益耕主分配方法，通常分益耕主佔收穫物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分益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五，此外更有各種稅捐之負擔，又沙田地區，人口稀少，故耕作亦甚粗放，過去本省對於此項租佃惡習，未加注意，今後實應急圖改善。

(二)扶植自耕農：(一般農田)本省地政局，於民國三十一年間，曾擬訂廣東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分呈省府及地政署核示，并擬定本省地籍整理完畢之連縣、南雄、始興、三縣爲實驗區域，俟實驗著有成效，再次推行於其他各縣，旋於三十二年間，奉地政署指令修正廣東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及改擇南雄、仁化、連山等三縣爲實驗區域，經擬具計劃，呈請核示，後以適值本省糧荒嚴重，卒未實行。(沙田)過去本省對於沙田自耕農之扶植，並未特殊注意辦理。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對於一般農田之租佃，擬在辦理縣份切實改善其制度，嚴定最高限度之租額，使其租佃契約，趨於合理；並擬訂限制地主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及每一自耕農耕地負債之最高額。對於沙田租佃，則在未辦縣份，切實解放沙佃，取消包租，改善農民生活，并提高其文化水準，對於一般農田之自耕農，則保護佃農權益，使有充分土地耕種，培養其自購土地之能力，并限制其耕地分割與負擔，對於沙田之自耕農，則特別注意雇農之解放，使能自爲賃地耕種，合作經營，進而成爲獨立之自耕農。

▲中心業務▼

(一)改善一般農田之租佃制度：擇定順德、澄海、清遠、鬱南、琼山等五縣，為改善租佃制度實驗縣份，舉辦下列各項業務：1. 舉辦租佃契約登記；2. 根據登記成果，切實依法改善其不合理之租佃契約；3. 實施土地法，關於租額及保護佃農權益之規定；4. 普遍辦理農貸。

(二)改善沙田之租佃制度：擇定沙田較多之縣份，如番禺、中山、東莞、新會等四縣，為改善沙田租佃制度實驗縣，舉辦下列業務：1. 擬具佃農優先承領沙田辦法，并切實執行之；2. 擬具佃農優先承租沙田辦法，并切實執行之；3. 由政府協助發動組織佃農合作社，向業主租批沙田，轉發社員（即佃農）承租；4. 一般農田所辦理之業務。

(三)扶植一般農田之自耕農：1. 直接扶植自耕農：征收不在地主，或非自耕，及超過規定應有土地面積之土地，分配給有耕作能力之佃農及雇農，必要時，并發給農具及耕牛，其價款視其耕作收益之多寡，分年攤還。2. 間接扶植自耕農：由銀行或土地銀行貸款，給佃農及雇農，自行購買其所需之土地及農具耕牛等。

(四)扶植沙田之自耕農：1. 在改善沙田租佃制度實驗縣中，指定若干地方，為扶植自耕農實驗區；2. 推行直接間接扶植自耕農方法。

▲分年進度▼

(一)改善一般農田之租佃制度：(第一年)辦理順德、澄海、清遠、鬱南、琼山等五縣佃戶調查，及租佃契約登記。(第二年)開始強制修正上列五縣不合法租佃契約；并執行土地法關於租額及保護佃農之規定。(第三年)指導上列各縣佃農，組設各種合作社。(第四年)上列各縣佃農各種合作社，普遍設立，使之與農行及土地金融機關發生密切聯繫。(第五年)在上列各縣，鞏固佃農購地合作社取得信用，自購土地。

(二)改善沙田之租佃制度：(第一年)指定番禺、中山、新會、東莞等四縣，為改善沙田租佃制度實驗縣，辦理佃戶調查，及租佃契約登記放領沙田，嚴格限制非自為耕作者，不得承領。(第二年)開始強制修正上列四縣不合法租佃契約，實施土地法關於租額及保護佃農之規定，并設立佃農各種合作社。(第三年)廢除包佃制，禁止僱傭勞動，辦理僱農承租公有沙田事項。(第四年)設扶植自耕農實驗區，展開私有沙田區段徵收。(第五年)上列四縣公有沙田放領完竣，不在地主完全消滅。

(三)扶植一般農田之自耕農：(第一年)調查應行扶植成為自耕農之人口戶數，與所需土地面積，及可能征收之土地面積，預為分配；并按人口與土地數目，規定每戶應有土地面積最高額。(第二年)擇易辦之若干地區，先行辦理征收不在地主及超額之土地，創設自耕農場，嚴格限定其負債最高額，并切實執行之。(第三年)與農民銀行及土地金融機關，密切聯絡，資助資本不足之自耕農戶。(第四年)不在地主及超額之土地，完全變為自耕農場。(第五年)征收私有荒地，分配與自能耕作者，嚴格限制耕地移轉，其承受人必須以自耕耕作為限。

(四)扶植沙田自耕農：(第一年)在番禺等四縣，調查耕作同一土地之各個佃農耕作年數，及應行扶植成為自耕農之人口戶數，所需面積，及其他可能征收之土地面積，預為分配；并按土地與人口數目，規定每戶應有土地面積最高額。(第二年)就番禺等四縣不在地主之沙田，及私有沙田之超額面積，切實執行征收，分配與自為耕作農戶；并嚴限其負債最高額，其資金不足及無力購買農具耕牛之農戶，由農

行或土地金融機關貸與分年低利攤還。（第三年）放領公有沙田，以自爲耕作及不超過私有面積之限額爲限。（第四年）不在地主及超額之地，完全變爲自耕農田。（第五年）切實執行土地法，關於租額規定之限制，並嚴格執行沙田之移轉，其承受人必須自任耕作爲限。

▲所需設備▼

（一）一般農田方面：1. 設立順德等五縣爲改善租佃制度，及扶植自耕農實驗縣。2. 於上列實驗縣，應加強其機構，設立租佃制度調查隊，及租佃契約登記處，辦理租佃調查及登記事宜，其他各項分年執行事務，由實驗縣政府執行。3. 設立土地徵收委員會。（二）沙田方面：1. 由番禺等七縣，聯合組設沙田區土地委員會，解決沙田特殊問題，促進租佃改善及自耕農扶植事項，各縣并採一致步驟。2. 設立沙田征收委員會。3. 由省地政局派員會同縣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

▲所需經費▼

（一）改善一般農田租佃制度，需經費六十萬元。（二）改善沙田租佃制度，需經費四十萬元。（三）扶植一般農田及沙田自耕農，所需行政經費，及征收土地購買農具耕牛等費，因本省五年建設預算無法列入，擬由農民銀行貸款及發行土地債券辦理，并由縣地方款項補助。

四 土地金融項

▲過去概況▼

本省土地金融制度之建立，係始於民國三十二年，由中國農民銀行設置土地金融股，辦理各種土地放款，當時擇定韶關，樂昌，連縣，南雄等縣，先行試辦，計先後放出扶植自耕農，及土地改良各種放款約五百萬元，另地籍整理放款捌拾萬元，至土地重劃及鄉鎮遺產放款，因時局影響，未及辦理，目前本省之土地金融機構，僅屬農民銀行之一部，未具獨特性質，土地放款，雖經舉辦，收效未宏，對於協助地政機關，實現國家土地政策之目的，尙未發揮其效用。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旨在各縣市普設土地銀行，運用完備之土地金融制度，協助促進土地改革，以達耕者有其田及地盡其利之目的。

▲中心業務▼

設立各級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舉辦扶植自耕農放款，及地籍整理等放款，皆爲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

▲分年進度▼

（一）各縣市土地銀行，三年內籌設成立，在正式土地銀行未成立前，推廣農行現有之土地金融業務，及合作社，以代替豪紳地主之利貸。

（二）第一年以沙田地籍整理放款，及土地重劃放款，為業務重心。

（三）第二年注重土地徵收放款，暨扶植自耕農放款。

（四）第四至第五年，注重土地改良放款。

▲預期效益▼

（一）三年內，全省各縣市土地銀行全部成立。

（二）依據各項地政建設需要，決定全年放款數額。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經費，另由中央土地金融機構統籌，不列入本計劃預算內。

五 地政實驗項

▲過去概況▼

憲行土地政策，為民生主義最重要部門，關係國計民生至鉅，值此戰爭破壞之後，新建設開始之際，如復員軍人之安頓，收復土地之建設，農村經濟之復興，天然富源之開發，與夫發展工業，解決社會問題，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在在皆須以地政為基礎，本省前經擇定仁化縣，為地政實驗縣，惟自敵人進犯粵北，該縣備受戰事之影響，工作無形停頓，且該縣僻處粵北邊陲，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各項，較為落後，一切進行，頗感不便。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擇定適宜之地政實驗縣份，實施有關土地政策各項工作，限期五年完成，以期樹立民生主義之建設楷模，為推行其他各縣之依據。

▲中心業務▼

擇定中區之順德，東區之澄海，西區之鬱南，北區之清遠，海南島之瓊山五縣，為地政實驗縣份，辦理下列各口業務：（一）設立健全之地政機構。（二）訓練地政幹部。（三）實施地籍整理。（四）扶植自耕農（五）改善租佃制度。（六）實行戰士授田，促進土地利用。（七）

（八）籌設縣土地銀行，（九）舉辦土地重劃，（十）取締土地兼併，（十一）實施市地政策。

▲分年進度及預期效益▼

第一年：（一）縣政府設地政科，鄉鎮公所設地政股，指定各保長兼任地政員，設立土地測量隊，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設立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組織地政實驗協進會，（二）在縣訓所之下，設立地政班一、二期各訓練地政幹部一百名，（三）測量全縣面積三分之一，完成全縣登記評價三分之一，（四）訂定各項調查表式，調查全縣人口、土地、物產、及農村經濟狀況，（五）擬訂租佃契約登記計劃方案，限制業戶隨意撤佃，并商請農行，普遍在各鄉鎮經常舉辦農貸，取締高利貸，（六）擬定扶植自耕農實施計劃，沒收漢奸土地，征收不在地主土地，呈請發行債券，收購大地主土地，調查退伍將士與殉國將士之員額及家庭狀況，分別授田耕作，（七）擬定自耕農場計劃，選擇地址以資示範，（八）訂定設立土地銀行組織章程，訂定籌集股本辦法，基金之主要來源，以土地提借，保證向四行貸款，或呈准發行土地債券，招募股金，（九）選擇地方富庶而破壞較甚之市鎮一處，實施土地重劃，（十）劃定市鎮範圍，斟酌地方條件，決定市鎮設計，改建馬路及街道，規定商店建築，整飭市容，開暗溝，建公廁，植路樹，闢公園，改良市鎮環境，建築市場及碼頭，以便管理實施市地分區制。

第二年：（一）配合業務需要，繼續訓練地政幹部，（二）繼續完成全縣土地測量，及登記評價工作三分之一，並完成全縣地價冊二分之一，（三）舉辦直接或間接扶植自耕農辦法，完成各該縣五分之一，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向農民銀行洽商借款手續，（四）完成契約佃契約登記，（五）舉辦自耕農場，調查全縣荒山荒地，（六）呈請收用公有土地，或征收私有土地若干畝，實施鄉鎮公有遺產，（七）召集股東大會，成立董事會監事會，選舉經理，委派職員，成立縣土地銀行，（八）繼續擇地實施土地重劃，（九）限制個人所有荒地最高額，規定農地之移轉，應以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

第三年：（一）配合業務需要，繼續訓練地政幹部，（二）繼續完成全縣測量登記評價工作，並完成全縣地籍冊工作，（三）實施直接及間接扶植自耕農辦法，完成各該縣五分之一，創辦土地合作新村，（四）完成改善全縣不合法之租佃契約二分之一，（五）將全縣公有荒地，劃定墾荒區，招人承墾，限令各鄉公所將轄內荒山，種樹造林，并切實保護，佈告限期開墾私荒，否則課征重稅，各鄉鎮設置公墓。

第四年：（一）實施扶植自耕農辦法，完成各該縣五分之一，（二）完成改善全縣不合法租佃契約，依照土地法規定，實施減租，保護佃農，（三）設立水利示範區，設立改良土壤示範區，（四）實施耕地重劃，（五）開征地價稅，設立土地交易所，（六）試行市地公有政策，舉辦土地征收，將增漲之地價，興辦公共建設。

第五年：（一）實施扶植自耕農辦法，完成各該縣五分之一，（二）完成全縣水利建設，完成全縣改良土壤，（三）實施耕地重劃。

▲所需設備▼

（一）縣政府設地政科，并於各鄉設地政股，各保設地政員，成立縣地政實驗協進會，及鄉鎮地政實驗協進分會，羅致地方人士協進推行，（二）設立土地測量隊，實施地籍測量，（三）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舉辦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四）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在各該縣設立辦事處，以便就近接洽需款事宜。

▲所需經費▼

五縣實驗地政，共需經費一千萬元，另由中央地政署統籌撥款，不敷之數，則由地方籌款，或向農行貸款，或成立縣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辦理。不列入本五年計劃預算之內。

▲所需人才▼

每縣第一年須訓練地政幹部二百名，嗣後視業務需要，繼續訓練。

肆 衛生類

保持民族健康，減少疫病痛苦，不特為改善人民生活之重要課題。抑亦為健全建設人力一有效對策。本省衛生設施，向以財力關係，未能深入民間，建國初期，極宜整頓。對機構方面：凡縣市鄉鎮衛生院所，一律加以充實，而尤注重各重要區域之省立醫療機構，使其設備周全，足以應付工農大眾診療之需要。對業務方面：凡防疫管理，婦嬰衛生，環境衛生，學校衛生，勞工衛生，均應切實推行，嚴實成效，如有政將力不逮之處，並發動地方民力完成之，務令本省疾病死亡比率減低，人民健康確獲保障，是為本類建設之最終目的。

一 縣鄉醫療機構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衛生醫療機構，約分為：（一）省立醫院，（二）衛生人員訓練所，（三）製藥廠，（四）試驗所，（五）醫療防疫隊，（六）鼠疫防治所，（七）縣市衛生機構七種，茲分述其概況如次：（一）省立醫院：本省省立醫院民國三十年成立於曲江，為普通民衆診療留醫，酌收費用，辦理頗有成績，惟治療人數日衆，乃于三十三年，增設省立第一二臨時醫院，三十四年，增設第三臨時醫院，適值戰事日趨緊急，工作實施，僅能應付門診治療，未符設置之原旨，迨復員後，遂將各臨時醫院，改為第二三四省立醫院，並遷設於高要、佛山、江門三地，負責地方醫療工作，惟以經費所限，因陋就簡，應付治療，諸感困難。（二）衛生人員訓練所：本省衛生人員訓練所，民國三十一年設立於曲江，對於現職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曾調訓多次，並招考護士助產士三期學員，加以訓練，分派各縣衛生院服務。復員後，因所址經費均成問題，致訓練計劃，無從實施。（三）製藥廠：本省製藥廠，過去曾擬有設立計劃，但因戰事影響，經費無着，而原料器械，亦來源不易，故尚未付實施。（四）試驗所：本省衛生試驗所，自二十八年成立，每年所產生物學製品，（痘苗及各種疫苗）供給全省，具相當成績，復員後，對於痘苗及霍亂疫苗之製造，亦足勉為應付，惟以未得固定地址工作，無法展開。（五）醫療防疫隊：廿七年夏各級衛生醫療機關使用，尙季，東江及廣州市一帶霍亂盛行，曾組織臨時防疫隊二十餘隊，展開大規模之防疫工作。二十八年，各縣戰事發生，民衆流離遷徙，疫病流行，又曾設立防疫隊五隊，分駐韶關，及曲江、高要、茂名、龍川各處，三十年擴大組織，改名為第一、二、三、四、五、醫療防疫隊，三十一年底，因戰事緊張，經費困難，奉命裁撤。復員後原擬組織醫療防疫隊一百隊，又以經費難籌而罷。最近乃將省衛生處之救護隊改編為防疫隊，以爲暫時適應之用。（六）鼠疫防治所：粵南各縣，年來恒發現鼠疫，曾特設南路鼠疫防治所，辦理防治工作，旋於卅三年四月裁撤，其工作由第三衛生區署代辦，卅四年底，區署相繼裁撤，又由各縣衛生院代為負責。（七）縣市衛生機構：本省各縣市衛生行政，廿六年前，尙無專管機關，惟廣州市備有衛生局一所。迨廿六年秋，始擬具縣衛生事務所，暫行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利用原有縣立醫院，平民醫院，公醫院等，兼理其事，然專屬創舉，經費無定，尙鮮成績。廿八年，鑒于戰時衛生重要

，始計劃推行本省公醫制度，修正調整縣衛生機構暫行辦法，及縣衛生事務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縣以衛生事務所為主體，以醫院為附，縣以下區，鄉，鎮設衛生事務所，鄉村設衛生室，或保衛生員，推行經年，各縣衛生事務所多已設置，區鄉鎮以下，則尙闕如，二十九年，訂定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及進度，分三期完成。第一期，由二十九年八月至同年十二月，成立縣衛生院，即將衛生事務所，與縣立醫院，平民醫院，或公醫院，合併改組而成；第二期，由三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成立鄉鎮衛生所；第三期，由三十一年至同年十二月，成立區衛生分院，並設置保衛生員，及簡便藥箱，旋因戰事蔓延，業務又形停頓，復員而後，機構陸續恢復，統計現有市衛生局三，（廣州，汕頭，湛江），縣衛生院九十七，衛生分院八十八，鄉鎮衛生所三百八十八，保衛生員及保健藥箱一千八百九十八。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全省縣區鄉鎮，皆普設衛生醫療機構，並使充實健全，務期逐漸完成公醫制度，以解除建設時期工農大眾之疾病痛苦。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計分四目，（一）健全縣市衛生院局，（二）充實鄉鎮衛生所，（三）增設工農集中區之省立醫藥機構，（四）擴展省立防疫機構四項，茲並附列各項子目如后：

（一）健全縣市衛生院局：1. 健全人事，2. 充實醫療設備，3. 切實執行預算，4. 修建院舍。

（二）充實鄉鎮衛生所：1. 普遍設置，2. 加強設備。

（三）增設工農集中區之省立醫藥機構：1. 增設工農集中區之省立醫院至十所，並充實其設備及藥物，2. 恢復衛生人員幹部訓練所 3. 設立製藥廠。

（四）擴展省立防疫機構：1. 恢復衛生試驗所，2. 整編醫療防疫隊儘先派赴工農集中區服務，3. 恢復鼠疫防治所。

▲分年進度▼

本項中心業務之分年進度，列如下表：

1. 增設省立醫院至十所	(三) 增設工廠集中區之省立醫院機構	2. 加強設備	1. 普通設置	(二) 充實鄉鎮衛生所	4. 修建院舍	3. 切實執行預算	2. 充實醫藥設備	1. 健全人事	衛生院局	目別進度	
										年度	年次
充實原有省立醫院四間之設備及藥物。		各所應充實安全助產，婦嬰衛生，預防注射，及簡易治療之設備。	一等縣應有半數以上鄉鎮設立衛生所。						健全三箇省市局，及半數一等縣衛生院其子如左：(1) 員額及資格，切實按照規定辦理；(2) 資門診，療，及巡迴治療之經費；(3) 十病，及，切實劃撥之，支：(4) 折，按，扣，算，及，挪，移，之，會，支：(4) 應，修，建，有，完，妥，之，院，會，支：(4) 不	第一	第一
在工農集中區，增設二所。		全上	二等縣應半數以上鄉鎮設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健全全數一等縣院	第二	第二
在工農集中區增設二所。		全上	三等縣應半數以上鄉鎮設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健全二等縣院	第三	第三
在工農集中區，增設省立醫院二所。		全上	二等縣應全數鄉鎮設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健全一般三等縣院	第四	第四
		全上	三等縣應全數鄉鎮設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健全各貧瘠及特貧縣院	第五	第五

2. 恢復衛生人員幹部訓練所	設立公共衛生員訓練班，訓練衛生員，其受訓及招訓人數，以配合第一年設立之機構為度。	調訓二等縣院公共衛生員，藥劑生，環境衛生員，其受訓及招訓人數，以配合第二年設立之機構為度。	調訓三等縣院公共衛生員，藥劑生，環境衛生員，其受訓及招訓人數，以配合第三年設立之機構為度。	調訓各貧瘠及特等縣衛生院所	完成全省各縣衛生幹部訓練，以應實際需要。
3. 設立製藥廠	另詳經濟建設門化學工業項計劃				
(四) 擴展省立防疫機構					
1. 恢復衛生試驗所	恢復省立衛生試驗所，	充實設備，擴充工作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2. 整編醫療防疫隊	整編醫療防疫隊，	充實設備，巡迴工作，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3. 恢復鼠疫防治所	恢復鼠疫防治所推行鼠疫防治工作	充實設備，加強工作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

▲所需設備▼

全省各醫療機構，除應修建有完善之院舍外，應設備一百病床十單位，五十病床二十六單位，四十病床二十六單位，三十病床四十八單位，X光大外科器械三十六單位，小外科手術器械七十四單位，檢驗所需器械三十六單位，產科器械一百一十三單位，訓練所需標本，儀器，圖書一單位，大型試驗室器械一單位。

▲所需經費▼

本計劃所擬設之衛生機構，除由省縣政府依照編制預算規定經常費外，另須補助試驗所，第一年設備費二五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一五〇、〇〇〇元，第二、三、四、五年每年一五〇、〇〇〇元，五年合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第一年) 需助產士一、五〇〇人，護士一、三〇〇人。(第二年) 需助產士一、一〇〇人，護士一、二〇〇人。(第三年) 需助產士一、〇〇〇人，護士一、二〇〇人。(第四年) 需助產士六〇〇人，護士八八五人。(第五年) 所需助產士及護士，屆時體察情形，再擬。

以上五年合計共需助產士四、二〇〇人，護士四、五八五人。

一 各種保健業務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之保健業務，約分爲（一）傳染病管理，（二）婦嬰衛生，（三）環境衛生（四）學校衛生四項，至勞工衛生，則因本省工業未臻發達，尙未舉辦，茲分述前四項工作過去概況如次：

（一）傳染病管理：我國死亡率之高，倍於歐美，其原因在於傳染病之隨時隨處流行。查傳染病報告辦法，前曾規定十一種，最近改爲十三種，就歷年各縣衛生院表報統計，卅一年度病例七九、一二八宗，卅二年度一二一、九四一宗，卅三年度六五、四六四宗，卅四年度三八、一五八宗，此等數字，多僅就縣城及大鄉鎮中搜集，其他鄉僻區域，尙未周知，傳染病例之衆多，殆可想見。至現在傳染病管理工作，係由縣市衛生院局主辦，惟因各縣市衛生經費，多未能按照規定劃撥，器材貯備，極爲欠缺；又因各縣市衛生人員，多未能按照編制用足，人員調配，亦極困難。衛生處設有防疫巡迴隊，但以限於經費及員額，尙未能普遍出發。

（二）婦嬰衛生：我國對於婦嬰衛生工作，尙未注意，據估計每年產婦死亡率爲千份之十五（約二十萬人），嬰兒死亡率爲千份之二百，（約三百萬人），比諸英美，高出四五倍，本省爲科學醫藥首先傳入之省份，對於新法助產推行，較爲普遍，然對於產前產後之檢查訪視，暨初生兒訪視等工作，尙多忽略。各縣衛生機構成立後，相繼由各縣衛生機構推動辦理，據近數年各衛生院暨婦嬰衛生室報告統計：卅一年度接生人數三、八一六人，各項檢查及訪視合計五〇、六二〇次；卅二年度接生人數七、〇一四人，各項檢查及訪視合計七五、六六二次；卅三年度接生人數五、〇二一人，各種檢查及訪視合計五三、八〇二次；卅四年度接生人數四、八九六人，各項檢查及訪視合計一八、七一四次。幸現在婦嬰衛生工作，係由縣衛生院，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及衛生處直屬各婦嬰衛生實驗室辦理，因機構尙未健全，院所亦未普設，工作不免弛緩。

（三）環境衛生：環境衛生工作，如廁所，屠場，上下水道等之改良或興築，需費浩大，且非經管理，不易見效，過去僅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衛生機關協助督導，每因財力人均感缺乏，是以推動尙難符理想。據各縣衛生院表報統計：卅一年度食水消毒二、七六一次，廁所改良六五所，垃圾處理一〇、六八二次；卅二年度食水消毒八、二一八次，廁所改良五〇一所，垃圾處理一六、三四七次；卅三年度食水消毒三、一六〇次，廁所改良二九三所，垃圾處理二二、五五五次；卅四年度食水消毒三、一八七次，廁所改良五八所，垃圾處理一二、七四三次，其成績可知。

（四）學校衛生：學校衛生關係學童健康，影響將來建設幹部質素，至爲重要，過去本省訂有「廣東省各縣衛生院學校衛生實施辦法綱要」，（最近修訂爲「廣東省各縣市局學校衛生實施事項」），通飭各縣辦理，惟各衛生院以人員不敷，及戰時環境，多未注意，致工作成績無多，計卅二年度管理學校一、八九九間，學生二三三、三一九人，健康檢查七八、一七二人，缺點矯治二〇、八三五人；卅三年度管理

學校六二四間，學生一一六、四五二人，健康檢查八九、九九四人，缺點矯治三六、七七二人；卅三年度，管理學校二五六間，學生六八、六九四人，健康檢查四五、九三三人，缺點矯治九、五四七人；卅四年度管理學校一六九間、學生五〇、九三八人，健康檢查二三、一五一人，缺點矯治四、四八八人。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以撲滅瘟疫，減少超格死亡主要原因，並切實推行婦嬰環境，學校，勞工四項衛生，以提高本省民衆健康水準而增進建設時期之人力爲目的。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爲五目：(一)加強傳染病管理，(二)推行婦嬰衛生，(三)改良環境衛生，(四)實施學校衛生，(五)舉辦勞工衛生。茲並列各子目如后：

- (一)加強傳染病管理：1.撲滅天花。 2.嚴防霍亂。 3.推行白喉預防注射 4.設置檢疫站及隔離病室。
- (二)推行婦嬰衛生：1.充實城市婦嬰衛生設備。 2.加強鄉村婦嬰衛生設備。
- (三)改良環境衛生：1.完成全省公廁改良及整潔制度。 2.完成各大城市之溝渠街道場所清潔製度 3.整理衛生工程 4.改良給水。
- (四)實施學校衛生：1.設置健康教育委員會。 2.各縣市學校普遍成立衛生室。
- (五)舉辦勞工衛生：1.製定勞工衛生法規。 2.成立勞工衛生委員會。 3.各工廠皆須有醫藥衛生設備。

▲分年進度▼

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其分年進度，規定如下表：

別	年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一)加強傳染病管理	由縣衛生院大量訓練鄉鎮種痘人員，並普遍推行種痘，特別注重小學生一律施種。	繼續推行種痘，特別注意學齡以下兒童。	普遍施行一般民衆種痘特別注重鄉村。	完成全省普遍施種	完成全省施種並注意複種。

2. 嚴防霍亂	充分準備疫苗，生熟器，並注意流行地區，普通預防注射。	各城鎮普遍預防注射	各鄉村普遍預防注射	繼續加強辦理	全上
3. 推行白喉預防注射	流行地區學童舉行預防注射。	流行地區十二歲以下兒童，舉行預防注射	繼續辦理。	全上	全上
4. 設置檢疫站及隔離病室	指定各交通衝要地點，設置檢疫站及隔離病室。	各衛生院局一律設置隔離病室。	充實隔離病室設備。	全上	全上
(二) 推行婦嬰衛生					
1. 充實城市婦嬰衛生設備	設置四十產床之產院八處，二十產床之產院十一處，附設於各衛生醫育機關內。	甲等衛生院附設產床三至八張。	乙等衛生院附設產床三至八張。	丙等衛生院附設產床二至五張。	
2. 加強都村婦嬰衛生設備	補助衛生所婦嬰衛生經費，充實設備。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 改良環境衛生					
1. 完成全省公廁改良及清潔制度。	改良廣州、汕頭、湛江等大城市公廁，及執行良好清潔制度。	改良一等縣公廁及執行良好清潔制度。	改良二等縣公廁，及執行良好清潔制度。	改良三等縣公廁，及執行良好清潔制度。	改良四兩等縣公廁，及執行良好清潔制度。
2. 完成各大城市之溝渠、街道、公共場所之清潔制度。	完成廣州、汕頭、湛江等公共場所之整理清潔。	完成湛江、江門等市溝渠街道公共場所之整理清潔。	完成陳村石龍等市溝渠街道公共場所之整理清潔。	完成三埠老隆等市溝渠街道公共場所之整理清潔。	完成小坑、梅菪、尾等市溝渠街道公共場所之整理清潔。
3. 整理衛生工程	修理三個省市自來水。	修理各一等縣城下水	修理各二等縣城下水	修理一般三等縣城下水	修理各貧瘠及特貧縣城下水
4. 改良給水	改良縣城鎮水井及汲水碼頭，暨于霍亂流行地區，辦理食水消毒。	改良鄉村水井及汲水碼頭，暨于霍亂流行地區，辦理食水消毒。	設置縣城鎮食水供應池，暨加強辦理各縣食水消毒。	設置鄉村食水供應池，暨推行各鄉村夏令食水消毒。	繼續辦理。

(四)實施學校衛生	1. 設置健康教育委員會。	組織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工作。	組織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工作。	繼續加強辦理。	同	上
2. 普通成立學校衛生室。	各學校成立衛生室。	充實各學校衛生室設備。	繼續加強辦理。	同	上	上
(五)舉辦勞工衛生	1. 制定勞工衛生法規。	制定勞工衛生法規，實行工廠衛生管理。				
2. 成立勞工衛生委員會。	成立勞工衛生委員會，推行勞工衛生事宜。	各工廠須有醫藥，衛生設備。	充實各工廠醫藥衛生設備。	繼續加強辦理。	同	上
3. 各工廠皆須有衛生醫藥設備。	限令工業集中區之工廠，實行衛生醫藥設備。	限令工業集中區之民營大工廠，實行設備。	限令工業集中區之工廠，實行設備。	限令工業集中區之民營次等工廠，實行設備。	限令工業集中區之民營次等工廠，實行設備。	限令非工業集中區各大工廠，實行設備。

▲預期效益▼

各種保健工作所收效益，不易按年顯明表示，如疫病流行，每有週期性，不能以病例一時之增減，而遽認為效益之消長，故悉從畧。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五年內共需設備列表如下：

1. 痘苗	七千萬劑量	2. 火酒	二萬加侖
3. 棉花	六十噸	4. 霍亂疫苗	五千萬劑量
5. 生理食鹽	一噸	6. 過錳酸鉀	一百磅

7. 磺胺嘧啶	六十萬片	8. 青黴菌素（十萬單位）	二萬安瓶
9. 白喉類毒素	一百萬劑量	10 漂白粉	一百五十噸
11 蒸溜器	一百二十具	12 鹽水注射器	八百套
13 產床及其設備	一千三百套	14 產科器械	四千套
15 學校衛生室醫藥設備	五萬套	16 勞工衛生醫藥設備	待參酌工廠數目列入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經費，原極浩大，惟若干部份，多可就地籌款，且由省縣市政府經費撥付，故只規定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另定之。

▲所需人才▼

本項工作，可由各衛生機構人員辦理，故人才不須另行備備。

伍 社會類

欲求政治建設健全而有效，必以社會建設爲切實之基礎。本省社會運動，提倡雖比各省爲早，而各業組織終欠健全，尙不足以適應建設時期普遍動員之用，實有重新加以整頓之必要。且於「民有」之後，必繼之以「民享」，國家生產之後，必繼之以社會福利，然後一切建設，皆爲民衆而建設。故本計劃對於民衆組織，社會事業，兩項，特分別規劃，列爲社會建設兩大所柱。

一 民衆組織項

▲過去概況▼

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早已稍具規模，但在抗戰期中，因受戰事影響，會員流離轉徙，或被敵人侵略，團體無法活動。勝利以還，經積極辦理復員登記及分調整，現據呈報：農民組織，計有省農會一個，縣（市局）農會二九個，區及鄉（鎮）農會二六八個，漁民組織，計有省漁聯會一個，縣（市）漁會一〇個，漁會分會一〇個，勞工組織，計有縣（市局）總工會，二二個，各業職業工會二七〇個。工商業組織，計有省商聯會一個，縣（市局）商會八六個，區及鎮商會一二〇個，商業同業公會五〇五個，工業同業工會三〇個。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健全全省各級及各職業團體組織，以推動各業民衆，協助本省五年建設之進行，並促進社會事業建設，一以奠定憲政基礎。

▲中心業務▼

- (一) 健全農會組織：全省省農會，各縣（市局）農會，及各區鄉農會，皆普遍設立，並健全其組織。
- (二) 健全漁會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沿海沿江漁業繁盛縣（市局）之漁會，及重要港埠漁會分會，皆普遍設立並健全其組織。
- (三) 健全工會組織：全省各重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各縣（市局）總工會，及各業工會，皆普遍設立，并健全其組織。
- (四) 健全商會組織：全省商聯會，各縣（市局）商會，各繁盛區鎮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皆普遍設立，并健全其組織。
- (五) 訓練團體職員會員：各級各業團體職員，分期普遍受訓，使能確實發生領導作用，達成任務，團體會員亦期受訓，使能行使人民四權，協助建設，并發展本業，以改進其生活。

▲分年進度▼

(一)健全農會組織：(第一年)健全原有農會，普遍設立各縣(市局)農會，及推勤各區鄉農會組織，至少成立二份之一以上。(第二年)各區鄉農會全部組織完成。

(第三年)健全各級農會，使達到標準；並能動員全省農民力量，執行其對本省建設應盡之任務。(第四年)(第五年)皆繼續辦理。

(二)健全漁會組織：(第一年)加強原有漁會組織，普遍設立沿海漁業繁盛各縣(市局)漁會，及沿海漁業繁盛各縣漁會。(第二年)發展各重要港埠漁會分會組織。(第三年)督飭各漁民團體，完成健全組織工作，使漁民普遍參加，俾能動員全省漁民力量，執行其對本省建設應盡之任務。(第四年)(第五年)皆繼續辦理。

(三)健全工會組織：(第一年)健全原有工會，普遍設立各縣(市局)總工會。(第二年)完成與民生日用有關各業工會之組織。(第三年)完成一般各業工會組織；並組織重要各業省工會聯合會，俾能動員省全工人執行其對本省建設應盡之任務。(第四年)(第五年)皆繼續辦理。

(四)健全商會組織：(第一年)健全原有商會，及各工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普遍設立各縣(市局)商會。(第二年)普遍設立各繁盛區鎮商會，完成各重要工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第三年)完成各繁盛口岸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及一般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俾能動員全省商民，執行其對本省建設應盡之任務。(第四年)(第五年)皆繼續辦理。

(五)訓練團體職員會員：(第一年)省級職業團體理事，調訓一〇〇人，各縣(市局)調集已成立之農、漁、工、商團體理事，訓練其半數。(第二年)農漁工商團體理事調訓完畢；并督飭各團體實施會員訓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皆繼續辦理。

▲預期效益▼

(一)健全農會組織：(第一年)健全全省農會及縣(市局)農會二十九個，區及鄉(鎮)農會二六八個，設立縣(市局)農會七十四個，成立區(鎮)農會一、三五八個。(第二年)成立區(鎮)農會一、六二五個，并健全之。(第三年)全省計完成省農會一個，縣(市局)農會一〇三個，區(鎮)農會三、二五一個。(第四年)全省農民動員，協助本省建設。(第五年)全上年。

(二)健全漁會組織：(第一年)健全全省漁聯會，及縣(市局)漁會，暨漁會分會各十個，設立沿海縣(市局)漁會十六個，及沿江縣漁會九個。(第二年)設立漁會分會十四個，並健全各漁會組織。(第三年)全省完成省漁會聯合會一個。縣(市局)漁會三五個，漁會分會二四個。(第四年)沿海漁民動員，協助本省建設。(第五年)同上年。

(三)健全工會組織：(第一年)健全縣(市局)總工會二十二個，各業工會二百七十個，設立各縣(市局)總工會八十一個(第二年)完成與民生日用有關各業工會四三〇個。(第三年)完成一般各業工會三五〇個。省工聯會一〇個。(第四年)全省完成省工聯會一〇個，縣(市局)總工會一〇三個。各業工會一、〇五〇個，全省工人，能動員協助本省建設。(第五年)全上年。

(四)健全商會組織：(第一年)健全原有縣(市局)商會八六個，區鎮商會一二〇個，工商業同業公會五三五個，設立縣(市局)商會一七個。(第二年)設立區鎮商會五〇個，完成各重要工商業同業公會二一〇個，輸出業同業公會四個。(第三年)繼續完成一般各業同業公會三六〇個。全省統計完成省商聯會一個，縣(市局)商會一〇三個，區鎮商會一七〇個，各業同業公會一、一〇九個。(第四年)全省商民動員

• 協助本省建設。(第五年)全年。

(五)訓練團體職員會員：(第一年)省級職業團體理事訓練一〇〇人，各縣(市局)訓練職業團體職員六、八四九人，會員九一、二二〇人。(第二年)繼續訓練職業團體一五、四二五人，會員三八四、〇〇〇人。(第三年)繼續訓練職業團體職員一、六五〇人，會員七一五、七五〇人。(第四年)繼續訓練職業團體職員四、八五一一人。(第五年)計全省訓練職業團體職員四三、七七五人，會員七三一、九二〇人。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計需民運督導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團體訓練費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一)各縣(市局)策進農運，每一鄉鎮派出農運指導員一人，經常督導該區鄉(鎮)農會推進會務，并主持訓練會員工作，全省需用農運指導員三、二五一一人；漁運指導員以每一設立漁會或分會之縣(市局)需要一人計，全省需用三十五人；工運指導員，平均每縣(市局)二人計，全省需用三〇九人；商運指導員，平均每縣(市局)二人計，全省需用二〇六人，合計需用縣(市局)民運指導員三、八〇一人。

(二)平均每縣(市局)農會至少需用幹部五人，全省計需五一五人；每區鄉農會平均至少需用幹部一〇人，全省計需三二、五一〇人；合計需農會幹部三三、〇二五人。

(三)平均每縣(市局)漁會或分會需用幹部五人，全省計需漁會幹部二九五。

(四)每縣(市局)總工會需用幹部五人，全省需用五一五人；各業工會每團體需用幹部七人，全省需用七、三五〇人；合計工會幹部七、八五六人。

(五)平均每縣(市局)或區鎮商會需用幹部五人；全省需用一、三六五人；各業同業公會需用幹部三人，全省需三、三六三人；合計商會及同業公會幹部四七六人。

(六)省民運督導員，分區巡迴督導，每行政督察區以三人計，全省共二七人另省級農漁工商團體需要幹部一〇〇人。

附本項建設所需人材總數表

人	才	類	別	所	需	數
省民運督導員						
					二七人	
縣(市局)民運指導員						
					三、八〇一人	

省級職業團體幹部	一〇〇人
縣（市局）農會幹部	三三、〇二五人
縣（市局）漁會幹部	二九五入
縣（市局）工會幹部	七、八六五人
縣（市局）商會及同業公會幹部	四、七二八人
總計	四九、八四一人

▲配合聯繫▼

茲將本項建設所需配合連繫之業務，規定如下表：

中心業務	有關機關團體	配合業務
健全農民組織	省農林處	加強目的事業督導改進農業生產
	公私立辦理農貸銀行	增加農貸裕濟農村金融
	合作事業管理處	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改進農產品產銷及農民生活
	省教育廳	推行鄉村社會教育提高農民智識水準

				健全勞工組織					健全漁民組織				
	健全工商業組織	省建設廳	省教育廳	本省實業企業組織	省建設廳	華僑投資團體	水產學校或其他與漁業有關學術團體	省教育廳	合作事業管理處	公私立辦理漁貸銀行	省農林處	專上學校農學院農科或農村經濟系及其他與農業有關學術團體	華僑投資團體
	省建設廳	省教育廳	本省實業企業組織	省建設廳	華僑投資團體	水產學校或其他與漁業有關學術團體	省教育廳	合作事業管理處	公私立辦理漁貸銀行	省農林處	專上學校農學院農科或農村經濟系及其他與農業有關學術團體	華僑投資團體	
舉辦公立銀行	加強目的事業督導并發展工商業	推行工廠教育舉辦勞工夜校提高工人知識	發展工礦業收容失業工人辦理勞工福利各項設施	發展工礦業實施工廠管理改善其生活	舉辦漁業投資	增進漁業知識改良捕漁工具技術	推行漁村社會教育提高漁民知識水準	推行漁業產銷合作社組織改善漁民生活	增加漁貸裕濟漁業金融	加強目的事業督導改進漁業生產	改善農民生產技術增進農村經濟	舉辦農業投資	
舉辦公立銀行	加強目的事業督導并發展工商業	推行工廠教育舉辦勞工夜校提高工人知識	發展工礦業收容失業工人辦理勞工福利各項設施	發展工礦業實施工廠管理改善其生活	舉辦漁業投資	增進漁業知識改良捕漁工具技術	推行漁村社會教育提高漁民知識水準	推行漁業產銷合作社組織改善漁民生活	增加漁貸裕濟漁業金融	加強目的事業督導改進漁業生產	改善農民生產技術增進農村經濟	舉辦農業投資	

	郵電及交通機關	輔助工商業發展及調劑市面供求
	專上學校商院商科與工商有關學術團體	改善工商業經營管理技術及輔導其發展
	外交及僑務機關	指導進出口商辦理貨物輸出入手續及予以便利
訓練團員	各目的事業及訓練機關	供給訓練材料及研討訓練方法并協同實施訓練

二 社會事業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辦理社會事業，其屬於救濟性質者計有省救濟院，兒童救養院，婦女生產工作團等，收容人數四、四五〇人，惟自曲江轉進，原有設備，損失殆盡。復員後逐步整理，現計兒童救養院已奉令改為育幼院，分五個分院收容救養，共有兒童二六零名，婦女生產工作團收容一五〇人，救濟院收容五〇〇人；內設（安老），（殘廢），（習藝），（墾區）等機構，三項統計共收容三、二五零人。又各縣市救濟院經呈報者計有南海，汕頭等四十五縣市。其屬於社會福利性質者，計現有直屬實驗托兒所一所，收托兒童一零名，另省會各工廠，設有職工福利社五個，其餘各縣（市局）多未據報設立，其屬於社會服務性質者，計現有社會服務總站一個，各縣（市局）社會服務機構二五個。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以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救濟，推廣社會服務，以配合本省經濟建設為目的。

▲中心業務▼

- （一）擴充救濟機構：各縣（市局）各設救濟院；汕頭，南海，曲江，高要，惠陽，潮安，興寧，茂名，防城，琼山十一縣市各增設育幼院；省會婦女生產工作團內，設置技術訓練班，以提高婦女生產技術；並另設盲啞學校及神經病鄉。
- （二）增進農民福利：設置各級農民福利社，推行農民福利事業。
- （三）改善工人生活：督導各工廠籌場工會，及其他企業組織，實施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推行勞工儲蓄；設立（工人之家），及職工子弟學校。

- (四) 增進兒童福利：各縣(市局)普設托兒所，兒童遊樂場；并發動保嬰運動，嚴禁墮胎，溺嬰，棄嬰等陋習。
- (五) 加強社會服務：各縣(市局)各設社會服務分站，社會公寓，社會食堂，及職業介紹所，并獎助專業服務。
- (六) 實施社會保險：舉辦失業，健康，及災害等保險。

▲分年進度▼

(一) 擴充救濟機構：(第一年)各縣(市局)各設救濟院，至少應設安老育幼各一所，汕頭，湛江兩市，免設育幼所，另各設市育幼院一院，於省會婦女生產工作團內設婦女技術訓練班。(第二年)各縣(市局)救濟院，至少應設「殘疾」「習藝」所各一所，南海、曲江、英德、惠陽、潮安、興寧、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各設育幼院一院，將救濟院育幼所歸併辦理，省會方面，設直屬盲啞學校一校。(第三年)各縣(市局)救濟院至少附設小型墾場一個。(第四年)於省會方面，設直屬神經病院一院。(第五年)繼續辦理。

(二) 增進農民福利：(第一年)增設各縣(市局)農會農民福利社，并飭已報成立之區鄉農會二六八個，一律設立農民福利社。(第二年)繼續辦理農貸，全省各區鄉農會，有二分一設農民福利社。(第三年)繼續舉辦農貸，各區鄉農會農民福利社全部設立。(第四年)繼續舉辦農貸，充實各級農民福利社，擴展業務(第五年)繼續辦理。

(三) 改善工人生活：(第一年)廣州，汕頭，湛江三市區內工廠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各設職工福利社，推行職工福利事業。(第二年)南海，曲江，英德，惠陽，潮安，興寧，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轄區工廠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各設職工福利社，推行職工福利事業；廣州，汕頭，湛江三市，各設「工人之家」一所。(第三年)各工業區域縣市之工廠鑛場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各設職工福利社，省會方面，指導各重要工廠工會或其他企業，聯合設立職工子弟學校一校，并辦理勞工儲蓄。(第四年)(第五年)皆繼續辦理。

(四) 增進兒童福利：(第一年)廣州，汕頭，湛江三市，各設托兒所一所，廣州市設兒童遊樂場一所；并訂頒保護嬰兒各種法令，查禁墮胎，溺嬰，棄嬰。(第二年)南海，曲江，英德，惠陽，潮安，興寧，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各設托兒所一所；汕頭，湛江兩市，各設兒童遊樂場一所。(第三年)其他各縣(市局)各設托兒所一所；南海，曲江，英德，惠陽，潮安，興寧，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各設兒童遊樂場所一所。(第四年)各縣(市局)各設兒童遊樂場所一所；并獎助各醫療機關，辦理貧病兒童免費醫療。(第五年)繼續辦理。

(五) 加強社會服務：(第一年)各縣(市局)各設社會服務分站，廣州市設職業介紹所，社會食堂各一所。(第二年)汕頭，湛江兩市，設職業介紹所及社會食堂各一所，廣州，汕頭，湛江三市，各設社會公寓一所。(第三年)南海，曲江，英德，惠陽，潮安，興寧，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各設職業介紹所，社會食堂，社會公寓各一所。(第四年)各工業區域縣市局，普設職業介紹所，社會食堂，社會公寓各一所，并獎助專業服務。(第五年)繼續辦理。

(六) 實施社會保險：(第一年)廣州，汕頭，湛江三市，舉辦勞工災害保險。(第二年)南海，曲江，英德，興寧，惠陽，潮安，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舉辦勞工災害保險，廣州市舉辦技工失業保險。(第三年)廣州市舉辦兒童健康保險，汕頭，湛江兩市及南海，曲江，英德，興寧，惠陽，潮安，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舉辦技工失業保險。(第四年)汕頭，湛江兩市，舉辦兒童健康保險。(第

五年）繼續辦理。

▲預期效益▼

(一)擴充救濟機構：(第一年)各縣(市局)救濟院共設安老所一〇三所，育幼所一〇一所，市育幼院二院，婦女技術訓練班一班。(第二年)各縣(市局)救濟院共設殘疾所，習藝所各一〇三所，縣育幼院一〇院，并設直屬育嘔學校一校。(第三年)各縣(市局)救濟院，共設小型藝場一〇三個。(第四年)設直屬神經病院一院。(第五年)全省計完成救濟院安老所一〇三所，育幼所一〇一所，殘疾所一〇三所，習藝所一〇三所，小型藝場一〇三個，市育幼院二院，縣育幼院一〇院，婦女技術訓練班一班，直屬育嘔學校一校，市屬神經病院一院。

(二)增進農民福利社：(第一年)各縣(市局)共設縣農會，農民福利社一〇三個，區鄉農會農民福利社二六八個。(第二年)各縣(市局)共設區鄉農會，農民福利社一、三五八個。(第三年)各縣(市局)共設區鄉農會，農民福利社一、六二五個。(第四年)充實各級農民福利社。(第五年)全省計完成縣(市局)農會農民福利社一〇三個，區鄉農會農民福利社三、二五一個。

(三)改善工人生活：(第一年)廣州、汕頭、湛江、三市各公私營工廠鑄場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各成立職工福利社二五個。(第二年)南海、曲江、英德、惠陽、潮安、興寧、高要、茂名、防城、琼山十縣各工廠鑄場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成立職工福利社七九個，市「工人之家」三所。(第三年)各工業區域縣市之工廠，鑄場，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成立職工福利社三〇四個，職工子弟學校一校。(第四年)成立勞工儲蓄會一個。(第五年)全省計成立職工福利社四〇八個，「工人之家」三所，職工子弟學校一校，勞工儲蓄會一個。

(四)增進兒童福利：(第一年)共設市托兒所三所，兒童遊樂場一個。(第二年)共設縣托兒所十所，市兒童遊樂場二個。(第三年)共設縣(局)托兒所十個，縣兒童遊樂場十個。(第四年)共設縣(局)兒童遊樂場九一個。(第五年)全省共成立托兒所，兒童遊樂場各一〇三個。

(五)加強社會服務：(第一年)各縣(市局)共設社會服務分社一〇三個，市職業介紹所一所，市社會食堂一所。(第二年)設立市職業介紹所二所，市社會食堂二所，市社會公寓三所。(第三年)設立縣職業介紹所，社會食堂，社會公寓，各十所。(第四年)設立縣(局)職業介紹所，社會食堂，社會公寓各十所。(第五年)全省共成立社會服務分社，職業介紹所，社會食堂，社會公寓，各一〇三所。

(六)實施社會保險：(第一年)廣州市成立保險局一個，汕頭、湛江兩市成立保險分局二個，辦理勞工災害保險。(第二年)南海等十縣，成立社會保險分局共十個，辦理災害保險，廣州市加辦技工失業保險。(第三年)汕頭、湛江兩市，南海等十縣舉辦技工失業保險，廣州市加辦兒童健康保險。(第四年)汕頭、湛江兩市，加辦兒童健康保險。(第五年)全省計成立社會保險局一個，分局一二個。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所需經費分別規定如下：(一)擴充救濟機構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二)增進農民福利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三)改善人民生活八〇〇,〇〇〇元。(四)增進兒童福利三〇〇,〇〇〇元。(五)加強社會服務二〇〇,〇〇〇元。(六)實施社會保險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一)各縣(市局)救濟院育幼所九一所，安老所，殘疾所，習藝所各一〇三所，每所需幹部二人，全省計需八〇〇人；墾區各區需幹部三人，全省計需三〇九人。(二)縣市育幼院十二院，平均每院需幹部五人，全省計需六〇人。(三)婦女技術訓練班，需技術幹部一〇人。(四)盲啞學校一校，需專門人才六人。(五)神經病院一院，需專門人才三人。(六)職工子弟學校一校需幹部十二人。(七)各縣(市局)托兒所·平均每所需幹部三人，全省計需幹部三〇九人。(八)社會保險局，需幹部一〇人，十二分局需七二人，共需八二人。

附本項建設所需人才總數表

人 才 類 別	所 需 數
救濟院附設各機構幹部	一、一〇九人
育幼院幹部	六〇人
婦女技術幹部	一〇人
盲啞學校幹部	六人
神經病院幹部	三人
職工子弟學校幹部	一二人
托兒所幹部	三〇九人
社會保險幹部	八二人
總 計	一、五九一人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政治建設門）

▲配合聯繫▼

本項建設需辦之配合業務，列表如下：

中心業務	有關機關團體	配合業務
擴充救濟機構	廣東善救分署	配發救濟物資
增進農民福利	省建設廳	發展農田水利
	省農林處	改良農作物
	省合管處	推進農村合作
改善工人生活	省建設廳	發展工業業臺施工廠管理收容失業工人
	省教育廳	推行職工教育
	公私立儲蓄銀行	協助勞工儲蓄
增進兒童福利	省教育廳	推廣兒童教育收容失學兒童
加強社會服務	省教育廳	推廣教育收容失業教師
	省衛生處	獎助公私立醫院(所)為貧民免費治療
	律師醫師等公會	倡導專業服務
實施社會保險	公私立保險銀行	協辦社會保險

陸 市政類

市政爲改善人民生活一種實際表現，亦爲測度國家文明一種具體象徵，吾粵地濱海洋，爲國際文化及商業交流之要樞，故開通獨早，而市政之創立亦最先，廣州汕頭，其最著者。抗倭戰起，各大城市相繼淪陷，不特工商建設，盡受摧殘，卽道路房屋，以及一切公用事業，亦僞遭破壞，致復員而後，百業凋零，人民困苦，殊足痛恨。際茲建設初期，誠宜使殘破者恢復繁榮，閉塞者從事開發，況本省適合建市條件之通都大邑，爲數不少，將來工業分區建設之後，其人口事業集中之衝擊地帶，更有建立市政之要求，故本計劃對於廣州汕頭湛江等市，務令由恢復舊觀，進而致於接近現代規模，對於工商集中區域，則預定選擇七處城鎮，推行初步市政，總期於人民衣食兩項之外，進而求得住項兩項之相當解決，庶幾民有民享之旨，不致徒託空言。

一 現有城市項

▲過去概況▼

廣東之有市治，以廣州爲首，汕頭次之，湛江又次之，廣州於民國九年已設市政公所，倡辦市府，隨改爲市政廳，又改爲市政府，其組織編制，雖迭有變更，而對於市政設施，遞年演進，無時間斷，如開闢道路，建設公園，改良住宅，整理交通，及裝設電力電話自來水等，一切都市規模，早已具備，但仍須逐漸改進，以求完美。若汕頭市，於民國十年間，始告成立，市內各種設施，雖不及廣州，但以市區範圍較小，建設與整理比較容易，故亦已成立都市雛形，至湛江市，則昔爲法國租借地之廣州灣，最近始收回設市，規範更小。以上三市，因成立之先後，與環境之不同，其應行改進之點，因而各異，故對於三市市政建設，本宜由各主管機關，根據各該市實際情形，將應行建設之點，分別緩急，妥爲規劃，及擬定預算，方爲切實，如不由主管機關各自編造，又未經實地調查，祇從理論上估計，恐與事實無出入，就建設力量而言，廣州爲華南商業中心，建設能力，當比其他城市爲勝，惟所需費用，異常浩大，非有大量補助費，則完成計劃，仍非易事。

▲建設目的▼

人民生活所需要解決者，厥爲衣、食、住、行，關於衣食問題，已有經濟建設計畫爲之解決，惟住行方面之改善，則不能無待於市政建設。本省經八年抗戰，各大城市，迭遭破壞，現建設伊始，亟須將破壞者盡量修復，未破壞者益求美善，務在五年之內，將本省廣州、汕頭、湛江、三大城市之道路、房屋、交通工具，以及一切公用事業，逐漸改進，使成爲現代化之環境，以樹立本省市政之楷模。

▲中心業務▼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政治建設門）

本省三大城市，其情形各自不同，茲就其應行建設及改善之中心事業，而具有共同性者，分別規定如下：（一）修復災區，（二）規定道路系統及改良道路（三）修建下水道，（四）改善內街，（五）建設新型住宅，（六）劃分工業商業住宅區，（七）整理水雷電話（八）整理交通車輛，（九）增建市場，（十）增建公園，（十一）增建校舍，（十二）改良公廁，（十三）建築貨倉頭碼。

▲分年進度▼

本項建設之中心業務，其分年進度規定如下表：

項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經營性質
(一) 修復災區	測量及重劃	修復四份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規劃人 民出資建築
(二) 規劃道路系統及改良道路	規定道路系統 範圍及修理 路面	修理全市路 面三分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辦理 或由 馬路兩伊舖戶出 資協助修理
(三) 修建下水道	疏濬渠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辦理
(四) 改善內街	改濶及修理 內街部份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辦理
(五) 劃分工業商業住宅區	劃定地區為 工業區	新建大工業 區在工業區 內	原有大工業 分期陸續遷 至工業區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規劃
(六) 建設新型住宅區	指定市郊規 劃新村	鼓勵人民在 區內建築新 式住宅	建設第二新 村	繼續建設新 村	同上	市政府規劃人 民出資建築
(七) 整理水雷電話	修復原有機 器及設備	增加電力水 量及電話號 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辦理
(八) 整理交通車輛	改造人力車 置三輪車及 善公共汽車	繼續	以三輪車完 全代替人力 手車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規劃委 托民營
(九) 增建市場	增建肉類及 菜市場及賣 物場	同上	禁止擺街小 販	同上	同上	市政府或人民 經營

(十) 增建公園廣場	增開公園若干						市政府辦理
(九) 增建校舍	對築完美之小學校舍五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政府辦理
(八) 改良公廁	改良本市公廁三份之一	同上	同上	完成			市政府辦理
(七) 建築貨倉碼頭	規劃貨倉碼頭	建築貨倉碼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市政府經營或民營

▲所需經費▼

以上三市，因市區大小，及設備各有不同，故對於各該市所需建設費之總數，殊難作確實之估計，依照本省五年計劃所擬定，撥給市政建設類經費，約為戰前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擬以半數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撥作改進現有城市市政之用，實為數仍甚微，不能達到全部建設費十分之一二，故祇可將此數作為補助費，其餘由各城市自行籌足。

▲所需人才▼

各市政府均有工務局或建設科之設，且已羅致相當技術人員，對於經常建設，足以應付有餘，惟本計劃所列市政建設項目，多含特殊性質，自有增加技術人員之必要，現估計每一城市，須要增加各項工程人員十至二十名，三市共增三十至六十名，以為計劃及監督各種建設工程之用。

二 新興城市項

▲過去概況▼

本省地廣人稠，物產饒富，人口及工商業集中之城市，星羅棋布於省內，惟過去對於此等城市，除廣州汕頭而外，未嘗加以整理及建設，致人民生活之享受，比歐美文明各國，鉅離幾達一世紀，誠為革新政治者，所亟應規畫之事。

▲建設目的▼

歐美先進國家，其市政建設，遍於國境，除交通及商業之中心區均合市治外，即農村亦力求達到城市化。本省規模較大之城市，為數甚

多，如中區之南海、番禺、順德、中山等縣，及佛山、市橋、江門、陳村、小欖、石龍等埠，暨東江之梅縣、惠陽，北江之曲江、清遠、西江之高要、三埠，南路之陽江，瓊崖之海口等，皆多適合建市條件，應于五年之內，選擇工業集中區域之城市七處，陸續推行初步市政，務使改善人民生活之具體表現，由點而線而擴及全面。

▲中心業務▼

上項規定之七市建設，應從某地點着手，因未經專家詳細調查測勘之前，不欲懸擬，當俟本計畫實施後，根據屆時之調查報告，然後決定其他地點，惟每一地點開辦市政之必要步驟，仍可預為設計，茲將各地新建市政之重要工作，規定如下：（一）成立城市機構，（二）確定市區範圍，（三）開闢道路，（四）設置下水道，（五）改良食水，（六）供給電力，（七）籌設電話，（八）籌建公園，（九）建設市場（十）設立醫院及助產所，（十一）設置交通車輛，（十二）管理房屋建築，（十三）改良公園。

▲分期進度▼

每地新建市政，其分期進度，約略設計列表如下：

項	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經營性質
(一) 成立城市機構	設市政籌備處或籌備專員	成立市政府					政府辦理
(二) 確定市區範圍	劃定市區明實界址						政府辦理
(三) 開闢道路	規劃路綫	開闢幹道	同	同	同	完成幹道	政府辦理
(四) 設置下水道	規劃下水道	建築總下水道	同	同	同	改善內街渠	政府辦理
(五) 政良食水	化驗井水注意消毒	同	廠籌設自來水	同	同	同	政府辦理
(六) 供給電力	籌建電廠	同	同	建設電廠	同	同	公營或指導民營
(七) 籌設電話	規劃設置電話	繼續辦理	同	同	同	同	公營

(八)	籌建公園	規劃公園	開始建築公園最少一間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辦理
(九)	建設市場	規劃市場	建設市場一所至二所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營或民營
(十)	設立醫院及助產所	籌備建築醫院一所	開始建築	同上	完成			政府辦理
(十一)	設置交通車輛	籌備	設置三輪車	同上	籌建長途汽車	同上	同上	公營或民營
(十二)	管理房屋建築	擬訂及公佈管理章程	取締違章建築	同上及合乎衛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辦理
(十三)	改良公廁	計劃改建	改建一所至二所	同上	同上	完成五所		政府辦理

▲所需經費▼

建設一地市政，其所需之經費，視其市區之廣狹，與人口之多寡而定，例如建設海口市政，與建設佛山市政，需費當自不同，非經實地調查，斷難造成確實預算，現擬將本計劃市政建設門所規定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半數補助現有市政建設外，其餘一半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統撥作補助各地新興市政之用，有所不敷，仍可就地籌措，以求逐漸發展。

▲所需人才▼

城市建設，端賴專門人才為之設計，如市政專家，及土木與機械工程人員，均須具備，倘能有外國留學且富於經驗者更佳，否則曾在國內大學之市政及工程專科畢業，而獲有經驗之人員，亦可應付，最低限度，每一地點開辦市政，需要市政專家一人至二人，工程人員五人至一〇人，七市統計，即須市政專家七人至一四人，工程人員三五人至七〇人。

柒 合作類

本省初期建設，百廢待舉，惟以限於資力，不能事事皆由政府公營，故發動民營事業，互相犄角，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而發動民營，以及組織零星資本力量，使成爲較大規範之資本力量，實無過於合作運動，故本計劃特利用合作方式，集合組織各社會之零星資本力量，以推動民營事業，而配合公營建設。其進行方針，分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及合作金融三方面；對農業合作方面：則致力於墾殖、水利、特產產銷、良種推廣，及土地信用等合作之推進；對工業合作方面：則致力於手工業、民生工業，及家庭副業之組織，藉以應用新式科學技術，改良品種，增加產量；對合作金融方面：則致力於合作金庫之促成，與資金之充實，俾各種合作事業，得因資金之饒裕，而臻於靈活發展，則其輔助大規模投資之建設，爲益必非淺鮮。

一 農業工作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對於農業合作之推行，一爲運用縣各級合作社，兼營農業生產業務；一爲組織農業專營合作社，專營某一種農業。關於前者，計截至卅九年六月底止，經組織成立登記之鄉鎮合作社，有五七三社，保合作社，有八、六二七社，縣合作社聯合社有四社；關於後者，計有一、二三四社。其業務種類，包括水利，墾殖，造林，植樹，蔗糖，雜糧，漁業，茶業，蠶桑及土地信用等。就中以墾殖，水利，特產產銷，優良稻種推廣，以及土地信用等合作，成效較著。自三十五年度起，對於轄作區各縣之優良稻種推廣合作，順德，中山，南海之蠶桑蔗糖產銷合作，沿海各縣之漁業合作等，特加強辦理，以廣事功。

▲建設目的▼

運用合作組織力量，組織小農爲大農，俾便實施大農經營，使用科學農具，改良農業技術，建設現代化農村，以期發展農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而補政府投資農業建設之不及。

▲中心業務▼

按各地區需要，指導農民組織各類農業合作社，或運用鄉鎮保合作社，經營墾殖，水利，特產產銷，良種推廣，及土地信用等合作事業，並酌組各類合作社聯合社，以加強合作力量。

▲分年進度▼

- 第一年：組織農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六九〇社。
- 第二年：組織農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六九〇社。
- 第三年：組織農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八七〇社。
- 第四年：組織農業專營合作社八七〇社。
- 第五年：組織農業專營合作社三六〇社。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效益，預定專營合作社之組設在第一，二兩年，最高為六九〇社，最低為四一四社；在第三，四兩年，最高均為八七〇社，最低為五二二社；在第五年，最高為三六〇社，最低為二一六社。五年合計，最高為三、四八〇社，最低為二、〇八八社。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至少需推動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其不足之數，可由縣市地方籌款撥補。

▲所需人才▼

各種各級合作社之辦理，可由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人員直接指導，無庸另加人員。

▲配合聯繫▼

本項工作，應與農業技術，及農業金融機關密切聯繫，藉技術之改良，以改進生產，藉金融之調劑，以增強業務，并與地方自治團體互相配合，以加強組織。

二 工業合作項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對於工業合作之推進，係以工業專營合作社為主要骨幹，鄉鎮保合作社之兼營工業者，為數較少，僅居於次要地位。計截至卅五年六月底止，各縣市共組織登記之工業專營合作社凡三〇七社，其業務包括：石灰，製鞋，造紙，竹木，榨油，化工，縫紉，油墨，紡織，碾米，礦冶，土硝，玻璃，土石，皮革，食品，牙制，五金，機器，捲菸，文化用品，燃料，紙籬，淘金，印刷，綿紙，晒染，雨具，造船，營造，電鍍，製藥，服用，堯灰，煉糖等，各項工業合作，均以同一生產技術者共同組織，以其業務之開展，至為迅速，且著成效。至鄉鎮保合作社兼營工業者，類皆着重於農產品之加工，自卅五年反起，尤致力於特產產銷之推進，如順德，中山，南海之蠶，絲，蔗糖，沿海之漁業，高陂之瓷業等，均已加強辦理。

▲建設目的▼

運用合作力量，組織各類技術工人，使能為規模較大之工業經營，藉以使用新式工業技術機器，提高工業產品質量，以補政府投資之不及。

▲中心業務▼

工業合作之中心業務，以發展手工業，家庭副業，及民生工業為主。

▲分年進度▼

- 第一年：組織工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三五〇社。
- 第二年：組織工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三五〇社。
- 第三年：組織工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四四〇社。
- 第四年：組織工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四四〇社。
- 第五年：組織工業專營合作社及聯合社一八〇社。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效益，預期專營工業合作社之組設，在第一、二兩年，最高為三五〇社，最低為二一〇社；在第三、四兩年，最高為四四〇社，最低為二六四社，在第五年，最高為一八〇社，最低為一八〇社，五年合計，最高為一、七六〇社，最低為一、〇五六社。

▲所需經費▼

本項建設，至少需推動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其不足之數，可由各縣市地方籌措。

▲所需人才▼

各類各級合作社，均由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人員直接指導組織，毋庸另加人員。

▲配合聯繫▼

本項工作應與工業技術部門及金融機關，密切聯繫，藉其工業技術之指導，提高工業產品之質量，以增加生產，藉金融之調劑，以增強業務，并與地方自治團體互相配合，以加強組織。

三 合作金融項

▲過去概況▼

本省合作金融制度，向未建立，合作貸款，須靠其他金融機關之挹注。民二十九年以前，本省農貸，完全由廣東省銀行獨立支持，至三十年，增加中國銀行協辦，當時合作貸款種類，分爲生產，水利，墾荒等數種，區域擴展至六十餘縣份，粵北之仁化，樂昌，翁源，連平，和平，龍川，河源等七縣，由中國銀行發放，其餘各縣，歸省行辦理，至卅一年中央實行銀行業務專業化以後，本省中國銀行辦理之貸款縣份，悉數劃歸中國農民銀行接辦，省行辦理之高雷九縣，亦同時劃歸農行接辦。至卅三年，省行又將東江十五縣，劃歸農行接辦，貸款對象，仍本以往慣例，以合作社爲主要。近數年來，因縣合作社之組織，推行漸廣，業務日展，合作貸款，雖年有增加，惟仍感未能適應需要。今後如能建立合作金融制度體系，自行調度合作貸款資金，則合作業務之發展，當更形順利。

▲建設目的▼

本項建設目的，在建立一健全之合作金融體系。配合合作事業上之需要，隨時隨地，充份供應合作社所需之資金，以協助本省農工漁業之發展，並藉此以消滅農村之高利貸，減輕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負擔，增加農工收入，繁榮農村經濟。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如下二項：（一）輔設縣合作金庫，（二）推動各縣自籌縣合作金庫。

▲分年進度▼

第一年：按照各行政督察區領域，分區發動各級合作社，籌設縣或市合作金庫一庫；其財力不足之縣市，則由政府先行撥款籌設，用股份轉讓方式，逐漸移轉於當地合作社。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年：皆繼續辦理

▲預期效益▼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最高度有全省五分之一縣，組織成立，最低度有全省十分之一縣組織成立，卽五年之內，各縣合作金庫，最高度則全數成立，最低度則半數成立。

▲所需經費▼

各縣市合作金庫資金，按其經營性質，分以下兩種方式籌集：（一）政府輔設之縣市合作金庫，其資金由政府撥付至各庫資金額合計，定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每庫撥付之數，視各庫之實際需要及輔設之庫酌定之。（二）各縣市自籌之縣市合作金庫，由各縣市政府，

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股籌措。

▲所需人才▼

各縣市合作金庫之工作人員，依照「合作金庫條例」聘派之，其不在合作金庫條例之內者，由政府制定臨時條例聘派之。

捌 僑務類

粵省旅外僑民，數近千萬，投資外域工、商、農、林事業款額，幾於無法估計，而戰前本省每年僑匯，多至數億，故華僑實力，成爲本省特別偉大之力量，人所共知。以往革命抗戰，匡贊之功固多，今後建國建省，挹注之淵尤大，有識之士，至以僑資與外資駢列，殊非妄測。惟過去因種種政治影響，粵僑內向之心，往往發生動搖，當此內外合力從事建設之秋，團結僑民，實爲開闢新廣東之必由途徑，故積極推進僑務，特定爲本計畫不可缺少之一着。現擬分從兩方面致力：一方面，則解除外僑歸僑各種痛苦，與辦歸僑各種福利，以懷其心；一方面，則鼓勵保障歸僑業務，輔導投資內地生產，以安其業；而提綱挈領，樹之風聲，則以延攬僑賢，參加各項建設，以爲實際示信之舉，深信於精誠團結，互相感應之下，僑力建設，終必有水到渠成之日。

一 僑資生產項

▲過去概況▼

本省以政治力量，扶掖僑資，導入生產事業，係由戰時三十年開始，蓋是時各地華僑，捐助省府辦理救濟生產款項，不下六七百萬元，省府爲示信計，特組設僑資墾殖委員會，主持其事，其下分設龍坪，走馬坪，馬埧，大隆洞等墾殖區，收容僑民，難民，從事墾殖，規模粗具，惟究屬於救濟性之生產，故局面僅限於一隅，而未擴及工、礦、漁、農各方面。戰後，本省另設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原有各墾區皆改隸該會，自應擴展輔導生產事業，使其及於全面。

▲建設目的▼

自經第二次大戰後僑胞多覺悟寄人籬下之非計，而以回國樹立生產事業爲最根本之圖，故亟宜乘此時機，因勢利導，使南洋，菲島，越南，港，澳各地之華僑，將其工業實業，酌量內移，或遷籌撥資本，經營省內經濟事業，以增厚本省建設力量。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分爲如下四目：

- (一) 訂定保障歸僑固有產業及其生產事業之一切法規，向中央備案，嚴勵執行。
- (二) 運用資金優先貸配，人才優先撥用，技術優先援助，產銷過程優予便利種種辦法，扶掖華僑現有工商實業內移，或在本省設立分支機構，先從香港辦起，以次及於菲島，越南，及英荷南洋一帶。
- (三) 準備本省工，礦，農，漁各業開辦計劃，引致熟練該業華僑投資經營；並將若干公營工農事業，優先讓渡僑民經營。

（四）延攬僑界賢彥，參加本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及建設部門之單位主管，以堅僑胞信仰。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延攬僑賢，參加本省五年建設督導機關，尤其對於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多所延攬。（二）根據本省經建計劃，擬訂投資各業之實際情形及其體辦法，派員分赴美洲，南洋，港，菲一帶，聯絡華僑投資，或接洽華僑工商實業內移。（三）訂定特別保障華僑一切產業實業法規，呈准中央執行。

（第二年）（一）延攬僑賢參加各建設部門單位主管。（二）運用種種優先方法，扶掖華僑實業內移，或設立分支機構，並協助各地華僑投資團，實行經營生產。（三）嚴勵執行保障華僑產業法規。（四）實行將公營工農事業，讓渡僑民經營。

（第三）（第四）（第五）年皆繼續上年辦理。

▲預期效益▼

美洲，南洋，港，菲各地華僑，皆協力贊助及實地參加本省建設事業，在五年之內，海內華僑投資本省生產，或將實業內移者，至少有五十起以上。

▲所需經費▼

扶掖僑胞實業內移一日，需補助費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 僑民福利項

▲過去概況▼

本省僑民，散處海外，曩因國力關係，往往蒙受居留地政府之歧視或壓抑，幾於不可勝紀，國家鞭長莫及，致援助程度，不能應茲赴節，實屬無可為諱，至於歸國歸省僑胞，又因人地生疏，致起居旅行之間，難免不肖員司之騷擾，雖事休發覺後，政府必有制裁，然執行不嚴，則解除歸僑痛苦目的，終難澈底獲致。

▲建設目的▼

當此團結粵僑，協力建設之時間，首須政府以事實作愛僑護僑之表示，始能堅粵僑內向之心，故本項建設目的，一面盡量設法解除在外僑胞痛苦，一面多方注意舉辦歸省僑胞福利，以爲團結粵僑之張本。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九目如下：（一）救濟在外僑胞災難，（二）平反在外僑胞壓抑（三）每年派員出國慰問，（四）安插歸僑行旅，（五）根絕歸僑騷擾，（六）介紹歸僑職業，（七）舉辦歸僑服務站所，（八）舉辦歸僑消費合作，（九）舉辦僑樂新村。

▲預期效益▼

（一）廣州、汕頭、湛江、江門、石岐、海口等地，皆設僑樂社，其下附設歸僑服務處，職業介紹處，消費合作社，旅業招待所，及旅行運輸公司等機構，（二）本省中區，及交通適宜之地，皆設僑樂新村，內容包括：宿舍，食堂，學校，醫院，托兒所，游樂場，書報社，大會堂等，新式設備。

▲所需經費▼

補助各地僑樂社，需四〇〇、〇〇〇元；補助各地僑樂新村，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共需七〇〇、〇〇〇元。至派員出國慰問，屆時另籌，暫不規定。

▲所需人才▼

各地僑樂新村建設人才約須一六〇人，以優先選用歸僑專才為原則。

玖 人事類

人才爲決定一切事業成功之母，大規模建設開始，需才尤鉅而且亟，訓練儲備計劃，已散見文化建設各章，惟羅致應急，及經常之登庸管理，仍應預爲規劃。況本省過去對於社會上各類專業人才，未有詳密調查登記，致配合漫無準繩，任職亦無保障，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殊不足語於效率。故本計畫特規劃及於人事，一面舉辦各類人才調查登記，務使人才集中；一面甄察所長，適當配用，務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至配用之後，更應加以科學管理，公平考核，切實保障，優予待遇，其能力卓異者，並隨時予以拔擢機會。此種設施，不特厲行於公營公有事業機關，并漸次推行及於民營事業機構，一則使本省整個建設事業，成爲活力充滿之事業，二則使全省失業人才，獲得充份就業之機會，建設務求成功，政治進入正軌，皆於此焉賴之。

一 建設人才之登庸項

▲過去概況▼

本省之人才登庸制度，過去祇限於公務人員範圍，對於各業之專技人才，向未辦理。

▲建設目的▼

建設開始，所需經濟文化政治各類人才甚多，在教育部門，自有整個訓練儲備之規劃，使其互相配合，惟在訓練儲備未完成前，第一、二、三年，公營民營各業之建設幹部，急須廣泛預爲羅致，使在野之專才通才，及各級畢業生，皆得通過良好之調查登記甄察拔擢配用諸方法，盡量發掘，以供應初期之需要；嗣後並經常執行良好公開之登庸制度，以達人各盡其才及人與事配合之目的。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四目如下：

（一）調查登記：對於在野之專門人才及通用，暨全省中上學校畢業生，皆製定調查登記表式，發由各縣市政府及各學校，每年分兩次調查登記造報。

（二）甄察：在野人才，及中上各級畢業生，經調查登記後，由建設人才徵選委員會，依其分類，舉行書面甄察及觀面甄察，並將甄察結果，分別等第，登記於人才儲備總錄。

（三）配用：分兩種辦法：1. 將人才儲備總錄所登記之人才，每年兩次，分類介紹於各建設部門需要機構，俾其選擇錄用；2. 各建設部門需要人才，可隨時請由建設人才徵選委員會負責物色選用。

(四) 拔擢：分三種辦法：1. 由建設人才徵選委員會經常通告各建設部門主管，隨時留意任職人員之成績，加以登記，如有效能優異，天才卓越者，特予擢升，或報告徵選委員會，以備各方延聘；2. 機關首僚或社會人士，如遇有真知灼見之人才，均可向徵選委員會推荐；3. 如有自負一藝之長者，皆可向徵選委員會投報。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 辦理中等以上及各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之調查登記，(分上下半年兩度舉行) (二) 辦理各類訓練及格人員之調查登記，(三) 辦理各類考試及錄取合格人員之調查登記，(四) 辦理各類專門人才及通才之調查登記，(五) 訂定各項建設人才甄察辦法，舉行甄察，造成建設人才儲備總錄，(六) 訂定配用人才兩種辦法，配用各公營事業機構人才，(七) 訂定拔擢人才三種辦法，切實執行拔擢。
第二年：(一) 繼續執行第一年規定工作 (二) 將登庸制度推行至民營事業機構。
第三年：繼續第二年進度辦理。
第四年：繼續第三年進度辦理。
第五年：繼續第四年進度辦理。

▲預期效益▼

除文化部門所培養之建設人才外，本項計劃預期效益，計可供給經濟建設所需人才至少百分之四十。

▲所需經費▼

第一年需用經費七六、〇〇〇元，第二年需用經費四五、〇〇〇元，第三年需用經費二八、〇〇〇元，第四年需用經費二八、〇〇〇元，第五年需用經費二二、〇〇〇元，五年共需用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本項計劃所需工作人員，約計七〇人。

▲配合聯繫▼

(一) 與教育訓練機關，經常保持密切聯繫及互助，(二) 與各部門建設業務機關，經常保持密切聯繫及互助，(三) 與各界社會經常聯絡，開放人才進身門路。

二 建設人才之保障項

▲過去概況▼

本省公營公有事業機構之人事制度，過去絕未推行，故於該項人員之管理考核保障，亦未辦理，三十五年度，始稍為着手，計現已設置人事機構者，有各省立醫院及省營士敏士廠等。

▲建設目的▼

各建設部門之人才，既經合法登用之後，必須加以科學管理，公平考核，並須切實改善其待遇，保障其職位，使其安心服務，提高建設工作效率。

▲中心業務▼

本項中心業務，規定三日如下：

（一）厲行公營公有事業人員之管理考核：訂定公營公有事業人員服務致勤各種管理規則，及考核標準，督飭各業務機關，厲行科學管理，及平時考核，按月考核，半年考核，年終考核等，將其特別優劣人員，施以最公平之獎懲，以昭激勵，不得瞻徇。

（二）改善公營公有事業人員之待遇及保障：凡經合格登記配用之建設人員，均由主管單位，切實籌辦各種福利事業，以補助其實際收入，同時輔導其進修，保護其健康，非經徵選委員會核准，不得任意進退之。

（三）推行民營事業之人事管理：調查民營事業機關之組織，及人員配備之狀況，訂定民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辦法，實施科學管理；並酌量代為調訓各主要人員，使其認識本省建設目標，增強工作效率；同時訂頒民營事業機構技術人員保障辦法，使與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獲得同樣之保障；或設置獎勵金，獎勵該項人員作業情緒；必要時，實行民營與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互調，使設施與技術交流，提高生產效率。

▲分年進度▼

第一年：（一）訂定公營公有事業人員之服務致勤等規則，及考核標準，（二）就已設置之公營公有事業機關，厲行考核致成，（三）切實保障公營公有事業機關人員職位，及切實舉辦各種福利事業，（詳細方案另訂）（四）調查登記民營事業機構，訂定其人員管理辦法，推行科學管理，（五）訂頒民營事業人員保障辦法。

第二年：（一）繼續辦理公營公有事業人員之考核及保障，（二）繼續推進民營事業人員之管理及保障，（三）調訓民營事業人員，（四）設置民營事業人員獎勵金。

第三年：（一）繼續辦理上年度各項工作，（二）推行民營與公營事業人員互調。

第四第五年：繼續辦理。

▲預期效益▼

本項建設之預期效益，不能以數字預示，惟務令五年之內，各部門建設效率，遞年增進，大部分人員工作情緒，日加緊張，則為必須達到之至低效益。

▲所需經費▼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需用經費二〇、〇〇〇元，共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所需人才▼

除各公營公有及民營事業機關原設之人事管理人員外，尚需統籌辦理是項工作之人員二〇人

▲配合聯繫▼

建設人才之登庸、管理、保障，業務至為繁劇，非公務人員之人事機關所能兼攝，為推行及於民營事業計，應另設「建設人才徵選委員會」，遴選富有人才主義之素抱，及人事管理之經驗人員充任，但仍與省府人事處、教育廳、及各公私建設主管機構，取得密切聯繫，使其推行盡利。

拾 風氣類

本計劃為建設現代化，科學化之新廣東計畫，規模既大，推動自感困難，故其施行首要條件，厥為急先養成新時代新建設之風氣，由此風氣之鼓舞，使本省頹靡，萎靡，空疏，自私，種種舊習染，一掃而空，變為奮發，負責，實踐，急公尚義，之新風尚，然後一切科學建設事業，始可排除障礙，按日計程而謀其績效，故本計畫對於轉移政治風氣，及轉移社會風氣兩方面，皆規定若干必須改革目標，及其預期效果，澈下澈下，共同努力，俾於物質建設之前，先為心理建設，庶幾風從草偃，一切設計，不致徒付空談。

一 政治風氣項

▲過去概況▼

本省為革命策源地，政治風氣，原屬緊張，惟抗戰數年，精神以愈用而愈疲，戒禁則愈減而愈薄，興趣不生，事著不給，漂流所屆，政風未嘗不因日靡，如自私自利，諂卸稱廢，模稜苟且，空疏浮濫，嫉忌傾排，侵漁舞弊等惡習，潛滋暗長，不容漠視，況當更生建設時期，凡斯惡習，更亟宜澈底廓清，始能將創立新廣東局面及其工作，全部打開。

▲建設目的▼

配合新廣東科學工業化建設之需要，由政治上層領導者，各自以身作則，轉移一般幹部之舊觀念，而培植其新道德，以為精神推動之樞紐。

▲中心業務▼

本項注重轉移培養之風尚，有如下列：

- (一) 崇尚公義：1. 主張公道，2. 重視公益，3. 庶政公開，4. 賞罰公平，5. 獎勵急公好義份子，6. 屏除自私自利份子。
- (二) 崇尚賢才：1. 注重人才主義，屏除裙帶關係，2. 甄拔隱淪，痛斥冗濫，3. 改善待遇，切實保障，（詳細辦法另訂），4. 培養受善愛才態度，銷除嫉妬傾排劣習。
- (三) 崇尚朝氣：1. 獎勵奮發有為份子，2. 屏除頹廢推諉分子。
- (四) 崇尚實踐：1. 獎勵質實、誠樸、剛介、負責分子，2. 屏除空疏、浮滑、模稜、苟且分子。
- (五) 崇尚廉約：1. 獎勵節約，2. 嚴徵貪污，（分嚴密稽核，公開檢舉，從重治罪等，其詳細辦法另訂）。
- (六) 崇尚法紀：1. 謹守法律，2. 尊重秩序。

▲分期進度▼

上列各項，首先由政府發布明令提倡；次由政府機關上層領導者，以身作則，嚴厲推行；再次由民意機關，予以鼓勵或監督，皆於建設第一年實施，以後每年嚴加放核，明示獎懲。至懲戒辦法，一面厲行有關法令，一面發動社會制裁；獎勵辦法，則可運用晉級，加薪，獎狀，獎金，明令褒揚，宣付省志，及發動社會推崇種種。

▲預期效益▼

至低限度，恢復本省政治上之革命精神，凡參加建設之公務人員，皆懷有爭自濯磨，迎頭趕上之朝氣，以為轉移社會風尚之推動力，此等新朝氣若能養成，則其他小節鋼習，自能漸次掃除。

▲所需經費▼

本項計畫辦理獎狀，獎金等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社會風氣項

▲過去概況▼

凡一民族風尚，多由其歷代之生活方式及環境，浸漬而成，生活方式及環境，有善與惡，因而民族之風尚，亦不能無正與反兩方面，本省民族風尚正方面之表現：為急公，好義，冒險，進取，創作，獨往等精神；而其反方面之表現：則自私，慕利，固執，寧浮，等習慣。抗戰八年，人民疲於供應，公義之情緒日減，頹廢之心理日滋，復員而後，淪陷區域，曾為日寇所浸潤者，更陷溺于浮靡沉澁之俗，苟非澈底加以潛移默化，殊不足應付建設時代之環境。

▲建設目的▼

以政治力量，推動社會團體高級領導人物，以身作則，革新社會鋼習，培成優良風尚，以奠定社會上之精神建設。

▲中心業務▼

本項注重轉移之風尚，有如下列：

- (一) 崇尚公義：1. 主張公道，2. 重視公益，3. 建立公共公非，4. 擁護公責公罰，5. 獎勵急公尚義分子，6. 鄙棄自私自利分子。
- (二) 崇尚賢才：1. 注重人才主義，屏除親暱關係，2. 甄拔隱淪，痛斥冗濫，3. 優加待遇，切實保障，4. 發揮受養要才豐度，銷除嫉妬

傾排劣習。

- (三) 崇尚朝氣：1. 獎勵奮發有為分子，2. 鄙棄頹廢懈弛分子。
- (四) 崇尚實踐：1. 勸獎質實、誠樸、剛介、負責分子，2. 鄙棄空疏、浮滑、模稜、苟且分子。
- (五) 崇尚廉約：1. 獎勵節約刻苦，2. 排除奢弛會污。
- (六) 崇尚法紀：1. 尊重秩序，2. 謹守法律，3. 顧全公共安寧。
- (七) 崇尚整潔：1. 獎勵清潔整齊，2. 鄙棄污穢凌亂。
- (八) 革除陋習：1. 革除迷信神權，2. 革除婚喪鋪張，3. 革除賣女溺嬰，4. 革除娼妓賣淫。
- (九) 倡用土產：1. 提倡發展本省特產，2. 擁護本省本國製造出品。

▲分年進度▼

以上各項，皆先由民意機關公布提倡；次由社會團體領袖，以身作則，切實推行；再次由輿論機關，隨時予以鼓勵監督，皆於建設第一

▲預期效益▼

至低限度，造成本省健全輿論，對於符合以上風氣之人及事，一致加以褒揚，違反以上風尚之人或事，一致加以鄙棄，從社會上成立精神建設陣綫。

▲所需經費▼

本項計畫宣傳廣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畫(附表)

廣東省五年建設資金經費分配總表

(以戰前民國二十六年幣值計算)

門別	類別	項別	資金或經費分配總數	備考
經濟建設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壹	工業類			
一	鋼鐵工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機械工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食品工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紡織工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運輸工具工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電工器材工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化學工業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建築材料工業			
九	工業試驗			
式	動力類			
一	水力發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火力發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參	礦業類			
一	煤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金屬礦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地質礦產調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肆	農業類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	農產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	畜產	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三	林產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	特產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五	墾殖	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
六	試驗推廣調查觀測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伍	水利類	八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	灌溉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防洪排水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	河道整理	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
四	水土保持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五	水文測量水力測勘	一	〇〇〇〇〇〇
陸	水產類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漁撈	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二	製造	三	〇〇〇〇〇〇
三	養殖	二	〇〇〇〇〇〇
四	設備	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五	金融輔導	二	〇〇〇〇〇〇
六	試驗	一	〇〇〇〇〇〇
柒	交通類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公路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水運	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三	電訊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	航空	五	〇〇〇〇〇〇

<p>捌 運銷分配類</p> <p>一 運銷</p> <p>二 分配</p> <p>玖 配合類</p> <p>一 經濟調查</p> <p>二 工資調整</p> <p>三 保護政策</p> <p>四 消費商業限制</p>	<p>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一 〇〇〇〇〇〇</p> <p>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p>	
<p>文化建設門</p> <p>壹 國民教育類</p> <p>一 兒童教育</p> <p>二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p> <p>三 邊民教育</p> <p>貳 中等教育類</p> <p>一 職業教育</p> <p>二 師範教育</p> <p>三 中學教育</p> <p>參 高等教育類</p> <p>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p> <p>二 專科學校</p> <p>三 國外留學</p> <p>四 學術研究</p> <p>肆 社會教育類</p> <p>一 國民體育</p>	<p>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二二〇〇〇〇〇</p> <p>一一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p> <p>四二〇〇〇〇〇</p> <p>四九〇〇〇〇〇</p> <p>二七〇〇〇〇〇</p> <p>一三五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三六〇〇〇〇〇</p> <p>二二〇〇〇〇〇</p> <p>一一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三五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〇〇</p> <p>二二〇〇〇〇〇</p>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附表)

<p>二 國語教育 三 補習教育 四 通俗科學教育 五 社會文化事業</p>	<p>二 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p>	
<p>政治建設門 壹 民政類 一 鄉鎮保甲 二 縣市組織 三 民意機構 四 縣鄉警政 五 戶籍登記 六 義務勞動 七 積穀制度</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二五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 (現)九三二〇九〇〇</p>	<p>此項經費數字未及列入原預算 總數合註明</p>
<p>貳 財政類 一 財政 二 金融 參 地政類 一 地籍整理 二 土地利用 三 土地分配 四 土地金融 五 地政實驗 肆 衛生類 一 縣鄉醫療機構</p>	<p>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中央地政署籌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中央地政署籌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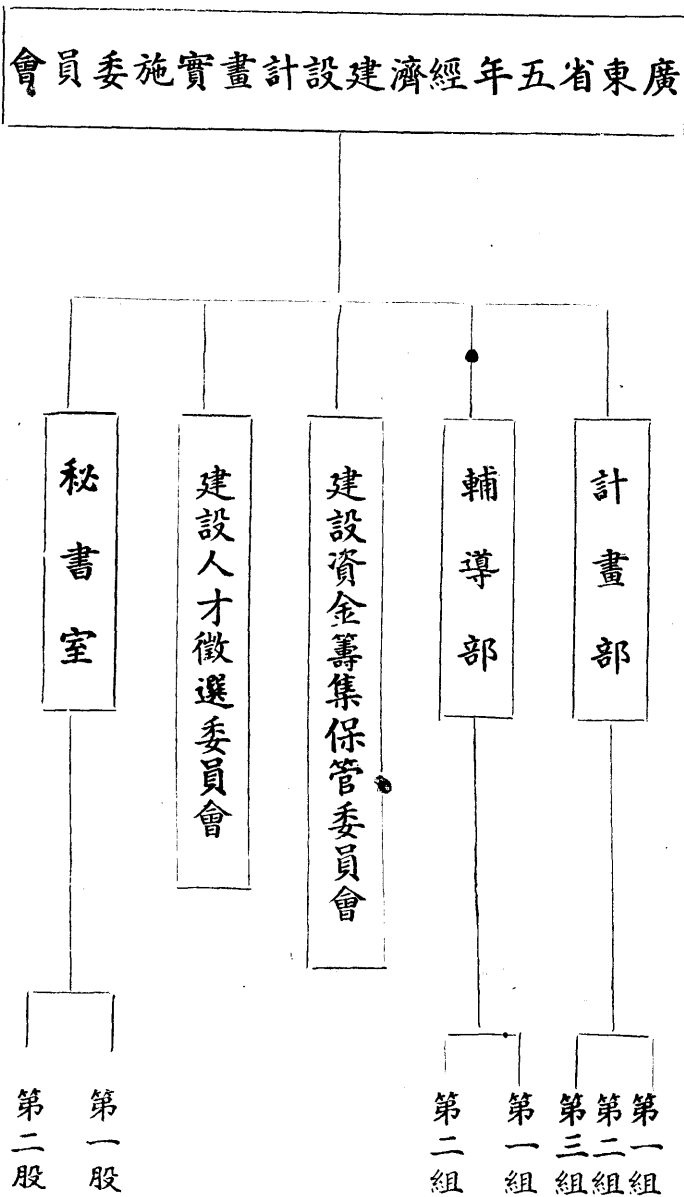
<p>二 各種保健業務</p> <p>伍 社會類</p> <p>一 民眾組織</p> <p>二 社會福利</p>	<p>陸 市政類</p> <p>一 現有城市</p> <p>二 新興城市</p>	<p>柒 合作類</p> <p>一 農業合作</p> <p>二 工業合作</p> <p>三 合作金融</p>	<p>捌 僑務類</p> <p>一 僑資生產</p> <p>二 僑民福利</p>	<p>玖 人事類</p> <p>一 建設人才之登庸</p> <p>二 建設人才之保障</p>	<p>拾 風氣類</p> <p>一 政治風氣</p> <p>二 社會風氣</p>	<p>總計</p>														
<p>五</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六</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二</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四</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三</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二</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八</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七</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三</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二</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三</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二</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一</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六</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p>〇</p>

廣東省五年建設資金經費籌集預算表

(以戰前民國五十六年幣值計算)

籌集對象	籌集數額	說明
一、呈請中央劃撥日本賠償物資及美國建設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呈請劃撥日本賠償物資約可得六千萬元呈請劃撥美國建設貸款約可得四千萬元二共約一億元
二、發行建設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內人民每人平均每年可負擔建設公債三角五年負擔一元五角以三千三百餘萬人計即可得五千萬元又全國僑胞戰前每年約七億元本省約佔百分之四十為二億八千萬元五年共為十四億元以其百分之七購債可得一億元二共一億五千萬元
三、公營工廠讓渡民營及發行公司股票另購買外國機器舉辦押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營工廠讓渡民營約可得三千萬元發行公司股票約可籌五千萬元購買外國機器同時抵押借款約可籌四千萬元三共一億二千萬元
四、整理或增加稅收及整理省有款產暨沙田增產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萬稅捐可澈底整理新稅捐可於不抵觸中央法令不妨礙民生原則下作合理之增加每年籌撥三百萬元五年共得一千五百萬元又整理省有款產每年可增收五百萬元五年可增收二千五百萬元又沙田為全省最膏沃之地整理增產後每年可增加收益三百萬元五年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元三共五千五百萬元
五、公營事業收益盈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營生產事業大都須第二年後方有收益每年平均約五百萬元四年共得二千萬元
六、南洋美洲等地華僑投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引導南洋美洲等地僑胞投資本省生產事業每年約可得一千四百萬元五年共得七千萬元
七、香港華僑工業投資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港僑工業約九百家戰前資本總額不下一億元引導其百分之五投資本省生產事業可得五百萬元
八、外國公私投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本省接納外資之原則下可吸引外國公私投資本辦各項建設事業約可集資本八千萬元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省五年經濟建設計畫實施委員會組織表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起草委員會委員名表

職別	姓名	簡歷	專門研究
主任常務委員	黃文山	省府委員	
常務委員	李揚敬	同	
	杜梅和	同	
	姚寶猷	同	
	謝文龍	同	
	丘舉	同	
	羅香林	同	
綜合組主任	賴希如	省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政治
綜合組副主任兼秘書及總纂編	梁謙武	省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代組長兼資料室主任	政治僑務工業
綜合組委員	陳鴻藻	統計長	統計
	江完白	人事處長	政治
	藍萼洲	秘書處主任秘書	政治
	何融	省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政治
	袁國維	省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專員	政治
經濟組主任	周斯銘	建設廳技術室主任	工礦
經濟組副主任	黃幹橋	農林處技正	農林

經濟組委員

伍	林	陸	劉	劉	李	陳	羅	李	李	吳	鮑	曹	藍	張	余	王	麥	呂	黃	鄧	丁	
玄	繼	幼	鞠	克	秀	履	雄	敦	鉅	敬	國	銘	遜	紹	文	應	蘊	逸	枯	植	類	
暉	庸	剛	可	平	然	霜	才	化	揚	寶	寶	先	遜	琨	照	瑜	瑜	卿	桐	儀	類	
建設廳第四科長	敵僞產業處理局長	市參議長	自來水廠經理	中山大學教授	商品檢驗局秘書	前香港中華廠商聯會副主席	中山大學工學院長	工業試驗所長	前廣東紡織廠長現實業公司生產組長	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廣州電廠理事長	飲料廠長	前實業公司總經理	建設廳第二科長	建設廳第五科長	水利工程會主任委員	省府顧問	中山大學地理系主任	省府顧問	中山大學農學院長	中山大學農學院教授	類
工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電工	水電	糖業	實業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	水利	開港	農業	同	同	

劉禹輪	黃冕	李沛文	廖崇真	劉榮基	楊星嶽	黃荃	侯過	張作人	蘇旭昇	會廣清	費鴻年	姚煥洲	張雲	伍澤元	蕭應明	謝哲聲	黃秉助	郭漢鳴	謝群彬	梁冰絃	吳文暉
農林處長	前雲南農林處長	嶺南大學農學院長	前善救分署總務組主任	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處主任	中蠶公司廣州辦事處主任	善救分署專門委員	中山大學農學院教授	中山大學生物學教授	秘書處第四科長	建設廳第三科長	省府顧問	海事學校及水產學校校長	前教育部特派員	前公路處副處長	西南航空公司籌備主任	合作管理處長	田賦糧食管理處長	地政局長	建設廳主任秘書	粵僑事業運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同	同	同	農業推廣	畜牧	蠶桑	肥料	森林	漁業	同	漁業	水產生物	漁撈	氣象	交通公路	航空	合作	田賦糧食	地政	經濟	同	同

廣東省五年建設計劃（附表）

文化組主任	李秋谷	美洲紐約僑領	同
文化組副主任	黃家強	教育廳主任秘書	教育
文化組委員	崔載陽	前中山大學研究院院長	同
	吳康	中華文化學院院長	文哲
	陳亮	文理學院教務長	教育
	黃尊生	中山大學訓導長兼教授	同
	鄧柱爨	法商學院訓導長	同
	莊澤宣	嶺南大學文學院長	同
	唐惜芬	前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長	同
	吳鼎新	國民大學校長	同
	譚維漢	廣州大學教務長	同
	何心石	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教授	同
	嚴明	中山大學研究院副教授	教育
	徐錫齡	文理學院教授	同
	黃希聲	中山大學教育系主任	同
政治組主任	鍾盛麟	民政廳主任秘書	民政
政治組副主任	陳昌五	財政廳主任秘書	財政
	黃俊人	社會處主任秘書	社會
政治組委員	鄔奮鵬	前民政廳秘書	地方行政
	王仁佳	民政廳第二科長	地方行政

鄭 暉	鄭 謙	魯 益	秦 慶	范 志	張 鏡	劉 佐	梁 津	朱 潤	李 東	容 敏	陳 國	毛 松	張 良	黃 玉	黃 伯	萬 仲	梁 慶	黎 藻	丘 新	姚 傳
民政廳第三科長	民政廳第五科長	財政廳會計室主任	財政廳視察	中國銀行總經理	省銀行長	財政廳第一科長	衛生處長	社會處長	廣州市府參事	廣州市府工務局長	會計長	參政員兼法商學院院長	省府顧問	法商學院教授	中大政治系教授	本省參議員	廣州市府參事	省府主席辦公廳主任	財政廳第六科長	
警政	戶政	財政	同	金融	金融	同	衛生	社會	市政	市政及土木工程	會計	政治	同	同	同	同	同	市政	人事	財政

附參加訂修計劃人員表

職別	姓名	簡歷	訂修計
參加訂修計劃員	胡慕瑗	中大工學院教授	鋼鐵工業
	林舜儀	建設廳技正	機械工業
	林志澄	協同和機械廠經理	食品工業
	雷澤榴		紡織工業
	范機緣		同上
	曾廣弼	工專教授	製紙廠
	陳樹功	工業試驗所技正	精鹽廠
	敖道魁	建設廳技正	製革廠
	黃石煥	建設廳技正	水力發電
	黃秉書	同上	同上
	何肇中	同上	同上
	張開照	教育廳督學	文化建設門
	林慶濤	會計處專員	財政類
	馮介廉	財政廳視察	財政類
	李星輝	合作管理處	合作類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6860B

5301

475

